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发行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Hicon Network Technology (Shandong) Co., Ltd.

（山东省济南市经一路18567号新广电中心大楼六楼）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 LTD.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4,17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均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预计发行日期 | 2023 年 6 月 9 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41,700.00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 2023 年 5 月 31 日 |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目 录

| | |
|---------------------------------|----|
| 发行概况 | 1 |
| 声 明..... | 2 |
| 目 录..... | 3 |
| 第一节 释义 | 7 |
| 第二节 概览 | 11 |
| 一、重大事项提示..... | 11 |
|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5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 16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8 |
|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 21 |
|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2 |
|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 23 |
|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 23 |
|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 24 |
|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24 |
|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5 |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6 |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26 |
|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31 |
| 三、其他风险..... | 32 |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4 |
| 一、发行人概况..... | 34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34 |
| 三、发行人 2017 年以来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37 |
|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 46 |
|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 51 |
|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 51 |
|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53 |

| | |
|--|------------|
| 八、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65 |
|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 70 |
|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 71 |
|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 71 |
| 十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 71 |
|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 73 |
|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 88 |
|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 94 |
|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94 |
|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 127 |
|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 177 |
|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 197 |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 213 |
|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 270 |
|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 276 |
|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 276 |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277 |
|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 277 |
| 二、财务会计报表 | 277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 283 |
| 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 务或非财务指标 | 285 |
|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 287 |
| 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88 |
| 七、非经常性损益 | 343 |
| 八、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348 |
| 九、主要财务指标 | 351 |
| 十、经营成果分析 | 352 |
|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 428 |

| | |
|--|------------|
|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473 |
|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 480 |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480 |
|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 481 |
|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 481 |
| 十七、关于发行人信息系统核查情况的说明..... | 481 |
|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500 |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 500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501 |
| 三、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 512 |
|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517 |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 517 |
|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 517 |
|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 520 |
|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520 |
|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 | 520 |
| 六、同业竞争..... | 528 |
|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531 |
|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 554 |
|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 554 |
|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 556 |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 557 |
| 一、重大合同..... | 557 |
| 二、对外担保情况..... | 563 |
|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 563 |
| 四、关于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董崇飞及员工狄敏涉及刑事犯罪事宜..... | 563 |
| 第十一节 声明 | 573 |
|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573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 574 |

| | |
|---|------------|
|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 575 |
|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576 |
|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 579 |
|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580 |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581 |
| 八、验资机构声明..... | 583 |
| 第十二节 附件 | 584 |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584 |
|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 585 |
| 三、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 585 |
|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587 |
|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事项..... | 607 |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 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10 |
|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612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本报告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普通术语 | | |
|----------------------|---|---------------------------------|
|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海看股份 | 指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 海看有限 | 指 | 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系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
| 新媒体公司 | 指 | 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 |
| 传媒集团、广电传媒集团 | 指 |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网络电视公司 | 指 | 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 |
| 数字电视公司 | 指 | 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
| 新媒体研究院 | 指 | 山东新媒体研究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山东海看新媒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
| 海看研究院 | 指 | 山东海看新媒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
| 广电信息咨询 | 指 | 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 金卡股份 | 指 | 山东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
| 瓯沙文化 | 指 | 上海瓯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朴华惠新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财金控 | 指 | 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广电泛桥 | 指 | 济南广电泛桥壹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爱上传媒 | 指 |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 中国移动 | 指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联通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国电信 | 指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 山东移动 | 指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 山东联通 | 指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 山东电信 | 指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山东长城宽带 | 指 | 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 山东乐拍 | 指 |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
| 咪咕视讯 | 指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 咪咕数字 | 指 | 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
| 咪咕音乐 | 指 |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
| 天翼视讯 | 指 |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
| 天翼阅读 | 指 |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新媒股份 | 指 |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70.SZ |
| 东方明珠 | 指 |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37.SH |
| 芒果超媒 | 指 |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13.SZ |
| 重数传媒 | 指 | 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无线传媒 | 指 | 河北广电无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华数传媒 | 指 |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156.SZ |
| 华数传媒网络 | 指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 银河互联网 | 指 |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
| 快乐阳光 | 指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
| 捷成股份 | 指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广影视 | 指 |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
| 未来电视 | 指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 文旅云智能 | 指 | 山东文旅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中传视友 | 指 | 中传视友（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滨化传媒 | 指 | 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 |
| 中泰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 指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汇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 指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德和衡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 振鲁所 | 指 | 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本招股意向书 | 指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海看股份2020年10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指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指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指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指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指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指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指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中宣部 | 指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宣传部 |
| 广电总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财政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 | | |
|-----------|---|-------------------------------------|
| 文旅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
| 国家统计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
|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 |
| 本次发行 | 指 |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

二、专业术语

| | | |
|-----------|---|---|
| IPTV | 指 | 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即交互式网络电视，以电视机为显示终端，中央和省两级IPTV集成播控平台引入内容并集成播控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架设的专网定向传输通道，向公众提供包括广播电视节目等视听节目及增值服务在内的多种交互式服务的业务 |
| EPG | 指 | Electronic Program Guide，即电子节目指南 |
| 三网融合 | 指 | 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其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能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
| 新媒体 | 指 | 以宽带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为传输通道，以电视机、电脑、移动终端等为接收终端，向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和媒体形态。公司目前从事的新媒体业务主要包括IPTV业务 |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指 | 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 |
| 电信运营商 | 指 | 提供互联网接入、移动电话或网络接入、固定电话等业务的通信服务公司 |
| 增值电信业务 | 指 | 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 |
| 流媒体 | 指 | 将节目内容经压缩后以数据包形式发出，通过网络传输，用户运用解压设备进行解压后观看节目的技术和过程 |
| 点播功能 | 指 | 用户通过遥控器以交互方式选择收看众多视频内容或浏览各类民生资讯信息，并且在视频播放过程中，使用快进、快退、暂停、记忆（收藏/书签）、停止等功能 |
| BOSS | 指 | Business and Operation Support System，即业务运营支撑系统 |
| CDN | 指 |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即内容分发网络技术，主要应用在视听节目网络传输环节，通过增加一层网络架构，将视听节目等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节点，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 |
| OTT | 指 | Over the Top，即互联网电视，以电视机为接收终端，利用互联网为传输通道，经互联网集成机构进行集成后，向公众提供视听节目及增值业务 |
| DTMB | 指 | Digital Television Terrestrial Multimedia Broadcasting，即数字电视地面广播，是数字电视技术的一种，即通过接受电视 |

| | |
|--|---------------------|
| | 塔发出的地面数字电视信号，收看电视节目 |
|--|---------------------|

注：除非特别说明，本招股意向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招股意向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确保权威、客观、独立并符合时效性要求。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和审批情况

1、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的外部审批手续

2020年12月3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函》（文改办发函〔2020〕495号），原则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20年12月11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发《关于同意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0〕200号），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手续。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扼要提示，欲详细了解，请认真阅读

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1、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 IPTV 业务受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推进三网融合实施方案》、《山东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部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建设完善 IPTV 播控平台两级架构，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促进 IPTV 相关产业发展，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等发展目标。尽管现阶段公司从事的 IPTV 业务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如果未来出现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2、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号）等文件要求，我国 IPTV 行业实行两级集成播控平台的架构：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由中央电视台负责；各省设立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由省级电视台负责。公司作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旗下 IPTV 业务的运营主体，取得了相应授权，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上述授权长期有效。

IPTV 业务及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是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 IPTV 业务及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0.00% 以上。如未来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提前终止或山东广播电视台收回对公司的上述业务资质授权，公司经营业绩或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安全运营风险

报告期内，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负责将电视播出信号、视听节目内容等资源进行整合后，

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而为 IPTV 终端用户提供内容和服务。若公司未能对播出内容进行有效审核，或未能完整并准确地进行编码、对接等操作，或发生软硬件故障等不可预料事件，导致不能保证向运营商提供高质量、内容完整、信号不间断的广播电视节目，将影响公司的声誉并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终端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居民家庭电视收视的主要方式包括有线电视、IPTV 及互联网电视等；随着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除了电视端以外，PC 端、移动端视频也逐渐成为人们观赏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IPTV 与有线电视及互联网电视存在着竞争关系，同时也与 PC 端、移动端视频存在着一定的竞争关系。尽管不同的电视收视方式在交互性、流畅清晰度、观看直播等方面存在着差异，不同类型的视听终端也对应着不同的应用场景，但如 IPTV 业务节目内容和服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未来 IPTV 用户数及收视份额因终端市场竞争出现增长停滞或萎缩，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的基础业务定价以及向公司的分成比例存在下降的可能，或者对版权方结算模式的变化，进而导致 IPTV 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或将会大幅下滑。

5、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90,141.32 万元、94,820.58 万元及 98,959.2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6.38%、97.45%及 96.94%。若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IPTV 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政策，公司只能和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在山东省区域内提供 IPTV 业务服务，不得跨区域经营，因此，在目前的政策规定下，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的总体用户规模将受限于山东省人口及家庭总规模，当 IPTV 用户数量发展到

一定规模后，用户数量增长速度将下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拓展其他不受基础用户规模限制的业务类型，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7、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的风险

在三网融合、信息技术不断进步的背景下，近年来，与网络视听新媒体产业相关的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超高清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推荐等新技术不断涌现。为满足 IPTV 业务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929.49 万元、4,090.85 万元及 4,230.60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的 4.20%、4.20%及 4.14%。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保证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45,494.24 万元、48,592.28 万元及 59,606.02 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2%、22.39%及 23.01%。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商业信誉良好，但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期回款，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9、版权采购导致的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毛利率、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版权内容采购是公司进行 IPTV 业务的基础，优质的版权内容有助于公司持续提高 IPTV 业务渗透率、加强终端用户黏性、促进终端用户付费意愿、提升 IPTV 增值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在 IPTV 业务经营中会发生较大金额的版权采购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34,757.27 万元、34,295.91 万元及 41,450.61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3.33%、94.25%及 95.58%。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发生大量的版权采购支出，可能带来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如若 IPTV 业务或版权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着版权采购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此外，在版权采购中，如公司无法持

续采购到优质版权内容，则未来公司存在着终端用户流失、毛利率下滑、业绩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10、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IPTV 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如果因版权发生纠纷，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企业形象，最终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预防机制，但仍然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纠纷的风险。

（三）发行人及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第十二节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 发行人名称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2010年11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37,530.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张晓刚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8567号新广电中心大楼六楼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5号楼36层 |
| 控股股东 |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 行业分类 | I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无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
| 保荐人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主承销商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其他承销机构 | 无 |
| 审计机构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评估机构 |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 无 | |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 | | | |
|---------------------|---------------------|-------------|-----------|
| 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收款银行 | 交通银行济南市支行 |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 无 | |

三、本次发行概况**（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4,17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10.00%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4,17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10.00%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41,700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根据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5.87 元（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0.99 元（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以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 | | |

| | |
|----------------------------|--|
| | 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如有）、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 |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
| 发行费用概算 |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p> <p>1、保荐及承销费用：（1）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不足 8 亿元，则承销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500 万元，且不低于 2,600 万元；（2）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达到或超过 8 亿元但不足 10 亿元，则承销费=4,000 万元（即 8 亿元*5%）+（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8 亿元）*10%；（3）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达到或超过 10 亿元但不足 15 亿元，则承销费=4,000 万元（即 8 亿元*5%）+2,000 万元（即 2 亿元*1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0 亿元）*9%；（4）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达到或超过 15 亿元，则承销费为 10,500 万元（上述承销费用均包含增值税）；</p> <p>2、审计及验资费用：509.43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3、律师费用：207.55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4、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20.12 万元（不含增值税）；</p> <p>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33.96 万元（不含增值税）。</p> |
|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如果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无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刊登询价公告日期 | 2023 年 5 月 31 日 |
| 初步询价日期 | 2023 年 6 月 5 日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2023 年 6 月 8 日 |

| | |
|--------|----------------------------|
| 申购日期 | 2023年6月9日 |
| 缴款日期 | 2023年6月13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曾荣获“山东省重点文化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等称号。公司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新媒体视听内容建设为驱动，充分发挥 IPTV 清晰流畅、双向交互等特点，持续增强优质文化内容供应，不断提升 IPTV 服务水平，扩大 IPTV 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力争将 IPTV 打造成文化宣传领域的主力军、主渠道和主阵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中 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 IPTV 业务基于公司构建的多样化视听节目内容库，通过电信运营商虚拟专网传输，向电视终端家庭用户提供多种视听节目服务，具备直播、点播、时移、回看、智能推荐等多种功能，能够实现与内容消费者之间的实质性互动。在 IPTV 业务中，公司注重对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视听节目内容的选取，构建出多样化的视听节目内容库；根据版权内容类型及市场关注度对视听节目内容进行编排整合，合理设计与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提高视听节目内容选择和观看的便利性；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IP 组播技术等信息技术保证节目观看的清晰、流畅，提升 IPTV 业务服务质量。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基于云端基础架构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重点聚焦移动视听和政务服务等领域。公司通过在自主研发的“轻快云”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端口，为客户搭建独立的移动媒体运营、宣传平台，可帮助客户实现云存储、音视频直播、图文资料、视频资料发布、用户留言、活动发布、数据统计、账户管理、快拍分享等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1,209.39 万元、95,178.16 万元及 98,362.72 万元，其中，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89,931.53 万元、94,559.41 万元及 98,028.71 万元，收入保持稳定增长。

（二）主要经营模式

我国 IPTV 产业链主要包括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信号传输等环节。IPTV 业务运营商处于产业中间，在推动产业发展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公司在 IPTV 业务链中承担集成播控相关运营方职责，具体职责主要包括：全部视听节目版权的内容引入和统一集成；直播节目的信号接收、集成、编码与转码处理和输出；点播节目的采集、加工编排和内容审核；构建版权内容库；电子节目指南管理及设计；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传输的规范对接。

公司 IPTV 业务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版权内容、播控服务以及技术服务、宽带通信费等，其中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占比较高，既包括向中央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各地市台采购的直播内容，也包括向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等视听节目提供方采购的点播内容。公司 IPTV 业务的客户为山东地区三大电信运营商，终端用户主要为使用 IPTV 业务服务的终端消费者，即电视终端家庭用户。公司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开发拓展由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分别或合作进行。

公司 IPTV 业务功能包括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以及个性化优质视听节目增值服务等形式。根据提供节目内容以及终端用户付费方式的不同，公司 IPTV 业务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

基础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主要以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山东本地地方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

增值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视听节目，包括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节目内容，终端用户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的方式享受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

随着“智慧广电”战略的不断推进，IPTV的功能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IPTV逐渐实现用户从“看电视”到“用电视”的转变，智慧化服务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渗透，IPTV成为家庭智能生活的大屏入口。近年来，公司围绕IPTV终端，跨界整合政务信息资源、社会行业资源、教育资源等，已拓展推出数字乡村、数字社区、数字教育、数字养老等创新性的服务。2022年12月，公司“IPTV‘114’模式全方位助力消费帮扶”项目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遴选为“2022年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典型案例”。

公司除拥有IPTV集成播控服务经营资质外，还拥有不受用户地域限制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资质。公司在大力发展IPTV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突破用户地域限制的业务。

（三）竞争地位

就公司主要从事的IPTV行业而言，其上游主要是版权内容提供商、技术服务提供商以及软、硬件设备提供商等，下游则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收看IPTV内容服务的终端客户。IPTV业务运营商处于产业中间，在推动产业发展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公司IPTV业务可提供包括视听节目服务的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以及个性化优质视听节目增值服务。鉴于广播电视行业兼具意识形态和产业双重属性，各项广播电视业务必须依照行业政策规定开展。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IPTV业务采用中央和省级综合广播控制平台的管理模式，每个省份仅存在一家省级集成播控分平台。公司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经营与山东IPTV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处于IPTV业务领域的区域独占地位。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样的视听服务产品涌现，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IPTV、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PC端视频、移动端视频等均构成人们观看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终端用户对于视听服务需求越来越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这就促使IPTV企业提供优质的内容服务和丰富的应用资源，在内容、服务等方面寻求差异化运营，以满足终端用户的新兴需求，提高终端用户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版权采购来源，通过采购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

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版权内容不断丰富版权内容库的建设，致力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媒体内容资源库。同时，公司紧跟信息技术及新媒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信息技术运用作为战略重点，积极运用包括流媒体技术、内容分发网络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等信息技术提升 IPTV 业务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用户数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1,482.12 万户、1,546.07 万户和 1,649.73 万户。公司“基于大数据的 IPTV 智能推荐系统”于 2021 年荣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首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MediaAIAC）智能推荐类三等奖以及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颁发的 2021 年“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2022 年 12 月 30 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针对支持和鼓励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确定了三套标准。发行人基本情况与三套标准比对如下：

| 标准 | 具体内容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适用性判断 |
|--|--|---|--------|
| 标准一 |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3.76%，2022 年研发投入 4,230.60 万元 | / |
| 标准二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929.49 万元、4,090.85 万元、4,230.60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 符合 |
| 标准三 | 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 发行人主营的 IPTV 业务符合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方向，属于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 | 符合 |
| 豁免条件：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 | 符合豁免条件 |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中的标准（二）和标准（三），属于深交所支持和鼓励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中 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I6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分类代码 I6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数字创意产业下的数字文化创意活动，符合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方向，是国家鼓励、推动的文化产业发展类型。

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不支持或禁止上市的相关行业。

公司具有显著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特征；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取得多项技术专利及众多软件著作权，多个项目荣获技术创新、创造、创意奖项，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公司具备成长性和技术创新的基础和能力，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三）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5、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内容。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59,075.98 | 217,022.16 | 195,089.5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220,440.48 | 179,044.39 | 158,667.6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4.72 | 17.24 | 18.28 |
| 营业收入（万元） | 102,085.98 | 97,300.80 | 93,527.06 |
| 净利润（万元） | 41,396.10 | 43,976.72 | 38,812.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41,396.10 | 43,976.72 | 38,812.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7,340.63 | 40,095.02 | 34,870.87 |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10 | 1.17 | 1.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10 | 1.17 | 1.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72 | 26.35 | 26.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9,257.54 | 42,101.62 | 40,699.91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23,600.00 | 10,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4 | 4.20 | 4.20 |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发行人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1-6月 | 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48,000.00~56,000.00 | 50,661.43 | -5.25%~10.5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000.00~24,000.00 | 20,718.83 | -3.47%~15.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000.00~22,000.00 | 18,731.82 | -3.91%~17.45% |

上述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第 2.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0,095.02 万元、37,340.63 万元，合计为 77,435.65 万元，最

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因此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25,777.44 | 25,777.44 |
| 2 |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 97,537.60 | 60,000.00 |
| | 合计 | 123,315.04 | 85,777.44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在国家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的支持下，公司以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视听新媒体运营和科研机构、打造具有“科技+文化”属性的生态型企业为主要发展目标，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历史使命，以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支撑，以网络视听内容建设为驱动，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实现以多屏视听为主导的信息科技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探索科技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新路径，使公司发展成为极具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和市场价值的新型传媒与科技集团，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创新风险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进步、大众需求的多样化、商业模式的不断创新使得新媒体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变化之中，新的产品及服务模式不断涌现，对行业企业在技术创新、内容创新、模式创新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创新能力的竞争对于行业企业发展而言至关重要。具体到公司的主要业务 IPTV 业务而言，需要公司在经营中进行大量资源投入以研发新的技术应用，持续增强视听节目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提升视听节目的流畅性和清晰度；需要公司持续更新优质节目内容，合理设计与管理电子节目指南，提高视听节目内容选择和观看的便利性，以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视听服务需求。

如果公司无法通过创新来应对和适应行业发展变化，或无法及时将研发创新成果转化落地并进行有效保护和利用，无法及时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多样化、个性化的服务需求，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发展前景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的风险

在三网融合、信息技术不断进步的背景下，近年来，与网络视听新媒体产业相关的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超高清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推荐等新技术不断涌现。为满足 IPTV 业务的安全性及稳定性，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技术研发和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929.49 万元、4,090.85 万元及 4,230.60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重的 4.20%、4.20%及 4.14%。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保证对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和泄密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42 项专利，同时拥有 235 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劳动合同》中对竞业禁止进行了相关的约定。如果由于核心技术人员流动、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力等原因，导致公司知识产权受到侵害或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优势，对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新媒体运营商，公司主要经营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在公司业务经营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技术人才需求增大，技术人才的竞争日益激烈，维持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并持续吸收优秀技术人才的加入是保持技术优势的关键。与此同时，公司业务在持续扩张，对专业技术人员的需求量持续增加，对技术人才的素质要求也越来越高。如未来公司在技术人员的招聘、待遇、培养机制建设滞后，则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研发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等文件要求，我国 IPTV 行业实行两级集成播控平台的架构：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由中央电视台负责；各省设立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由省级电视台负责。公司作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旗下 IPTV 业务的运营主体，取得了相应授权，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上述授权长期有效。

IPTV 业务及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是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 IPTV 业务及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90.00% 以上。如未来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提前终止或山东广播电视台收回对公司的上述业务资质授权，公司经营业绩或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安全运营风险

报告期内，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负责将电视播出信号、视听节目内容等资源进行整合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进而为 IPTV 终端用户提供内容和服务。若公司未能对播出内容进行有效审核，或未能完整并准确地进行编码、对接等操作，或发生软硬件故障等不可预料事件，导致不能保证向运营商提供高质量、内容完整、信号不间断的广播电视节目，将影响公司的声誉并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90,141.32 万元、94,820.58 万元及 98,959.20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6.38%、97.45%及 96.94%。若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未来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治理风险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总资产由 2020 年末的 195,089.57 万元增加至 2022 年末的 259,075.98 万元，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亦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未来公司的人员规模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上述方面均对公司内控及管理层治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建立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在日常采购、销售、内部管理等活动中的行为予以约束和规范。尽管如此，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公司员工及管理人员主观恶意违反公司相关制度、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或公司管理水平无法与业务发展速度相匹配，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运行效率和发展活力，公司将面临规模扩大带来的治理风险。

2、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290,180,38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77.32%。本次发行后，广电传媒集团仍维持控股地位。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审计部等决策监督机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控股股东仍可凭借其持股比例优势，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施加不适当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3、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

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山东IPTV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双方已就授权事项签署了长期协议，预计未来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发生的播控费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同时，公司自山东广播电视台引入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的节目内容，双方已签署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许可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20年，未来山东广播电视台将持续为公司提供优质的版权内容，双方就视听节目版权合作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虽然公司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但仍存在着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45,494.24万元、48,592.28万元及59,606.02万元，占同期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3.32%、22.39%及23.01%。公司主要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及其下属公司，商业信誉良好，但若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期回款，则公司可能存在因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8370003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故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2021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1370018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故公司2021年至2023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海看研究院于202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0370035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故海看研究院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水平有可能增加，引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受到不利影响。

3、版权采购导致的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毛利率、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版权内容采购是公司进行IPTV业务的基础，优质的版权内容有助于公司持续提高IPTV业务渗透率、加强终端用户黏性、促进终端用户付费意愿、提升IPTV增值业务盈利能力。公司在IPTV业务经营中会发生较大金额的版权采购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34,757.27万元、34,295.91万元及41,450.61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93.33%、94.25%及95.58%。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发生大量的版权采购支出，可能带来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如若IPTV业务或版权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着版权采购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此外，在版权采购中，如公司无法持续采购到优质版权内容，则未来公司存在着终端用户流失、毛利率下滑、业绩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IPTV业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涉及视听节目版权使用。如果因版权发生纠纷，

涉及法律诉讼或仲裁，除可能直接影响公司经济利益外，还可能影响公司的企业形象，最终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尽管公司已建立了相应的预防机制，但仍然存在因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引起纠纷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 IPTV 业务受国家和山东省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山东省推进三网融合实施方案》、《山东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多部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提出加快推进三网融合，建设完善 IPTV 播控平台两级架构，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促进 IPTV 相关产业发展，进一步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等发展目标。尽管现阶段公司从事的 IPTV 业务受到产业政策的支持，但如果未来出现不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调整，将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二）终端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居民家庭电视收视的主要方式包括有线电视、IPTV 及互联网电视等；随着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除了电视端以外，PC 端、移动端视频也逐渐成为人们观赏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IPTV 与有线电视及互联网电视存在着竞争关系，同时也与 PC 端、移动端视频存在着一定的竞争关系。尽管不同的电视收视方式在交互性、流畅清晰度、观看直播等方面存在着差异，不同类型的视听终端也对应着不同的应用场景，但如 IPTV 业务节目内容和服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未来 IPTV 用户数及收视份额因终端市场竞争出现增长停滞或萎缩，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的基础业务定价以及向公司的分成比例存在下降的可能，或者对版权方结算模式的变化，进而导致 IPTV 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盈利能力或将会大幅下滑。

（三）IPTV 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

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业务，也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广电总

局的相关政策，公司只能和本地电信运营商合作在山东省区域内提供 IPTV 业务服务，不得跨区域经营，因此，在目前的政策规定下，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的总体用户规模将受限于山东省人口及家庭总规模，当 IPTV 用户数量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基础业务用户数量增长速度将下降。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拓展其他不受地域限制的业务类型，则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行业监管风险

公司所运营的新媒体业务承担着传播先进文化、维护人民群众公共文化权益等社会责任，播控安全要求较高，受中宣部、广电总局、工信部、文旅部等多个部门的严格监督和管理。国家有关部门对行业市场准入和经营等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满足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政策以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或者公司出现违法、违规等现象，则可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广电新媒体行业，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严格监管，有着严格的行业准入和管理政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均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重点支持的内容。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前，政策变化对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不利政策变化冲击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时间的投资期和运营期，预期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的决定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等情况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中文名称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Hicon Network Technology（Shandong）Co.,Ltd. |
| 注册资本 | 37,53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晓刚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0 年 11 月 26 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 2019 年 11 月 28 日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8567 号新广电中心大楼六楼 |
| 邮政编码 | 250062 |
| 电话号码 | 0531-81690182 |
| 传真号码 | 0531-81690182 |
| 互联网网址 | https://www.ihicon.com/ |
| 电子信箱 | dongban01@ihicon.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 董事会办公室，邓强，0531-81690182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海看有限原名新媒体公司。

2010 年 3 月 1 日，山东电视台、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签订《出资协议书》，一致同意出资设立新媒体公司。新媒体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缴足，其中山东电视台以实物（机器设备和车辆）出资 700 万元，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分别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7 日，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电视台拟对外投资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报字（2010）第 2024 号），以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山东电视台实物出资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7,047,380 元。

2010 年 11 月 17 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电视台对外投资的批复》（鲁财资[2010]81 号），同意山东电视台控股设立新媒体公司，该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山东电视台以实物出资 700 万元，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分别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山东电视台出资的非货币资产账面评估值 7,047,380 元，超出用于注册资本部分 47,380 元，计入新媒体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24 日，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新媒体公司股东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振会审验字[2010]第 1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4 日止，新媒体公司已收到股东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10 年 11 月 26 日，新媒体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3700000000023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媒体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山东电视台 | 实物 | 700.00 | - | 70.00 |
| 2 | 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 | 货币 | 150.00 | 150.00 | 15.00 |
| 3 |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 货币 | 150.00 | 150.00 | 15.00 |
| 合计 | | | 1,000.00 | 300.00 | 100.00 |

2011 年 8 月 24 日，山东电视台与新媒体公司签署《实物财产转移协议书》，山东电视台将其在公司登记注册时认缴出资的实物资产 7,047,380 元转移给山东新媒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其中 7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47,380 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 年 9 月 1 日，振鲁所对新媒体公司股东山东电视台实物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鲁振会审验字[2011]第 1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新媒体公司已收到山东电视台缴纳的实物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700 万元，股东以实物出资 700 万元，新媒体公司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0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山东电视台实物出资后，新媒体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山东电视台 | 实物 | 700.00 | 700.00 | 70.00 |
| 2 | 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 | 货币 | 150.00 | 150.00 | 15.00 |
| 3 |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 货币 | 150.00 | 150.00 | 15.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海看股份系由海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2019年9月10日，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出具《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海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2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审[2019]第46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海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3,574.34万元。

2019年10月13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00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海看有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116,180.58万元。

2019年10月15日，海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方案，以海看有限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13,574.34万元，扣除2019年6月公司股东决议同意分配的2018年度利润人民币5,000万元后，按108,574.34万元进行折股。其中37,530.00万元的净资产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71,044.3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0月31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财文[2019]12号），同意海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47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22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海看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37,530.00万元。

2019年11月28日，公司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56670893XT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1 | 广电传媒集团 | 净资产折股 | 29,018.0387 | 77.32 |
| 2 | 朴华惠新 | 净资产折股 | 3,869.0733 | 10.31 |
| 3 | 中财金控 | 净资产折股 | 2,708.3513 | 7.22 |
| 4 | 广电泛桥 | 净资产折股 | 1,934.5367 | 5.15 |
| 合计 | | | 37,530.0000 | 100.00 |

三、发行人 2017 年以来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7 年初，新媒体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货币、实物 | 25,700.00 | 25,700.00 | 98.846 |
| 2 |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 货币 | 150.00 | 150.00 | 0.577 |
| 3 |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 货币 | 150.00 | 150.00 | 0.577 |
| 合计 | | | 26,000.00 | 26,000.0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2017 年 10 月，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

2016 年 8 月 15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由山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

2016 年 8 月 17 日，山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印发〈山东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文改办发[2016]4 号），实施方案要求将山东广播电视台可经营性资产剥离，按照资产无偿划转、股权无偿划转等方式分期分批注入广电传媒集团，其中新媒体公司作为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台属企业亦在上述划转范围内。

2017 年 9 月 11 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新媒体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广电传媒集团；同意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媒体公司股权以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 150.1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同意新媒体公司股东

变更为广电传媒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1日，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分别与广电传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新媒体公司0.577%的股权分别以150.19万元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

2017年9月21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划转所持股权的函》（鲁财资[2017]66号），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新媒体公司25,700万元股权（占股权比例98.846%）划转给广电传媒集团。

2017年10月19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函》，同意将新媒体公司原股东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所持有的新媒体公司各0.57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转让价格以审计价值为准，两家各150.19万元。

2017年10月2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前，广电传媒集团、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均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控股的企业。本次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划转和转让。本次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媒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广电传媒集团 | 货币、实物 | 26,000.00 | 26,000.00 | 100.00 |
| | 合计 | | 26,000.00 | 26,000.00 | 100.00 |

（二）2018年4月，增资及更名

2017年6月12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新媒体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挂牌交易程序。本次增资中所增注册资本将分为多个资产包同时在产权交易所挂牌。上述资产包将按照产权交易所交易规则和程序征集并确定最终的投资者。

2017年7月6日，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新媒体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7年7月18日，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作出《<关于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请示>的复函》（鲁宣函[2017]15号），同意新媒体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7年8月15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7）第0102号《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新媒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的价值为139,500万元。

2017年10月18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鲁财文资[2017]42号），同意新媒体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

2017年10月24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对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进行备案的函》（鲁财文资函[2017]9号），对鲁正信评报字（2017）第0102号《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7年11月8日，新媒体公司就增资事宜在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方。2018年1月9日，山东文化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确认意向投资方分别为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

2018年2月28日，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分别与新媒体公司、广电传媒集团签署《增资协议书》，其中朴华惠新增资18,666.668万元，其中3,466.6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31%，15,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财金控增资13,066.6676万元，其中2,426.667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22%，10,6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电泛桥增资9,333.3340万元，其中1,733.334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5%，7,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3月26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6,000万元增至33,626.6696万元，新增部分由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以货币出资认购，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8]34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3日，海看有限已收到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626.6696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3,626.6696万元。

2018年4月2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海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广电传媒集团 | 货币、实物 | 26,000.0000 | 26,000.0000 | 77.32 |
| 2 | 朴华惠新 | 货币 | 3,466.6680 | 3,466.6680 | 10.31 |
| 3 | 中财金控 | 货币 | 2,426.6676 | 2,426.6676 | 7.22 |
| 4 | 广电泛桥 | 货币 | 1,733.3340 | 1,733.3340 | 5.15 |
| 合计 | | | 33,626.6696 | 33,626.6696 | 100.00 |

（三）2019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设立情况/（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及“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四）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依法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具体来源/2、发行人整体变更”。

（四）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等事项依法履行的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具体来源

1、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自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 事项 | 审批/备案程序 | 转让价格/ 增资价格 |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 资金来源 | 是否已实际 支付 | 纳税申报 义务 |
|----|---|--|-----------------|--------------------------|-----------------------------------|-------------|------------------|
| 1 | 2010年11月，新媒体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期缴足，其中山东电视台以实物（机器设备和车辆）出资700万元，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分别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电视台对外投资的批复》（鲁财资[2010]81号） | 公司设立，不涉及转让/增资事项 | 公司设立，不涉及转让/增资定价依据 | 山东电视台以经评估的实物（机器设备和车辆）出资，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 | 是 | 公司设立，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
| 2 | 2013年1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山东广播电视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 新媒体公司股东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对<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新媒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请示>的批复》（鲁宣字[2012]7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新媒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鲁财资[2012]75号） | 1元/出资额 | 经山东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 自有资金 | 是 |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
| 3 | 2013年9月，公司股东资产划转、股东变更，山东电视台将700万元股权全部划转至山东广播电视台 | 新媒体公司股东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资产划转的函》（鲁财资[2013]54号） | 无偿划转 | 经山东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 本次为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 不适用 | 本次为无偿划转，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
| 4 | 2013年11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山东广播电视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 | 新媒体公司股东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对<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新媒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请示>的批复》（鲁宣字[2012]76号）/山东省 | 1元/出资额 |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增资 | 自有资金 | 是 |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

| 序号 | 事项 | 审批/备案程序 | 转让价格/ 增资价格 |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 资金来源 | 是否已实际 支付 | 纳税申报 义务 |
|----|--|--|---------------|--|-----------------|-------------|------------------|
| | 司注册资本由原 6,000 万元增至 11,000 万元 | 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函》（鲁财资[2013]67号） | | 价格已经山东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 | | |
| 5 | 2014 年 8 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山东广播电视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1,000 万元增至 16,000 万元 | 新媒体公司股东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对<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新媒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请示>的批复》（鲁宣字[2012]7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函》（鲁财资[2014]26号） | 1 元/出资额 |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增资价格已经山东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 自有资金 | 是 |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
| 6 | 2015 年 7 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山东广播电视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16,000 万元增至 21,000 万元 | 新媒体公司股东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请示的复函》（鲁宣字[2015]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向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函》（鲁财资[2015]44号） | 1 元/出资额 |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增资价格已经山东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 自有资金 | 是 |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
| 7 | 2016 年 4 月，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山东广播电视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原 21,000 万元增至 26,000 万元 | 新媒体公司股东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请示的复函》（鲁宣字[2015]7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向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函》（鲁财资[2015]44号） | 1 元/出资额 | 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增资价格已经山东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 自有资金 | 是 |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
| 8 | 2017 年 10 月，公司股东变更，山东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新媒体公司全部股权（25,700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股权比例 98.85%）无偿划转 | 新媒体公司股东会/《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山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文改办发 | 无偿划转 | 经山东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 本次为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 不适用 | 本次为无偿划转，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

| 序号 | 事项 | 审批/备案程序 | 转让价格/ 增资价格 |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 资金来源 | 是否已实际 支付 | 纳税申报 义务 |
|----|---|---|---------------|---|------|-------------|--|
| | 给广电传媒集团 | [2016]4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划转所持股权的函》(鲁财资[2017]66号) | | | | | |
| 9 | 2017年10月,公司股东变更,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媒体公司全部股权(150万元出资额,占公司股权比例0.577%)以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150.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传媒集团 | 新媒体公司股东会/山东广播电视台《关于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函》 | 1元/出资额 |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 自有资金 | 是 | 本次转让价格以经审计净资产1元/出资额为基础,不存在溢价,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
| 10 | 2018年4月,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6,000万元增至33,626.6696万元 | 新媒体公司股东会/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请示>的复函》(鲁宣函[2017]15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鲁财文资[2017]42号) | 5.38元/ 出资额 | 以山东省财政厅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 自有资金 | 是 |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所得税缴纳 |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及纳税申报义务;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且均已实际支付;股东支付增资、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发行人整体变更

2019年9月10日，山东省广播电视局作出《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财文[2019]12号），同意海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0037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9年11月2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海看有限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3,574.34万元全部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37,53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扣除基准日后对2018年度净利润分红5,000.00万元后，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7,530万元，股份总数为37,5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2019年11月22日，海看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13,574.34万元，扣除基准日后对2018年度净利润分红5,000.00万元后，折合公司股本37,5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9]47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9年11月22日，公司（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3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530万元。

2019年11月28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7,530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有限公司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发行人自身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

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已分别出具承诺：“本企业自海看股份取得的投资收益将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

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如未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海看股份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本企业自愿代海看股份缴纳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保证海看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整体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备案程序；本次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自身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

3、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

自设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 序号 | 年度 | 审批程序 | 利润分配方案 | 纳税申报义务 |
|----|-------|------|---|-------------------|
| 1 | 2018年 | 股东会 | 发行人可分配利润中的155,645,356.20元予以分配 | 发行人不存在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 |
| 2 | 2019年 | 股东会 |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50,000,000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发行人不存在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 |
| 3 | 2020年 | 股东大会 | 发行人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的100,000,000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发行人不存在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 |
| 4 | 2020年 | 股东大会 | 发行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的236,000,000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 发行人不存在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 |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时，发行人的股东均为有限公司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此发行人自身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公司及合伙企业股东的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股东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时广电传媒集团取得的分红为免税收入。

（2）合伙企业股东所得税纳税申报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税[2000]91号），投资者从合伙企业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由合伙企业向企业实际

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投资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的纳税主体，合伙企业的纳税义务人为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企业自身是其合伙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因此，发行人无需为其合伙企业股东履行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义务。

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已分别出具承诺：“本企业自海看股份取得的投资收益将按照《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如未及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海看股份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本企业自愿代海看股份缴纳相关罚款或其他款项，保证海看股份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历次利润分配时，发行人自身并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

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为减少公司层级架构，加强公司整体运营管控能力，公司于 2019 年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网络电视公司基本情况

网络电视公司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 IPTV 业务实际运营主体，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 注册资本 | 1,3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1,300 万元 |
| 注册地 | 济南市经十路 18567 号新广电中心大楼 612 房间 |
| 主营业务 | IPTV 业务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的开发设计、建设、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 |

| | |
|---------|--|
| | 及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国内旅游信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销时间 | 2019年4月15日 |
| 注销前股权结构 | 海看有限持股 100.00% |

（二）网络电视公司的历史沿革及吸收合并情况

网络电视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0年12月，网络电视公司设立

网络电视公司系由新媒体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2月20日，新媒体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成立网络电视公司。

2010年12月28日，振鲁所对网络电视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振会审验字[2010]第1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8日止，网络电视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30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网络电视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700000000025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设立时，网络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新媒体公司 | 300.00 | 300.00 | 货币 | 100.00% |
| | 合计 | 300.00 | 300.00 | - | 100.00% |

2、2013年3月，网络电视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1月19日，中共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作出《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关于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吸收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鲁宣字[2012]101号），同意网络电视公司吸收滨化传媒投资。

2012年11月22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

所属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吸收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鲁财教[2012]92号），同意滨化传媒分次以现金增资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参股网络电视公司。

2013年2月26日，网络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滨化传媒以现金1,000万元对网络电视公司出资，其中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日，山东润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润铭会验字[2013]第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1日，网络电视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滨化传媒缴纳的款项1,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剩余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3月21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网络电视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网络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新媒体公司 | 300.00 | 300.00 | 货币 | 75.00% |
| 2 | 滨化传媒 | 100.00 | 100.00 | 货币 | 25.00% |
| 合计 | | 400.00 | 400.00 | - | 100.00% |

3、2013年6月，网络电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11月22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吸收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鲁财教[2012]92号），同意滨化传媒分次以现金增资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参股网络电视公司。

2013年6月25日，网络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网络电视公司由原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至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转增，其中，新媒体公司出资675万元，滨化传媒出资22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6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兴会验字[2013]第

15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26日，网络电视公司已将900万元转增资本。

2013年6月28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网络电视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网络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新媒体公司 | 975.00 | 975.00 | 货币 | 75.00% |
| 2 | 滨化传媒 | 325.00 | 325.00 | 货币 | 25.00% |
| 合计 | | 1,300.00 | 1,300.00 | - | 100.00% |

4、2015年1月，网络电视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27日，山东华瑞诚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鲁华瑞诚岳评报字[2014]第020号《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441,478.80元。

2014年9月30日，网络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滨化传媒将其持有的网络电视公司25%的股权（3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新媒体研究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30日，滨化传媒与新媒体研究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滨化传媒同意将其持有的网络电视公司25%的股权（3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新媒体研究院，转让价格为1,051.45万元。

2020年6月24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予以确认的函》，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网络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新媒体公司 | 975.00 | 975.00 | 货币 | 75.00% |
| 2 | 新媒体研究院 | 325.00 | 325.00 | 货币 | 25.00% |
| 合计 | | 1,300.00 | 1,300.00 | - | 100.00% |

5、2018年4月，网络电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3月12日，网络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新媒体研究院持有的网络电视公司2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媒体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3月12日，新媒体研究院与新媒体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新媒体研究院同意将其持有的网络电视公司2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媒体公司。

2018年3月30日，广电传媒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山东新媒体研究院所持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新媒体公司的批复》，同意将新媒体研究院持有的网络电视公司25%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媒体公司。

2018年5月21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重大事项备案通知书》（鲁财文资备案[2018]2号），同意对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行备案。

2018年4月4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网络电视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后，网络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新媒体公司 | 1,300.00 | 1,300.00 | 货币 | 100.00% |
| | 合计 | 1,300.00 | 1,300.00 | - | 100.00% |

6、2019年4月，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

为减少公司层级架构，加强公司整体运营管控能力，海看有限于2019年4月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过程如下：

2018年4月12日，山东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理事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进行备案的请示》的复函，同意对新媒体公司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事项进行备案。

2018年5月21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重大事项备案通知书》（鲁财文资备案[2018]1号），同意对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事项进行备案。

2018年7月9日，网络电视公司股东海看有限作出决定，同意海看有限吸收合并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海看有限存续，网络电视公司解散

并注销；同日，海看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海看有限吸收合并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海看有限存续，网络电视公司解散并注销。

2018年7月9日，海看有限与网络电视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同意进行吸收合并，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后继续存在，网络电视公司注销，吸收合并完成后，网络电视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海看有限承接。

2018年11月7日，海看有限与网络电视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确认，截止2018年10月30日，网络电视的资产总计28,540.73万元，负债总计9,483.18万元。

2018年7月20日，海看有限和网络电视公司在《大众日报》上进行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9年4月15日，网络电视公司完成注销的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为发行人吸收合并其子公司，有利于减少公司层级架构，节约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此本次吸收合并是公司内部管理架构的调整，不会改变公司的经营范围、资产、实质性经营活动和业务属性，不会对公司的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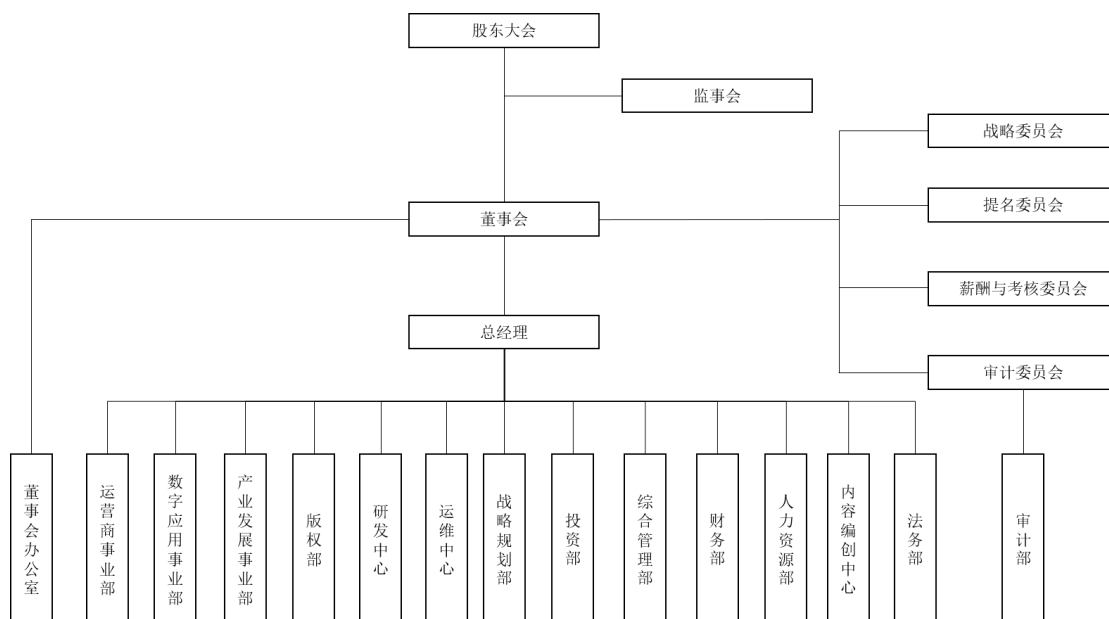
五、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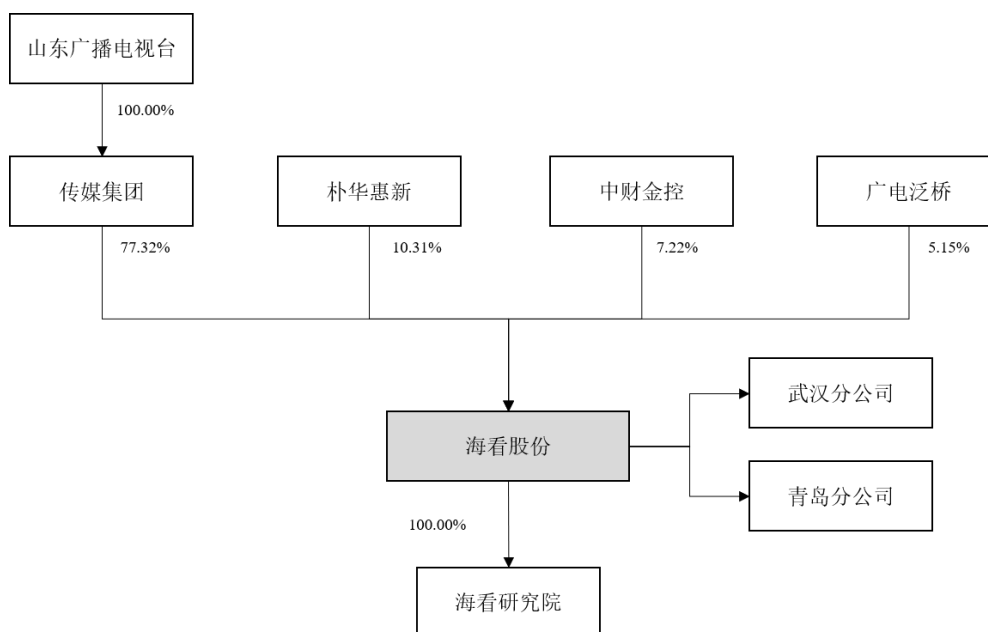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共设置了 15 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 1 | 董事会办公室 | 主要负责公司股票的发行、上市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对外联络，组织和筹备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会务工作，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各项文件的整理和保存，负责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并购、资产重组等资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具体实施工作。 |
| 2 | 运营商事业部 | 负责公司对三大运营商的 IPTV 等业务合作。 |
| 3 | 数字应用事业部 | 负责依托大小屏联动优势，探索海看数字化平台的行业应用创新模式，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打造海星云平台、数字乡镇/社区及文体等行业市场拓展和运营等工作。 |
| 4 | 产业发展事业部 | 负责根据公司产业发展战略布局，推动产业运营与资本运营结合，孵化产业创新项目，积极构建海看多元化产业发展新生态。 |
| 5 | 版权部 | 负责承担公司版权节目引入、结算及合作方节目侵权诉讼工作，助力海看整体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 6 | 研发中心 | 负责公司技术项目的评估与管理、技术平台的架构设计与建设、后台系统的研发与迭代、前端产品的设计与研发、综合产品的质量测试与维护等工作。 |
| 7 | 运维中心 | 负责公司的安全播出，IPTV、增值运营、智慧广电、海看体育等业务系统的建设、维护、优化、升级以及对业务部门的技术支持等工作。 |
| 8 | 战略规划部 | 负责公司战略规划、资本运营、文秘机要、党务和重大项目的策划、调研、立项和监督实施等工作。 |
| 9 | 投资部 | 负责公司对外投资规划，拟投资项目的论证、立项以及公司投资企业或项目的投资管理等工作。 |
| 10 | 综合管理部 | 负责公司行政办公、后勤、固定资产管理及办公信息化、 |

| 序号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 | | 企业文化、工会等方面的工作。 |
| 11 | 财务部 | 负责公司财会、审计制度建设，财务、预算、分析、税务管理及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等工作。 |
| 12 | 审计部 | 负责公司财务内部审计、风险控制审计等工作。 |
| 13 | 人力资源部 |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福利、绩效考核、劳动用工与劳动关系、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
| 14 | 内容编创中心 | 负责公司内容安全保障体系建设、版权内容建设与合作营销等工作，打造自有内容高地，拓展内容版权运营新模式，推动公司文化产业领域的发展。 |
| 15 | 法务部 | 负责公司法律制度体系建立及法律事务处理，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提供可行性、合法性分析和法律风险分析，保障公司依法经营，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为公司股东广电泛桥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广电泛桥 23.81% 的合伙份额；同时，广电传媒集团还是广电泛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广电泛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0% 的合伙份额。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海看研究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名称 | 山东海看新媒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曾用名 | 山东新媒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2014年9月29日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实收资本 | 1,000万元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5号楼34层 | |
| 法定代表人 | 张晓刚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海看股份持股100.00%，为控股股东 | |
| 经营范围 | <p>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广告发布；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网络设备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网络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版权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 主要从事 EPG 技术的研发及相关软件产品制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
| | 总资产 | 1,156.73 |
| | 净资产 | 527.94 |
| | 营业收入 | 1,538.69 |
| | 净利润 | 118.87 |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审计

（二）分公司情况

1、武汉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9年7月1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4K4MKH0W |
| 住所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中国光谷云计算海外高新企业孵化中心1号楼2303 |
| 负责人 | 许强 |
| 经营范围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节）目、动漫产品。（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文化活动策划；会议、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版权转让和代理服务；电子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维修；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农畜产品、食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票务代理；代办移动通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青岛分公司

青岛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2年10月11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02MAC1PM8B74 |
| 住所 |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32号2层户056（集中办公区） |
| 负责人 | 袁强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其他参股公司情况

1、文旅云智能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文旅云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山东文旅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20年12月24日 |
| 注册资本 | 5,400万元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洪家楼街道花园路81号202室 |
| 法定代表人 | 曲磊 |
| 发行人出资金额 | 1,500万元 |
| 发行人持股比例 | 27.78% |
| 发行人入股时间 | 2020年12月24日 |

| | |
|-----------------|--|
| 股东构成及控股方 | 山东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5.56%，海看股份持股 27.78%，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持股 9.26%，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41%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农副产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化妆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住宿服务；网络文化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营业务 | 负责“好客山东 云游齐鲁”（一部手机游山东）智慧文旅平台及相关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 |

2、中传视友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中传视友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中传视友（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06年7月12日 |
| 注册资本 | 1,400万元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晨光家园306号楼6层601内6007室 |
| 法定代表人 | 陈斯华 |
| 发行人出资金额 | 28万元 |
| 发行人持股比例 | 2% |
| 发行人入股时间 | 2017年6月13日 |
| 股东构成及控股方 | 李贵斌（控股股东）持股 41.67%，北京爱白杨传媒科技中心 |

| | |
|-------------|---|
| | (有限合伙) 持股 25.19%，北京中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40%，陈斯华持股 6.43%，钟亦鸣持股 5.41%，海看股份持股 2%，李长春持股 1.49%，关秀玲持股 0.63%，雷建军持股 0.63%，黄金铎持股 0.42%，徐君持股 0.35%，李艺威持股 0.28%，周国宝持股 0.10% |
| 经营范围 | 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人力资源服务；技术推广服务；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才中介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微视频移动互联平台运营 |

（四）2017 年以来处置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017 年以来，公司共处置 5 家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如下：

1、2017 年 10 月，转让广电信息咨询股权

（1）设立的原因

新媒体公司看好母婴市场的未来发展，于 2015 年 2 月出资成立山东爱贝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电信息咨询的前身，以下简称“爱贝果”），该公司主要从事母婴软件“爱贝果”软件的开发运营。

（2）历史沿革

爱贝果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山东爱贝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5 年 2 月 11 日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8567 号广电大楼十五楼 |
| 法定代表人 | 张新刚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会议展览,国内广告业务版权转让及代理服务教育咨询,青少年及少儿才艺技能培训家庭服务,孕婴服务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农畜产品、食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爱贝果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新媒体公司 | 货币 | 200.00 | 100.00 | 40.00 |
| 2 | 山东世纪阳光影视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 货币 | 150.00 | 75.00 | 30.00 |
| 3 | 济南碧生源家庭用品有限 公司 | 货币 | 150.00 | 25.00 | 30.00 |
| 合计 | | | 500.00 | 200.00 | 100.00 |

注：根据章程约定，新媒体公司拥有 60%表决权

2017 年 5 月 26 日，爱贝果更名为广电信息咨询。

（3）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在发行人转让广电信息咨询的股权前，广电信息咨询主要从事母婴软件“爱贝果”软件的开发运营，经营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关度较低，因此发行人将持有的广电信息咨询股权予以转让。

2017 年 8 月 1 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新媒体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信息咨询 40% 的股权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

根据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同会事专字（2017）第 2196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广电信息咨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69,313.47 元。

2017 年 9 月 6 日，广电信息咨询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新媒体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信息咨询 40% 的股权以 284,656.74 元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9 月 12 日，新媒体公司与广电传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媒体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信息咨询 40% 股权以 284,656.74 元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注：本次转让前，新媒体公司对广电信息咨询的实缴出资占全部股东已实缴出资的比例为 50%，故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为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0%）

2017 年 10 月 19 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股权的函》，同意新媒体公司将其持有的广电信息咨询 40% 股权以 284,656.74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

2017 年 10 月 26 日，广电信息咨询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上述转让事项已经山东省财政厅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对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予以确认的函》予以确认。广电信息咨询的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2018 年 9 月，注销参股公司金卡股份

（1）金卡股份基本情况

金卡股份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拟建设运营基于广电金卡系统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金卡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5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实缴资本 | 0 万元 |
| 住所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8567 号广电大楼 15 楼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第三方支付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销时间 | 2018 年 9 月 17 日 |

金卡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新媒体公司 | 货币 | 680.00 | - | 34.00 |
| 2 |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 货币 | 660.00 | - | 33.00 |
| 3 | 北京金卡国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货币 | 660.00 | - | 33.00 |
| 合计 | | | 2,000.00 | - | 100.00 |

注：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北京金卡国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77.78%股份

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卡股份 33%股权，通过北京金卡国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 33%股权，合计控制金卡股份 66%股权，系金卡股份的控股股东。

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公司设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金卡股份成立于 2014 年 5 月，成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于 2018

年9月注销。2018年1-6月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6月30日/2018年1-6月 |
|-----|----------------------|
|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注销情况

因金卡股份自设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2017年10月9日，金卡股份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解散金卡股份，进行清算。2018年9月17日，金卡股份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4）注销时不存在纠纷，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金卡股份的《清算报告》、股东确认《清算报告》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公开渠道，金卡股份注销时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或其他纠纷。

金卡股份未实际开展业务、未聘请员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和人员处置的问题。

经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检索当地政府部门的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相关网站，金卡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2019年1月，注销瓯沙文化

（1）瓯沙文化基本情况

瓯沙文化拟运营影视文化艺术衍生品项目，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瓯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0月26日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实缴资本 | 0万元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三层 |
| 经营范围 |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展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文化用品、工艺品、玩具、日用百货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知识产权代理,电子产品维修,票务代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医疗器械经营,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注销时间 | 2019年1月28日 |

瓯沙文化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新媒体公司 | 货币 | 510.00 | - | 51.00 |
| 2 | 上海斯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货币 | 490.00 | - | 49.00 |
| 合计 | | | 1,000.00 | - | 100.00 |

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瓯沙文化设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瓯沙文化成立于2016年10月，成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于2019年1月注销。2018年度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 |
| 净资产 | - |
| 净利润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海看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审计

（3）注销情况

因瓯沙文化自设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2018年9月10日，瓯沙文化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解散瓯沙文化。2019年1月28日，瓯沙文化完成注销的工商手续。

（4）注销时不存在纠纷，注销后的资产、人员处置情况，报告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瓯沙文化的《清算报告》、股东确认《清算报告》的股东会决议，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以及其他公开渠道，瓯沙文化注销时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劳资纠纷或其他纠纷。

瓯沙文化未实际开展业务、未聘请员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和人员处置的问题。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检索当地政府部门的门户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相关网站，瓯沙文化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2019年3月，转让数字电视公司股权

（1）设立的原因

2012年12月18日，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发布了《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发展规划》，要求“到2020年，全国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基本建成，地面数字电视综合覆盖率基本达到现有模拟电视覆盖水平。”山东省地面数字电视覆盖工程的建设，可以提高山东广电节目的传播套数和全省覆盖率，为山东省广大农村地区及边远地区的群众，及时了解、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基本条件。

在上述背景下，数字电视公司于2013年9月成立，其主要提供地面数字电视（DTMB）的运维服务及进行电视机顶盒销售。

（2）历史沿革

数字电视公司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年9月23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潍坊高新区金马路 211 号车间（潍坊东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
| 法定代表人 | 魏戈 |
| 经营范围 |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地面数字电视覆盖服务系统的建设、维护；开展地面数字电视覆盖服务、移动电视、车载电视、手持终端电视业务的咨询服务；数字电视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技术咨询服务；机顶盒销售。（余额交付期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以上范围不含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经营的项目，依法需要许可经营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 |

数字电视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网络电视公司 | 货币 | 550.00 | 100.00 | 55.00 |
| 2 | 潍坊东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450.00 | 450.00 | 45.00 |
| 合计 | | | 1,000.00 | 550.00 | 100.00 |

2014 年 7 月，网络电视公司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 55% 股权（550 万元出资额）以 100 万元转让给新媒体公司。本次转让后，数字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新媒体公司 | 货币 | 550.00 | 100.00 | 55.00 |
| 2 | 潍坊东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450.00 | 450.00 | 45.00 |
| 合计 | | | 1,000.00 | 550.00 | 100.00 |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新媒体公司分三次以货币认缴出资 450 万元。出资到位后，数字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新媒体公司 | 货币 | 550.00 | 550.00 | 55.00 |
| 2 | 潍坊东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货币 | 450.00 | 450.00 | 45.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2015 年 1 月，数字电视公司股东潍坊东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东升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数字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山东东升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 45% 股权（4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山东东方

万象传媒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的民营企业）。本次转让后，数字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1 | 新媒体公司 | 货币 | 550.00 | 550.00 | 55.00 |
| 2 | 山东东方万象传媒有限公司 | 货币 | 450.00 | 450.00 | 45.00 |
| 合计 | | | 1,000.00 | 1,000.00 | 100.00 |

（3）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数字电视公司主要提供地面数字电视（DTMB）的运维服务及进行电视机顶盒销售。数字电视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相关性较小，发行人将持有的数字电视公司股权予以转让。

2019年3月5日，数字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海看有限将其持有的数字电视公司55%的股权（对应550万元出资额）以147.5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海看有限与广电传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月17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2019）第0005号】，数字电视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68.24万元，据此，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47.532万元。

2019年3月20日，数字电视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转让完成后，海看有限不再持有数字电视的股权。

上述转让事项已经山东省财政厅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关于对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予以确认的函》予以确认。数字电视公司的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020年3月，传媒集团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将所持有的数字电视50%股权以1,371,51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东方万象传媒有限公司；2020年5月11日，上述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完成后，山东东方万象传媒有限公司持股95%，传媒集团持股5%。

5、2019年4月，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

发行人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八、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传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7.32%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公司名称 |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 成立时间 | 1997年9月12日 | |
| 注册资本 | 60,000万元 | |
| 实收资本 | 46,000万元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济南市青年东路18号 | |
| 股东构成 | 山东广播电视台持股 100.00% | |
| 经营范围 | 广播电视广告经营；新闻以外的广播电视节目拍摄制作生产、发行销售及相关购销代理业务；影视剧的投资、发行；广播电视技术设备租赁、技术开发与运营；文化影视产业园区建设开发运营；广电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版权运营管理及销售代理；品牌形象包装设计服务；影视文化娱乐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车位租赁、汽车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传媒集团主要从事国有资产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
| | 总资产 | 95,038.13 |
| | 净资产 | 91,749.18 |
| | 营业收入 | 208.51 |
| | 净利润 | -3,792.40 |

注：表格中财务数据为单体财务数据；2022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传媒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 单位性质 | 事业单位法人 |
| 法定代表人 | 吕芑 |

| | | |
|------------|---|------------------|
| 开办资金 | 424,509.61 万元 | |
| 住所 | 济南市经十路 18567 号 | |
| 举办单位 |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2370000575491736L |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宣传工作方针，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弘扬时代主旋律，及时准确有效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和技术保障工作；办好健康向上的广播电视节目，丰富全省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发挥广播电视媒体的特点和优势，大力发展新媒体业务，拓展宣传阵地和宣传渠道；以资产和业务为纽带，整合全省广播电视资源，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组建大型广播影视传媒集团，做大做强广播影视产业；负责山东广播电视台事业发展和对各组成单位的管理；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392,166.90 |
| | 净资产 | 387,401.06 |

注 1：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山东广播电视台系山东省属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无利润会计要素。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朴华惠新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11 月 13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认缴出资额 | 20,430 万元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C 区 F0255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朴华惠新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比例 (%) | 合伙人类型 |
|----|------------------------------|---------------|-------------|-------|
| 1 |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0.00 | 0.05 | 普通合伙人 |
| 2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5,469.00 | 26.77 | 有限合伙人 |
| 3 |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376.00 | 21.42 | 有限合伙人 |
| 4 |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4,376.00 | 21.42 | 有限合伙人 |
| 5 | 朴盈国视（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6,199.00 | 30.34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0,430.00 | 100.00 | - |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朴华惠新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CF449），基金管理人 为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0010）。

（3）主要财务数据

朴华惠新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总资产 | 19,305.20 |
| 净资产 | 19,304.17 |
| 净利润 | -205.08 |

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财金控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6 年 11 月 16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财文投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
| 认缴出资额 | 50,000 万元 |
| 主要经营场所 | 合肥市包河区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 17 号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中财金控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比例 (%) | 合伙人类型 |
|----|--------------------|------------------|---------------|-------|
| 1 | 中财文投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 100.00 | 0.20 | 普通合伙人 |
| 2 | 裴涛 | 30,000.00 | 60.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4 | 中财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2,400.00 | 4.80 | 有限合伙人 |
| 5 | 中财荃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6 | 珠海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2,000.00 | 24.00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50,000.00 | 100.00 | - |

（2）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财金控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R5835），基金管理人为中财文投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0724）。

（3）主要财务数据

中财金控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总资产 | 43,921.61 |
| 净资产 | 43,921.60 |
| 净利润 | -236.96 |

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广电泛桥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济南广电泛桥壹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 2017 年 9 月 7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济南广电泛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认缴出资额 | 42,000 万元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山大路 126 号科苑大厦 227 室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 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广电泛桥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认缴比例 (%)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济南广电泛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1,000.00 | 2.38 | 普通合伙人 |
| 2 | 上海泛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 11,000.00 | 26.19 | 有限合伙人 |
| 3 | 山东高速通和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0 | 23.81 | 有限合伙人 |
| 4 | 广电传媒集团 | 10,000.00 | 23.81 | 有限合伙人 |
| 5 | 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 | 23.81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42,000.00 | 100.00 | - |

(2)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广电泛桥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Y1267），基金管理人上海泛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28439）。

(3) 主要财务数据

广电泛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
|-----|--------------------------|
| 总资产 | 10,518.06 |
| 净资产 | 10,518.06 |
| 净利润 | -194.12 |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君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五) 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背景材料，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与发行人的交叉任职情况，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况

1、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的实际控制人情况及背景材料，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关系，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际控制人 | 背景材料 | 与其他两名 股东之间是 否存在关联 关系 | 与发行人前十 大客户、供应 商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 | 投资发行人的原 因及背景情况 |
|----|------|-------------|---|-------------------------------|-----------------------------------|--|
| 1 | 朴华惠新 | 无实际控制人（注 1） | 朴华惠新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认缴出资额 20,430 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专项投资于 | 否 | 否 | 发行人通过在产 权交易所公开挂 牌引入外部投资 者，朴华惠新看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际控制人 | 背景材料 | 与其他两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投资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情况 |
|----|------|-------------|---|-------------------|-----------------------|---------------------------------------|
| | | | 海看股份增资扩股项目 | | | 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 2 | 中财金控 | 国务院 | 中财金控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认缴出资额 50,000 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专注于 IPTV、OTT、网络电视、网络游戏等领域的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 | 否 | 否 | 发行人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外部投资者，中财金控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 3 | 广电泛桥 | 无实际控制人（注 2） | 广电泛桥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7 日，认缴出资额 42,000 万元，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主要投资领域为山东广电传媒产业 | 否 | 否 | 发行人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引入外部投资者，广电泛桥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

注 1：根据朴华惠新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朴华惠新专项投资于海看股份增资扩股项目，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不进行其他项目投资，项目退出亦需要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合伙企业日常运营事项，任一合伙人无法对朴华惠新实现控制。

注 2：根据广电泛桥各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为广电泛桥的最高决策机构，审议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投资范围，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合伙协议的修改，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事项时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任一合伙人无法对广电泛桥实现控制。

2、与发行人的交叉任职情况，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况

除朴华惠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查勇担任发行人董事并间接持有朴华惠新 12.14 万元的出资额、中财金控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张宇霞担任发行人监事并间接持有中财金控 27.00 万元的出资额外，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与发行人不存在交叉任职，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在上述主体持股或任职的情形。

（六）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代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确认资料，并经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为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代持股份的情形。

九、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十、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37,53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17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电传媒集团 (SS) | 290,180,387 | 77.32 | 290,180,387 | 69.59 |
| 2 | 朴华惠新 | 38,690,733 | 10.31 | 38,690,733 | 9.28 |
| 3 | 中财金控 | 27,083,513 | 7.22 | 27,083,513 | 6.49 |
| 4 | 广电泛桥 | 19,345,367 | 5.15 | 19,345,367 | 4.64 |
| 5 | 社会公众股 | - | - | 41,700,000 | 10.00 |
| 合计 | | 375,300,000 | 100.00 | 417,000,000 | 100.00 |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电传媒集团（SS） | 290,180,387 | 77.32 |
| 2 | 朴华惠新 | 38,690,733 | 10.31 |
| 3 | 中财金控 | 27,083,513 | 7.22 |
| 4 | 广电泛桥 | 19,345,367 | 5.15 |
| 合计 | | 375,300,000 | 100.00 |

注：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2020 年 2 月 28 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文[2020]1 号），广电传媒集团持有海看股份 290,180,387 股股份，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0〕200 号），公司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控股单位，公司及其股东不属于外商独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机构，股东构成符合国家对广播电视产业的规定。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一年未引入新股东。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传媒集团作为公司股东广电泛桥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广电泛桥 23.81%的合伙份额；同时，传媒集团亦是广电泛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广电泛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30%的合伙份额。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股权结构/（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并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期 | 选举情况 |
|----|-----|----------|-----|-----------------|--|
| 1 | 张先 | 董事长 | 董事会 | 2022.12-2025.1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
| 2 | 张晓刚 | 董事、总经理 | 董事会 | 2022.12-2025.1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 3 | 孙珊 | 董事 | 董事会 | 2022.12-2025.1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 4 | 许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董事会 | 2022.12-2025.1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 5 | 邓强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董事会 | 2022.12-2025.1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 6 | 查勇 | 董事 | 董事会 | 2022.12-2025.1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 7 | 朱玲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22.12-2025.1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 8 | 马得华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22.12-2025.1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 9 | 杨承磊 | 独立董事 | 董事会 | 2022.12-2025.1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张先，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高级编辑职称。曾就职于山东人民广播电台、山东广播电视台；1987年8月至2016年9月，历任山东人民广播电台山东纵横组（专题部）副组长、社教部副主任、文艺部副主任、文艺频道总监、山东广播电视台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6年9月至2021年1月，任山东广播交通频道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传媒集团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海看有限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海看股份董事长。

（2）张晓刚，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山东电视台文艺部编导；2003年5月至2004年1月，任山东电视台公共频道编辑；2004年1月至2007年3月，任山东电视台公共频道广告组组长；2007年3月至2009年7月，任山东电视台公共频道总监助理兼广告部主任；2009年7月至2011年7月，任山东电视台少儿频道北京基地副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新媒体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新媒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海看有限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海看股份董事、总经理；2017年至今任海看研究院执行董事。

（3）孙珊，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编辑职称。1991年7月至1993年2月，任济南市市中区税务局科员；1993年2月至1994年12月，任山东电视台经济部编辑；1995年1月至2007年1月，任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频道报道部主任；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山东广播电视台社教部副主任；2009年8月到2019年11月，任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频道副总监；2019年11月至2021年7月，任山东广播电视台财务资产部主任；2021年7月至今，任山东广播电视台齐鲁频道总监。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许强，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9月至2004年6月，曾任职于济南金钟电子衡器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博西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国际交换系统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等职务；2004年6月至2013年2月，任UT斯达康（中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区域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2月至2019年4月，任网络电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海

看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海看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 邓强，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9年，任山东电视台新闻中心、公共新闻频道记者；2010年至2018年，任海看有限战略规划部总监；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海看有限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年11月至今任海看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6) 查勇，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管理咨询师。1996年7月至2003年12月先后任职于新疆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会计师事务所、天津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经理。2004年2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2012年9月至2016年7月，历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6年8月至今历任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海看有限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海看股份董事。

(7) 朱玲，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律师。1989年7月至1994年9月就职于山东省税务局；1994年9月至2000年1月，担任山东省国税局法规处主任科员；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山东振鲁税务师事务所所长；2010年12月至2020年3月，历任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 马得华，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至今，历任山东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院长助理。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 杨承磊，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今，历任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助教、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山东大学软件学院教授。202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 1 名职工监事。公司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提名人 | 任期 | 选举情况 |
|----|-----|--------|--------|-----------------|--|
| 1 | 布茂发 | 监事会主席 | 监事会 | 2022.12-2025.1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 |
| 2 | 张宇霞 | 监事 | 监事会 | 2022.12-2025.1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
| 3 | 夏晴 | 职工代表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 2022.12-2025.12 | 2022 年 12 月 30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

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 布茂发，男，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2003 年，参与创办都市类报纸《三联报》，相继任副总编辑、总编辑；2003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商业化网络媒体“百灵网”总编辑、总经理，兼任山东省互联网协会常务理事及山东省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齐鲁网副总编辑，2010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海看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数字电视董事长；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海看有限监事会主席；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张宇霞，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2008 年任中国网通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担任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 IPTV 事业部总监；2011 年，创办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并出任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中财文投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海看有限监事。2019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夏晴，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三联集团总裁办秘书、党办秘书、人力资源部主管；1999 年 5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新媒体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2014 年 12 月

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任期 |
|----|-----|----------|-----------------|
| 1 | 张晓刚 | 董事、总经理 | 2022.12-2025.12 |
| 2 | 许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2022.12-2025.12 |
| 3 | 赵儒祥 | 副总经理 | 2022.12-2025.12 |
| 4 | 申玉红 | 副总经理 | 2022.12-2025.12 |
| 5 | 邓强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2022.12-2025.12 |
| 6 | 杜鹃 | 财务负责人 | 2022.12-2025.12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 张晓刚，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2) 许强，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3) 赵儒祥，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2011年任山东卫视栏目导演；2011-2013年任公司齐鲁网活动部总监、影业部总监；2013年至2019年4月任网络电视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至2018年3月兼任公司产品创新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任海看有限副总经理兼产品创新事业部、运营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海看股份副总经理。

(4) 申玉红，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2002年，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3年至2005年，任新加坡金鹰国际集团大中华区资讯部总经理；2005年至2011年，任山东邦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8年，任公司无线/轻快事业部总经理；2018年至2019年11月，任海看有限副总经理兼IPTV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海看股份副总经理。

(5) 邓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6) 杜鹃，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山东电视台公共频道；2010 年至 2019 年 8 月，任海看有限财务总监、综合部总监；2019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海看有限财务负责人；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海看股份财务负责人。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许强 | 副总经理 |
| 2 | 程亚辉 | 运维中心总经理 |
| 3 | 隆龙 | 研发中心总经理 |

上述其他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1) 许强，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2) 程亚辉，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三）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3) 隆龙，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三）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具体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张先 | 董事长 | 传媒集团 |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 | | 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
|-----|--------------|----------------------------------|-----------------|--------------------------------|
| 张晓刚 | 董事、 总经理 | 海看研究院 | 执行董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中传视友 | 董事 | 无 |
| 邓强 | 董事、董 事会秘书 | 广电信息咨询 | 监事 | 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 |
| 查勇 | 董事 | 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发行人董事兼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 |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 发行人董事间接控制的 企业 |
| | | 德清钰金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兼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的企业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 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兼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的企业 |
| 孙珊 | 董事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齐鲁频道总监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 | | 山东齐鲁电视传媒有 限公司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长 兼总经理的企业 |
| 朱玲 | 独立董事 | 济南道哲企业咨询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兼任执行事 务合伙人的企业 |
| | | 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发行人董事兼任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 | 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 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发行人董事兼任执行董 事兼经理的企业 |
| | |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马得华 | 独立董事 | 山东大学法学院 | 副教授、院长助理 | 无 |
| 杨承磊 | 独立董事 | 山东大学软件学院 | 教授 | 无 |
| 布茂发 | 监事会 主席 | 海看研究院 | 监事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 | 文旅云智能 | 监事 |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 张宇霞 | 监事 | 中财文投私募基金管 理（青岛）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经理 | 发行人监事兼任执行董 事的企业 |
| | | 上海众视数字科技有 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 企业 |
| | | 山西智慧传媒科技有 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 企业 |
| | | 深圳我看华腾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 企业 |
| | | 贵广新媒科技（无 锡）有限公司 | 董事 |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 企业 |
| | | 无锡派瑞新媒体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 派代表 |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在兼职单位的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
| | | 派瑞无锡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
| | | 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监事控制的企业 |
| | | 优地网络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长的企业 |
| | | 瑞智未来（武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监事兼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劳动合同》中对竞业禁止进行了相关的约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均有效执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时任董事5名，分别为董事长张先、董事张晓刚、董事许强、董事邓强及董事曹强。2019年1月以来，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 变动时间 | 变动后 董事会成员 | 职位 |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
| 2019年4月 | 张先 | 董事长 | 曹强去世，变更为查勇，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
| | 张晓刚 | 董事 | |
| | 许强 | 董事 | |
| | 邓强 | 董事 | |
| | 查勇 | 董事 | |
| 2019年11月 | 张先 | 董事长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选举董事会成员，成员未实际发生变化 |
| | 张晓刚 | 董事 | |
| | 许强 | 董事 | |
| | 邓强 | 董事 | |
| | 查勇 | 董事 | |
| 2020年6月 | 张先 | 董事长 |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增加1名董事及3名独立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
| | 张晓刚 | 董事 | |
| | 孙珊 | 董事 | |
| | 许强 | 董事 | |
| | 邓强 | 董事 | |
| | 查勇 | 董事 | |
| | 朱玲 | 独立董事 | |
| | 马得华 | 独立董事 | |
| 杨承磊 | 独立董事 | | |

2、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发行人时任监事3名，为监事会主席布茂发、监事张宇霞及职工代表监事邓晖。2019年1月以来，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 变动时间 | 变动后 监事会成员 | 职位 |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
| 2019年11月 | 布茂发 | 监事会主席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选举监事会成员，成员未实际发生变化 |
| | 张宇霞 | 监事 | |
| | 邓晖 | 职工代表监事 | |
| 2020年6月 | 布茂发 | 监事会主席 | 因邓晖工作变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夏晴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 | 张宇霞 | 监事 | |
| | 夏晴 | 职工代表监事 |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8年以来高管人员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8年1月，发行人时任高级管理人员4名，为总经理郭战江、副总经理

谭鲁民、副总经理布茂发及副总经理张晓刚。2018年1月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 变动时间 | 变动后人员 | 职位 |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
|----------|-------|-------|---|
| 2018年3月 | 张晓刚 | 总经理 | 新媒体公司增资扩股并更名海看有限后更换、增加管理层成员，其中原总经理郭战江、原副总经理谭鲁民因工作调动，不在发行人处继续任职，原副总经理布茂发调整为监事，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
| | 许强 | 副总经理 | |
| | 赵儒祥 | 副总经理 | |
| | 申玉红 | 副总经理 | |
| | 邓强 | 董事会秘书 | |
| | 杜鹃 | 财务总监 | |
| 2019年11月 | 张晓刚 | 总经理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任命管理层成员，成员未实际发生变化 |
| | 许强 | 副总经理 | |
| | 赵儒祥 | 副总经理 | |
| | 申玉红 | 副总经理 | |
| | 邓强 | 董事会秘书 | |
| | 杜鹃 | 财务总监 | |

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以及因工作职责调整等出现的相关变动，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与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有合理性。离职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8年以来发行人高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①离职高管在发行人的原分管工作事项

离职高管原分管工作及工作接替安排如下：

| 姓名 | 原担任职务 | 原分管工作 | 工作接替安排 |
|-----|-------|------------------------------|---|
| 郭战江 | 总经理 | 全面主持公司工作 | 由新任总经理张晓刚负责全面主持公司工作 |
| 布茂发 | 副总经理 | 分管公司战略规划、机要及行政事务，协助总经理管理财务工作 | 由新任董事会秘书邓强负责战略规划、机要工作；新任财务总监杜鹃负责财务、行政工作 |
| 谭鲁民 | 副总经理 | 分管宣传工作，主持市场经营等工作 | 由新任副总经理许强、新任副总经理赵儒祥、新任副总经理申玉红分管不同业务部门的市场经营及宣传工作 |

离职高管原分管工作主要为战略规划、机要、宣传、市场经营等，已由新任高管接替相关工作，上述人员的离职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 高管更换人数比例

2018年1月以来，曾经及正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合计为9人，其中卸任3人，新增5人，变动比例为88.89%。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7：“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

发行人高管的变动情况如下：

| 卸任高管 | | |
|-------|-------|----------------------------------|
| 姓名 | 原担任职务 | 卸任原因 |
| 郭战江 | 总经理 | 工作调动，前往传媒集团任职 |
| 布茂发 | 副总经理 | 工作岗位变化，调整为发行人监事 |
| 谭鲁民 | 副总经理 | 工作调动，前往山东广播电视台任职 |
| 新增加高管 | | |
| 姓名 | 现担任职务 | 在发行人内部担任的原职务 |
| 许强 | 副总经理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总经理 |
| 赵儒祥 | 副总经理 | 发行人产品创新事业部总经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副总经理 |
| 申玉红 | 副总经理 | 发行人无线/轻快事业部总经理 |
| 邓强 | 董事会秘书 | 发行人战略规划部总监 |
| 杜鹃 | 财务总监 | 发行人财务总监、综合部总监 |

发行人离职高管均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化，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内部培养产生，因此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

③ 上述高管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体系。

报告期内，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步增长，公司高管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2018年1月以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以及因工作职责调整、个人原因等出现的相关变动，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与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中披露的对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 | 对外投资企业 | 出资比例 |
|----|-----|-------|--------------------------|--------|
| 1 | 查勇 | 董事 | 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00% |
| | | | 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2.28% |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 | | | 德清铄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 | | | 杭州天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40.00% |
| | | | 德清联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 | | | 德清联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 | | | 德清璟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 | | | 德清原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7.00% |
| | | | 海南原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 51.00% |
| 2 | 朱玲 | 独立董事 | 济南道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 |
| | | | 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93.00% |
| | | | 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 67.00% |
| 3 | 张宇霞 | 监事 | 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0.00% |
| | | | 瑞智未来（武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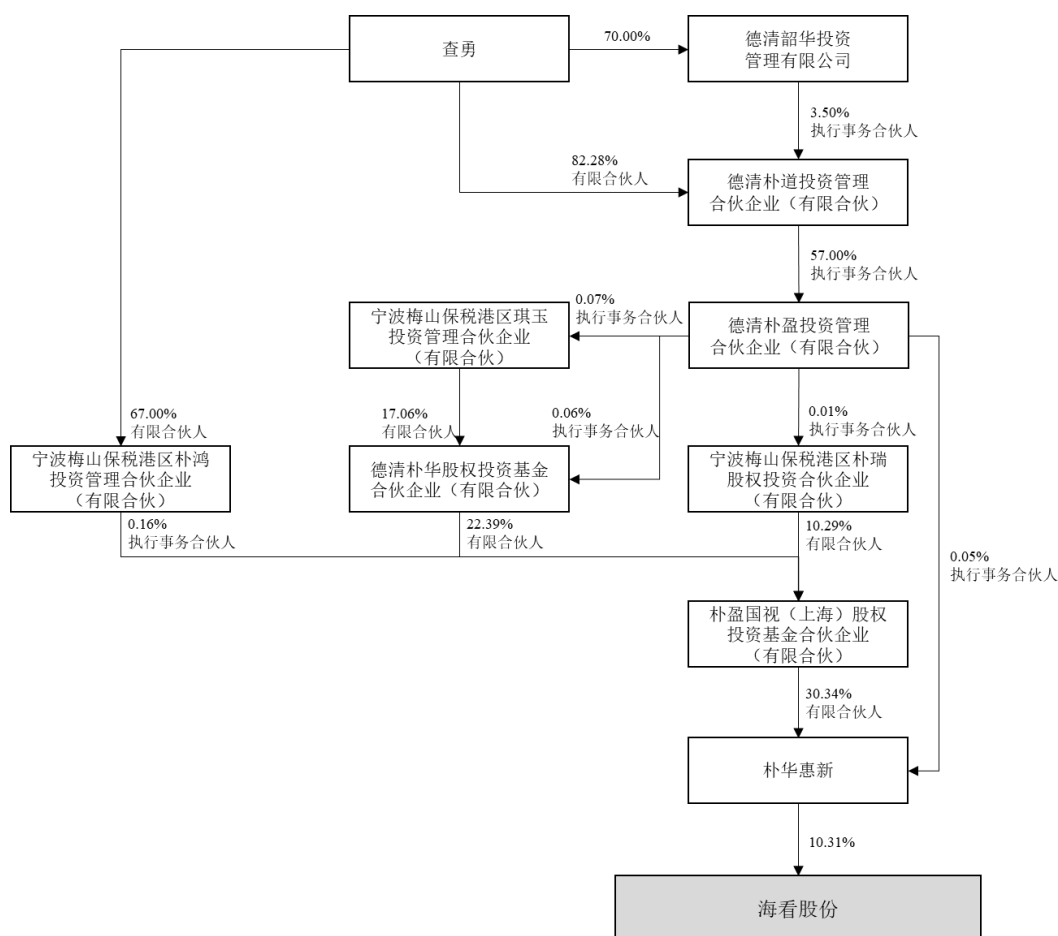
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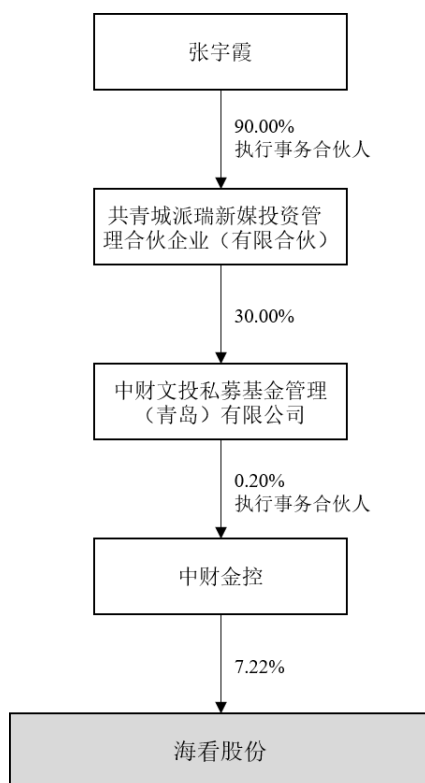
1、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查勇、监事张宇霞通过合伙企业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查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图：



监事张宇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图：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查勇、监事张宇霞所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在本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绩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组成。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其

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其薪酬系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进行确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 年度 | 薪酬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占比 |
|-------|----------|-----------|-------|
| 2020年 | 1,231.89 | 45,112.41 | 2.73% |
| 2021年 | 1,280.89 | 51,234.48 | 2.50% |
| 2022年 | 1,372.68 | 48,126.10 | 2.85% |

注：各期薪酬总额系各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期间所涉薪酬加总，非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当期薪酬总额。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 2022 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2022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 2022年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 |
|----|-----|----------|--------------------|--------------------------|
| 1 | 张先 | 董事长 | 未领薪 | 在传媒集团领薪 |
| 2 | 张晓刚 | 董事、总经理 | 238.29 | 未领薪 |
| 3 | 许强 | 董事、副总经理 | 152.91 | 未领薪 |
| 4 | 邓强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42.70 | 未领薪 |
| 5 | 查勇 | 董事 | 未领薪 | 在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薪 |
| 6 | 孙珊 | 董事 | 未领薪 | 在山东广播电视台领薪 |
| 7 | 马得华 | 独立董事 | 6.00 | 未领薪 |
| 8 | 朱玲 | 独立董事 | 6.00 | 在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领薪 |
| 9 | 杨承磊 | 独立董事 | 6.00 | 未领薪 |
| 10 | 布茂发 | 监事会主席 | 138.13 | 未领薪 |
| 11 | 张宇霞 | 监事 | 未领薪 | 在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薪 |
| 12 | 夏晴 | 职工监事 | 70.46 | 未领薪 |
| 13 | 杜鹃 | 财务总监 | 142.74 | 未领薪 |
| 14 | 赵儒祥 | 副总经理 | 153.54 | 未领薪 |
| 15 | 申玉红 | 副总经理 | 155.40 | 未领薪 |

| 序号 | 姓名 | 现任职务 | 2022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 2022年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 |
|----|-----|---------|--------------------|-------------------|
| 16 | 程亚辉 | 运维中心总经理 | 78.32 | 未领薪 |
| 17 | 隆龙 | 研发中心总经理 | 82.18 | 未领薪 |

注：张晓刚曾在山东广播电视台保留事业编制，该期间其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费用实际由发行人承担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员工人数（名） | 336 | 342 | 358 |

（二）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员工构成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类别 | 人数 | 占比 |
|------|--------------|-----|---------|
| 年龄构成 | 30岁以下（含30岁） | 71 | 21.13% |
| | 31-40岁（含40岁） | 222 | 66.07% |
| | 41-50岁（含50岁） | 39 | 11.61% |
| | 51岁以上 | 4 | 1.19% |
| | 合计 | 336 | 100.00% |
| 教育构成 | 博士 | 1 | 0.30% |
| | 硕士 | 40 | 11.90% |
| | 本科 | 273 | 81.25% |
| | 本科以下 | 22 | 6.55% |
| | 合计 | 336 | 100.00% |

| 项目 | 类别 | 人数 | 占比 |
|------|--------|-----|---------|
| 岗位构成 | 行政管理人员 | 86 | 25.60% |
| | 经营人员 | 47 | 13.99% |
| | 研发人员 | 152 | 45.24% |
| | 销售人员 | 41 | 12.20% |
| | 财务人员 | 10 | 2.98% |
| | 合计 | 336 | 100.00% |

（三）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和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均在 99.00% 以上。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册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达到 99.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和比例具体统计如下：

| 社保/公积金项目 | 2022/12/31 | | | 2021/12/31 | | | 2020/12/31 | | |
|----------|------------|------|--------|------------|------|---------|------------|------|--------|
| | 员工总数 | 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员工总数 | 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员工总数 | 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 养老保险 | 336 | 335 | 99.70% | 342 | 342 | 100.00% | 358 | 357 | 99.72% |
| 工伤保险 | 336 | 335 | 99.70% | 342 | 342 | 100.00% | 358 | 357 | 99.72% |
| 医疗保险 | 336 | 335 | 99.70% | 342 | 342 | 100.00% | 358 | 357 | 99.72% |
| 失业保险 | 336 | 335 | 99.70% | 342 | 342 | 100.00% | 358 | 357 | 99.72% |
| 生育保险 | 336 | 335 | 99.70% | 342 | 342 | 100.00% | 358 | 357 | 99.72% |
| 住房公积金 | 336 | 335 | 99.70% | 342 | 342 | 100.00% | 358 | 357 | 99.72% |

2、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个别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员工当月入职未办理增员（已于次月起正常缴纳），以及个别员工选择在户籍所在地缴纳，自愿放弃公司社保。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二）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

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员工工资情况

1、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与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水平与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新媒股份 | 未披露 | 29.86 | 33.09 |
| 东方明珠 | 未披露 | 30.61 | 26.78 |
| 芒果超媒 | 未披露 | 45.56 | 34.75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17.34 | 17.02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40.89 | 41.12 |
| 平均值 | / | 32.85 | 30.55 |
| 发行人 | 28.99 | 26.39 | 25.39 |

注 1：同行业公司各期人均薪酬=当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期末员工人数；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公司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注 2：发行人平均工资=各期人工成本总金额/各期末员工人数。

从同行业公司可获取的薪酬信息来看，因公司所处的地域不同以及公司具体业务构成的不同，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的薪酬水平高于本公司；无线传媒人均薪酬水平较高主要系其员工人数较少，人均产出较高；重数传媒与公司业务构成相近，所处地域的经济发展程度也较为相近，但规模体量低于公司，因而人均薪酬水平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薪酬的平均水平呈现小幅的上涨，公司的人均薪酬水平亦呈现一定的上涨，与行业平均的变化趋势不存在明显的差异。

2、发行人薪酬水平与经营所在地平均工资的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平均工资与所在地区年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济南市年平均工资 | / | 11.92 | 10.84 |
| 发行人年平均工资 | 28.99 | 26.39 | 25.39 |

注 1：济南市平均工资系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2022 年未从公开渠道查询到济南市平均工资情况。

注 2：发行人平均工资=各期人工成本总金额/各期末员工人数。

经对比，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平均薪酬水平高于所在地的平均薪酬水平，波动方向一致，波动趋势不存在显著差异。

3、发行人各类业务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

公司主要经营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薪酬水平与主要业务的人均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 费用类别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IPTV 业务 | 人工成本 | 956.16 | 861.53 | 991.25 |
| | 平均人员数量 | 38 | 41 | 46 |
| | 人均薪酬 | 25.16 | 21.01 | 21.55 |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 人工成本 | 64.12 | 165.50 | 250.47 |
| | 平均人员数量 | 5 | 10 | 16 |
| | 人均薪酬 | 12.82 | 16.55 | 15.65 |
| 主营业务合计 | 人工成本 | 1,020.28 | 1,027.03 | 1,241.72 |
| | 平均人员数量 | 43 | 51 | 62 |
| | 人均薪酬 | 23.73 | 20.14 | 20.03 |

注：表中各期人员数量系各期月平均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 IPTV 业务的发展，公司 IPTV 业务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稳定增长；受业务规模下降影响，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人均薪酬水平 2022 年度有所下降。

（五）发行人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员工的具体任职信息，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及社保等未违反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1、发行人员工保留事业编制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员工的具体任职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在 1 名员工张晓刚保留事业编制，其在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由于事业编制人员安置问题存在着政策不明确、补偿及福利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张晓刚保留了其在山东广播电视台的事业编制，其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薪酬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为缴纳、支付，由海看股份实际承担。

根据山东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单位编制人员相关事项的声明》，张晓刚不属于山东广播电视台领导人员，其海看股份任职已取得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同意，其任职符合山东广播电视台的人事管理规定以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

（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除接受海看股份委托为张晓刚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代发工资事项外，张晓刚不承担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其他工作，专职在海看股份工作，不在山东广播电视台领取任何薪酬、补贴等报酬。山东广播电视台不以任何方式对张晓刚在海看股份的工作施加干涉或影响，保证不影响其任职独立性。

根据山东广播电视台出具的《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声明》，山东广播电视台保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完全独立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不包括发行人，下同）；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与发行人保持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广播电视台下属企业领薪；山东广播电视台不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2、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工资及社保等未违反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公司实际承担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经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全国性法规政策及发行人所在地山东省济南市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规政策的查询，上述法规政策对代发代缴工资及社保、住房公积金未有禁止性的规定，发行人委托山东广播电视台为保留事业编制的员工代发代缴工资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未违反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

针对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及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单位所在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山东广播电视台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的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021年3月9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党委会研究通过了张晓刚事业编身份退

出方案，同意张晓刚因上市工作需要转换身份，退出事业编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2021年5月8日，海看股份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相关事项的议案。

张晓刚退出事业编制相关手续已于2021年6月办理完毕，张晓刚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后续由发行人直接发放或缴纳，不再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

（六）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358人、342人及336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曾荣获“山东省重点文化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等称号。公司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新媒体视听内容建设为驱动，充分发挥 IPTV 清晰流畅、双向交互等特点，持续增强优质文化内容供应，不断提升 IPTV 服务水平，扩大 IPTV 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力争将 IPTV 打造成文化宣传领域的主力军、主渠道和主阵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中 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1、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IPTV 业务

公司 IPTV 业务基于公司构建的多样化视听节目内容库，通过电信运营商虚拟专网传输，向电视终端家庭用户提供多种视听节目服务，具备直播、点播、时移、回看、智能推荐等多种功能，能够实现与内容消费者之间的实质性互动。在 IPTV 业务中，公司注重对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视听节目内容的选取，构建出多样化的视听节目内容库；根据版权内容类型及市场关注度对视听节目内容进行编排整合，合理设计与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提高视听节目内容选择和观看的便利性；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IP 组播技术等信息技术保证节目观看的清晰、流畅，提升 IPTV 业务服务质量。

根据提供节目内容以及终端用户付费方式的不同，IPTV 业务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基础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直播和基础点播视听节目服务，增值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的点播视听节目服务。

我国 IPTV 行业实行牌照管理制度，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国家广电总局颁

发的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负责建设山东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公司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并打造了“海看 TV” IPTV 业务品牌。

IPTV 产业链主要包括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信号传输等环节。IPTV 业务运营商处于产业中间，在推动产业发展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公司在 IPTV 业务链中承担集成播控运营方职责，主要包括：视听节目版权内容的评估与引入和统一集成；直播节目的信号接收、集成、编转码处理和输出；点播节目的采集、加工编排和内容审核；构建版权内容库；电子节目指南（EPG）的设计与管理；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传输的对接等。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基于云端基础架构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重点聚焦移动视听和政务服务等领域，主要基于自身搭建的“轻快云”平台开展业务。公司通过向各地市、区县电视台、政企单位提供“轻快云”平台服务端口，并根据客户需求实现个性化平台功能，同时提供平台性能升级、运行支持等服务，协助客户建立微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模式的独立移动媒体运营、宣传平台，平台建立完成后由客户主要负责后续的推广、运营等工作。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客户以区县电视台为主。客户通过公司搭建的移动媒体运营平台，可实现云存储、音视频直播、图文资料、视频资料发布、用户留言、活动发布、数据统计、账户管理快拍分享等功能，便于各地市、区县电视台及政企单位利用该平台实现内容分享、传播、互动等功能。节目内容审核及发布、用户留言审核等平台内容运营工作主要由客户负责，公司保留对于客户所提供的内容进行删减、下线、停止使用等处理的权力。

（3）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依托公司平台、技术应用及内容资源，为客户提供内容服务、运营服务等业务。

在内容服务方面，公司与下游诸如手机视频、短视频、网络电视等新媒体

运营方合作并向其提供版权内容，根据版权内容所产生的收益进行分成的方式获取收入；在运营服务方面，公司对客户直播流信号源进行运营支持、构建内容定制化专区服务，并根据具体运营支持任务向客户收取费用。

由于当前新媒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不同媒介端的产品种类及服务形式变化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内容服务及运营服务等其他业务在具体形式及服务内容上存在多样化及变化较快的特点。

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IPTV 业务 | 98,028.71 | 96.03% | 94,559.41 | 97.18% | 89,931.53 | 96.16% |
| 其中：IPTV 基础业务 | 81,185.14 | 79.53% | 78,482.88 | 80.66% | 75,796.32 | 81.04% |
| IPTV 增值业务 | 16,843.57 | 16.50% | 16,076.52 | 16.52% | 14,135.22 | 15.11% |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 334.01 | 0.33% | 618.75 | 0.64% | 1,277.85 | 1.37% |
| 其他业务 | 3,723.26 | 3.65% | 2,122.64 | 2.18% | 2,317.68 | 2.48% |
| 合计 | 102,085.98 | 100.00% | 97,300.80 | 100.00% | 93,527.06 | 100.00% |

（二）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IPTV 业务

（1）业务运作模式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公司 IPTV 业务运作采取合作模式，主要合作方为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和山东地区三大电信运营商，其中：爱上传媒作为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负责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节目信号的集成播控工作，并将集成后的节目信号传送至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公司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主要负责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对接，并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与山东省内节目信号进行集成并审查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等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作为 IPTV 传输系统运营方，

负责将 IPTV 节目信号传输至终端用户。

根据上述模式，公司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将接收到的总平台节目信号、山东省内其他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公司自身采购的其他节目内容集成之后，分别向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提供节目信号。为保证终端用户能够享受到差异化服务，公司提供给不同电信运营商的节目信号在电子节目单编排、视听节目内容等方面存在差异；电信运营商在收到公司的节目信号后，通过自身的专线传输网络将节目信号传递给最终用户。

公司 IPTV 智能运营平台以大数据中心、AI 智能推荐、内容审核监管等系统为核心，借助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能推荐等信息技术，可提供包括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以及个性化优质视听节目增值服务在内的多样化视听服务。

在 IPTV 业务中，公司注重对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视听节目内容的选取，构建出多样化的视听节目内容库；根据版权内容类型及市场关注度对视听节目内容进行编排整合，合理设计与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提高视听节目内容选择和观看的便利性；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IP 组播技术等信息技术保证节目观看的清晰、流畅，提升 IPTV 业务服务质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 IPTV 智能运营平台能够支持 2,000 万终端用户同时在线观看，可提供 200 余路高清、标清直播频道，同时可以提供 3 小时时移和 72 小时回看功能。

随着“智慧广电”战略的不断推进，IPTV 的功能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IPTV 逐渐实现用户从“看电视”到“用电视”的转变，智慧化服务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渗透，IPTV 成为家庭智能生活的大屏入口。近年来，公司围绕 IPTV 终端，跨界整合政务信息资源、社会行业资源、教育资源等，已拓展推出数字乡村、数字社区、数字教育、数字养老等创新性的服务。2022 年 12 月，公司“IPTV‘114’模式全方位助力消费帮扶”项目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遴选为“2022 年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典型案例”。

公司除拥有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资质外，还拥有不受用户地域限制的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资质。公司在大力发展 IPTV 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突破用户地域限制的业务。

（2）盈利模式

公司 IPTV 业务功能包括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以及个性化优质视听节目增值服务等形式。根据提供节目内容以及终端用户付费方式的不同，公司 IPTV 业务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

基础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主要以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山东本地地方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

增值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视听节目，包括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节目内容，终端用户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的方式享受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比例进行分成。

IPTV 基础业务与运营商约定的具体结算单价及变化情况、IPTV 增值业务与运营商之间约定的分成比例及变化情况、不同运营商的结算单价和分成比例之间的差异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IPTV 基础业务和 IPTV 增值业务与电信运营商具体分成比例相关信息。

（3）采购模式

公司 IPTV 业务采购内容主要包括版权内容、播控服务以及技术服务、宽带通信费等，其中版权内容采购占比相对较大。

①IPTV 业务版权内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的节目内容主要由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提供的全国性视听节目内容、公司购买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等资源组

成；IPTV 增值业务中的点播内容主要由公司通过自行采购的内容资源或由增值服务合作方提供的内容资源组成。

公司 IPTV 业务节目内容来源及结算方式情况大致如下：

| 业务类别 | 节目内容 | 版权内容方 | 结算方式 | 财务核算 |
|-----------|-----------------------------|-----------------------|--|---|
| 基础业务-直播节目 | 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 | 爱上传媒、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 除山东联通侧爱上传媒分成收入由山东联通直接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外，其他分成收入均由海看股份向版权方进行支付 | 由海看股份支付的分成收入计入版权成本；由山东联通直接支付给爱上传媒的分成收入不计入公司成本 |
| | 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 | 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省内各地市广播电视台等 | 根据相关版权内容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或营运收入分成方式采购 | 计入公司版权成本 |
| | 数字及特色频道版权内容 | 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等 | 根据相关版权内容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或营运收入分成方式采购 | 计入公司版权成本 |
| 基础业务-点播节目 |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 | 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快乐阳光等 | 根据相关版权内容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或营运收入分成方式采购 | 计入公司版权成本 |
| 增值业务-点播节目 |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 | 百视通、华数传媒、捷成华视、快乐阳光等 | 根据相关版权内容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或营运收入分成方式采购 | 计入公司版权成本 |

公司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所提供的视听节目内容，均由公司 IPTV 智能运营平台审查后传输给电信运营商，再由电信运营商传送至终端用户。

②采购流程

针对版权采购公司建立了版权委员会、版权管理部等专门机构，负责公司版权节目的引入、评估等工作的决策及执行。公司版权采购一般按年度进行统一规划、统一采购。

公司版权采购的基本流程为：1）业务部门及版权管理部结合版权市场变化情况、上一年度版权供应商考核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版权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并提交版权委员会审议；2）年度版权采购计划通过版权委员会审议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复；3）年度版权采购计划通过批准后，版权管理部将开展具体版权引入工作，根据市场版权代理情况发送评审会召开的相关时间、地点

信息及评审条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准备应答材料及版权节目片单参与评审；4）经评审确定供应商后，进入商务谈判环节，双方就基础包价格和增值包比例等关键结算条款进行谈判；5）谈判完成后，双方签署版权采购合同，后续由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相关节目内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付款。若业务实施过程中需新增版权采购内容，公司也将视版权采购的规模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及外部招标、评审流程。

对于技术及信号服务等其他重要项目的采购需求，由业务或技术部门提出采购方案，经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核准通过后，采用招标或商务洽谈等方式选择供应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对于零星日常耗用物资的采购，经管理层审批同意后进行采购。

（4）业务服务模式

根据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同中对于权利义务的约定以及行业产业链分工惯例，公司在 IPTV 业务链中承担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职责，主要负责 IPTV 视听节目内容的评估与引入和统一集成；直播节目的信号接收、集成、编转码处理和输出；电子节目指南（EPG）的设计与管理；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传输的对接等工作，公司在开展 IPTV 过程中不直接面对终端用户。电信运营商在 IPTV 业务链中主要负责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提供的 IPTV 视听节目信号通过虚拟专网传输至终端用户，同时负责终端用户管理、终端用户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服务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终端用户通过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同办理 IPTV 相关业务，由电信运营商负责终端用户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工作。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用之后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节目内容；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可收看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增值服务节目内容。

终端用户通过机顶盒等节目信号接收设备在电视等终端界面通过对电子节目单进行操作，选择拟收看的视听节目并发出指令，公司 IPTV 智能运营平台在收到操作指令后，提供相应的视听节目，其中 IPTV 基础业务包括直播和点播功能，IPTV 增值业务以点播功能为主。公司 IPTV 业务电子节目单界面如下：



公司通过电子节目单可提供的主要功能包括直播和点播，终端用户可以根据需求点选不同的节目菜单选择观看。

公司 IPTV 直播业务流程为：接收中央及各地市直播频道信号——对直播频道信号进行编转码处理，使输出的直播信号符合 IPTV 播放标准——按照播出要求进行信号延时处理后，将直播频道与非直播内容统一编排电子节目指南——通过电信运营商的虚拟专网向终端用户提供直播服务。

公司 IPTV 点播业务流程为：采集相关点播内容——对点播内容进行技术审核，检测是否存在马赛克、彩条、静帧等视频质量问题——符合质量要求的内容进入统一媒体资源库进行存储管理，未通过技术审核的内容需重新进行采集——媒体资源库中的节目素材由节目编辑部门进行编辑加工、信息编目等处理后，由节目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内容审核通过后，与直播内容统一进行电子节目指南编排——通过电信运营商的虚拟专网向终端用户提供点播服务。

(5) 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以及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

① 发行人版权获取及传播的审查机制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 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

为加强 IPTV 节目版权引入管理，明确节目版权评估、引入及使用部门的职责，发行人制定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节目版权引入管理制度》。

在 IPTV 节目版权获取环节，发行人执行 IPTV 节目版权引入评估机制，由版权管理部负责对拟引入节目版权链信息进行评估及甄别，在评估过程中 IPTV 版权方需向发行人提供授权书、版权链文件、广播电视经营许可证、公映或发行许可证等相关文件；以及用于境内复制、发行的进口音像制品批准文件。对于未通过评估的 IPTV 版权方，发行人将不会对其发出《山东 IPTV 内容合作入围评审会邀请书》进行入围评审，从而无法成为发行人 IPTV 版权内容供应商。

在 IPTV 节目传播审查环节，发行人审核 IPTV 版权内容供应商相关的资料证明、节目版权证明等资料。如 IPTV 版权内容供应商不能提供合格的资质证明、版权合规性证明等材料，发行人有权对相关节目进行下线处理。根据《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节目版权引入管理制度》，IPTV 版权内容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违法乱纪欺诈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列入发行人合作版权方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发行人任何版权节目的引入工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在 IPTV 节目版权获取及传播环节已建立了审查机制，所获取及传播的 IPTV 节目版权均来源于拥有合法版权的供应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发行人对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 6 号），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当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和安全传播管理制度；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

教、迷信；（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七）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为保障 IPTV 节目传播、发布信息内容的合规性，发行人制定了《IPTV 内容运营安全审核制度》，规定所有引入的 IPTV 节目内容须逐一进行版权和内容审核后才能进行上线运营工作，未经审核的内容不允许导入系统上线发布。发行人《IPTV 内容运营安全审核制度》中对于传播、发布的信息内容合规性的主要审核流程及审核要求情况如下：

版权事业部在引进和置换的节目后，进行节目版权事项审核工作；——由技术部门人员进行技术审核工作，审核相关节目完整性及马赛克、黑屏、声音异常等情况；——公司智能审核平台对节目内容进行机审——审核人员根据机审初筛结果对节目内容进行人工审核，审核时应完整审看包括片头片尾在内的全部内容，不得快进和遗漏，并填写事业部月度《内容上线审核表》；——由三侧运营负责人对节目进行上线前的审核；——审核流程通过后编辑可对节目进行正常的上线推荐运营工作；——节目上线后相关负责人审核节目的终端呈现效果；——事业部负责人不定期的抽查节目上线的终端呈现效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和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传播相关法规中规定不得含有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终端用户拓展与推广营销情况

①终端用户拓展与推广营销方式

公司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开发拓展由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分别或合作进行。电信运营商主要利用其网上营业厅、实体营业厅、掌上营业厅和服务热线等渠道，主要采取在实体营业厅展示台摆放宣传册、宣传展板；通过网上营业厅、掌上营业厅发布相关业务信息；通过电话服务热线向潜在客户推销，组织线下宣传等方式进行业务推广。公司主要通过广告投放、策划组织线下活动等方式扩大公司 IPTV 业务影响力及“海看 TV”品牌的知名度。

由于 IPTV 业务需要通过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传输，同时 IPTV 业务可为电信运营商宽带业务赋予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服务，与电信运营商丰富家庭市场内容及智能家居业务发展目标相契合，因此电信运营商存在将公司 IPTV 业务与已有的宽带业务和“电话与宽带”业务组成套餐的方式向终端用户推广的情形。电信运营商在将 IPTV 业务与已有业务组合销售过程中并不强制要求终端用户购买 IPTV 业务，终端用户在办理业务时可以选择购买包含 IPTV 业务的套餐，也可以选择购买未包含 IPTV 业务的套餐，且电信运营商通常对于套餐中的 IPTV 业务进行单独定价，因此公司 IPTV 业务与运营商宽带或电信业务进行组合销售的情形不属于捆绑销售。

为推广公司 IPTV 业务并提升公司 IPTV 业务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广告投放、策划组织线下活动等方式进行业务宣传，报告期内公司因进行广告宣传和活动策划活动共产生业务宣传费 247.55 万元，因此公司亦进行了业务推广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用户数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各期末 IPTV 业务用户数分别为 1,482.12 万户、1,546.07 万户和 1,649.73 万户。

②发行人 IPTV 与运营商合作的具体套餐情况

对于 IPTV 基础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套餐主要以宽带套餐和“电话与宽带”套餐形式为主，电信运营商在将 IPTV 业务与已有业务组合销售过程中并不强制要求终端用户购买 IPTV 业务，终端用户在办理业务时可以选择购买包含 IPTV 业务的套餐，也可以选择购买未包含 IPTV 业务的套餐；对于 IPTV 增值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套餐主要以付费节目内容频道套餐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套餐形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A、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对于IPTV基础业务山东省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主要套餐情况如下：

(a) 山东移动提供的主要IPTV基础业务套餐情况：

| 套餐名称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宽带套餐 | 100M/200M/300M/500M/1000M | 每月 70 元/90 元/100 元/300 元/500 元； |

| 套餐名称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 宽带 | 此外收取 100 元设备安装费 |
| | 100M/200M/300M/500M/1000M 宽带；及 IPTV 基础业务 | 每月 70 元/90 元/100 元/300 元/500 元；IPTV 基础业务每月 13 元，此外收取 200 元设备安装费 |
| 电话套餐 | 10G-60G 国内流量/500-1000 分钟通话/200M-300M 宽带 | 每月 68 元/98 元/128 元/158 元/198 元；此外收取 100 元设备安装费 |
| | 10G-60G 国内流量/500-1000 分钟通话/200M-300M 宽带；及 IPTV 基础业务 | 每月 68 元/98 元/128 元/158 元/198 元；IPTV 基础业务每月 13 元，此外收取 200 元设备安装费 |

(b) 山东联通提供的主要IPTV基础业务套餐情况：

| 套餐名称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宽带套餐 | 200M/300M 宽带 | 每年 600 元/800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160 元 |
| | 200M/300M 宽带；及 IPTV 基础版 | 每年 600 元/800 元；IPTV 基础业务每月 10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260 元 |
| | 200M/300M 宽带；及智慧 IPTV3.0 版 | 每年 600 元/800 元；IPTV 基础业务每月 20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260 元 |
| 4G 融合电话套餐 | 10G 国内流量/300-500 分钟通话/200M 宽带 | 每月 59 元/69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100 元 |
| | 10G 国内流量/300-500 分钟通话/200M 宽带；及 IPTV 基础版 | 每月 59 元/69 元；IPTV 基础业务每月 10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200 元 |
| | 10G 国内流量/300-500 分钟通话/200M 宽带；及智慧 IPTV3.0 版 | 每月 59 元/69 元；IPTV 基础业务每月 20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200 元 |
| 5G 融合电话套餐 | 30G-150G 国内流量/500-2000 分钟通话/500M-1000M 宽带 | 每月 159 元/229 元/329 元/429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试费 350 元 |
| | 30G-150G 国内流量/500-2000 分钟通话/500M-1000M 宽带；及 IPTV 基础版 | 每月 159 元/229 元/329 元/429 元；IPTV 基础业务每月 10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450 元 |
| | 30G-150G 国内流量/500-2000 分钟通话/500M-1000M 宽带；及智慧 IPTV3.0 版 | 每月 159 元/229 元/329 元/429 元；IPTV 基础业务每月 20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450 元 |

(c) 山东电信提供的主要IPTV基础业务套餐情况：

| 套餐名称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宽带套餐 | 100M/200M/300M 宽带 | 每年 360 元/480 元/480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100 元 |
| | 100M/200M/300M 宽带；及 IPTV 基础版 | 每年 360 元/480 元/480 元；IPTV 基础业务每月 13 元，此外收取 200 元设备调测费 |

| 套餐名称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电话套餐 | 10G 国内流量/300-500 分钟通话/100M-200M 宽带 | 每月 59 元/69 元； 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100 元 |
| | 10G 国内流量/300 分钟通话 /100M 宽带； 及 IPTV 基础版 | 每月 59 元/69 元； IPTV 基础业务每月 13 元，此外收取设备调测费 200 元 |

B、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对于IPTV增值业务山东省电信运营商提供的主要套餐情况如下：

(a) 山东移动提供的主要IPTV增值业务套餐情况：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戏苑 VIP 内容月包 | 10 元/月 |
| 环球纪实 VIP 内容月包 | 15 元/月 |
| 动漫乐园 VIP 内容月包 | 20 元/月 |
| 电视剧 VIP 内容月包 | 20 元/月 |
| 电影 VIP 内容月包 | 20 元/月 |
| 电影、电视剧 VIP 内容月包 | 29 元/月 |
| 电影、电视剧、动漫乐园 VIP 内容月包 | 39 元/月 |
| 戏苑 VIP 内容季包 | 27 元/季 |
| 环球纪实 VIP 内容季包 | 40 元/季 |
| 动漫乐园 VIP 内容季包 | 54 元/季 |
| 电视剧 VIP 内容季包 | 54 元/季 |
| 电影 VIP 内容季包 | 54 元/季 |
| 环球纪实 VIP 内容半年包 | 72 元/半年 |
| 动漫乐园 VIP 内容半年包 | 96 元/半年 |
| 电视剧 VIP 内容半年包 | 96 元/半年 |
| 电影 VIP 内容半年包 | 96 元/半年 |
| 电影、电视剧、动漫乐园 VIP 内容年包 | 349.9 元/年 |

(b) 山东联通提供的主要IPTV增值业务套餐情况：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4K VIP 内容月包 | 14.9 元/月 |
| 综艺 VIP 内容月包 | 14.9 元/月 |
| 青春动漫馆 VIP 内容月包 | 14.9 元/月 |
| 纪实 VIP 内容月包 | 14.9 元/月 |
| 电影 VIP 内容月包 | 19.9 元/月 |
| 剧场 VIP 内容月包 | 19.9 元/月 |
| 少儿 VIP 内容月包 | 19.9 元/月 |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电影、剧场、综艺、青春动漫馆、生活月包 | 29.9 元/月 |
| 电影、少儿、剧场、综艺、青春动漫馆、纪实、4K、生活月包 | 39.9 元/月 |
| 少儿 VIP 内容季包 | 53.9 元/季 |
| 综艺 VIP 内容年包 | 139 元/年 |
| 剧场 VIP 内容年包 | 189 元/年 |
| 少儿 VIP 内容年包 | 189 元/年 |
| 电影 VIP 内容年包 | 199 元/年 |
| 电影、少儿、剧场、综艺、青春动漫馆、纪实、4K、生活年包 | 360 元/年 |

(c) 山东电信提供的主要IPTV增值业务套餐情况：

| 套餐内容 | 套餐价格 |
|---------------|----------|
| 纪实内容月包 | 15 元/月 |
| 综艺内容月包 | 15 元/月 |
| 4K 内容月包 | 19.9 元/月 |
| 电影内容月包 | 19.9 元/月 |
| 电视剧内容月包 | 19.9 元/月 |
| 少儿内容月包 | 19.9 元/月 |
| 电视剧、综艺、纪实内容月包 | 39 元/月 |
| 电视剧、综艺、纪实内容季包 | 99 元/季 |
| 少儿内容半年包 | 90 元/半年 |
| 电影内容年包 | 189 元/年 |
| 少儿内容年包 | 189 元/年 |
| 电视剧、综艺、纪实内容年包 | 360 元/年 |

③公司工作开展以及用户获取渠道对电信运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文件规定，IPTV业务全部内容应由广电机构IPTV总分平台集成后，经一个接口统一提供给电信运营商的IPTV传输系统进行传输。由于公司IPTV业务需要通过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传输，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所传输的全部IPTV业务节目内容也必须经由公司所运营的IPTV分平台，因此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为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与IPTV信号传输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IPTV业务的开展对电信运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基于《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中制定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电信运营商在报告期内均将宽带业务作为发展重点之一。公司IPTV业务可为电信运营商宽带赋予视频直播、

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服务，延伸了电信运营商传统宽带业务的服务范围和内容，为消费者带来更高的价值，已成为终端用户订购运营商宽带业务套餐的重要考虑因素，因此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具有实现互利共赢的商业需求，公司 IPTV 业务用户获取渠道对电信运营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7) 发行人、运营商、内容提供方、终端用户之间合同签订的方式、主要合同条款、上述参与方的合作模式及分别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① 发行人、运营商、内容提供方、终端用户之间合同签订的方式和主要合同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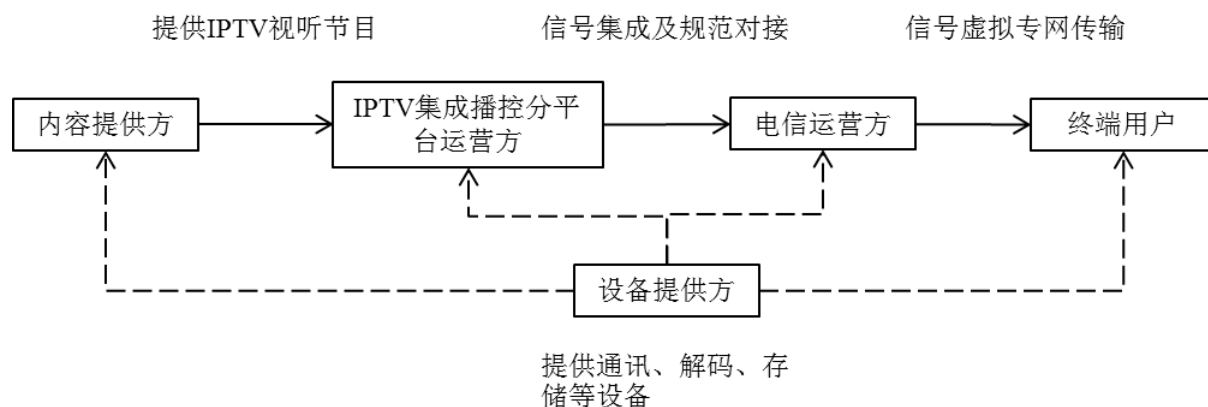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商、内容提供方、终端用户之间合同签订的方式和主要合同条款情况如下：

| 项目 | 内容提供方与发行人 | 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 | 电信运营商与终端用户 |
|--------|--|--|---|
| 合同签订方式 | 线下签订 | 线下签订 | 线下签订； 通过电视终端、手机终端、网上营业厅等方式 线上签订 |
| 主要合同条款 | <p>1、内容提供方负责提供内容服务，内容提供方按照海看股份的技术规范要求提供内容，并保证内容的及时性、稳定性、安全性和合法性，海看股份可根据内容提供方所提供的节目内容进行灵活编排并自行决定上下线运营，内容提供方确保海看股份上述操作的可行性。如因内容提供方内容以及海看股份、内容提供方的上述操作引发第三方权利追索，由内容提供方承担法律责任。</p> <p>2、内容提供方保证对提供给海看股份的内容拥有合法版权，确保海看股份可以按照约定使用内容提供方节目，如海看股份在使用节目过程中涉及违法或侵权，由内容提供方处理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p> <p>3、海看股份负责内容提</p> | <p>1、海看股份负责保障业务开展的合法性，海看股份应当取得开展本业务所需要的全部内容授权，并持续具备开展本业务所需要的行政许可和管理方授权。</p> <p>2、海看股份负责内容集成播控环节的安全保障，应对所有内容进行审核，所有内容需由海看股份进行上下线操作。</p> <p>3、海看股份负责 IPTV 产品中所有视频内容的审核，以确保内容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p> <p>4、海看股份负责 IPTV 业务产品 EPG 的全部管理工作，重点负责视频内容推荐界面的管理运营，努力提高视频增值板块的运营价值。</p> <p>5、电信运营商负责 IPTV 业务传输系统的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负责提供支持 IPTV 业务正常开展的网络宽带、IPTV 传输分发平台能力等硬件设施；负责</p> | <p>主要合同条款包括约定 IPTV 业务服务内容、资费信息、服务期限、续期服务办理规则及退订服务办理规则</p> |

| 项目 | 内容提供方与发行人 | 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 | 电信运营商与终端用户 |
|----|--|---|------------|
| | 供方所提供的节目内容约定的平台上正常播出及系统维护，确保用户正常订购、收看节目。 4、海看股份对播出节目采取数字版权保护措施，保障内容提供方提供的内容不被非法拷贝和下载。 | IPTV 业务山东省内各个传输环节的安全保障工作。 6、电信运营商负责用户管理和终端管理，负责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服务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 |

②发行人、运营商、内容提供方、终端用户的合作模式及分别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IPTV 产业链主要包括内容提供、集成播控、信号传输和内容消费等环节，分别对应内容提供方、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电信运营方和终端用户。IPTV 产业链整体合作模式为由内容提供方负责将 IPTV 视听节目内容提供给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进行集成编排和内容审核等工作，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将相关内容资源统一集成并审查后，与电信运营商的 IPTV 传输系统规范对接，由电信运营商通过虚拟专网将节目信号传递给终端用户进行内容消费，产业链示意图如下：



A、内容提供商：内容提供商负责根据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的技术规范要求提供 IPTV 视听节目内容。内容提供商应保证所提供 IPTV 视听节目内容的及时性、稳定性、安全性和合法性，如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在使用 IPTV 视听节目内容过程中涉及违法或侵权，由对应的内容提供商承担全部责任。

B、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主要负责 IPTV 视听节目内容的评估与引入和统一集成；直播节目的信号接收、集成、编

转码处理和输出；电子节目指南（EPG）的设计与管理；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传输的对接等工作，是 IPTV 产业链的核心。

C、电信运营商：电信运营商主要负责将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提供的 IPTV 视听节目信号通过虚拟专网传输至终端用户，同时负责终端用户管理、终端用户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服务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D、终端用户：终端用户为 IPTV 视听节目内容的最终消费者，终端用户可根据个人兴趣订购和观看 IPTV 视听节目内容。

③发行人与运营商对终端用户管理、定价权、计费及结算、内容等方面的权利及分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就 IPTV 业务合同中关于终端用户管理、定价权、计费及结算、内容等方面的权利及分工的主要条款或约定情况如下：

| 项目 | 山东移动侧分工 | 山东联通侧分工 | 山东电信侧分工 |
|--------|---|--|--|
| 终端用户管理 | 山东移动负责业务受理、终端管理、安装调试、客户服务、日常维护等服务类工作 | 山东联通负责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客户服务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 山东电信负责 IPTV 业务的用户管理和终端管理，负责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服务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
| 终端用户定价 | IPTV 基础业务：由电信运营商负责对于终端用户观看 IPTV 基础业务的定价； IPTV 增值业务：由发行人与电信运营商协商确定对于终端用户观看 IPTV 增值业务的定价 | | |
| 计费及结算 | 山东移动负责包括用户的认证、鉴权、计费等功能，与发行人的业务平台实现对接； 发行人与山东移动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并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进行结算 | 山东联通与发行人共同参与 IPTV 计费认证共享系统的管理； 发行人与山东联通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并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进行结算 | 山东电信负责山东电信业务管理平台侧的管理，包括用户的认证、鉴权、计费等功能，与发行人的业务平台实现对接； 发行人与山东电信根据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并以经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依据进行结算 |
| 内容 | 发行人有责任提供符合客户收看习惯的优质内容服务和用户体验，并确保节目的内容质量、更新时效和安全播出 | 发行人负责山东省覆盖节目资源的组织和提供，并负责接入本地区 IPTV 内容平台 | 发行人负责 IPTV 业务中所有视频内容的审核，所有内容均由发行人进行上下线操作 |

经对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家电信运营商就 IPTV 业务合同中关于终端

用户管理、定价权、计费及结算、内容等方面的权利及分工的主要条款或约定无显著差异。

（8）发行人用户数量及收入在不同运营商分布情况

①发行人用户数量及收入在不同运营商分布情况

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报告期内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用户数及营业收入情况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分布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IPTV 业务用户数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的分布情况

单位：万户

| 公司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IPTV用户数 | 占比 | IPTV用户数 | 占比 | IPTV用户数 | 占比 |
| 中国移动 | 920.87 | 55.82% | 831.52 | 53.78% | 826.50 | 55.77% |
| 中国联通 | 462.50 | 28.03% | 453.67 | 29.34% | 432.78 | 29.20% |
| 中国电信 | 266.36 | 16.15% | 260.88 | 16.87% | 222.83 | 15.03% |
| 合计 | 1,649.73 | 100.00% | 1,546.07 | 100.00% | 1,482.12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营业收入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 公司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中国移动 | 53,441.09 | 54.00% | 52,369.07 | 55.23% | 48,917.02 | 54.27% |
| 中国联通 | 29,717.90 | 30.03% | 27,870.22 | 29.39% | 27,427.68 | 30.43% |
| 中国电信 | 15,800.21 | 15.97% | 14,581.28 | 15.38% | 13,796.62 | 15.31% |
| 合计 | 98,959.20 | 100.00% | 94,820.58 | 100.00% | 90,141.32 | 100.00% |

②公司业务分布与运营商在当地的业务规模、竞争态势匹配情况

A、三家电信运营商的业务规模及竞争态势情况

发行人 IPTV 业务需要通过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传输给终端用户，因此发行人 IPTV 业务发展和开拓与电信运营商宽带业务的发展和开拓具有一定相关性。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

全国宽带用户数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¹：

a、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全国宽带用户数情况

单位：亿户

| 公司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宽带用户数 | 占比 | 宽带用户数 | 占比 | 宽带用户数 | 占比 |
| 中国移动 | 2.72 | / | 2.40 | 47.52% | 2.10 | 46.14% |
| 中国联通 | 未披露 | / | 0.95 | 18.81% | 0.86 | 18.92% |
| 中国电信 | 1.81 | / | 1.70 | 33.66% | 1.59 | 34.94% |
| 合计 | / | / | 5.05 | 100.00% | 4.55 | 100.00% |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年度报告数据

b、报告期内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 公司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中国移动 | 9,372.59 | 53.04% | 8,482.58 | 52.68% | 7,680.70 | 52.41% |
| 中国联通 | 3,549.44 | 20.09% | 3,278.54 | 20.36% | 3,038.38 | 20.73% |
| 中国电信 | 4,749.67 | 26.88% | 4,341.59 | 26.96% | 3,935.61 | 26.86% |
| 合计 | 17,671.70 | 100.00% | 16,102.71 | 100.00% | 14,654.69 | 100.00% |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年度数据

2020年及2021年，中国移动全国宽带用户数占三家电信运营商全国宽带用户数的比例分别为46.14%、47.52%；2020年、2021年及2022年，中国移动营业收入占三家电信运营商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41%、52.68%、53.04%，中国移动全国宽带用户数及营业收入等经营数据整体高于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

B、公司业务分布情况与三家电信运营商的业务规模及竞争态势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IPTV业务中国移动用户数占发行人IPTV业务总用户数的比例分别为55.77%、53.78%及55.82%，同期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对三家运营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4.27%、55.23%及54.00%，高于发行人IPTV业务中国联通与中国电信相关数据，与同期中国移动全国宽带

¹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均为上市公司，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无法获取上述三家运营商在山东省宽带用户及营业收入情况，故选取三家运营商披露的全国数据信息进行比较

用户数及营业收入占三家电信运营商全国宽带用户数及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趋势无显著差异。

根据中国联通 2019 年 9 月的公告，中国联通与中国电信签署《5G 网络共建共享框架合作协议书》，“根据合作协议，联通运营公司将与中国电信在全国范围内合作共建一张 5G 接入网络，双方划定区域，分区建设，各自负责在划定区域内的 5G 网络建设相关工作，谁建设、谁投资、谁维护、谁承担网络运营成本。...网络建设区域上，双方将在 15 个城市分区承建 5G 网络（以双方 4G 基站（含室分）总规模为主要参考，北京、天津、郑州、青岛、石家庄北方 5 个城市，联通运营公司与中国电信的建设区域比例为 6:4；...联通运营公司将独立承建广东省的 9 个地市、浙江省的 5 个地市以及前述地区之外的北方 8 省（河北、河南、黑龙江、吉林、辽宁、内蒙古、山东、山西）”。

根据该公告内容，中国联通与中国电信在分区承建 5G 网络时以双方 4G 基站（含室分）总规模为主要参考，同时中国联通将独立承建包括山东省在内的北方 8 省 5G 网络建设，可知中国联通在山东地区网络建设规模高于中国电信。受中国联通在山东地区网络建设规模高于中国电信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中国联通用户数及发行人对中国联通的销售收入高于中国电信。

综上所述，发行人 IPTV 用户数量及营业收入在不同运营商分布情况与运营商业务规模及竞争态势相匹配。

(9) IPTV 业务模式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业务模式的差异情况

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基于提供视听节目内容服务业务在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计费模式、结算模式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 项目 | IPTV 业务 | 商业视频网站 | 有线电视 | 互联网电视 |
|------|----------------------|---------------|------------------|------------------|
| 采购模式 | 主要通过招标或商务洽谈等方式 | 采取询价招标或协商报价原则 | 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或商务洽谈的方式 | 主要通过询价招标或商务洽谈的方式 |
| 销售模式 | 采用通过电信运营商面向终端用户销售的模式 | 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 | 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 | 直接面向终端用户销售 |
| 盈利模式 | 通过提供 IPTV 集 | 主要包括提供网络 | 通过向终端用户提 | 由于其运营的 |

| 项目 | IPTV 业务 | 商业视频网站 | 有线电视 | 互联网电视 |
|------|--|--|---|---|
| | 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获取收入，并赚取收入与相应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等之间的差额 | 视频点播等视听节目而获取的收入以及广告收入，并赚取收入与相应成本之间的差额 | 供电视节目收视业务、视频点播等基本业务和增值业务获取收入，并赚取收入与相应采购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等之间的差额 | 主体较多，不同主体的营利模式存在差异，主要包括硬件销售、平台及内容上的广告收入、付费内容收入等，并赚取收入与相应成本之间的差额 |
| 计费模式 | 对于 IPTV 基础业务，终端用户根据合同约定向电信运营商定期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对于 IPTV 增值业务，终端用户根据购买的付费频道内容及期限定期支付费用 | 用户可免费观看基础视听节目；用户根据购买的付费视听节目内容或会员服务权限定期或一次性支付费用 | 用户根据合同约定每月支付固定的基本收视维护费；用户根据购买有线电视增值业务具体视听节目内容定期支付费用 | 除了硬件销售收外，后续服务多以免费为主，用户为所需内容或服务支付费用 |
| 结算模式 | IPTV 业务经营方不直接面向终端用户，由电信运营商负责终端用户费用的收取。IPTV 业务经营方根据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进行结算 | 直接面向终端用户，与终端用户就其购买的付费视听节目内容或其它会员服务进行结算 | 直接面向终端用户，与终端用户就收视维护费和增值服务进行结算 | 直接面向终端用户，与终端用户就其购买的硬件设备或其它会员服务进行结算 |

(10) IPTV 用户的获取方式

由于公司 IPTV 业务与电信运营商丰富家庭市场内容及智能家居业务发展目标相契合，同时根据行业产业链分工惯例及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的合同，终端用户管理、终端用户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服务及日常维护等工作主要由电信运营商负责，公司 IPTV 业务终端用户主要由电信运营商通过推广获取。

电信运营商在推广 IPTV 业务中主要利用其网上营业厅、实体营业厅、掌上营业厅和服务热线等渠道，采取在实体营业厅展示台摆放宣传册、宣传展板；通过网上营业厅、掌上营业厅发布相关业务信息；通过电话服务热线向潜在客户推销，组织线下宣传推广等方式获取 IPTV 业务终端用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通过广告投放、策划组织线下活动等方式扩大公司IPTV业务影响力及“海看TV”品牌的知名度。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1）运营模式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要服务于全国各地市、区县级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单位。公司通过在自主研发的“轻快云”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端口、应用系统文件、管理账号等技术文件以实现客户所需的应用模块功能，为客户搭建独立的移动视听平台，在业务形态上的表现是为客户提供独立的手机 Web 端和原生客户端的应用 APP，并为客户提供后续平台性能升级、运维支持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为菏泽市广播电视台、南宁广播电视台等客户提供软件开发和平台搭建工作，并为上述客户搭建了“菏泽手机台”、“南宁手机台”等独立的移动视听平台，同时在协议期内根据需要提供平台性能升级、日常技术服务咨询、运营指导培训等服务，基于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以上服务，在合同约定期间内公司每年向客户收取一定的服务费用。

应用平台搭建完成后，公司将独立的移动视听平台移交给客户，客户后续可通过该移动视听平台实现应用模块功能。客户负责后续面向终端用户的节目内容发布及审核、终端用户留言及审核等平台内容运营工作，公司保留对于客户所提供的内容进行删减、下线、停止使用等处理的权力。客户负责对于公司为其搭建的独立移动视听平台的运营和推广等工作。

（2）业务平台及服务内容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具体业务内容为基于“轻快云”平台，根据客户个性化功能需求，向客户提供服务端口、应用系统文件、管理账号等技术文件以实现客户所需的应用模块功能，为客户搭建独立的移动视听平台，并为客户提供后续平台性能升级、运维支持等服务，从而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在业务形态上的表现是为客户提供独立的手机 Web 端和原生客户端的应用 APP，平台终端用户界面如下：



公司通过前期搭建服务器、网络、开发 APP 和技术研发及升级，搭建了“轻快云”平台，其中轻快云 APP 是公司“轻快云”平台的核心组成部分。该应用由公司独立设计、自主研发，具有技术架构开放化、功能体验组件化、接入终端多样化、数据处理中央化的技术特点；同时，该应用采用微服务架构，可实现架构和服务分离，能够实现大量数据实时处理分发以及大数据分析功能。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市、区县级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单位。上述客户通过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为其搭建的独立移动视听平台，可实现云存储、音视频直播、图文资料、视频资料发布、用户留言、活动发布、数据统计、账户管理、快拍分享等功能。

公司“轻快云”平台各应用模块可实现主要功能情况如下：

| 应用模块名称 | 主要功能 |
|--------|---|
| 应用管理 | 后台权限管理体系、用户管理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操作日志 |
| 视听管理 | 支持单路、多路电视/广播直播、点播；支持视频、图文发布；支持录制回放视频及视频剪辑 |
| 资讯管理 | 支持资讯内容动态发布 |
| 互动管理 | 支持投票、报名、调查问卷、消息推送、评论管理等功能 |
| 轻快发布 | 支持资讯、直播内容快速发布；支持移动审核、数据统计功能 |
| 云存储 | 支持 1,000GB 云存储服务 |
| 政企系统 | 支持在线考评、党政建设服务、监督举报、政务信箱、信息查询、权限浏览等功能 |

公司“轻快云”平台先后获得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国家新闻出版总局等部门颁发的多项移动新媒体创新奖项，被列为中央文化产业专项基金重点

扶持项目，并参与全国融媒体中心技术标准编制工作。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轻快云平台在全国范围内已累计签约服务 300 余家客户。

（3）业务盈利方式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为发行人通过在自主研发的“轻快云”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端口、应用系统文件、管理账号等技术文件以实现客户所需的应用模块功能，为客户搭建独立的移动视听平台。独立的移动视听平台搭建完后，公司将该应用平台及管理账号移交给客户，客户可通过该移动视听平台实现应用模块功能。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定价主要根据客户所需实现的应用功能以及客户所需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支持等因素进行差异化定价，与客户直播平台直播路数、管理帐号数量非线性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定价标准及模块功能差异情况主要如下：

| 项目 | 标准版 | 基础版 | 政企版 |
|---------------------|---|---|------------------------------|
| 标准定价 | 15 万元/年 | 12 万元/年 | 2 万元/年 |
| 主要应用模块可实现的功能 | | | |
| 应用管理 | 后台权限管理体系、用户管理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操作日志 | 后台权限管理体系、用户管理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操作日志 | 后台权限管理体系、用户管理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操作日志 |
| 视听管理 | 支持单路、多路电视/广播直播、点播；支持视频、图文发布；支持录制回放视频及视频剪辑 | 支持单路、多路电视/广播直播、点播；支持视频、图文发布；支持录制回放视频及视频剪辑 | 支持视频、图文发布 |
| 资讯管理 | 支持资讯内容动态发布 | 支持资讯内容动态发布 | 支持资讯内容动态发布 |
| 互动管理 | 支持投票、报名、调查问卷、消息推送、评论管理等功能 | 支持投票、报名、调查问卷、消息推送、评论管理等功能 | 无 |
| 轻快发布 | 支持资讯、直播内容快速发布；支持移动审核、数据统计功能 | 支持资讯、直播内容快速发布；支持移动审核、数据统计功能 | 无 |
| 云存储 | 提供 1,000GB 云存储服务 | 提供 1,000GB 云存储服务 | 提供 10GB 云存储服务 |
| 政企系统 | 支持在线考评、党政建设服务、监督举报、政务信箱、信息查询、权限浏览等功能 | 无 | 党政建设服务 |

2018年8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2018年11月14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意见》，提出“要深化机构、人事、财政、薪酬等方面改革，调整优化媒体布局，推进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县级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2018年以来，随着国家对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视，全国各地区县级媒体机构开始按照政策要求自建融媒体中心或参与各省级融媒体平台建设。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市、区县级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单位，随着相关客户自建完成融媒体中心，客户对于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投入将相应下降。受上述相关行业政策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277.85万元、618.75万元及334.01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4）采购模式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要以公司自主研发及维护为主，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网络带宽使用费及部分技术服务采购，其中：网络带宽租赁的供应商为电信运营商，公司经过比价及商务谈判后确定供应商并签署合同；技术服务采购的供应商为软件开发公司，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洽谈的方式确定技术服务商，并签署服务采购合同。

（5）业务实施流程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流程主要包括：客户获取、需求分析、应用搭建、应用平台移交及后期系统运行维护，具体情况如下：

| 流程阶段 | 主要工作 |
|--------|---|
| 客户获取 | 公司通过组织或参与行业会议、培训等方式拓展“轻快云”平台的市场知名度，与有需求的潜在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
| 需求分析 | 通过与客户洽谈了解客户所需实现的功能需求，确定客户所需的应用模块功能，并与客户签订合同 |
| 应用搭建 | 根据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服务端口、应用系统文件、管理账号等技术文件以实现客户所需的应用模块功能，为客户搭建独立的移动视听平台 |
| 应用平台移交 | 根据合同约定将独立的移动视听平台移交给客户，客户可通过该移动视听平台实现应用模块功能，应用平台移交后由客户负责该应用平台的运营和推广工作，并由客户负责该应用平台的信息发布及内 |

| 流程阶段 | 主要工作 |
|----------|--|
| | 容审核等工作 |
| 后期系统运行维护 | 在合同约定的客户使用平台服务的期间内向客户提供版本迭代更新、基础培训、运行支持等服务 |

（6）用户拓展与推广营销情况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地市、区县级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单位，公司通过组织或参与行业会议、培训等方式拓展“轻快云”平台的市场知名度、认可度，以获取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客户。

（7）运营所需的资质、业务资源及客户来源情况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内容主要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发行人从事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相关授权协议已在广电总局完成备案。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以公司自主研发并搭建的“轻快云”平台为基础，业务开展主要以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人员为主，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部分网络带宽使用费及网站安全服务、CDN 存储服务等技术服务采购。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的各项应用模块功能均以“轻快云”平台为载体；业务形式为搭建独立的移动视听平台，客户可通过该平台实现相应应用模块功能。因此，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为一项独立的业务，该项业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地市、区县级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单位，公司主要依靠组织或参与行业会议、培训等方式拓展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客户。

3、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提供内容服务和运营服务。

（1）内容服务

①内容服务业务介绍

内容服务方面，公司与下游诸如手机视频、短视频、网络电视等新媒体运

营方合作并向其提供版权内容，根据版权内容所产生的收益进行分成的方式获取收入。内容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公司向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咪咕视讯、咪咕音乐、咪咕数字提供无线增值内容以及向山东长城宽带提供视听节目内容。以公司与咪咕视讯合作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为例，公司向咪咕视讯提供手机端视频节目内容，咪咕视讯通过其移动通信网络和运营平台向移动终端用户提供视频点播服务，咪咕视讯在收到移动终端用户支付的费用后向公司进行分成。

报告期内，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规模逐渐下降，自 2020 年 4 月起，公司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仅保留对咪咕视讯等客户的现有存量用户提供基本维护服务，不再主动拓展新的用户。

鉴于终端市场情况变化及山东长城宽带业务调整等原因，公司自 2020 年起不再为山东长城宽带提供视听内容资源服务。

②内容服务中发行人向新媒体运营方提供版权的来源，主要的版权内容及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容服务业务主要版权来源为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使用的版权内容和公司自有版权内容；其中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使用的版权内容主要包括“早安山东”、“新闻午班车”、“每日新闻”、“晚间新闻”等视频点播内容，公司自有版权内容主要包括“爱宠说”、“中医说”等内容。公司将上述版权内容进行视频切条、二次编辑后提供给手机视频、短视频、网络电视等新媒体运营方，根据版权内容所产生的收益进行分成的方式获取收入。

对于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使用的版权内容，根据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署的《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协议》，山东广播电视台同意以有偿、独家方式授权海看股份使用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的新媒体电视版权（包括完整频道播放、完整频道回看、点播、对频道自有版权节目进行切分和播映）；以有偿、非独家方式授权海看股份使用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的自有版权、移动终端版权（包括完整频道播放、完整频道回看、点播、对频道自有版权节目进行切分和播映）以及其他合法取得相关版权，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与第三方合作

或以海看股份的名义授权其他第三方使用上述节目、内容资源。对于公司自有版权内容，公司已取得“爱宠说”和“中医说”相关版权内容的作品登记证书。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内容服务业务中向新媒体运营方提供的版权内容具有合规性，不存在使用限制。

③内容服务业务与咪咕视讯、咪咕数字、山东长城宽带等客户报告期内合作的业务模式，分成比例及变化情况

A、咪咕视讯

a.业务模式

发行人与咪咕视讯合作开展手机视频等新媒体内容服务业务，其中咪咕视讯负责建设、开通及运营维护业务的移动通信网络和业务运营管理平台，并负责市场营销、客户服务、计费 and 收费等，发行人负责组织内容整合、制作发布、数字节目版权保护，以及市场营销推广等。终端客户可使用移动通信终端等，通过流媒体或视频下载等方式观看影视、娱乐、体育等视频内容。咪咕视讯在收到移动终端用户支付的费用后向公司进行分成。

b.分成比例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咪咕视讯合作的主要业务“山东手机台”品牌业务的分成比例均为咪咕视讯自终端用户收取的信息费的 70%，未发生变动。

B、咪咕数字

a.业务模式

发行人与咪咕数字合作开展手机阅读、手机报、听书等内容服务业务，咪咕数字为运营方，负责作品内容和版权引入工作，以手机等设备为终端，通过移动通信网络、互联网向用户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发行人为咪咕数字的内容提供商。咪咕数字在收到移动终端用户支付的费用后向公司进行分成。

b.分成比例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再与咪咕数字开展内容服务业务的合作。

C、山东长城宽带

发行人与山东长城宽带基于山东长城宽带的市场用户，开展电视平台内容节目运营，山东长城宽带负责用户款项收缴、市场运营、用户维护等，发行人负责向其提供视听内容资源。双方按照固定金额进行分成结算，2019年，山东长城宽带向发行人支付的分成金额为377.36万元。发行人自2020年起不再为山东长城宽带提供视听内容资源服务。

（2）运营服务

公司运营服务业务主要包括对客户直播流信号源进行运营支持、构建内容定制化专区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直播流信号源运营支持服务主要为将客户提供的直播信号源编排入直播频道列表中，为客户提供的直播信号源提供编转码服务并确保客户直播信号的播出质量，不发生静帧和马赛克现象，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公司技术支持及运营支持服务费。

公司企业专区设计并提供定制化内容业务主要为将客户自制的形象片、资讯视频经公司审核后上传至视听节目内容库，并根据终端用户客户端机顶盒识别码区分纳入企业专区设计服务的IPTV客户端。公司通过在指定的IPTV客户端进行EPG页面设计，使得终端用户通过企业专区内的IPTV客户端EPG界面可接收到客户自制的形象片、资讯视频内容推送，并可通过EPG业务收看定制化的点播内容，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公司相应的信息服务费。

4、公司IPTV业务与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关系及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IPTV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中IPTV业务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IPTV业务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基于发行人构建的多样化视听节目内容库，通过电信运营商虚拟专网传输，向山东地区电视终端家庭用户提供具备直播、点播、时移、回看、智能推荐等功能的IPTV视听节目服务；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基于云端基础架构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在业务形态上的表现是为客户提供独立的手机Web端和原生客户端的应用APP，客户可通过发行人为其搭建的独立移动视听平台向终端用户提供视听节目等服务。

发行人 IPTV 业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是完全不同的两类业务，其关系及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IPTV 业务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
|-----------|---|---|
| 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适用《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IPTV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关于当前阶段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适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
| 业务资质 | 发行人开展 IPTV 业务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 | 发行人开展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 |
| 业务运营模式及流程 |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实行两级构架，即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和各省的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发行人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负责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对接，并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与山东省内节目信号进行集成并审查后，规范对接到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等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作为 IPTV 传输系统运营方，负责将 IPTV 节目信号传输至终端用户 |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通过在自主研发的“轻快云”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端、应用系统文件、管理账号等技术文件以实现客户所需的应用模块功能，为客户搭建独立的移动视听平台，在业务形态上的表现是为客户提供独立的手机 Web 端和原生客户端的应用 APP。独立移动视听平台搭建完成后，发行人将该应用平台移交给客户，客户可通过该应用平台实现应用模块功能。应用平台移交后由客户负责该应用平台的运营和推广工作，并由客户负责该应用平台的信息发布及内容审核等工作。发行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向客户提供版本迭代更新、基础培训、运行支持等服务 |
| 参与主体 | 主要合作方包括版权供应商、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和山东地区三大电信运营商 | 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独立开展，涉及的参与主体主要为具有搭建独立移动视听平台需求的客户 |
| 资源、节目内容形式 | IPTV 节目内容形式主要包括视频直播、点播、回看；IPTV 节目内容主要包括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山东本地地方频道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音乐等 | 客户负责客户端节目内容审核及发布工作；内容形式主要包括视频、图文、留言等服务 |
| 资源、节目内容来源 | 发行人 IPTV 业务节目内容主要由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提供的全国性视听节目内容和发行人购买版权的视听节目内容等资源组成 | 客户负责平台客户端节目内容审核及发布工作，发行人保留对于客户所提供的内容进行删减、下线、停止使用等处理的权力 |
| 业务覆盖领域及范围 | 目前政策规定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发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为基于云端基础架构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不存在地域限制 |

| 项目 | IPTV 业务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
|-----------|---|---|
| | 行人 IPTV 业务区域范围为山东省内 | |
| 客户及终端用户情况 | 发行人 IPTV 业务的客户为山东地区三大电信运营商；发行人 IPTV 业务终端用户主要为使用 IPTV 业务服务的终端消费者，即电视终端家庭用户 | 地市、区县广播电视台、政企单位等具有搭建独立移动视听平台需求的单位为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业务的客户及终端用户，独立移动视听平台搭建完成后由客户负责其平台推广及运营、节目内容审核及发布等工作 |
| 用户来源 | 由电信运营商与发行人分别或合作进行业务推广及客户获取工作 | 发行人通过组织或参与行业会议、培训等方式推广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并获取客户 |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的变化趋势

公司的主营业务采用上述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生产经营能力、自身发展战略，结合市场、行业发展情况确定。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主要包括：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对新媒体行业各项业务发展进行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公司 IPTV 业务系在国家“三网融合”政策等各项方针政策的规范要求下，在国家广电总局等主管机关的管理下开展。

（2）市场需求和行业特点

新媒体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行业相关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变化特点等因素决定了行业企业的竞争格局和业务发展战略，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的制定与发展、变化。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各项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业务模式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业务模式独特性、创新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三）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5、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公司的持续创新机制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六、公司核

心技术和研发情况/（四）公司技术研发体系与机制”。

（四）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基于对新媒体产业发展前景广阔判断，山东电视台、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和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于 2010 年出资设立了公司的前身新媒体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要从事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主要是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监管政策、行业发展特点、以及自身所处的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的决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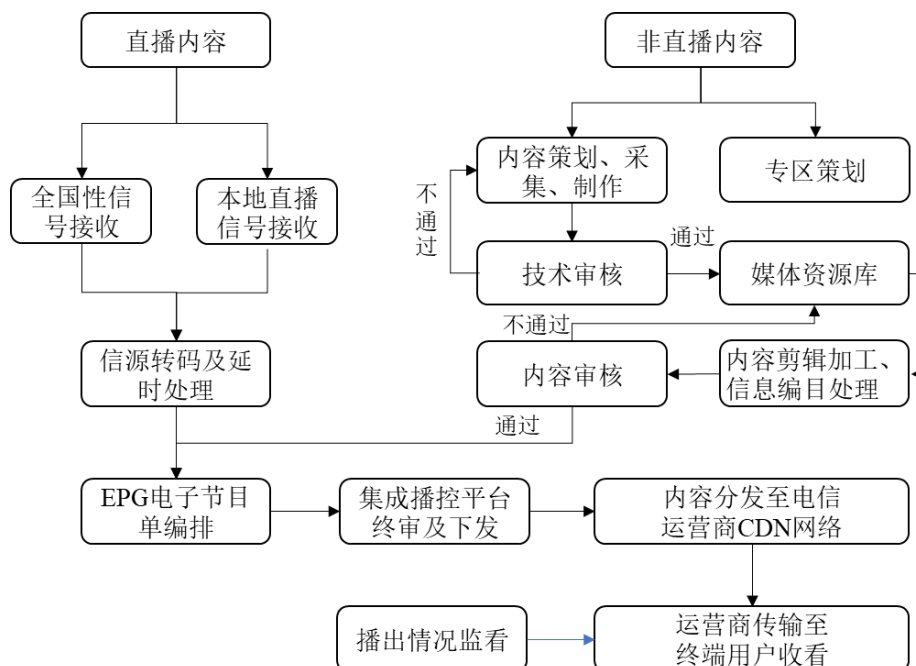
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2、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特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中 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在经营中的应用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的平台建设、内容管理、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与积累，公司依赖核心技术开展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相关技术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大，公司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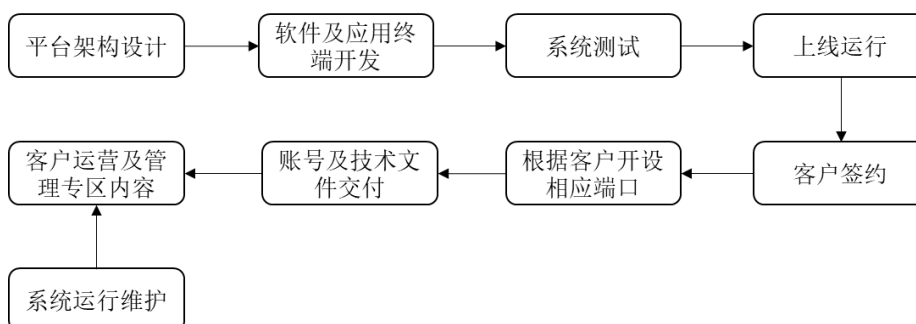
（六）公司主营业务流程

1、IPTV 业务流程



IPTV 业务中，发行人作为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进行直播节目的信号接收、集成、编码与转码处理以及点播节目的采集、加工编排和内容审核，设计节目内容的电子节目指南后，通过集成播控平台终审下发，由运营商专网传输至终端用户收看。公司通过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的方式形成了包括信源平台、大数据支撑平台、内容管理平台、终端直播产品、终端点播产品、EPG 节目单平台等领域的核心技术，可以实现卫星视频直播信号接入、第三方链路视频直播信号接入、信号处理，内容集成、内容发布、内容编排、播出控制，直播、时移、回看、点播内容的展现与播放等各种功能，使用户获得良好的观看体验。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流程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中，发行人通过平台架构设计、软件及应用终端开

发、系统测试等环节，实现“轻快云”平台的上线运行；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通过“轻快云”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端口、应用系统文件、管理账号等技术文件以实现客户所需的应用模块功能，为客户搭建独立的移动视听平台。发行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向客户提供版本迭代更新、基础培训、运行支持等服务。发行人在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中应用的技术主要为移动端的软件开发技术，可以此完成平台搭建并实现客户所需的功能。

（七）公司主要业务指标及其变动分析

IPTV 用户数情况是衡量行业内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地位的重要因素。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业务用户数分别为 1,482.12 万户、1,546.07 万户和 1,649.73 万户。在良好的行业政策环境、公司本身的竞争优势、运营商加快宽带业务发展的大背景下，以公司提供的丰富视听节目内容为保证，公司 IPTV 用户数在报告期内实现持续增长，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销售情况/1、IPTV 业务销售情况/（4）发行人用户数量增长较快的原因”的相关内容。

（八）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IPTV 业务是国家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的重要实践，也是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和发展的行业。IPTV 是广播电视在新媒体领域的重要延伸，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和意识形态阵地，关系到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关系到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因此，公司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作为新媒体业务运营商，主营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I63）。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为广电总局、工信部和文旅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行业信息内容实施监督管理，相关行业协会为各自行业提供自律性监管。

（1）广电总局

广电总局对广电行业进行监督管理，主要职责包括：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拟订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负责起草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负责制定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扶助老少边贫地区广播电视建设和发展；指导、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产业发展，制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国性重大宣传活动，指导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组织制定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国家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开展广播电视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收录和管理；指导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2）工信部

工信部对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进行监管，实行必要的经营许可制度，主要

职责包括：负责网络强国建设相关工作，推动实施宽带发展；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加强信息通信业准入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负责电信网、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平台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负责信息通信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拟定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审查；拟订电信网、互联网数据安全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等。

（3）文旅部

文旅部的职责主要包括：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法律法规草案；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国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等。

（4）其他监管部门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主管国家的互联网新媒体信息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制定对外新闻事业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新媒体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协调互联网新闻报道工作及推动中国媒体向世界介绍中国等。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要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和协调网上宣传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部门开展工作等。

（5）行业协会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是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是我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领域唯一的国家级行业性组织，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加强法制建设，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和健全行规行约，严格行业自律工作，提供法律法规咨询服务；向政府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为会员产生的国际业务纠纷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支持；共同抵制盗版，倡导版权保护；协调本行业各企事业单位之间的业务关系，调解纠纷，避免恶性竞争，促进本行业的共同发展；开展行业内的节目交流及技术交流活动；为促进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产业的发展，组织举办有关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研讨会、市场推广活动及市场调研活动、承担政府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等。

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是开展通信技术领域标准化活动的非营利性法人社会团体，其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宣传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向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单位对通信标准工作的意见和要求，促进主管部门与会员之间的交流与沟通；开展通信标准体系研究和技术调查，提出制、修订通信标准项目建议；组织会员参与标准草案的起草、征求意见、协调、审查、标准符合性试验和互连互通试验等标准研究活动；组织开展信息通信标准的宣讲、咨询、服务及培训，推动标准的实施；组织国内外通信技术研讨、合作与交流，搜集、整理国内外通信标准和标准信息资料，支撑通信标准研究活动等。

2、行业监管体制

目前，新媒体行业所涉及的行业监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序号 | 监管内容 | 负责部门 | 主要监管职责 |
|----|-------------|---------------------|---|
| 1 | 市场准入 | 广电总局 | IPTV、手机电视、互联网电视的集成播控与内容服务等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发放与管理 |
| 2 | 制作监管 | 广电总局、文旅部 | 节目制作机构许可管理、节目交易管理等 |
| 3 | 内容监管 | 广电总局、文旅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版权管理、内容引进、内容审核、内容加工等 |
| 4 | 运营监管 | 广电总局、工信部 | 业务运营、客服质量、电视台管理等 |
| 5 | 硬件标准及视听技术监管 | 广电总局、工信部 | TV终端、接入设备、系统集成标准 |
| 6 | 网络接入监管 | 工信部 | 网络带宽标准、点播软件、收费软件等标准 |

| 序号 | 监管内容 | 负责部门 | 主要监管职责 |
|----|--------|------|--------------|
| 7 | 网络安全监管 | 工信部 | 网络安全与互联网信息安全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 序号 | 法律法规名称 | 法律法规文号 | 生效日期 |
|----|-------------------------------|--------------|-----------|
| 1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工信部令第 42 号 | 2017.9.1 |
| 2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 | 广电总局令（第 8 号） | 2021.3.23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 年修订） |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 2016.2.6 |
| 4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 年修订） | 国务院令 第 634 号 | 2013.3.1 |
| 5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 | 广电总局令（第 8 号） | 2021.3.23 |

②行业主要政策

A. 行业发展规划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颁布时间 | 颁布机构 |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内容 |
|----|-----------------------|--------|---------|--|
| 1 |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 2021 年 | 国务院 | 加强超高清电视普及应用，发展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等新业态。创新发展“云生活”服务，深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8K 高清视频等技术的融合，拓展社交、购物、娱乐、展览等领域的应用，促进生活消费品质升级。 |
| 2 |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 | 2021 年 | 广电总局 | 加速推进 IPTV 集成平台、互联网电视集成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升级改造，积极开展 4K 超高清和 5G 高新视频传输试验。加快推动广电数据资源高效汇聚、协同开发和合理利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创新为主要引领的广电大数据应用体系，为智慧广电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加快智慧广电终端用户体验升级，迭代部署新型智能终端，不断增强对智慧广电业务和应用的承载能力。 |
| 3 | 《山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纲要》 | 2018 年 | 山东省人民政府 | 构建泛在互联的信息基础设施体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下一代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宽带通信网、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加快互联网普及应用，加速向社区和农村延伸，提高互联网普及率。 |
| 4 |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十三五”发展规划》 | 2017 年 | 广电总局 | 积极推动融合媒体制播云平台和融合媒体服务云平台建设、全国有线电视互联互通平台建设、移动多媒体交互广播电视网建设，推进有线无线卫星传输网络互联互通和智能协同覆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颁布时间 | 颁布机构 |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内容 |
|----|--------------------------|-------|------|---|
| | | | | 盖，加快建设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新一代广电信息化基础设施和现代传播体系。积极推进三网融合，加速技术升级、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着力将广电网络建设成以音视频服务为主、提供多种信息服务、可管可控、安全可靠的广播电视全功能全业务综合信息网络，全面提升网络综合效益。 |
| 5 |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 2017年 | 文旅部 | 明确大力开发适宜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的数字文化产品，促进优秀文化产品多渠道传输、多平台展示、多终端推送。引导文化企业提供个性化、分众化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
| 6 |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2016年 | 工信部 | 积极推动广电、电信业务双向进入，推进三网融合进程。 |
| 7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2016年 | 国务院 | 明确全面推进三网融合，进一步放开基础电信领域竞争性业务，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限制，推进国有电信企业混合所有制试点工作。破除行业壁垒，推动各行业、各领域在技术、标准、监管等方面充分对接，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参与市场竞争。推动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动三网融合基础设施发展，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加快构建下一代广播电视网。 |
| 8 |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2016年 | 国务院 | 明确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三网融合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推进广播电视融合媒体制播云、服务云建设，构建互联互通的广播电视融合媒体云。同时要求三网融合在更大范围推广，宽带广播电视和有线无线卫星融合一体化建设稳步推进。 |
| 9 |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 2009年 | 国务院 | 明确推进广电网络整合；推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和三网融合；支持文化产业重点项目跨区域整合；加大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企业上市融资。 |
| 10 |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 2009年 | 国务院 | 明确支持IPTV（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

B.行业发展政策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颁布时间 | 颁布机构 |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内容 |
|----|----------------------|-------|--------------|--|
| 1 | 《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 | 2022年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 | 到“十四五”时期末，基本建成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基本贯通各类文化机构的数据中心，基本完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颁布时间 | 颁布机构 |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内容 |
|----|-------------------------------|--------|------|--|
| | | | 公厅 | 成文化产业数字化布局，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跃上新台阶，形成线上线下融合互动、立体覆盖的文化服务供给体系；夯实文化数字化基础设施，依托现有有线电视网络设施、广电 5G 网络和互联互通平台，形成国家文化专网的重点任务。 |
| 2 | 《关于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 | 2022 年 | 广电总局 | 深入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积极开展智慧广电+公共文化、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主动融入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积极参与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通过直播卫星、有线电视、广电 5G 等方式服务乡村教育，积极开发场景式、体验式、互动式线上教学。推动智慧广电服务基层医疗，为群众提供可视化在线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医疗服务。 |
| 3 | 《关于推动新时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强做优的意见》 | 2020 年 | 广电总局 | 加快广播电视服务升级。把握“智慧广电”发展方向，以智慧化应用加快提质升级，在新时代基层群众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
| 4 |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 | 2020 年 | 广电总局 | 提出拓展广电+政用、民用、商用服务，提高平台价值和用户活跃度，支持广电新媒体企业向垂直服务型企业转变，为新媒体企业业务模式转型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指导。 |
| 5 |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 | 2019 年 | 广电总局 |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和传输系统相关开办单位要按照广电播出机构负责集成播控、电信企业负责信号传输的原则，全面落实国务院三网融合推广方案。 |
| 6 | 《关于推进网络扶贫的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 2018 年 | 工信部 | 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在贫困地区开展视频服务，通过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方式，满足贫困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信息需求，促进文化信息消费，提供各类扶贫资讯及应用。 |
| 7 |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 2017 年 | 国务院 | 鼓励企业推广智能电视等新型数字家庭产品，发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融合性业务。 |
| 8 |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 2017 年 | 国务院 | 明确积极拓展信息消费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扩大信息消费覆盖面，加强和改进监管，打造信息消费升级版，不断释放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 9 |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 | 2017 年 | 广电总局 | 强调要充分发挥网络视听节目优势，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颁布时间 | 颁布机构 |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内容 |
|----|--|-------|------------------|--|
| | 《络视听节目创作播出管理的通知》 | | | 弘扬主旋律、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大力创作和传播优质精品网络视听节目，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
| 10 | 《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 | 2016年 | 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 要求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部署推广阶段双向进入业务许可申请和审批工作。 |
| 11 | 《关于组织实施2017年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互联网+”重大工程的通知》 | 2016年 | 国务院 | 明确提出支撑4K高清IPTV等应用，推广涉农信息服务业务。 |
| 12 | 《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 | 2016年 | 国务院 | 要求积极开展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等新兴业务和服务，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信息需求。 |
| 13 | 《关于进一步加快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意见》 | 2016年 | 广电总局 | 指出需要从理念、品牌、机制、资源配置等方面推动广播电视媒体与新兴媒体的融合和转变。 |
| 14 | 《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 | 2015年 | 国务院办公厅 | 要求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
| 15 | 《关于当前阶段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15年 | 广电总局 | 要求中央电视台和各省电视台加强合作，尽快完成IPTV播控平台完善建设和对接工作，从而加快完成全国IPTV集成播控总分平台的建设。 |
| 16 |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 2014年 | 国务院 | 明确提出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下一代广播电视网（NGB）和交互式网络电视等服务平台建设。 |
| 17 | 《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 | 2014年 | 国务院办公厅 | 指出在国家许可范围内，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投资文化产业，参与国有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在投资核准、银行贷款、土地使用、税收优惠、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外贸易和申请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
| 18 |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 2013年 | 国务院 | 明确推动中国广播电视网络公司加快组建，推进电信网和广播电视网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全面推进三网融合。 |
| 19 | 《关于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 | 2012年 | 国务院三网融合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 要求尽快建立健全三网融合组织协调机构，组织制定三网融合试点城市实施方案。 |
| 20 | 《关于印发IPTV集成播控平台有关技术要求的通知》 | 2012年 | 广电总局 | 要求加快推动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IPTV集成播控平台用户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管理等相关技术系统和功 |

| 序号 | 文件名称 | 颁布时间 | 颁布机构 |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重要内容 |
|----|-----------------------------------|--------|--------|--|
| | | | | 能。 |
| 21 | 《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12 年 | 广电总局 | 要求建设全国统一的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体系，实行中央与省集成播控平台分级运营的模式，并规定开展 IPTV 业务需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具有相应许可项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 22 | 《关于印发三网融合第二阶段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 | 2011 年 | 国务院办公厅 | 新增广州市、佛山市、云浮市等 42 个城市作为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 |
| 23 | 《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 | 2010 年 | 国务院 | 决定加快推进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的三网融合工作，会议提出了推进三网融合的阶段性的目标。 |
| 24 | 《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10 年 | 国务院 | 要求尽快建立健全试点地区三网融合组织协调机构，组织制定试点地区的三网融合试点实施方案。 |
| 25 | 《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 | 2010 年 | 国务院办公厅 | 确定北京、上海、深圳等 12 个城市作为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城市。 |
| 26 | 《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控制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10 年 | 广电总局 | 明确 IPTV 播控平台实行总、分播控平台两级架构，初步确定了中央、地方电视台、电信企业合作开展 IPTV 业务的分工协作模式。 |

③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规范

| 序号 | 名称 | 发布单位 | 文号 |
|----|-------------------------------|-----------------|-----------------|
| 1 | 《IPTV 安全体系架构》 |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化管委会 | GB/T29861-2013 |
| 2 | 《数字版权管理系统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接口技术规范》 | 广电总局 | GY/T246-2011 |
| 3 | 《智能电视操作系统》 | 广电总局 | GY/T303-2016 |
| 4 | 《IPTV 终端管理系统体系架构》 | 工信部 | YD/T3107-2016 |
| 5 |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内容接入》 | 工信部 | YD/T2875-2015 |
| 6 | 《用于 IPTV 的 DHCPv6 扩展技术要求》 | 工信部 | YD/T2548-2013 |
| 7 | 《机顶盒与 IPTV 业务平台接口技术要求》 | 工信部 | YD/T1696.1-2011 |
| 8 | 《IPTV 业务导航系统技术要求》 | 工信部 | YD/T2262-2011 |
| 9 | 《IPTV 媒体交付系统技术要求体系架构》 | 工信部 | YD/T2366-2011 |
| 10 | 《IPTV 系统的媒体交付系统--基于 CDN 结构》 | 工信部 | YD/T2264-2011 |
| 11 | 《IPTV 业务管理系统体系架构》 | 工信部 | YD/T2015- |

| 序号 | 名称 | 发布单位 | 文号 |
|----|---------------------|------|---------------|
| | | | 2009 |
| 12 | 《IPTV 运维支撑管理接口技术要求》 | 工信部 | YD/T2016-2009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IPTV 等新媒体业务具有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作用，一直受到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关于推动新时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强做优的意见》《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关于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等政策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推动云计算、大数据、三网融合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发展，加快广播电视服务升级，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公司所处的新媒体行业作为以创新、创造为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业，也持续受到政策上的支持。

由于直播的媒体内容具有较强的公信力和权威性，国家需对 IPTV 等行业的播出内容进行管控，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用于规范 IPTV 等行业的发展，同时规定进入相关行业需具备一定的许可证书。不断完善的监管制度和政策法规，一方面保证了行业的规范发展，促进了行业的合法、合规运营服务；另一方面也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公司作为牌照许可的授权使用方，在一定程度上受益于政策法规形成的准入壁垒。

（三）所属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历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 IPTV 业务运营。区别于报刊等传统媒体，包含 IPTV 业务在内的新媒体业务主要依托于信息技术和网络技术，通过 IPTV 虚拟专网、互联网、宽带局域网、无线通信网等渠道以及电脑、手机、数字电视等终端，向终端用户提供信息和娱乐服务的传播形态。

公司所处的 IPTV 行业开始于 2005 年，随着 2010 年国家“三网融合”政策的大力推动，我国 IPTV 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我国 IPTV 行业发展可主要分

为行业起步阶段、市场培育阶段和快速发展阶段，具体发展历程如下：

（1）行业起步阶段（2005年—2009年）

2005年，上海文广新闻传媒集团获得了广电总局下发的国内首张IPTV牌照，IPTV业务在我国开展。2006年5月，中央电视台获得国内第二张IPTV牌照，并授权下属公司央视国际网络有限公司专门运营。中央电视台IPTV业务于2006年6月正式启动，先后在吉林、云南取得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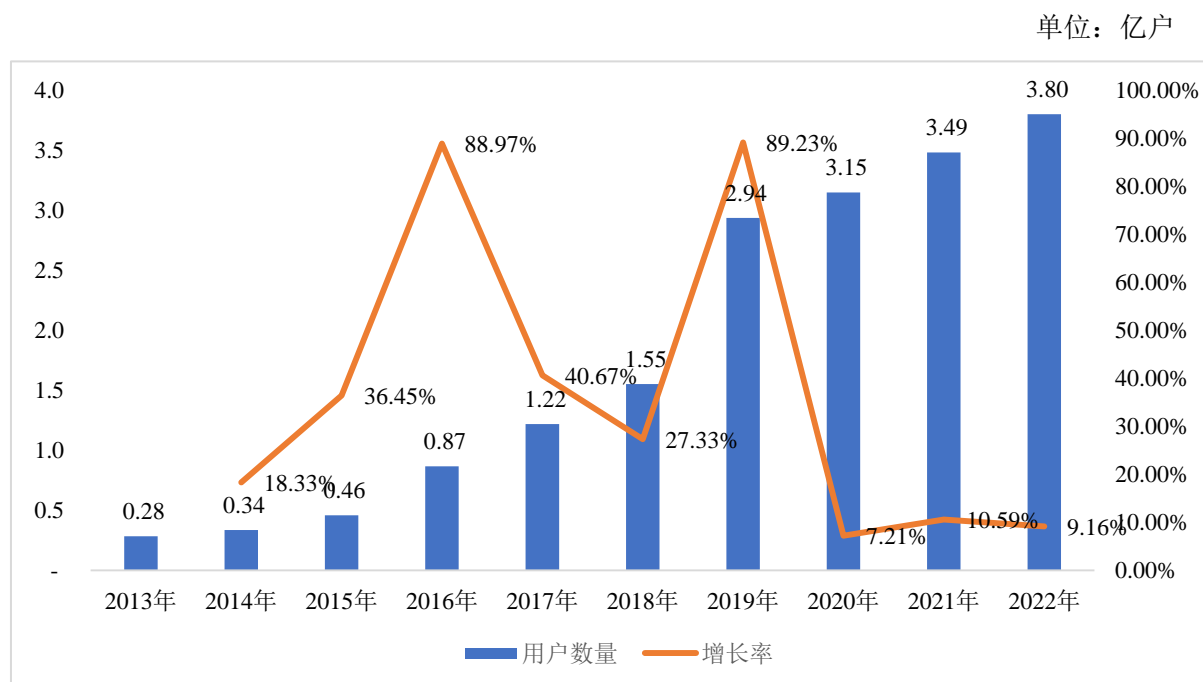
（2）市场培育阶段（2010年—2014年）

2010年随着《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三网融合”政策的先后出台，IPTV业务作为三网融合的典型代表，得到了政策层面的大力支持，开始进入试点阶段。同年，广电总局发布了《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确定了IPTV业务开展的具体要求以及牌照制的管理方法，我国IPTV行业进入逐步规范化发展轨道。2010年、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关于印发第二批三网融合试点地区（城市）名单的通知》，试点地区开始进行IPTV平台的建设及试运营。根据工信部《2014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数据，截至2014年底，IPTV用户数达3,363.60万户。

（3）快速发展阶段（2015年—至今）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标志着“三网融合”试点阶段的结束，“三网融合”进入全面推广阶段，IPTV业务的开展范围也随之扩大到全国范围并受到政策的支持。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我国IPTV用户数已由2015年末的0.46亿户增长至2022年末的超3.80亿户，我国IPTV用户数呈现快速上升趋势，IPTV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

2013年-2022年，我国IPTV用户数规模及增速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工信部

2、行业的技术水平及特点

新媒体行业的技术发展重点体现在对传输技术、视音频编辑技术、信息安全加密技术、通讯技术、存储技术、数据分析技术等跨领域技术的综合运用，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多样化的视听服务需求，保障视听服务的安全、稳定，视听节目的清晰、流畅。目前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技术应用及特点情况如下：

(1) 流媒体技术

通过流媒体技术可将视听内容由服务器向终端用户进行连续传送，可实现终端用户不必等文件全部下载完毕，经过几秒启动延时后即可观看。流媒体技术可细分为顺序流式传输技术和实时流式传输技术。顺序流式传输技术可以实现在下载文件的同时进行观看，但终端用户在一段延时后才能看到服务器上传出来的信息，该技术适合高质量的短片段，可以较好地保证节目播放的最终质量。实时流式传输技术可以实现音视频信息被实时观看到，终端用户可通过快进或后退观看前后面的内容，但终端用户在网络传输状况不理想的情况下收看效果会较差。流媒体技术为广电媒体利用网络进行传播提供了技术支撑，方便终端用户更加方便快捷的接收来自广电媒体的节目，目前被广泛应用于广电新媒体行业的视频直播、视频点播等领域。

（2）CDN 技术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技术全称为内容分发网络技术，主要应用在视听节目的网络传输环节，通过在网络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将视听节目等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终端用户的网络节点，使终端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解决网络拥挤的状况，提高终端用户访问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该技术目前在行业内部被广泛应用，能够从技术层面实现提高终端用户访问响应速度与稳定性，跨运营商的网络加速，远程内容访问加速等功能，减轻带宽、网络流量和原站点服务器负载，有效地预防黑客入侵，降低各种 DOS 攻击等。

（3）视音频编解码技术

视音频编解码技术主要有 ISO/IEC 制定的 MPEG-x 和 ITU-T 制定的 H.26x 两大系列视频编码国际标准。新一代视频编码标准 H.264 实现了良好的压缩效率，同时对网络具备了良好的亲和性和兼容性，有助于实时系统的应用。MPEG-4 是为交互式多媒体通讯制定的压缩标准，也是目前利用网络传输视听节目的行业所广泛采用的技术标准。视频编解码标准技术是两个组织制定的具有通行标准的应用性技术，其他应用主体根据需要对该等标准进行自主开发；该技术是广电新媒体行业发展的基础条件，高效可行的视频编解码技术是确保视听节目等内容通过网络进行传输的前提。

（4）数字版权管理技术

数字版权管理技术是指通过加密技术限制授权人对电子版权内容复制、打印或重新分发等行为，以阻止电子版权内容未经授权的流通。数字版权管理技术当中包含了视频、音频、数据等各个层次的版权内容。常用的数字版权管理技术是数字水印技术，一般情况下可以在被保护的多媒体资料信息当中添加特定的数字信息符号，保障资料的特殊性和版权唯一性。

（5）QOS 技术

QOS（Quality of Service）技术全称为质量服务技术。支持服务质量技术的设备可针对数据类别的重要程度赋予该类数据类别特定级别的传输优先级来识别其重要性，在网络出现拥塞时可实现差异化流量转发、控制和拥塞避免的目标，更加有效、合理的利用网络资源，保障实时性强且重要的数据的传输。

（6）4K 超高清技术

4K 超高清技术能提供 3840×2160 像素分辨率的超精细画面，它是 2K 投影机和高清电视分辨率密度的 4 倍，属于超高清分辨率。在此分辨率下，观众可以看清画面中的每一个细节，每一个特写，感受到更细腻的细节、更逼真的纹理和更流畅的平滑度。自我国 2016 年成立 4K 超清产业联盟以来，4K 超高清技术飞速发展，广电企业也积极展开 4K 布局。行业内企业可以借助 4K 推广差异化的视听节目服务，提供高品质的视听体验，寻求新的视频付费业务增长点。

（7）大数据及云计算技术

大数据技术与云计算技术相辅相成，大数据技术对海量数据的挖掘，需以云计算技术为依托。通过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运营商能了解终端用户的特征、兴趣爱好等，从而优化用户体验、创新服务模式、提升现有技术水平、提升内容投放效率，进而增加用户的粘性。云技术在 IPTV 等新媒体行业的运用能够实现存储能力的动态虚拟化，并实现内容的按需调度和分配，为终端用户提供基于虚拟化技术的按需服务。在云技术基础上进一步搭建云平台，可将海量内容存储、复杂的计算、流媒体服务等放到云端，实现对媒体资源的统一管理。

（8）IP 组播技术

IP 组播技术是在组播协议（IGMP）的基础之上对待发送的数据源开展数据传输，同时发送给组播组中的多个数据接受者。组播技术的关键在于只有属于组播组内的地址才能够接收到该数据信息，对 IPTV 技术构架来说，组播传输时，其数据源只有一个，随着终端用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只要合理分配特定的组播地址便可以实现用户传输管理工作。在此种形式之下，不仅可以有效降低网络拥塞，而且还可以节约宽带。

3、行业产业链及上下游情况

IPTV 行业整体产业链涉及参与者众多，既包括各类文化产品的版权方、各类技术服务提供方、新媒体平台运营方、网络通信服务提供方，又包括最终享受各种新媒体服务的广大受众。就公司所主要从事的 IPTV 行业而言，其上游主要是版权内容提供商、技术服务提供商以及软、硬件设备提供商等，下游则

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收看 IPTV 内容服务的终端客户。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处于产业中间，在推动产业发展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从上游市场情况看，影视、综艺、音乐等各类版权内容已经成为 IPTV 与诸如有线电视以及移动端媒体等内容服务商竞争终端用户的关键资源。版权内容的创作方、运营方、销售方构成了上游版权内容市场的主体。目前版权内容的创新和差异化越来越受到业内企业的重视，优质版权资源正逐步向各细分领域龙头企业集中，优质版权成本的价格呈逐年上升趋势。竞争格局的加剧也刺激了上游内容提供商加速更新和升级服务，以丰富创新的内容资源，同时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版权的控制，业内一些企业还参与了自主、定制、合作的版权制作过程，形成了多种业务竞争合作并行发展的新格局。在技术服务和软、硬件产品市场，业界企业正积极采取各种措施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研发投入，随着技术水平的提高和生产规模的扩大，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的成本和售价将进一步降低。

从下游市场看，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在精神文化层面的需求将与日俱增，对于文化产品消费能力不断增强。通信及信息传输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样的视听服务产品涌现，终端用户可以更加自主的根据个人习惯和需求选择观看时间和观看内容，打破传统节目类型和媒介区隔的限制。随着下游用户对于视听服务需求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业内企业更加注重视听节目服务的交互性，通过对视听节目的分享、再现和再造，形成多内容、多渠道、多体验的视听服务消费组合，给 IPTV 行业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其中，越来越重视终端用户体验和优质版权内容供给的 IPTV 增值业务将成为业内公司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以及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来源。

上游内容产业的多元化、生产设备成本的降低以及下游用户需求的个性化、多样化发展，将促使业内企业探索新的收入模式，提供优质的内容服务和丰富的应用资源，在内容、服务等方面寻求差异化运营，进一步满足终端用户的新兴需求，提高终端用户体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快速发展。

4、行业发展趋势

IPTV 业务在我国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属于较为创新的视听节目服务方式，行业发展呈现出如下趋势特征：

（1）IPTV 行业持续增长

由于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近年来，IPTV 行业持续增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0 年末-2022 年末，我国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3.15 亿户、3.49 亿户和 3.80 亿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7%。

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22 年末，我国总人口为 141,175 万人，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1 年统计数据我国家庭平均规模为 2.77 人²，则截至 2022 年末国内家庭户数约为 50,965.70 万户。按此基数计算，截至 2022 年末，IPTV 在国内的渗透率为 74.65%，渗透率仍相对较低，IPTV 业务仍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优质版权内容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

内容资源是 IPTV 行业吸引终端用户、保持终端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资源。随着我国法律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日益重视，视听节目版权的管理日趋规范，对于优质版权资源的争夺成为包括移动视频平台、IPTV 平台、传统广播电视频道等视听节目服务市场参与者的核心竞争环节。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版权内容在吸引终端用户、提升流量、推广平台品牌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通过购买、自制高质量的版权内容已逐渐成为企业维护行业地位，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高质量的版权内容有利于提升终端用户的付费意愿，培养终端用户付费习惯，提升行业企业的盈利能力。同时，行业企业盈利能力的提升也将进一步推动企业在优质版权内容方面的投入力度，构建自身内容资源优势，从而形成良性的发展机制。

（3）服务模式日益多样化，产品内容进一步创新

相较于 PC 端、移动端视听服务，电视端视听服务具有家庭互动性强、观

²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1 年统计数据：家庭户人口数（人口抽样调查）（人）/家庭户户数（人口抽样调查）（户）计算得出。

看受众广、沉浸性强等特点，随着新媒体行业技术的进步，通过电视终端所能提供的服务内容也更为丰富，其作为流量入口的战略价值愈发重要。近年来国内 IPTV 业务运营商开始逐渐探索利用电视终端打造多种类视听节目服务产品，通过提供更加优质的视听节目服务及极致的收看体验，不断提高活跃用户规模和终端用户粘性，进而推出诸如应用共享、电子商务、在线教育、在线医疗等多元化的增值服务和创新产品，提升 IPTV 用户流量的变现能力，拓展 IPTV 业务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4）新一代信息技术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强大动力

相较于传统广播电视服务行业主要依靠广播电视技术开展业务，作为“三网融合”的代表性行业，IPTV 业务对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运用更加广泛，信息技术与 IPTV 业务的融合有助于行业整体服务质量及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通过运用云计算技术、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IPTV 平台运营商一方面可以更加全面、准确地了解终端用户的兴趣和需求，从而有针对性的提供满足其兴趣、需求的个性化视听内容服务，提升终端用户满意度及终端用户粘性；另一方面可提高系统运营管理的效率，提升业务系统响应速度，节约运营成本，从而提升行业内企业经营效益。

此外，随着信息技术发展和应用日趋成熟，4K、8K 等超高清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的应用可促进行业内企业提供更快的传输速度、更高的传输质量和更精准的内容推荐，对行业生态模式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5）跨终端的新媒体融合运营成为重要发展方向

新媒体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变革时期，视频弹幕网站、直播平台、短视频平台等新兴媒体平台在电视端、PC 端、移动端等不同终端下的不断涌现，终端用户的注意力正逐渐被多样化的视听服务产品所吸引。因此，未来 IPTV 平台运营商的业务拓展将不仅仅局限于电视终端，充分利用自身内容资源、平台资源、用户资源，探索诸如“电视+手机”的“大、小屏联动”等跨终端、多平台的新媒体融合运营模式，将成为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

5、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作为广播电视的基于新技术、新传播渠道的新形态、新媒体业务，IPTV与其他视听节目服务形式有着较多的区别。传统广播电视在传输上主要是借助于卫星、有线电视的单向传播模式，存在着用户被动收看、内容量少、功能单一、市场营销手段不足等问题；互联网电视无法实现电视节目的直播功能，IPTV内容资源全面且更有权威、有公信力；商业视频网站、短视频平台则与电视大屏端有着不同的应用场景，且无法实现丰富的智慧公共服务。相较于其他视听节目服务形式，公司IPTV业务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体现在如下方面：

①作为新媒体业务运营商，公司基于IPTV的业务特点，为用户提供多样化的交互式内容服务，很好地提升了用户的交互体验

公司IPTV业务可根据版权内容市场需求变化情况提供包括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和增值业务等在内的多种交互式内容服务，提供了更加多样化的视听内容形式。同时，基于公司IPTV业务灵活的回看和点播服务功能，终端用户可根据自身时间安排、兴趣爱好更加自由的选择观看时间和内容，公司IPTV业务提供了更能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的节目收看需求的视听内容形式。

此外，公司通过对采购的点播版权内容进行编排整合、合理设计与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等方式提升版权内容点播和选取的便利性，实现媒体资源提供者和使用之间更为有效的交流。公司打造基于自身业务需要的内容智能推荐系统，创新性地使用TF-IDF词频相似度算法和观看时间衰减因子方案，精准定制了用户和内容的画像，通过多种召回算法和排序算法的结合应用，溯源用户历史使用习惯，捕捉用户即时喜好变化，挖掘用户当前潜在需求，形成实时视频推荐，为用户EPG提供个性化内容。此外，在用户使用回看、回看功能时，通过节目内容关联，可以显示当前节目的推荐内容，并跳转到点播应用，实现了直播和点播的互通。

在终端用户节目点播选择中，公司基于对智能搜索技术的研究，对节目元数据进行细粒度的分词，再对分词结果进行拼音提取，利用拼音词条建立倒排

索引，实现搜索词首字母简拼的前后模糊高效检索，极大地提升了搜索引擎服务处理海量数据检索的性能，实现了IPTV电视端按照拼音搜索精准度95%以上和检索速度1秒以内的目标，很好地提升了用户的交互体验。

②作为新媒体业务运营商，公司IPTV业务通过专网进行传输，通过一系列技术手段为用户提供流畅和清晰的数字流媒体服务，不断提升用户的观看体验

随着终端用户对于节目观看体验的要求不断提升，对于节目内容流畅度的要求不断提高。与传统广播电视不同，IPTV业务中的视频、音频、图片等内容资源均通过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进行传输，随着我国家庭宽带的建设和升级，公司IPTV业务可提供更加流畅、清晰的节目内容，以满足终端用户不断提升的观看体验需求。

随着质量服务技术在公司IPTV业务中的应用，支持质量服务技术的设备在当网络出现拥塞时可实现差异化流量转发、控制和拥塞避免的目标，保障实时性强且重要的数据的传输。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对流媒体技术、CDN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IP组播技术等信息技术的运用和创新，为终端用户提供更加流畅、清晰的节目内容，以满足终端用户对于高品质视听节目观看体验的需求。例如，公司通过流媒体中转服务器接收信源的流媒体数据包，对其进行缓冲和预处理、并利用自定义协议转发至接收方的方式，降低接收方解析流媒体的步骤，提高流媒体播放的时效性；在CDN基本功能基础上，结合网络架构实现了IP自动切换容灾技术，实现了视频切片预加载机制，提升用户观看体验；在视音频编解码客户端中，应用多线程技术、结合多码率解析，实现小窗预览、四屏导视、多码率视频播放等能力；基于组播协议，通过将接收者节点加入组播覆盖网，并控制组播开启和关闭，实现了IPTV传输带宽消耗的降低、动态接受者节点负面影响的削弱、数据传输和交互聚簇性的提升。

公司运用“直播中M3U8起始播放速度加快技术”，可以使得观看直播节目的用户在播放器首次缓冲视频切片时，优化后的缓冲层切片用以代替原有的切片，有效降低10%的加载切片时间，提升了直播节目观看体验的效果；通过运用防止加载播放器崩溃技术，解决了用户在进出带有播放窗的页面以及在带有播放窗的页面快速滑动时，视频窗资源释放不彻底，引起页面卡顿、崩溃的问题，提高了页面的流畅度；通过添加起播延迟，在用户快速进出页面时，避

免视频立即播放，节省了不必要的资源消耗。

③作为新媒体业务运营商，公司积极研究推动新兴信息技术在IPTV业务中的运用，通过新兴信息技术提升IPTV业务服务能力

公司积极研究及推动新兴信息技术在IPTV业务中的融合发展。公司通过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的方式形成了包括信源平台、大数据支撑平台、内容管理平台、终端直播产品、终端点播产品、EPG节目单平台等领域的核心技术，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改进服务能力和水平。

公司通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可更加准确的掌握终端用户关注度高的视听节目内容，从而优化公司视听节目内容的选取，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的视听需求，提升公司 IPTV 业务服务能力。

在智能推荐方面，通过将公司采购的视听节目内容按照标准设置内容标签，利用算法将终端用户收视行为和内容标签相结合形成终端用户收视标签，根据终端用户的历史收视节目习惯及偏好为终端用户进行个性化视听节目内容推荐。公司“基于大数据的 IPTV 智能推荐系统”于 2021 年荣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首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MediaAIAC）智能推荐类三等奖以及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颁发的 2021 年“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在视听节目内容审核方面，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内容审核的使用场景，分析并研发了图像识别、人脸识别、语音识别、文字识别四大审核模型：其中，图像识别模型通过图像识别技术，可有效将被审核内容中的涉黄、涉暴、旗帜标识等元素进行识别，其中鉴黄识别准确率达到 90%以上，极大提高了内容审核的效率；人脸识别模型可以在海量内容中精准定位问题人物和出现时间点，针对样本库敏感人的识别率达到 95%，有效避免了问题人物可能给节目带来的负面后果；语音识别、文字识别模型利用 ASR、OCR 等行业领先技术，将视频中的语言进行提炼，然后通过分词等分析手段，识别内容中的违规项，达到识别效果。

在服务的安全保障方面，公司建立“IPTV 平台内和平台间容灾系统”，采用应用级的容灾解决方法，实现了主备系统内、系统间的容灾，可以有效避免

调整网络布局的巨大代价，降低排障成本；在终端用户无感的情况下，以较低的代价极大的降低 CDN 故障导致的播放失败，改善了用户的整体体验。

④作为新媒体业务运营商，公司依托 IPTV 平台持续进行应用领域与服务内容方面的创新，为用户提供智慧化的公共服务

在国家大力发展、深入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与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战略布局下，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不断探索“媒体+政务服务商务”新路径、新模式，通过机制创新、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以媒体视听内容服务切入多个领域，开展数字乡村、数字社区、智慧教育、智慧养老等智慧化服务，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和业务模式，跨界整合优质媒体资源、政务信息资源、社会行业资源，全方位开展社会公共服务，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社会公共服务平台。

公司开展的 IPTV 数字社区项目以街道、物业为主要合作切入点，打造 IPTV 社区定制专区，整合教育、医疗、餐饮、政务等不同资源，通过数据匹配精准定位辖区用户，实现本地内容五公里精准传播。目前，数字社区项目累计服务全省街道、社区超过 35 个，覆盖人口约 80 万人。

公司 IPTV 乡村振兴专区围绕聚焦三农、乡村治理、公共服务等方向，推出农资发布、农技讲堂、乡村旅游等一系列惠农便民服务，并通过用户数据精准分组实现“千镇千面”的传播效果，提升基层党委政府的社会服务效能和综合治理能力。海看数字乡村项目已在山东省 100 余家乡镇进行服务落地，深度参与智慧乡村建设，提高乡镇精细化治理能力。2022 年 12 月，公司“IPTV‘114’模式全方位助力消费帮扶”项目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遴选为“2022 年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典型案例”。

公司 IPTV 平台上线海看云教育板块，联合山东省 16 地市教育局，共同发挥国家电视空中课堂频道作用，储备了 10 万+小时各学科优质课程内容，面向全省中小学生免费开放艺术、体育、美育等在线学习资源。

公司 IPTV 平台开设的“山东老年大学云课堂”，同步山东老年大学在线课程，发布专为老年群体的视听服务产品“海看枫龄”，为广大中老年群体提供教育、展示、社交、娱乐等服务。“海看枫龄”与山东老年大学合作的“山

东老年大学直播大课堂”为各级老年大学及教学点提供同步远程教育服务，已覆盖包含养老院在内的各级各类教学点 700 余个。

⑤作为新媒体业务运营商，公司持续进行视听节目内容方面的创新，为用户提供特色视听节目内容

公司积极探索在特色媒体视听内容服务领域的创新，上线了一系列主题栏目内容，例如“中医说”“宠物说”“普法说”等。“中医说”是公司自行策划的大型中医文化养生栏目，以传承中医文化为基础，为观众提供科学中医保健养生知识为目的，2019 年荣获“金屏奖——IPTV 最佳原创内容奖”；“爱宠说”积极倡导宠物健康，科普宠物全生命周期养护知识；“普法说”为公司策划打造的短视频栏目，以案例与说法结合的形式传播法律知识，生动普法，弘扬正气。公司通过进一步提升视听内容服务的丰富性，满足了特定用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取得了较为良好的市场反响。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是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

在技术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通过技术促进业务发展，优化用户体验。公司 IPTV 业务通过综合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能推荐等信息技术提供高质量、清晰的交互式视听节目。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的平台建设、内容管理、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技术与研究积累，并通过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的方式形成了包括信源平台、大数据支撑平台、内容管理平台、终端直播产品、终端点播产品、EPG 节目单平台等领域的核心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公司拥有 2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目前申请中的专利 20 项，包含发明专利 20 项，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发行人以创新推动业务发展，多次获得技术创新奖项，“基于 5G 的流媒体多屏分现系统”于 2022 年 10 月荣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第二届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互动视频——视角切换场景

-三等奖；“基于大数据的 IPTV 智能推荐系统”于 2021 年 7 月荣获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 2021 年“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基于大数据的 IPTV 智能推荐系统”于 2021 年 5 月荣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首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MediaAIAC）智能推荐类三等奖。

在业务发展模式方面，公司 IPTV 业务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利用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传输 IPTV 节目信号，不必投入巨资建设传输网络。相较于需投入大量资金完成传输网络双向改造工作的有线电视业务，公司 IPTV 业务可以轻资产的模式发展业务，具有更加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有助于在短期内实现快速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广电总局关于深入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号召，推进从“看电视”到“用电视”的根本性转变，跨界整合优质媒体资源、政务信息资源、社会行业资源，积极开展社会公共服务，在 IPTV 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围绕 IPTV 终端，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已拓展推出数字乡村、数字社区、数字教育、数字养老等创新性的服务，坚持为民惠民、服务民生，推动广播电视公共服务提质增效。特别是在乡村振兴领域，公司形成了“搭建 1 个公共服务平台，打造 1 支智慧广电乡村振兴服务队伍，联合政-企-媒-校 4 大主体”的乡村振兴消费帮扶模式。公司“IPTV‘114’模式全方位助力消费帮扶”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遴选为“2022 年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典型案例”。

在业态方面，公司 IPTV 业务可提供包括视听节目服务的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等多样化视听服务，可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交互式的节目收看需求。基于公司 IPTV 业务灵活的回看和点播等交互式功能，终端用户可更加个性化的选择收看的视听节目类型和收看时间。公司基于 IPTV 平台，打造了一系列富有特色的专区板块，例如“灯塔-党建在线专区”、“乡村振兴专区”、“海看体育专区”等，不断提升 IPTV 平台服务终端用户的能力。

在模式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公司 IPTV 业务通过综合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能推荐等信息技术提供高质量、清晰、具有交互式性的视听节目内容，实现了公司业务与新技术的融合。作为新媒体运营商，公司在报告期内利用自身积累的内容资源、技术应用探索数字乡村、数字社区、数字教育、数字养老等各类新媒

体产品或服务模式，积极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将 IPTV 打造成为家庭智能生活的大屏入口，成为兼具视听功能，同时又可面向社区、政务、教育、医疗等领域的智能超媒平台。

(3)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取得多项技术专利及众多软件著作权，多个项目荣获技术创新、创造、创意奖项，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具备创业板创新、创造、创意的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的平台建设、内容管理、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技术与研究积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具体表征 |
|----|-----------|------|--|
| 1 | 信源平台 | 集成创新 | 实现卫星视频直播信号接入、第三方链路视频直播信号接入、信号处理等功能。 |
| 2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集成创新 | 实现支持用户、收视、产品订购、EPG 终端用户行为等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并支持报表呈现、报表分类管理、报表查询和自定义报表。 |
| 3 | 内容管理平台 | 集成创新 | 实现内容集成、内容发布、内容编排、播出控制等功能，可集成总平台内容、本地自制内容及第三方提供商内容，并与山东电信、山东移动、山东联通三大运营商 CDN 对接，采用“统一播控，分域运营”架构，实现山东 IPTV 业务的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 |
| 4 | 终端直播产品 | 原始创新 | 实现单、组播信号的直播、时移、回看、分组以及应急播出功能，直播频道换台响应速度小于 0.5s。 |
| 5 | 终端点播产品 | 原始创新 | 实现点播内容的展现与播放，通过专区、列表、详情、专题等各种形式，提高终端用户使用黏性和付费比例。 |
| 6 | EPG 节目单平台 | 原始创新 | 实现 EPG 直播节目单的精准校验。 |

发行人鼓励技术创新，曾荣获“山东省重点文化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等称号。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海看研究院均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已获得 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获得 235 项软件著作权；申请中的专利 20 项，包含发明专利 20 项，其中 19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同时，发行人以创新推动业务发展，多次获得创新奖项：

| 序号 | 奖励事项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
| 1 | “基于 5G 的流媒体多屏分现系统”荣获第二届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互动视频——视角切换场景-三等奖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2022 年 10 月 |

| 序号 | 奖励事项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
| 2 | “基于大数据的 IPTV 智能推荐系统”荣获 2021 年“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 | 2021 年 7 月 |
| 3 | 《基于大数据的 IPTV 智能推荐系统》荣获首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MediaAIAC）智能推荐类三等奖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2021 年 5 月 |
| 4 | 2020 年度市级“瞪羚企业” |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中国人民银行莱芜市中心银行 | 2020 年 12 月 |
| 5 |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入库项目——“灯塔-党建在线”网络电视频道项目 | 山东省宣传部、山东省文旅厅 | 2019 年 9 月 |
| 6 |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入库项目——海看网络视听智能化服务平台 | 山东省宣传部、山东省文旅厅 | 2019 年 9 月 |
| 7 |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入库项目——轻快融媒体工作平台 | 山东省宣传部、山东省文旅厅 | 2019 年 9 月 |
| 8 |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基于 IPTV 大数据分析的 EPG 智能推荐系统 |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审定委员会 | 2018 年 10 月 |
| 9 | 2018 年度山东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重点项目——海看融媒体项目 | 山东新闻出版广电局 | 2018 年 10 月 |
| 10 | 2018 年度山东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重点项目——基于大数据的 IPTV 智能推荐系统 | 山东新闻出版广电局 | 2018 年 10 月 |
| 11 | 2017 年度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IPTV 用户收视行为大数据采集 |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 | 2018 年 3 月 |
| 12 | 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与运营 | 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文化厅、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2017 年 6 月 |

综上，公司累积形成的多项核心技术、取得的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以及荣获的众多奖项，反映出公司具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符合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具备创业板定位要求的创新、创意、创造的产业特征。

（4）从关键经营指标营业收入和研发投入来看，公司具备成长性和技术创新的基础和能力，符合创业板的定位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营业收入由 2020 年度的 93,527.06 万元增长到 2022 年度的 102,085.9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8%，公司的主营业务

具备成长性。同时，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储备有较为充足的技术人员，具备持续技术创新的基础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研发费用支出 | 4,230.60 | 4,090.85 | 3,929.49 |
| 营业收入 | 102,085.98 | 97,300.80 | 93,527.06 |
|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 4.14% | 4.20% | 4.20%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研发人员共计 152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45.24%，其中 149 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丰富的研发人才储备。公司不断完善公司人才结构，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研发技术水平，建立了拔尖人才和项目带头人领衔研发团队，持续有效提高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不支持申报的负面清单行业，公司主要业务具有创新、创造、创意及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融合方面的相关特点。从经营模式、技术水平等方面来看，发行人积极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主营业务持续增长，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及专利技术，荣获多项奖项，具备成长性和创新、创造、创意业务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

（5）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属于支持和鼓励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

2022 年 12 月 30 日，深交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针对支持和鼓励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确定了三套标准。发行人基本情况与三套标准比对如下：

| 标准 | 具体内容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适用性判断 |
|-----|--|--|-------|
| 标准一 | 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 3.76%，2022 年研发投入 4,230.60 万元 | / |

| 标准 | 具体内容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适用性判断 |
|--|--|---|--------|
| 标准二 |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3,929.49 万元、4,090.85 万元、4,230.60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 符合 |
| 标准三 | 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 | 发行人主营的 IPTV 业务符合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方向，属于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 | 符合 |
| 豁免条件：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 | 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达到 3 亿元 | 符合豁免条件 |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三条中的标准（二）和标准（三），属于深交所支持和鼓励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企业。

（6）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中不支持或禁止上市的相关行业

根据《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相关规定：

“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中 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I6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

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为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分类代码 I63）。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数字创意产业下的数字文化创意活动，符合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和数字经济的发展方向，是国家鼓励、推动的文化产业发展类型。

综上，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中规定的不支持或禁止上市的相关行业。

6、行业主要壁垒

（1）市场准入壁垒

由于电视屏幕具有较强公信力和权威性，国家需对 IPTV 播出内容进行管控，相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用于规范 IPTV 行业的发展，同时规定进入相关行业需具备许可证书。不断完善的监管制度和政策法规，一方面保证了 IPTV 行业的规范发展，促进了行业的合法、合规运营服务；另一方面也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技术壁垒

新媒体行业依赖于现有各种技术的综合应用，以保证播出内容的安全，为用户提供及时、丰富的视频内容和增值服务，使用户获得流畅、稳定、画面清晰的观看体验。行业内企业在运行中既要避免节目内容延迟、信号中断等各种突发情况、又要及时应对马赛克、黑花屏、静帧、静音等播放故障，还要在发生火灾、地震等各种灾害事件时保障播出的正常，对设备、硬件、软件系统的可靠性和运营的稳定性提出较高的要求。同时，由于新媒体行业涉及诸多前沿技术，如大数据技术、云计算技术、4K 高清技术等，而该等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且目前用户对于内容体验和系统流畅度等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需要新媒体行业追踪行业和技术发展，利用最新技术持续改善系统功能。行业新进入者短期内难以形成充足的研究能力和技术经验积累以应对日常的安全有序运营和前沿技术的快速创新发展。

7、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公司作为新媒体业务运营商，所属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8、公司业务发展的地域性特征

(1) 受 IPTV 行业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域集中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16%、97.18%和 96.03%，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IPTV 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实施中央播控总平台及省级播控分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级地区均由相应的广电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在区域内部基于本地 IPTV 分平台开展相关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因此，受 IPTV 行业政策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山东省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 | 101,024.42 | 98.96% | 96,473.69 | 99.15% | 91,992.22 | 98.36% |
| 其中：山东省 | 100,596.27 | 98.54% | 96,240.84 | 98.91% | 91,732.30 | 98.08% |
| 华北 | 722.66 | 0.71% | 443.08 | 0.46% | 752.25 | 0.80% |
| 华中 | 49.31 | 0.05% | 28.35 | 0.03% | 237.22 | 0.25% |
| 西南 | 64.69 | 0.06% | 119.86 | 0.12% | 211.62 | 0.23% |
| 华南 | 72.05 | 0.07% | 96.01 | 0.10% | 162.01 | 0.17% |
| 西北 | 77.01 | 0.08% | 114.88 | 0.12% | 143.92 | 0.15% |
| 东北 | 75.83 | 0.07% | 24.93 | 0.03% | 27.84 | 0.03% |
| 合计 | 102,085.98 | 100.00% | 97,300.80 | 100.00% | 93,527.06 | 100.00% |

(2) 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提高渗透率尚未遭遇瓶颈，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出现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业务用户数分别为 1,482.12 万户、1,546.07 万户和 1,649.73 万户，公司 IPTV 用户数在报告期内实现持续增长。以截至 2022 年末 IPTV 业务用户数及截至 2022 年末 IPTV 业务经营地常住人口家庭户数测算，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省的渗透率为 44.97%，与新媒股份 IPTV 业务在广东省内 43.94%的渗透率及重数传媒 IPTV 业务在重庆市内 45.14%的渗透率无显著差异，低于无线传媒在河北省内 57.61%的渗透率，且低于 74.65%的全国平均 IPTV 业务渗透率水平，发行人的 IPTV 基础业务仍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因此，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提高渗透率尚未遭遇瓶颈。与此同时，巨大的基

础业务用户规模也为发行人增值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用户基础。

同时，由于目前政策规定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山东 IPTV 基础业务市场随着用户发展而日趋饱和后，未来公司 IPTV 基础业务可能面临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未来，公司将通过采购优质版权内容及利用大数据等新兴技术，进一步提升终端用户的满意度，促进 IPTV 业务尤其是增值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将探索多样化服务模式，提供创新产品内容，为 IPTV 业务拓展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3）其他业务在山东以外区域拓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 IPTV 以外的其他业务主要为基于云端基础架构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的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以及依托公司在开展 IPTV 业务过程中积累的技术应用及内容资源，为客户提供内容服务、运营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除 IPTV 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在山东省以外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山东省以外地区实现的除 IPTV 业务以外业务的营业收入 | 1,489.71 | 1,059.96 | 1,794.76 |
| 除 IPTV 业务以外业务的营业收入 | 4,057.27 | 2,741.39 | 3,595.53 |
| 山东省以外地区实现的除 IPTV 业务以外业务的营业收入占除 IPTV 业务以外业务的营业收入的比例 | 36.72% | 38.67% | 49.92% |

就具体工作内容和技術环节而言，公司在山东省内和山东省外开展包括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内容服务和技術服务在内的其他业务并无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内容服务和技術服务等其他业务在山东省以外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794.76 万元、1,059.96 万元和 1,489.71 万元，占各期对应业务营业收入总和的 49.92%、38.67% 和 36.72%，占比逐渐低于公司在山东省内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主要系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规模逐渐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内容服务和技術服务等其他业务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重点为 IPTV 业务，开展内容服务和技

术服务等业务主要为提升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及经济效益，同时利用自身积累的内容资源、技术应用探索各类新媒体产品或服务模式，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除 IPTV 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较低。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如前所述，就公司所主要从事的 IPTV 行业而言，其上游主要是版权内容提供商、技术服务提供商以及软、硬件设备提供商等，下游则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收看 IPTV 内容服务的终端客户。IPTV 业务运营商处于产业中间，在推动产业发展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公司 IPTV 业务可提供包括视听节目服务的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以及个性化优质视听节目增值服务。鉴于广播电视行业兼具宣传和产业双重属性，各项广播电视业务必须依照行业政策规定开展。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IPTV 业务采用中央和省级综合广播控制平台的管理模式，每个省份仅存在一家省级集成播控分平台。公司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经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处于 IPTV 业务领域的区域独占地位。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样的视听服务产品涌现，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IPTV、互联网电视、PC 端视频、移动端视频等均构成人们观看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终端用户对于视听服务需求越来越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这就促使 IPTV 企业提供优质的内容服务和丰富的应用资源，在内容、服务等方面寻求差异化运营，以满足终端用户的新兴需求，提高终端用户体验。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版权采购来源，通过采购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版权内容不断丰富版权内容库的建设，致力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媒体内容资源库。同时，公司紧跟信息技术及新媒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信息技术运用作为战略重点，积极运用包括流媒体技术、内容分发网络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等信息技术提升 IPTV 业务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用户数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1,482.12 万户、1,546.07 万户和 1,649.73 万户。公司“基于大数据的 IPTV 智能

推荐系统”于 2021 年荣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首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MediaAIAC）智能推荐类三等奖以及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颁发的 2021 年“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2、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内主要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我国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 IPTV 分平台集成播控资质的省份包括：广东、湖南、山东、重庆、上海、辽宁、河北等，其中山东、广东、湖南、重庆、上海、河北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分别授权海看股份、新媒股份、快乐阳光、重数传媒、东方明珠与无线传媒运营与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

东方明珠、新媒股份系上市公司，快乐阳光系上市公司芒果超媒全资子公司，重数传媒、无线传媒为非上市公司。

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业务内容 |
|----|---------------------------|---|
| 1 | 东方明珠 (股票代码: 600637) | 在 IPTV、互联网电视、网络视频电视等多个领域开展新媒体全业务运营，主要负责上海地区的 IPTV 业务，拥有国内最大的视频集成与分发平台及知名的文化旅游资源，能够为用户提供丰富的视频内容服务和视频购物、文化娱乐旅游、影视剧、数字营销及游戏等传媒和娱乐产品。 |
| 2 | 芒果超媒 (股票代码: 300413) | 湖南广播电视台旗下统一的新媒体产业及资本运营平台，与湖南卫视共同构成芒果生态内的双平台驱动、全媒体融合发展格局。主营业务包括新媒体平台运营业务、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和媒体零售业务。 |
| 3 | 新媒股份 (股票代码: 300770) | 独家运营与广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集成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包括：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省外专网视听节目综合服务、手机视频等新媒体业务。 |
| 4 | 重数传媒 | 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独家运营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手机电视内容集成运营业务和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国家政策允许市场化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 |
| 5 | 无线传媒 | 主营业务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历经河北省广播电视局、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在河北省内独家开展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广电新媒体业务，是河北省三网融合内容集成播控平台唯一运营机构。 |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公开文件

基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及信息的可获取性，选取以上已上市和申请上市的以 IPTV 业务作为重要业务板块的公司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相关公司

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2）公司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对比情况

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16%、97.18%和 96.03%，为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

鉴于目前我国 IPTV 市场处于快速上升时期，IPTV 用户数情况是衡量行业企业经营状况、市场地位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及用户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户

| 公司 |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IPTV 业务 收入 | IPTV 用户数 | IPTV 业务 收入 | IPTV 用户数 | IPTV 业务 收入 | IPTV 用户数 |
| 新媒股份 | 未披露 | 2,012 | 108,049.57 | 1,958 | 99,592.24 | 1,840 |
| 东方明珠 | 未披露 | 6,015 | 未披露 | 6,012 | 164,199.08 | 5,865 |
| 芒果超媒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523.68 | 24,798.07 | 487.03 | 25,547.42 | 473.60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1,543.32 | 66,975.03 | 1,547.30 | 62,525.79 | 1,505.73 |
| 公司 | 98,028.71 | 1,649.73 | 94,559.41 | 1,546.07 | 89,931.53 | 1,482.12 |

注 1：芒果超媒于 2020 年对业务分类进行调整，未披露 IPTV 业务相关收入数据；

注 2：根据东方明珠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东方明珠 2021 年对业务分类进行调整，未披露 IPTV 业务相关收入数据；

注 3：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尚未披露 2022 年度 IPTV 业务收入；

注 4：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尚未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PTV 业务用户数，表格中其 IPTV 用户数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重数传媒及无线传媒在 IPTV 用户数及 IPTV 业务收入规模方面整体均处于上升期，IPTV 业务整体规模与广东省、山东省、重庆市及河北省经济、人口规模基本匹配。东方明珠目前可基于上海广播电视台拥有的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和上海 IPTV 集成播控许可从事全国性的 IPTV 内容服务和上海地区分平台集成播控服务，故其报告期内 IPTV 业务收入及用户数规模均高于公司、新媒股份、重数传媒和无线传媒。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省的渗透率，以及与全国

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主营地区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IPTV 业务经营地域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PTV 业务用户数 (万户)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PTV 业务经营地常住人口 家庭户数 (万户) | 渗透率 |
|------------|-------------|---|--|---------------|
| 新媒股份 | 广东省 | 2,012 | 4,579.06 | 43.94% |
| 重数传媒 | 重庆市 | 523.68 | 1,160.05 | 45.14% |
| 东方明珠 | 上海市 | 6,015 | 893.82 | / |
| 芒果超媒 | 湖南省 | 未披露 | 2,384.12 | / |
| 无线传媒 | 河北省 | 1,543.32 | 2,678.70 | 57.61% |
| 全国 | 全国 | 38,044 | 50,965.70 | 74.65% |
| 发行人 | 山东省 | 1,649.73 | 3,668.88 | 44.97% |

注 1：根据工信部网站数据，截至 2022 年末全国 IPTV 用户达 38,044 万户；

注 2：常住人口家庭户数=常住人口/我国家庭平均规模（2.77 人/户）；全国及重庆市、上海市、湖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常住人口数据来源为全国及各省公布的《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广东省人口数据来源为《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注 3：东方明珠目前可基于上海广播电视台拥有的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和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经营性业务，根据《2022 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2 年末上海全市常住人口总数为 2,475.89 万人，而根据东方明珠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 IPTV 用户数为 6,015 万户，由此推断东方明珠 IPTV 用户数量包含基于其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向全国提供 IPTV 内容服务的用户数量和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服务的用户数量，导致其披露的 IPTV 业务用户数与上海市常住人口家庭户数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注 4：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尚未披露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IPTV 业务用户数，表格中其 IPTV 用户数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重数传媒和无线传媒的 IPTV 业务均为分别基于山东、广东、重庆和河北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集成播控配套的经营性服务，发行人、新媒股份、重数传媒和无线传媒在 IPTV 业务经营地域的渗透率分别为 44.97%、43.94%、45.14%和 57.61%，发行人 IPTV 业务在经营地的渗透率与新媒股份和重数传媒无显著差异，低于无线传媒和全国平均水平。

东方明珠由于其公开披露的 IPTV 用户数量包含基于其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向全国提供 IPTV 内容服务的用户数量和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服务的用户数量，因此，仅使用其公开披露的数据无法直接计算东方明珠的渗透率，与发行人、新媒股份、重数传媒、芒果超媒和无线传媒等仅基于 IPTV 分平台开展 IPTV 业务集成播控配套经营性服务的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高品质视听服务需求的不断增长、家庭宽带建设和升级的加速推进以及视听新媒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等因素为 IPTV 行业的

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技术条件，IPTV 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和空间。

3、IPTV 业务竞争态势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IPTV 业务的竞争态势

①IPTV 行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广电总局《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广电总局关于 IPTV 执法工作中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广局[2012]4 号）等政策法规文件，IPTV 业务采用中央和省级综合广播控制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

②同行业公司资质许可范围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我国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 IPTV 分平台集成播控资质的省份包括：广东、湖南、山东、重庆、上海、辽宁、河北等，其中山东、广东、湖南、重庆、上海、河北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分别授权海看股份、新媒股份、快乐阳光、重数传媒、东方明珠和无线传媒运营与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同时，经上海广播电视台授权，东方明珠拥有 IPTV 全国内容服务牌照。

③IPTV 业务的竞争态势

受限于 IPTV 行业的特殊属性，IPTV 业务采用中央和省级综合广播控制平台的管理模式，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竞争。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存在着区域经营的资质壁垒，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运营方在区域内具有独家运营的优势。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样的视听服务产品涌现，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IPTV、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商业视频网站等均构成人们观看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终端用户对于视听服务需求越来越

越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这就促使 IPTV 企业提供优质的内容服务和丰富的应用资源，在内容、服务等方面寻求差异化运营，以满足终端用户的新兴需求，提高终端用户体验。

（2）发行人 IPTV 业务的市场空间及采取的措施

①发行人 IPTV 业务用户数量目前仍有增长空间，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出现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

公司作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根据山东省统计局发布的《2022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2 年末山东全省常住人口为 10,162.79 万人，按照我国家庭平均规模 2.77 人测算³，则山东省家庭用户数约为 3,668.88 万户。截至 2022 年末，公司 IPTV 用户数为 1,649.73 万户，公司 IPTV 业务用户数量仍有增长空间。

同时，由于目前政策规定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山东 IPTV 基础业务市场随着用户发展而日趋饱和后，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面临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可能。

②发行人针对 IPTV 基础业务未来可能面临的地域发展限制采取的措施

A、公司已具有相当规模的基础用户数量，构成 IPTV 业务发展的基础

如前所述，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 IPTV 用户数已达到 1,649.73 万户。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 IPTV 业务已在山东省内积累了相当规模的基础业务用户，构成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

B、山东省 IPTV 业务渗透率尚未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基础业务仍有增长空间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用户数自 2020 年初的 1,462.82 万户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1,649.73 万户，用户数持续增长。

³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21 年统计数据：家庭户人口数（人口抽样调查）（人）/家庭户户数（人口抽样调查）（户）计算得出。

以截至 2022 年末 IPTV 业务用户数及截至 2022 年末 IPTV 业务经营地常住人口家庭户数测算，公司 IPTV 业务在山东省的渗透率为 44.97%，与新媒股份 IPTV 业务在广东省内 43.94%的渗透率及重数传媒 IPTV 业务在重庆市内 45.14%的渗透率无显著差异，低于无线传媒在河北省内 57.61%的渗透率，且低于 74.65%的全国平均 IPTV 业务渗透率水平，发行人的 IPTV 基础业务仍有发展潜力和增长空间。

C、大力发展 IPTV 增值业务，在存量用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用户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35.22 万元、16,076.52 万元及 16,843.57 万元，占 IPTV 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72%、17.00%及 17.18%，收入金额及占 IPTV 业务收入比重逐年增加。2020-2022 年，增值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9.16%，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已达 1,649.73 万户，为公司增值业务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用户基础。增值业务中，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购买付费会员包等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同一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多次点播或订购多个产品，相较基础业务与运营商约定每户收费而言，增值业务不存在单个用户的收费限制。基于庞大的基础用户规模，公司将大力发展 IPTV 增值业务，挖掘用户价值，增值业务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方向和收入增长点。

D、充分利用 IPTV 平台，积极开展智慧化公共服务，推动用户实现从“看电视”向“用电视”转变

近年来，随着“智慧广电”战略的不断推进，IPTV 的功能和应用领域不断拓展，IPTV 逐渐实现用户从“看电视”到“用电视”的转变，智慧化服务向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渗透，IPTV 成为家庭智能生活的大屏入口。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关于推进智慧广电乡村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中明确提出：“深入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积极开展智慧广电+公共文化、教育、医疗、养老等服务。”

公司依托于 IPTV 平台积极进行新型智慧广电业务的布局，包括智慧教育、智慧养老、数字乡村、数字社区等。2022 年 12 月，公司“IPTV‘114’模式全方

位助力消费帮扶”项目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遴选为“2022 年全国消费帮扶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典型案例”。上市融资募投项目“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其中包括的子项目“海看智慧广电服务平台”和“海看公共服务云平台”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依托 IPTV 平台提供公共服务和智慧服务的能力。

E、通过发展移动媒体平台业务、进行优质节目内容输出等方式，积极开展不受用户地域限制的业务类型

公司除拥有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经营资质外，还拥有不受用户地域限制的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资质。公司在大力发展 IPTV 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突破用户地域限制的业务。公司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向全国地市、区县级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单位开展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对外进行技术输出，报告期内累计实现收入 2,230.61 万元；公司自行策划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医说》《爱宠说》等节目已签署版权销售合同金额超过 800 万元，合作方涉及北京、天津、浙江、吉林、广西等多个省市。公司通过技术输出和优质内容的输出等方式，积极开展不受用户地域限制的业务类型，实现新的收入增长。

4、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政策支持优势

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IPTV 作为“三网融合”的代表性业务，受《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关于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工作深入开展的通知》、《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广电总局关于促进主流媒体发展网络广播电视台的意见》等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政策重点支持。政策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模式逐渐规范、盈利模式更加清晰，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基础环境，有助于保证公司 IPTV 业务经营持续向好发展。

②独特的地域优势

根据《2022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2 年末山东

省常住人口 10,162.79 万人，位居全国第二；根据《2022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山东省 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约为 87,435.1 亿元，位居全国第三；山东省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7,560 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5.2%；其他各项经济和社会指标均位列全国前茅。庞大的人口基数及良好的经济发展态势有利于带动地区对于高品质、互动性强的视听服务需求增长，保证公司新媒体业务拥有相对较大的市场容量，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③区域内竞争优势

广播电视行业兼具意识形态和产业双重属性，各项广播电视业务必须依照行业政策规定开展。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IPTV 行业实行由中央总播控平台、各省级播控分平台共同负责集成播控的管理模式，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公司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山东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公司的 IPTV 业务在山东地区内具有唯一性，处于 IPTV 业务领域的区域独占地位。

④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优势

新媒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变革时期，对行业企业在信息技术研发及应用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的竞争对于行业企业发展而言至关重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2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曾获得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年度创新案例等荣誉。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等信息技术保证节目播放的最终质量、降低网络拥塞、提高访问响应速度，提供高品质、流畅的视听节目内容，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

⑤良好的股东背景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广电传媒集团系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控股的国有文化传媒企业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是山东省政府依法设立的省级播出机构，是山东省内最具影响力的文化传媒机构，作为山东省内唯一一家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受到各项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山东广播电视台优质的股

东背景，为公司在新媒体行业的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方面奠定了良好的企业形象与信用基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IPTV 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

公司作为文化产业振兴、三网融合、媒体融合政策大背景下诞生的新媒体业务运营商，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根据广电总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因此，在目前的政策规定下，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的总体用户规模将受限于山东省人口及家庭总规模，当 IPTV 用户数量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基础业务用户数量增长速度将下降。

②业务发展资金相对不足

新媒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行业企业在优质版权内容储备、信息技术平台建设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相关领域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尽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但用于业务发展的自有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竞争力的快速提升。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缺乏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不利于公司在新媒体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5、IPTV 业务与目前的商业视频网站、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的对比分析及 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1）IPTV 业务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IPTV 业务在我国发展历史相对较短，属于较为创新的视听节目服务方式。由于 IPTV 业务可提供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丰富的内容资源及多种交互式的内容服务以及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等因素影响，近年来，IPTV 行业持续增长。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受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网络视听等业务的快速发展，用户收视习惯发生变化。”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0 年末-2022 年末，我国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3.15 亿户、3.49 亿户和 3.80 亿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7%，呈现增长

趋势。

随着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版权内容在吸引终端用户、提升流量、推广平台品牌等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未来优质版权内容成为 IPTV 行业竞争的关键。同时，在 4K、8K 等超高清技术、分布式存储技术、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应用日趋成熟的背景下，相关信息技术与 IPTV 业务的融合将成为 IPTV 行业的技术发展方向，以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及盈利能力。此外，IPTV 业务的产品未来将向服务模式多元化方向发展，以提升 IPTV 用户流量的变现能力，拓展 IPTV 业务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IPTV 业务与目前的商业视频网站、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的对比分析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三网融合的深入推进，IPTV 业务、商业视频网站、有线电视及互联网电视新媒体业态日益增加，整体上呈现竞争性格局。IPTV 业务、商业视频网站、有线电视及互联网电视业务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IPTV 业务 | 商业视频网站 | 有线电视 | 互联网电视 |
|-----------|--|---|---|---|
| 内容资源 | (1) 电视节目直播； (2) 视频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 | 视频点播、增值服务等内容资源 | 传统有线电视：直播视听节目； 双向改造后的有线电视：(1) 电视节目直播；(2) 视频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 | 视频点播、增值服务等内容资源 |
| 传播渠道 | IPTV 虚拟专网 | 公共互联网 | 线缆（电缆或光缆） | 公共互联网 |
| 市场容量 | 根据政策规定不可跨省经营，各省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运营商开展业务具有地域局限性 | 无地域限制 | 根据政策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地域性强 | 无地域限制 |
| 用户数/用户渗透率 | 根据广电总局《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我国 IPTV 业务用户数超过 3 亿 |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我国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 9.75 亿户，较 2020 年 12 月末增长 5.18% | 根据广电总局《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我国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为 2.03 亿户，较 2020 年末下降 1.45% | 根据广电总局《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末我国互联网电视用户数为 10.83 亿户，较 2020 年度末增长 13.40% |

| 项目 | IPTV 业务 | 商业视频网站 | 有线电视 | 互联网电视 |
|------|--|--|--|---|
| 收费标准 | 终端用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后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 终端用户需购买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点播内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运营主体和付费视听节目内容的变化而存在差异 | 用户可免费观看基础视听节目； 用户需购买付费视听节目点播内容或其它会员服务，具体收费标准根据付费点播视听节目内容、会员服务权益及期限等因素存在差异 | 根据合同约定按照接入终端每月收取固定的收视维护费； 用户需购买有线电视增值业务视听节目内容，具体收费标准根据各地市实际运营情况存在差异 | 除了硬件销售收外，后续服务多以免费为主，用户为所需内容或服务支付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根据运营主体、付费视听节目内容和其它会员服务的变化而存在差异 |

注：商业视频网站、有线电视、互联网电视相关收费标准信息为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整理

(3) 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有线电视和互联网电视，IPTV 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①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互联网电视，IPTV 业务可以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更加全面并更具有公信力

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主要依托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由于实现播出内容可管可控的难度较高，按照现行国家政策规定无法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直播内容。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IPTV 业务除可提供视频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外，还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全面。

同时，IPTV 业务作为广播电视在新媒体领域的重要延伸，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平台，可提供包含时政类新闻直播视听节目，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具有更强权威性和公信力等特征。

②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互联网电视，IPTV 业务通过专网传输，传播信号更加稳定

IPTV 业务通过电信运营商构建的虚拟专网进行传输；同时随着质量服务技术（Quality of Service）在 IPTV 业务中的广泛应用，支持质量服务技术的设备在当网络出现拥塞时可实现差异化流量转发、控制和拥塞避免的目标，保障实

时性强且重要的数据的传输。由于 IPTV 业务可提供的视频直播和时政类新闻直播视听节目具有权威性和舆论导向性等特征，在传输过程中具有较高的优先级，传播信号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稳定。

③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IPTV 业务具有大屏、清晰的优势，更适合家庭多人共同观看，具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

商业视频网站主要以移动设备端口或电脑端口的形式向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由于移动端设备和电脑设备相较于电视受屏幕相对较小、音量外放限制等原因无法满足多人共同观看等特定情景的需求。IPTV 业务以电视端口的形式向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业务，主要应用于客厅端电视屏等情景，具有电视端口具备的大屏、清晰音量外放效果等特征，具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可同时满足个人和多人共同观看视听节目的需求，应用场景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更加多样。

④相较于有线电视业务，IPTV 业务具有轻资产发展模式的特点，更有助于业务的快速发展

传统有线电视仅可提供电视节目直播内容资源，在完成双向改造后可提供具有交互性的视听节目内容，但需要有线电视运营商投入大量资金完成传输网络改造工作，以重资产的模式发展业务。在 IPTV 业务中，IPTV 经营方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利用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传输 IPTV 节目信号，因此 IPTV 经营方不必投入巨资建设传输网络，相较于有线电视业务可以轻资产的模式发展业务，具有更加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有助于在短期内实现快速发展。

⑤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IPTV 行业已经形成了清晰明确、可持续、可预期的盈利模式

近年来，IPTV 行业用户数持续增长，行业代表性企业的营业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规模也持续扩大。IPTV 企业与上游版权方、下游电信运营方及终端客户之间的业务合作模式稳定、可预期，已经形成了多方共赢的可持续、可预期盈利模式。而商业视频网站的收入通常包括会员收入、广告收入、版权销售收入等，短视频平台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其广告收入，经过多年的发展，多数仍处于持

续亏损中。以已上市的爱奇艺和快手为例，爱奇艺 2021 财年亏损 61.90 亿元；快手 2021 财年亏损 780.77 亿元，经调整后亏损 188.52 亿元。

（4）IPTV 是否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 IPTV 业务，IPTV 业务作为广播电视在新媒体领域的重要延伸，是重要的宣传思想文化平台，与商业视频网站在内容资源与应用场景、经营许可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具体而言：

①内容资源与应用场景

商业视频网站主要依托公共互联网进行传输，按照现行国家监管政策无法提供广播电视节目的直播内容；而 IPTV 业务可提供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资源，包含视频直播和时政类新闻直播视听节目，内容资源相较于商业视频网站及互联网电视业务更加全面，也具有更强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因此商业视频网站在内容资源方面与 IPTV 业务不构成完全替代关系。

此外，由于商业视频网站提供视听节目服务的主要为移动端设备和电脑设备，上述设备相较于电视受屏幕相对较小、音量外放限制等原因无法满足多人共同观看等特定情景的需求。而 IPTV 业务主要应用于客厅端电视屏等情景，具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可同时满足个人和多人共同观看视听节目的需求，因此商业视频网站在应用情景上与 IPTV 业务不构成完全替代关系。

②经营许可

从业务运营许可来看，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发行人的 IPTV 业务运营许可仅能授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须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其子公司负责经营性业务运营。商业视频网站运营公司尚不具备也不可能具备在发行人经营区域开展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的许可，因此在经营许可方面 IPTV 不存在被商业视频网站替代的风险。

尽管如此，从新媒体整体发展趋势来看，IPTV 业务和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业务最终业务表现形式均为视听节目服务的提供。随着新媒体行业的不断发展，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和渠道越来越多样化。如果 IPTV 业务节目内容和服务无法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长的需求，未来存在终端用户从 IPTV 业务向商业视频网站等新媒体业务分流的可能性。

6、山东地区 IPTV 业务与有线电视业务对比情况

(1) 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与 IPTV 业务用户数量对比分析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同一行政区域只能建设一个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因此，有线电视网络的运营具有区域独家经营的特点。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原名“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是山东省范围内广电网络传输的独家企业，根据其《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披露：“IPTV、OTT、移动电视等新兴媒体处于快速发展期，该类服务运营机构在直播业务和点播业务方面与发行人直接竞争，导致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有线电视和数字电视用户数持续下降，2016-2018 年末，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有线电视用户数分别为 1,822.44 万户、1,745.71 万户和 1,589.74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分别为 1,812.85 万户、1,737.16 万户和 1,581.83 万户。”根据其《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披露：“2019-2021 年末，公司有线电视用户数分别为 1,487.58 万户、1,414.77 万户和 1,332.63 万户，其中数字电视用户分别为 1,479.14 万户、1,414.77 万户和 1,332.63 万户。”受新兴媒体发展影响，山东地区有线电视用户数持续下降。

IPTV 业务作为新兴媒体业务，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山东地区 IPTV 业务用户数分别为 1,482.12 万户、1,546.07 万户和 1,649.73 万户，报告期内山东地区 IPTV 用户数实现持续增长。

(2) 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与 IPTV 业务产品包收费标准对比分析

①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业务产品包收费标准

根据中国广电山东网络有限公司《2020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公开披露的信息，山东地区有线电视业务主要产品包收费情况如下：

| 项目 | 产品价格 |
|------------|---------------|
| 基本收视维护费 | 22-26 元/月/终端 |
| 增值付费频道 | 60-160 元/年/终端 |
| 增值点播——影片点播 | 2-5 元/片 |

②山东地区 IPTV 业务产品包收费标准

根据查询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公开信息，山东地区 IPTV 业务主要产品包收费标准情况如下：

| 项目 | 产品价格 |
|-------------------|---------------|
| IPTV 基础业务 | 10-20 元/月/户 |
| IPTV 增值业务——增值付费频道 | 120-360 元/年/户 |
| IPTV 增值业务——增值点播 | 1-12 元/片 |

经对比，山东地区 IPTV 基础业务收费单价低于山东地区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单价；增值付费频道及增值点播业务收费受具体付费视听节目版权内容不同而存在差异。

7、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发展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强调，要遵循新闻传播规律和新兴媒体发展规律，坚持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势互补、一体发展，坚持先进技术为支撑、内容建设为根本，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着力打造一批形态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型媒体集团，形成立体多样、融合发展的现代传播体系。

2010 年国务院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促进三网融合不断深入推进，各地广电机构和电信运营商也积极响应政策和时代发展的要求，进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网络改造、技术储备和广播电视新业态的开发，为三网融合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近年来国家和各部委相继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等一系列支持新媒体产业发展的政策，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在国家扶持新媒体发展的政策背景下，新媒体产业持续良好发展，产品和技术不断创新，终端用户需求快速增长，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和发展空间。

②高品质视听服务需求不断增长

近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22 年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全年我国 GDP 达 1,210,20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2022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6,883 元，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 5.0%。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居民消费支出中教育文化娱乐服务的金额也在同步增加，居民对高品质、多样化的视听节目付费意愿的增强，为行业内企业增值付费业务发展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由于 IPTV 业务可提供包括直播、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全业务形态的视听节目，同时具有更强的家庭互动性、直播内容权威性等特点，且可提供稳定、清晰、流畅的互动性视听内容，可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高品质的视听服务需求，有利于行业可持续发展。

③家庭宽带的建设和升级的加速推进

IPTV 业务需要依靠宽带网络技术实现海量视频、音频、高清图片等数据信息的实时传递，信息的加载速度和播放流畅性直接影响其受众的用户体验，而信息的加载速度和播放流畅性主要由通信信道的信息传输速度决定。因此，信息基础设施的发达程度是影响 IPTV 产业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

根据工信部《2022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数据，截至 2022 年末，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全年净增 5,386 万户，总数达到 5.9 亿户。其中，1,0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数 9,175 万户，100Mbps 及以上接入速率的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总数达 5.54 亿户，占固定宽带用户总数的 93.9%，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0.8 个百分点。家庭网络宽带的建设和升级，为中国新媒体产业的快速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④视听新媒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在三网融合、信息技术不断进步的背景下，近年来，与视听新媒体产业相关的大数据云计算技术、超高清技术、人工智能、大数据服务等新技术不断涌现。一方面，行业内企业可以利用新技术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改善终端用户视听体验；同时，行业内企业可以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挖掘、分析，提供个性化增值业务的推介，满足终端用户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和多样化的视听需求，从而促进 IPTV 增值业务规模增长。视听新媒体技术的不断完善，为行业内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条件。

（2）面临的挑战

①新媒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样的视听服务产品涌现，终端用户对于视听服务需求越来越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IPTV、互联网电视、PC 端视频、移动端视频等新媒体业态均构成人们观看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从新媒体整体业态发展来看，IPTV、互联网电视、PC 端视频、移动端视频等新媒体业务最终表现形式均为视听节目服务的提供，各新媒体业态在内容、服务等方面寻求高品质、差异化运营将促使新媒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对 IPTV 业务推广及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上游行业中版权保护机制不健全

我国尚未形成公开、集中、规范、稳定的版权交易市场，各类视听节目版权交易仍处于分散状态，缺乏公开透明的监管机制。分散的内容制作机构和版权代理机构造成了视听节目版权交易体系的混乱，制约了内容服务平台对内容资源的整合。虽然国家有关部门加大了打击盗版的力度，著作权人也运用法律手段加强了自身权益的保护，目前仍有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盗版内容为观众提供基于互联网的视频点播和下载服务，可能对行业企业 IPTV 用户数量的增长和增值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的市场环境、市场竞争情况、技术发展情况以及行业发展态势情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8、应对 IPTV 基础业务用户规模增长放缓风险的具体措施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业务用户数分别为 1,482.12 万户、1,546.07 万户和 1,649.73 万户，呈现持续增长态势。针对基础业务用户规模增长放缓的潜在风险，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大力发展 IPTV 增值业务，在存量用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用户价值

公司自 2017 年起与山东移动合作开展 IPTV 增值业务，自 2018 年起与山东联通、山东电信合作开展增值业务。公司 IPTV 增值业务虽起步时间不长，但业务拓展已初见成效。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35.22 万

元、16,076.52 万元及 16,843.57 万元，占 IPTV 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72%、17.00%及 17.18%，收入金额及占 IPTV 业务收入比重逐年增加。2020-2022 年，增值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9.16%，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已达 1,649.73 万户，为公司增值业务的拓展奠定了良好的用户基础。增值业务中，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购买付费会员包等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同一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多次点播或订购多个产品，相较基础业务与运营商约定每户收费而言，增值业务不存在单个用户的收费限制。基于庞大的基础用户规模，公司将大力发展 IPTV 增值业务，挖掘用户价值，增值业务将成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方向和收入增长点。

(2) 持续加强内容建设，为用户提供海量、精品的视听节目，进一步增强对终端用户的粘性

在 IPTV 业务中，公司注重对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视听节目内容的选取，构建出多样化的视听节目内容库。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可提供 200 余路高清、标清直播频道，同时可以提供 3 小时时移和 72 小时回看功能，点播内容超过 70 万小时，为用户提供丰富的选择。此外，公司上线了一系列主题栏目内容，例如“中医说”、“宠物说”、“普法说”等，满足了特定用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取得了较为良好的市场反响。

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中包含版权内容采购项目，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可构建更为丰富的版权内容库，满足终端用户对版权内容质量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终端用户的付费意愿，培养终端用户的付费习惯。

(3) 持续进行技术研发投入与升级，积极运用最新技术成果，提升终端用户的视听体验与满意度

新媒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变革时期，对行业企业在信息技术研发及应用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的竞争对于行业企业发展而言至关重要。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2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曾获得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建设

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年度创新案例等荣誉。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等信息技术保证节目播放的最终质量、降低网络拥塞、提高访问响应速度，提供高品质、流畅的视听节目内容，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

未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超高清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运用更加广泛，公司可利用信息技术优化用户视听体验，更加全面、准确、深入的结合用户关注点推荐节目内容，提升终端用户满意度及终端用户粘性。

（4）进一步加强 IPTV 特色专区板块建设，不断提升服务终端用户的能力

公司基于 IPTV 平台，打造了一系列富有特色的专区板块，例如“灯塔-党建在线专区”、“乡村振兴专区”、“海看体育专区”等；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 IPTV 特色专区板块建设，不断提升 IPTV 平台服务终端用户的能力。

①灯塔-党建在线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党员教育中心携手打造了全国首家 IPTV 党建学习平台“灯塔-党建在线”，每日动态更新与党的建设、组织工作有关的新闻报道，为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党建学习工作提供渠道。

②乡村振兴专区

乡村振兴专区是做好乡村振兴主题宣传、传播农业科技和经验的平台，通过 IPTV 为乡镇、社区提供一个面向全省用户的宣传平台，实现本地优质内容和产品的全省推广，还可通过用户精准分组实现“千居千面”的传播效果，提升基层党委政府的社会服务效能和综合治理能力。

③海看体育专区

海看体育专区主要分为山东体育、全民运动、海看少年、运动科普四大板块。山东体育板块通过重大赛事的回看，见证山东体育发展道路上的高光时刻；全民运动让民间赛事登上大银幕，助力激发全民健身热情；海看少年、运动科普板块推出原创赛事 IP、运动健身指导，将健康生活理念注入每个家庭空间。

（5）探索多样化服务模式，提供创新产品内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

发展的意见》以及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发的《关于推动新时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强做优的意见》文件精神，公司将把握“智慧广电”发展方向，加快“广播电视服务升级”，把握“数字文化、在线消费、在线教育、在线医疗、智慧管理等方面的迭代升级”趋势，不断加强市场竞争意识和能力，探索“媒体+政务服务商务”新路径、新模式，跨界整合优质媒体资源、政务信息资源、社会行业资源，积极开展社会公共服务，在 IPTV 业务的基础上拓展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可拓展的业务领域如下：

政务：包括政务信息、政民互动、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模块。通过打造智慧政务，实现各职能部门的各种资源的高度整合，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一方面满足政府对于辖区的管理，另一方面可以和辖区的居民建立更好的连接，不仅提高用户黏度，也给居民带来了便利。

社区：包括物业管家、社区新闻、社区安防、社区信息、家政服务、周边生活圈、电商购物等模块。通过打造智慧社区，实现对社区居民生活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互动化和协同化管理，将社区建设成为服务便捷、管理睿智、生活智能、环境宜居的社区生活新业态，为居民提供便捷、便利、舒心、怡人的生活环境。

医疗：包括体检预约、预约挂号、名医咨询、疫苗服务、送药上门、健康保险、健康指南模块，为用户提供综合的健康管理平台，实现居民少跑路、互联网化的服务模式。

旅游：包括旅游信息、旅游计划制定、电子门票、酒店服务、美食推荐、机票预订模块。用户可以通过电视订购旅游路线或电子门票，享受服务的同时，还可以对旅游产品进行评分，督促企业或景点更好地提升服务质量；可以查看景点天气、景点信息，更好地安排旅游计划；同时，旅客还能够通过住宿指南功能，获取酒店、餐厅、名小吃推荐，摆脱“住哪儿、在哪吃”的烦恼。

三、公司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销售情况

1、IPTV 业务销售情况

公司 IPTV 业务的主要合作方为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山东电信等电信运

营商。其中，公司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将接收到的总平台节目信号、山东省内其他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公司自身采购的其他节目内容集成之后，分别向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等三家电信运营商提供节目信号，并与电信运营商就终端用户使用 IPTV 业务服务情况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万元

| 项目 |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
| 用户数量 | 1,649.73 | 1,546.07 | 1,482.12 |
|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 81,185.14 | 78,482.88 | 75,796.32 |
| IPTV 增值业务收入 | 16,843.57 | 16,076.52 | 14,135.22 |

（1）IPTV 业务拓展措施

由于公司 IPTV 业务可为电信运营商宽带赋予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及增值业务等内容服务，与电信运营商丰富家庭市场内容及智能家居业务发展目标相契合；同时根据公司与电信运营商签订合同中对于权利义务的约定以及行业产业链分工惯例，终端用户管理、终端用户业务受理、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用户服务及日常维护等工作主要由电信运营商负责，公司 IPTV 业务不直接面对终端用户，因此公司 IPTV 业务主要由电信运营商负责拓展。

电信运营商在推广 IPTV 业务中主要采取在实体营业厅展示台摆放宣传册、宣传展板；通过网上营业厅、掌上营业厅发布相关业务信息；通过电话服务热线向潜在客户推销，组织线下宣传推广等方式；公司主要通过广告投放、策划组织线下活动等方式进行业务宣传，提升公司 IPTV 业务知名度。

（2）电信运营商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 IPTV 业务需要通过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所提供的宽带构建的虚拟专网传输给终端用户，因此公司 IPTV 业务发展和开拓与电信运营商宽带业务的发展和开拓具有一定相关性。基于《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1号）中制定的“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电信运营商自 2017 年以来均将宽带业务作为业务重点之一，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三家电信运营商宽带用户数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户

| 公司 | 2022年 12月31日 | | 2021年 12月31日 | | 2020年 12月31日 | |
|------|-----------------|--------|-----------------|---------------|-----------------|--------------|
| | 宽带 用户数 | 增长率 | 宽带 用户数 | 增长率 | 宽带 用户数 | 增长率 |
| 中国移动 | 2.72 | 13.33% | 2.40 | 14.29% | 2.10 | 12.30% |
| 中国联通 | 未披露 | / | 0.95 | 10.47% | 0.86 | 3.61% |
| 中国电信 | 1.81 | 6.47% | 1.70 | 6.92% | 1.59 | 3.92% |
| 合计 | / | / | 5.05 | 10.99% | 4.55 | 7.57% |

2020年末、2021年末，三家电信运营商宽带用户数分别为4.55亿户、5.05亿户，截至2020年末、2021年末三家电信运营商宽带用户数较上年末增长率分别为7.57%、10.99%。随着未来我国宽带网络普及率的进一步提升以及宽带用户基数的进一步增长，电信运营商宽带用户数存在增长率放缓的可能。

（3）同行业可比公司IPTV用户数增长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重数传媒、无线传媒IPTV用户数情况如下：

单位：万户

| 公司 | 2022年12月31日 | | 2021年12月31日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IPTV 用户数 | 增长率 | IPTV 用户数 | 增长率 | IPTV 用户数 | 增长率 |
| 新媒股份 | 未披露 | / | 1,958 | 6.41% | 1,840 | 5.68% |
| 东方明珠 | 未披露 | / | 6,012 | 2.51% | 5,865 | 1.37%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 | 487.03 | 2.84% | 473.60 | 1.22%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 | 1,547.30 | 2.76% | 1,505.73 | 1.44% |
| 发行人 | 1,649.73 | 6.70% | 1,546.07 | 4.31% | 1,482.12 | 4.71% |

注：截至2023年3月27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尚未披露截至2022年12月31日IPTV业务用户数

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重数传媒和无线传媒2020年-2021年用户数均取得了增长，与发行人同期IPTV用户数变动趋势无显著差异。

（4）发行人用户数量增长较快的原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

IPTV业务是国家三网融合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新媒体业务。《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三网融合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0]5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推进三网融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4号）等多部政策的出台，既为 IPTV 终端用户增长和业务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同时也规范了 IPTV 业务模式，确保各业务参与方盈利模式清晰，促使其有积极性推动 IPTV 业务快速发展。

②IPTV 业务的竞争优势

IPTV 通过电信运营商的专网进行传输，支持视频直播、回看、点播和增值业务。IPTV 具有电视具备的大屏、清晰、信号稳定、流畅、用户体验佳等产品优势，同时又具有以家庭为单位，有利于丰富家庭生活，增进家人之间互动的应用场景优势。与传统电视相比，IPTV 融合了多媒体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算法等多种技术手段，是一种具有交互性、创新性的新媒体视听服务，可以更好地实现媒体资源提供者 and 使用者之间更为有效的交流，满足终端用户多样化的收看需求。因此，IPTV 受到终端用户的广泛欢迎，整个行业的用户数量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我国 IPTV 用户数已由 2015 年末的 0.46 亿户增长至 2022 年末的超 3.80 亿户，我国 IPTV 用户数呈现快速上升趋势，IPTV 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

③IPTV 业务发展与“宽带中国”战略要求的加快宽带业务发展需求相契合

随着“宽带中国”战略的推进，电信运营商宽带业务快速发展，宽带带宽逐渐增加，视频业务日益成为电信运营商业务发展的重点。IPTV 业务发展与“宽带中国”战略实施要求的加快宽带业务发展相契合。IPTV 业务的发展是电信运营商提升宽带利用率、增强用户粘性、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电信运营商采取单独或与其宽带、手机通信等业务组成套餐的方式，利用其庞大的用户群体、多样化的营销方式和营销渠道向终端用户进行业务推广，IPTV 终端用户数量实现了快速增长。

④公司 IPTV 业务良好的功能体验与丰富的视听节目内容

在 IPTV 业务中，公司注重对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视听节目内容的选取，构建出多样化的视听节目内容库；根据版权内容类型及市场关注度对视听节目内容进行编排整合，合理设计与管理电子节目指南

（EPG），提高视听节目内容选择和观看的便利性；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IP 组播技术等信息技术保证节目观看的清晰、流畅，提升 IPTV 业务服务质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 IPTV 智能运营平台能够支持 2,000 万终端用户同时在线观看，可提供 200 余路高清、标清直播频道，同时可以提供 3 小时时移和 72 小时回看功能，能够提供丰富的选择和良好的体验。公司的 IPTV 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获取终端用户奠定了基础。

综上所述，在良好的行业政策环境、IPTV 本身的竞争优势、运营商加快宽带业务发展的大背景下，以公司提供的丰富视听节目内容为保证，公司终端用户持续增加。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销售情况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要面向各地市、区县广播电视台等新闻机构，协助客户建立微网站、手机客户端等模式的独立移动媒体运营、宣传平台，并在服务期内收取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客户数量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客户数量（家） | 43 | 75 | 186 |
| 营业收入（万元） | 334.01 | 618.75 | 1,277.85 |

（二）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⁴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新增主要客户 | 是否关联方 | 主要交易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2 年度 | | | | | | |
| 1 | 中国移动 | 否 | 否 | IPTV 业务、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 53,441.09 | 52.35% |

⁴对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金额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其中中国移动包括山东移动、咪咕视讯；中国电信包括山东电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中国联通包括山东联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工会山东分公司机关委员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山东广播电视台包括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乐拍、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是否新增主要客户 | 是否关联方 | 主要交易内容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 | 中国联通 | 否 | 否 | IPTV 业务、其他业务-运营服务、其他业务-其他 | 29,717.90 | 29.11% |
| 3 | 中国电信 | 否 | 否 | IPTV 业务、其他业务-运营服务、其他业务-其他 | 15,800.21 | 15.48% |
| 4 |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 是 | 否 | 其他业务-内容服务、其他业务-其他 | 541.54 | 0.53% |
| 5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否 | 是 |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396.57 | 0.39% |
| 合计 | | | | | 99,897.31 | 97.86% |
| 2021 年度 | | | | | | |
| 1 | 中国移动 | 否 | 否 | IPTV 业务、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 52,369.07 | 53.82% |
| 2 | 中国联通 | 否 | 否 | IPTV 业务 | 27,870.22 | 28.64% |
| 3 | 中国电信 | 否 | 否 | IPTV 业务、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14,581.28 | 14.99% |
| 4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否 | 是 |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471.70 | 0.48% |
| 5 | 昌邑市第一中学 | 是 | 否 | 其他业务-其他 | 425.14 | 0.44% |
| 合计 | | | | | 95,717.42 | 98.37% |
| 2020 年度 | | | | | | |
| 1 | 中国移动 | 否 | 否 | IPTV 业务、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 48,917.02 | 52.30% |
| 2 | 中国联通 | 否 | 否 | IPTV 业务 | 27,427.68 | 29.33% |
| 3 | 中国电信 | 否 | 否 | IPTV 业务、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13,796.62 | 14.75% |
| 4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否 | 是 |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654.34 | 0.70% |
| 5 | 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是 | 否 |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353.77 | 0.38% |
| 合计 | | | | | 91,149.43 | 97.46%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销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2、经常性关联交易/（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报告期内各业务前五大客户（合并前）情况如下：

（1）IPTV 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IPTV 业务客户均为三大运营商，各期销售金额从高到低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订单获取方式 | 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 销售金额 | 销售占比 |
|---------|--------------------|---------|-------------|----------|-----------|--------|
| 2022 年度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IPTV 业务 | 商业谈判，直接签订合同 | 商务谈判协商确定 | 53,382.03 | 54.46%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 | | 28,953.72 | 29.54%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 15,692.96 | 16.01% |
| 2021 年度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 | | 52,189.42 | 55.19%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 | | 27,870.22 | 29.47%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 14,499.77 | 15.33% |
| 2020 年度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 | | 48,721.12 | 54.18%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 | | 27,427.68 | 30.50%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 | | 13,782.74 | 15.33% |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如下：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备注 | 合作渊源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2000 年 12 月 29 日 | 朱汉武 | 634,185.13 万元 | 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从事通信和互联网等网络的设计、投资、建设及出租；通信和互联网等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通信和信息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出售、出租通信终端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家居；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代 | 母公司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 2014 年开始合作 |

| 客户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备注 | 合作渊源 |
|--------------------|-------------|-----------|------|---|------------------|-----------|
| | | | | 收费业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2000年12月22日 | 韦海波 | / | 在山东范围内经营固定网本地电话业务（含本地无线环路业务）、公众电报和用户电报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长途电话业务、固定网国际长途电话业务、IP电话业务（限 Phone-Phone 的电话业务）、900/1800MHz GSM 第二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WCDMA 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LTE/第四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业务（TD-LTE FDD）、卫星国际专线业务、因特网数据传送业务、国际数据通信业务、26GHz 无线接入业务；在山东（不含济南、青岛）范围内经营 3.5GHz 无线接入业务。在山东范围内经营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VSAT）通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无线数据传送业务、用户驻地网业务、网络托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语音信箱业务、传真存储转发业务、X.400 电子邮件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和信息业务（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设备生产销售、设计施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寻呼机、手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电信卡的制作、销售；客户服务；房屋租赁；编辑、出版、发行电话号码簿；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 总公司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2012年开始合作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2002年10月17日 | 文勇 | / | 中国电信集团许可证范围内基础电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咨询，通信设备销售；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总公司为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2013年开始合作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三大运营商合作开展 IPTV 业务，三大运营商客户均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客户存在应收账款的，

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发行人 IPTV 业务在报告期内亦不存在新增客户。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内容 | 订单获取方式 | 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 销售金额 | 销售占比 |
|---------|-------------|----------|--------------|--------------------------------------|-------|-------|
| 2022 年度 | 三河市融媒体中心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 | 通过行业交流达成合作意向 | 参考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定价规则及向客户提供的具体服务定价，定价公允 | 23.58 | 7.06% |
| | 蓝田县融媒体中心 | | | | 16.98 | 5.08% |
| | 营口新闻传媒中心 | | | | 16.98 | 5.08% |
| | 延安市宝塔区融媒体中心 | | | | 16.04 | 4.80% |
| | 绵阳市涪城区融媒体中心 | | | | 15.49 | 4.64% |
| 2021 年度 | 三河市融媒体中心 | | | | 28.30 | 4.57% |
| | 汕尾广播电视台 | | | | 18.47 | 2.99% |
| | 延安市宝塔区融媒体中心 | | | | 16.98 | 2.74% |
| | 营口新闻传媒中心 | | | | 16.98 | 2.74% |
| | 蓝田县融媒体中心 | | | | 16.98 | 2.74% |
| 2020 年度 | 三河市融媒体中心 | | | | 26.89 | 2.10% |
| | 汕尾广播电视台 | | | | 18.87 | 1.48% |
| | 菏泽市广播电视台 | | | | 18.40 | 1.44% |
| | 云阳县融媒体中心 | | | | 18.02 | 1.41% |
| |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 | | | | 17.17 | 1.34% |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新增前五大客户为延安市宝塔区融媒体中心、营口新闻传媒中心、蓝田县融媒体中心；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新增前五大客户为绵阳市涪城区融媒体中心。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销售金额都较小，客户较为分散，容易产生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和合作渊源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性质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注册资本/开办资金 | 业务范围 | 合作渊源 |
|------|----|------------|-----------|-----------|--------------|---------|
| 菏泽市 | 事业 | 1996 年 4 月 | 段清正 | 2,502 | 广播新闻和其它信息,促进 | 2017 年开 |

| 客户名称 | 性质 | 成立时间 | 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 |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 业务范围 | 合作渊源 |
|----------|------|---------|---------------|---------------|--|-----------|
| 广播电视台 | 单位 | | | | 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资讯服务广告广播技术服务广播研究广播业务培训 | 始合作 |
| 三河市融媒体中心 | 事业单位 | 2010年6月 | 陈海印 | 1,403 | 广播新闻、电视节目、制作发布新媒体节目和其他信息等,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应急广播、报刊、广告、资讯服务,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新媒体节目制作与发布等 | 2016年开始合作 |
| 汕尾广播电视台 | 事业单位 | 1992年5月 | 郑夏绿 | 3,433 |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台广播电视事业和产业发展规划;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采编、制作、审查、播出、传输、发射、转播;负责广播电视新技术科研应用及广播电视覆盖网的建设、维护、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和设备设施的安全防范 | 2016年开始合作 |
| 云阳县融媒体中心 | 事业单位 | 1997年7月 | 胡乾毅 | 500 | (一)宗旨:建成主流舆论阵地、综合服务平台和社区信息枢纽,促进我县宣传工作更好服务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更好服务群众生产生活。(二)主要职责任务:贯彻执行党的新闻舆论宣传工作路线、方针、政策,巩固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夯实党的意识形态工作根基;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社会民生,组织实施全县新闻宣传工作和重大宣传报道活动;负责报纸、广播电视、网络以及“两微一端”新媒体等传播媒介的科技工作;加强广播电视节目的优质安全传输、播出以及报纸的安全出版、设备设施安全防范工作。 | 2016年开始合作 |

| 客户名称 | 性质 | 成立时间 | 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 |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 业务范围 | 合作渊源 |
|--------------------|------|----------|---------------|---------------|--|-----------|
| 河池市广播电视台 | 事业单位 | 1995年7月 | 杨卫群 | 4,863 | 播映电视节目,广播新闻和其它信息,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电视节目制作、播出、转播;电视产业经营;电视研究;新闻广播、专题广播、文艺广播、资讯服务、广告、广播技术服务、广播研究、广播业务培训、音像制品出版与发行 | 2016年开始合作 |
| 延安市宝塔区融媒体中心 | 事业单位 | 2018年11月 | 张仲雄 | 619 | 为全区群众收听收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服务。卫星电视接收管理;全区新闻宣传和广告发布。 | 2018年开始合作 |
| 营口新闻传媒中心 | 事业单位 | 2017年6月 | 张国鹏 | 5,227 | 主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在新闻宣传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报道国内外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军事和社会生活中的重大整件;紧紧围绕市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新闻宣传舆论工作;负责管理平面媒体、广播电视媒体、新媒体等内容业务,彰显区域特色、做强栏目节目品牌;负责同域外媒体单位的联系与合作,做好新闻传媒单位对外宣传工作;深入推进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着力打造“中央厨房式”采编发系统;探索发展新媒体业务不断运用新技术、拓展新领域、扩大影响力;加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完成好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2018年开始合作 |
| 蓝田县融媒体中心(蓝田县广播电视台) | 事业单位 | 2018年8月 | 赵瑞宁 | 1,930.28 | 发展广播电视事业,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制定和实施全县广播电视事业的发展规划;进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广播电视节目转播;广播电视产业经营;广播电视研究。 | 2018年开始合作 |

| 客户名称 | 性质 | 成立时间 | 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 | 注册资本/ 开办资金 | 业务范围 | 合作渊源 |
|-------------|------|---------|---------------|---------------|--|-----------|
| 绵阳市涪城区融媒体中心 | 事业单位 | 2018年3月 | 曹坤 | 2 | 负责全区新闻宣传素材的收集、采编和统筹工作;负责在报纸、电视、网络等宣传媒介上发布全区重要新闻工作;负责全区各级各部门在市级及其以上媒体刊发（播出）新闻稿件的审核工作。 | 2018年开始合作 |

注：延安市宝塔区融媒体中心、营口新闻传媒中心、蓝田县融媒体中心（蓝田县广播电视台）、绵阳市涪城区融媒体中心均为电视台机构改革成立，原电视台成立时间早于表中列示成立时间。

上述新增客户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成立不久即与发行人合作、合作内容与其主营业务范围不相关、经营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不相匹配的情形。除菏泽市广播电视台外，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客户存在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形，菏泽市广播电视台的后续回款仍在积极沟通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前五大客户中，无报告期新增客户。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2020年新增主要客户，公司对上述客户提供直播流信号源运营支持等服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38%，占比较低；昌邑市第一中学为2021年新增主要客户，公司对上述客户提供学科教室改造项目服务，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44%，占比较低；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为2022年新增主要客户，公司对其提供《中医说》《爱宠说》等电视节目授权，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53%，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2日，为公司2020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公司于2017年通过商务洽谈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2020年公司向该客户提供直播流信号源运营支持等服务产生运营服务收入353.77万元。

（2）昌邑市第一中学创建于1946年，为公司2021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公

公司于 2021 年通过招投标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2021 年公司向该客户提供学科教室改造项目服务产生收入 425.14 万元。

(3)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为公司 2022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公司于 2022 年通过商务洽谈与该客户建立合作关系，2022 年公司向该客户提供《中医说》《爱宠说》等电视节目授权服务产生收入 541.54 万元。

3、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客户集中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 IPTV 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及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IPTV 业务占比 |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 IPTV 业务占比 |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 IPTV 业务占比 | 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未披露 | 91.45% | 93.69% | 93.83% | 94.57% |
| 新媒股份 | 未披露 | 未披露 | 76.68% | 84.43% | 81.59% | 86.70% |
| 东方明珠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7.01% | 16.37% | 10.65% |
| 芒果超媒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39.60% | 未披露 | 35.48%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未披露 | 99.64% | 98.93% | 99.17% | 99.28% |
| 发行人 | 96.03% | 97.86% | 97.18% | 98.37% | 96.16% | 97.46% |

注：芒果超媒 2020 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 IPTV 业务的销售收入数据；东方明珠 2021 年度报告中未披露 IPTV 业务的销售收入数据；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公司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重数传媒 IPTV 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3%、91.45%；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7%、93.69%，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重庆电信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5.61%、81.92%。

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 IPTV 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9%、76.68%；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0%和 84.43%，其中对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2.83%和 51.55%。

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无线传媒 IPTV 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7%、99.64%；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8%、98.93%，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38.76%、41.80%。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重数传媒、新媒股份和无线传媒不存在显著差异。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96.16%、97.18%和 96.03%，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广电总局《关于当前阶段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IPTV 集成播控平台与传输系统规范对接工作方案》（广局[2019]76 号）等政策法规文件，山东省 IPTV 业务需由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与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的 IPTV 传输系统规范对接，由电信运营商通过虚拟专网将节目信号传递给终端用户。

目前，我国电信运营商主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中国电信，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度较高。根据开展 IPTV 业务相关的政策规定，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对三家电信运营商的销售，同期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6%、98.37%和 97.86%，客户集中度较高。

因此，由于 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公司受 IPTV 业务政策因素及下游客户的行业分布集中等因素影响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

（3）客户集中度高为行业共有特点

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重数传媒 IPTV 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3%、91.45%；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57%、93.69%。

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 IPTV 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59%、76.68%；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0%和 84.43%。

2020 年和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无线传媒 IPTV 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7%、99.64%；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8%、98.93%。

重数传媒、新媒股份和无线传媒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 IPTV 业务，2020 年-2021 年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0%，具有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

2020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东方明珠IPTV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6.37%，东方明珠营业收入主要来自IPTV业务以外的业务，因此不具有客户集中度高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IPTV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96.16%、97.18%和96.03%，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为行业共有特点。

（4）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联通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9.33%、28.64%和29.11%，对中国电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75%、14.99%和15.48%，占比均未超过当期营业收入的50%，公司对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移动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30%、53.82%和 52.35%，虽然公司对中国移动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是公司对中国移动不存在重大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中国移动自 2014 年以来在山东地区 IPTV 业务上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公司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开发拓展由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分别或合作进行。随着 IPTV 业务的发展，公司与中国移动合作的 IPTV 业务用户数由 2020 年末的 826.50 万户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920.87 万户，公司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由 2020 年的 48,917.02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3,441.09 万元。在多年的业务合作中，公司已与中国移动形成长期、稳定的互利共赢业务关系。

在 IPTV 整体业务链条中，公司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将接收到的总平台节目信号、山东省内其他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公司自身采购的其他节目内容集成之后，分别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家电信运营商提供节目信号，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所传输的全部 IPTV 业务节目内容必须经由公司所运营的 IPTV 分平台集成，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均为 IPTV 整体业务链条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 IPTV 业务已实现与中国移动 IPTV 传输专网、中国联通 IPTV 传输专网和中国电信 IPTV 传输专网在山东地区的规范对接。除中国移动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均持续开展山东地区 IPTV 业务合作。公司 IPTV 业务与电信运营商为战略合作、协同发展的关系，公司对包括中国移动在内的单一运营商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与运营商客户合作的业务流程以及决策机制，合作历史以及合同期限等情况

（1）公司与运营商客户合作的业务流程以及决策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的合作主体包括山东移动、咪咕视讯等；与中国联通的合作主体包括山东联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工会山东分公司机关委员会、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等；与中国电信的合作主体包括山东电信、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与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等电信运营商下属公司主要就 IPTV 业务进行合作；为提升资源的使用效率及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为电信运营商下属公司提供版权内容及运维支持等服务。

针对公司所开展的业务范畴，电信运营商及其各下属公司对业务供应商的选择进行独立决策。公司就拟开展的业务合作事项与对应电信运营商拟合作主体进行协商洽谈，双方达成合作意向并商定合作条款后分别履行相应内部决策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电信运营商及其各下属公司协商谈判的方式获取业务。

（2）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历史以及合同期限，合同到期后续签情况

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三家电信运营商分别于 2014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开始保持持续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三家电信运营商合同签订期的 IPTV 业务和其他业务合同期限通常为 1 年或 2 年，部分含有到期顺延条款。

对于 IPTV 业务，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IPTV 行业实行由中央总播控平台、各省级播控分平台共同负责集成播控的管理模式，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

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公司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山东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公司的 IPTV 业务在山东地区内具有唯一性，根据政策规定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所传输的全部 IPTV 业务节目内容必须经由公司所运营的 IPTV 分平台集成，因此针对 IPTV 业务公司不存在与三家电信运营商到期不能续约的风险。

对于其他业务，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等方面影响，存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再就其他业务与三家电信运营商续签的可能。报告期内，公司对三家电信运营商的其他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79 万元、244.11 万元及 930.49 万元，占公司对三家电信运营商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3%、0.26%及 0.94%，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对运营商下属公司的收入金额及具体构成，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运营商下属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为 IPTV 业务；为提升公司资源的使用效率及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为电信运营商下属公司提供版权内容及运维支持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对电信运营商下属公司销售收入金额及业务类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业务类型 | 金额 |
|------------------------|-----------|-----------|
| 2022 年度 | | |
| 中国移动 | | 53,441.09 |
|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IPTV 业务 | 53,382.03 |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 59.06 |
| 中国联通 | | 29,717.90 |
| 其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IPTV 业务 | 28,953.72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 其他业务-其他 | 641.83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 其他业务-其他 | 91.0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武汉市分公司 |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28.30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工会山东分公司机关委员会 | 其他业务-其他 | 3.04 |

| 客户名称 | 业务类型 | 金额 |
|-------------------|-------------------|-----------|
| 中国电信 | | 15,800.21 |
| 其中：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IPTV 业务 | 15,692.96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107.25 |
| 2021 年度 | | |
| 中国移动 | | 52,369.08 |
|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IPTV 业务 | 52,189.42 |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 179.66 |
| 中国联通 | | 27,870.22 |
| 其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IPTV 业务 | 27,870.22 |
| 中国电信 | | 14,564.22 |
| 其中：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IPTV 业务 | 14,499.77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64.45 |
| 2020 年度 | | |
| 中国移动 | | 48,917.02 |
| 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IPTV 业务、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 48,721.51 |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 195.52 |
| 中国联通 | | 27,427.68 |
| 其中：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 IPTV 业务 | 27,427.68 |
| 中国电信 | | 13,796.62 |
| 其中：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 IPTV 业务 | 13,782.7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13.89 |

报告期内，公司与运营商下属公司开展合作的业务类型整体保持稳定，受电信运营商偶发性业务需求、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无显著差异。

5、发行人与天翼视讯、天翼阅读的合作模式，所属的业务类型，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负责提供有声读物等数字内容并授权天翼视讯、天翼阅读在其自有平台或其运营的平台开展阅读业务。天翼视讯、天翼阅读负责自有或运营平台的搭建及营销、内容引入、内容管理等服务工作。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数字内容在天翼视讯、天翼阅读平台上的内容点击量或用户订购量及约定的结算单价计算结算金额并与公司结算；同时，天翼视讯、天翼阅读也可以以约定金额购买海看股份所提供数字内容在一定期限内的使用权。

基于公司与天翼视讯、天翼阅读合作的业务内容，公司与天翼视讯、天翼阅读的业务归类为其他业务-内容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再与天翼视讯和天翼阅读开展该项业务。

6、发行人以运营商为客户，未以终端用户为客户的原因

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IPTV 业务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发行人在 IPTV 业务链中承担集成播控平台运营方职责，主要负责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对接，并将全国性内容服务平台的节目信号与山东省内节目信号进行集成并审查后，对接到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

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等山东地区电信运营商作为 IPTV 传输系统运营方，负责将 IPTV 节目信号传输至终端用户。同时，根据发行人与三家电信运营商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终端用户业务受理、终端用户管理、安装调试、客户服务、日常维护等终端客户服务类工作统一由电信运营商负责。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电信运营商收取所提供 IPTV 业务服务的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规定，本准则所称客户是指与企业订立合同以向该企业购买其日常活动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并支付对价的一方。就 IPTV 业务而言，与发行人签署业务合同、向发行人支付价款的是电信运营商。因此，在财务核算中，发行人 IPTV 业务开展面向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而非 IPTV 终端用户，把电信运营商作为公司 IPTV 业务的客户具有合理性，符合业务实质。

同行业公司中，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重数传媒、无线传媒均将运营商作为 IPTV 业务的客户，未以终端用户为客户，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1）新媒股份

新媒股份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由于电信运营商负责终端用户付费的收取和分成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财务核算中把电信运营商作为公司 IPTV 业务的客户。”

（2）东方明珠

根据《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在二级 IPTV 集成播控平台体系中，百视通借助自身丰富的版权内容，积极搭建优质的内容服务平台，向电信运营商和地方广电提供内容资源和增值业务，获取内容分成、增值收费和广告收入等。”

（3）芒果超媒

根据芒果超媒年报披露：“芒果 TV 与运营商深度合作，开展大屏视听业务，向运营商平台提供综合内容服务和增值应用服务，获取收入分成。”芒果超媒运营商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显示，其具体结算是与运营商进行，而非直接向终端用户收取费用：“运营商业务收入以业务结算单或合作协议约定的第三方、技术后台业务数据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前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前未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4）重数传媒

根据重数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IPTV 业务需要依靠电信运营商的专用网络进行节目信号传输，在产业链中电信运营商系 IPTV 传输服务商并面向终端客户；且该行业均采用合作分成的经营模式，即电信运营商向终端客户收费后按照约定的比例与公司进行收益分成，公司 IPTV 业务的下游客户为电信运营商。”

（5）无线传媒

根据无线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基础业务部分，公司将所提供服务销售给电信运营商，通过为电信运营商提供中央总平台和省级分平台直播频道的集成、运营等服务，电信运营商负责将 IPTV 内容传输至最终用户，无线传媒与电信运营商按月对该月内基础服务的用户数量对账，并由电信运营商向无线传媒支付 IPTV 基础业务使用费。增值业务部分，采取主动营销策略，利用大数据等新兴信息技术分析用户画像、使用习惯、观看偏好，组织策划增值服务内容后，开发上线多种增值内容服务包，通过最终用户在 EPG 上的点播，由电信运营商

完成增值业务收款，无线传媒自电信运营商获取增值业务销售收入。”

综上，发行人以运营商为客户，未以终端用户为客户原因合理，符合业务实质，与同行业情况一致。

7、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与终端用户或运营商因计费差异发生过纠纷、处理结果及涉及的收入金额

在发行人 IPTV 业务中，电信运营商负责为终端用户办理业务并收取价款，与发行人签署业务合同并向发行人支付价款，发行人 IPTV 业务开展面向的客户为电信运营商而非 IPTV 终端用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终端用户及运营商不存在因计费差异而发生纠纷的情形，不涉及纠纷处理的情况。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版权内容、播控服务以及技术服务、宽带通信费等，按采购内容划分的报告期各期采购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采购类别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版权内容 | 41,450.61 | 95.58% | 34,295.91 | 94.25% | 34,757.27 | 93.33% |
| 播控费 | 765.79 | 1.77% | 740.51 | 2.04% | 715.06 | 1.92% |
|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 1,149.07 | 2.65% | 1,350.85 | 3.71% | 1,767.83 | 4.75% |
| 合计 | 43,365.47 | 100.00% | 36,387.27 | 100.00% | 37,240.15 | 100.00% |

注：上述采购类别不包含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买办公耗材、支付物业服务费用等生产经营所必须事项而发生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34,757.27 万元、34,295.91 万元及 41,450.61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3.33%、94.25% 及 95.58%，占比较高。公司版权内容采购系公司为开展 IPTV 业务而进行的采购，既包括公司向中央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各地市台的采购的直播内容；也包括公司向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等视听节目提供方采购的点播内容。

（二）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⁵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新增主要供应商 | 是否关联方 | 主要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2022年度 | 1 |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 否 | 否 | 版权内容、技术服务 | 20,524.04 | 47.33% |
| | 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否 | 否 | 版权内容、技术服务 | 4,205.57 | 9.70% |
| | 3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否 | 否 | 版权内容 | 2,359.76 | 5.44% |
| | 4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否 | 是 | 版权内容、播控服务、技术服务 | 2,315.35 | 5.34% |
| | 5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否 | 否 | 版权内容 | 1,950.44 | 4.50% |
| | 合计 | | | | | | 31,355.16 |
| 2021年度 | 1 | 中央电视台 | 否 | 否 | 版权内容、技术服务 | 16,554.77 | 45.50% |
| | 2 |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 否 | 否 | 版权内容 | 4,421.17 | 12.15% |
| | 3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否 | 是 | 版权内容、播控服务、技术服务 | 2,342.50 | 6.44% |
| | 4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否 | 否 | 版权内容 | 2,060.09 | 5.66% |
| | 5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是 | 否 | 版权内容 | 1,661.92 | 4.57% |
| | 合计 | | | | | | 27,040.46 |
| 2020年度 | 1 | 中央电视台 | 否 | 否 | 版权内容、技术服务 | 13,388.93 | 35.95% |
| | 2 |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 否 | 否 | 版权内容 | 5,546.84 | 14.89% |
| | 3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否 | 否 | 版权内容 | 2,767.62 | 7.43% |
| | 4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 否 | 否 | 版权内容 | 2,482.34 | 6.67% |
| | 5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否 | 是 | 版权内容、播控服务、 | 2,147.13 | 5.77% |

⁵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按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其中中央电视台包括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数字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北京易橙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央视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山东广播电视台包括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通信网络运营有限公司、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包括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未来电视有限公司、北京易橙天下科技有限公司、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期间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是否新增主要供应商 | 是否关联方 | 主要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 | | | 技术服务 | | |
| 合计 | | | | | | 26,332.87 | 70.71% |

注 1：上述采购类别不包含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买办公耗材、支付物业服务费用等生产经营所必须事项而发生的采购。

注 2：2021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公司，故前次招股说明书（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中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列入 2021 年 1-6 月新增主要供应商；本次报告期更新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作为 2021 年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向关联方进行采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2、经常性关联交易/（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2、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较为稳定，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 2021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2022 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为 2022 年新增主要供应商。公司与其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为上市公司捷成股份的下属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起通过商务洽谈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采购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内容用于公司基础视频点播业务和增值视频点播业务。2021 年该公司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于 2022 年起通过商务洽谈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采购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内容用于公司基础视频点播业务。2022 年该公司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3、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版权内容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版权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 IPTV 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主要版权内容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1)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版权内容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版权内容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2022年 |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除中央电视台3、5、6、8频道外的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直播内容 | 9,132.08 | 22.03% |
| |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 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点播内容 | 5,569.42 | 13.44% |
| |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 中央电视台3、5、6、8直播频道 | 5,188.68 | 12.52% |
|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点播内容 | 3,775.47 | 9.11% |
|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点播内容 | 2,359.76 | 5.69% |
| | 合计 | | 26,025.41 | 62.79% |
| 2021年度 |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除中央电视台3、5、6、8频道外的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直播内容 | 8,301.89 | 24.21% |
| |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 中央电视台3、5、6、8直播频道 | 5,094.34 | 14.85% |
| |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 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点播内容 | 4,421.17 | 12.89% |
|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点播内容 | 3,156.38 | 9.20% |
|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点播内容 | 2,060.09 | 6.01% |
| | 合计 | | 23,033.87 | 67.16% |
| 2020年度 |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除中央电视台3、5、6、8频道外的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直播内容 | 7,547.17 | 21.71% |
| |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 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点播内容 | 5,546.84 | 15.96% |
| |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 中央电视台3、5、6、8直播频道 | 4,811.32 | 13.84% |
|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点播内容 | 2,765.21 | 7.96% |
|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 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点播内容 | 2,479.45 | 7.13% |

| 时间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 合计 | | 23,149.99 | 66.60% |

(2) 版权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 IPTV 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主要版权内容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版权内容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 IPTV 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版权商 | 版权内容 | 价格的确定方式和公允性 | 与 IPTV 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 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 |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
| 爱上传媒 | 除中央电视台 3、5、6、8 频道外的中央各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直播内容 | 参考用户规模、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 | 商业谈判考虑用户规模的因素，价格与 IPTV 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固定金额模式采购，各期金额上升 | 同行业信息获取受限 |
| 中广影视 | 中央电视台 3、5、6、8 直播频道 | 参考用户规模、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 | 商业谈判考虑用户规模的因素，价格与 IPTV 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固定金额模式采购，各期金额上升 | 同行业信息获取受限 |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不含地市台） | 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经双方协商，以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 2% 为确定依据 | 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分成比例稳定 | 与同行业不存在较大差异 |
| 银河互联网 | 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点播内容 | 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等因素，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 | 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分成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 采购的版权内容不完全一致，不属于通用产品 |
| 华数传媒 | | | 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分成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 |
| 快乐阳光 | | | 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分成比例整体变动较小 | |
| 未来电视 | | | 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分成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 | |
| 咪咕视讯 | | | 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 | 固定金额模式采购，为 2022 年新增版权供应商 | |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版权内容为包括中央电视台 3、5、6、8 频道在内的中央各频道及各省卫视频道直播内容、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山东

省内地市频道以及其他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内容。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版权采购流程，一般按年度进行统一规划、统一采购。公司版权采购的基本流程为：①业务部门及版权管理部结合 IPTV 业务收入情况、终端用户需求、版权市场变化情况、上一年度运营商考核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版权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并提交版权委员会审议；②年度版权采购计划通过版权委员会审议后，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复；涉及重大合同采购金额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③年度版权采购计划通过批准后，版权管理部将开展具体版权引入工作，根据市场版权代理情况发送评审会召开的相关时间、地点信息及评审条件，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准备应答材料及版权节目片单参与评审；④经评审确定供应商后，进入商务谈判环节，双方就基础包价格和增值包比例等关键结算条款进行谈判；⑤谈判完成后，双方签署版权采购合同，后续由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相关节目内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与供应商进行结算付款。若业务实施过程中需新增版权采购内容，公司也将视版权采购的规模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及外部招标、评审流程。

公司采购价格履行了公司程序，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

4、报告期内 IPTV 业务运营收入分成和固定金额采购的金额占比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版权内容按运营收入分成和固定金额结算方式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运营收入分成采购 | 19,344.29 | 46.67% | 18,635.12 | 54.34% | 20,919.76 | 60.19% |
| 固定金额采购 | 22,106.33 | 53.33% | 15,660.79 | 45.66% | 13,837.51 | 39.81% |
| 合计 | 41,450.61 | 100.00% | 34,295.91 | 100.00% | 34,757.27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版权内容运营收入分成采购占比分别为 60.19%、54.34%及 46.67%，固定金额采购占比分别为 39.81%、45.66%及 53.33%。

报告期内，运营收入分成采购占比逐年下降，固定金额采购占比逐年上涨，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爱上传媒、中广影视、咪咕视讯、极智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固定金额采购占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上传媒采购版权内容系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向中广影视采购版权内容系央视 3、5、6、8 频道版权内容，2022 年新增向咪咕视讯、极智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采购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点播内容；版权内容金额及占 IPTV 业务版权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爱上传媒 | 9,132.08 | 22.03% | 8,301.89 | 24.21% | 7,547.17 | 21.71% |
| 中广影视 | 5,188.68 | 12.52% | 5,094.34 | 14.85% | 4,811.32 | 13.84% |
| 咪咕视讯 | 3,775.47 | 9.11% | - | - | - | - |
| 极智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1,868.38 | 4.51% | - | - | - | - |

5、各期采用运营收入分成方式采购版权内容的具体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原因，主要供应商的变动情况，未来是否存在向供应商分成比例持续提高的风险

（1）各期运营收入分成采购版权内容的具体分成比例及各期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运营收入分成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20,919.76 万元、18,635.12 万元及 19,344.29 万元，报告期各期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前三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运营收入分成采购金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银河互联网 | 5,569.42 | 28.79% | 4,421.17 | 23.72% | 5,546.84 | 26.51% |
| 华数传媒网络 | 2,359.76 | 12.20% | 2,060.09 | 11.05% | 2,302.94 | 11.01% |
| 快乐阳光 | 871.19 | 4.50% | 718.89 | 3.86% | 2,217.19 | 10.60% |
| 未来电视 | 523.08 | 2.70% | 2,622.46 | 14.07% | 1,026.47 | 4.91% |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1,531.59 | 7.92% | 1,481.02 | 7.95% | 1,430.12 | 6.84% |

注：运营收入分成采购模式下，2020 年度，收入分成采购的前三大供应商分别为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网络、快乐阳光；2021 年度，收入分成采购的前三大供应商分别为银河互联网、未来电视、华数传媒网络；2022 年收入分成采购的前三大供应商分别为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山东广播电视台。

上述版权供应商各期具体分成比例及变动原因如下：

①银河互联网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银河互联网采购版权内容的具体结算分成比例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IPTV 基础业务-移动侧 | 2022 年 1 月： 0.22 元/户/月； 2022 年 2-12 月： 0.42 元/户/月 | 0.22 元/户/月 | 0.3 元/户/月 |
| IPTV 增值业务-移动侧 | 单次点播：40% 包月点播：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40% 包月点播：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50% 包月点播：50%*视频价值贡献度 |

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向银河互联网结算分成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7年，移动侧基础点播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版权内容提供方主要为银河互联网，此后为了丰富节目内容，发行人引入了更多版权内容供应商提供版权。2022年2月以来，银河互联网移动侧基础点播业务分成比例有所提升，主要系银河互联网注入爱奇艺节目内容至发行人IPTV平台，版权内容增加所致。

②华数传媒网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数传媒网络采购版权内容的具体结算分成比例如下：

|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 | 运营商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IPTV 基础业务 | 移动 | 0.22 元/户/月，全年度结算封顶金额为 1,980 万元 | 0.17 元/户/月 | — |
| | 电信 | - | - | 3.0 产品： 0.8 元/户/月 |
| IPTV 增值业务 | 移动 | 单次点播：40% 包月点播：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40%； 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50%； 包月点播： 50%*视频价值贡献度 |
| | 联通 | 单次点播：40% 包月点播：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40%； 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40%； 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 | 电信 | 单次点播：40% 包月点播：40%*视频价 | 单次点播： 40%； | 单次点播： 40%； |

|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 | 运营商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 值贡献度 | 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 贡献度 | 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 贡献度 |

注：华数传媒网络向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联通侧提供的版权内容以固定金额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华数传媒网络结算分成比例中，IPTV基础业务点播版权内容移动侧2022年较2021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增加了优酷等节目内容；IPTV增值业务版权内容移动侧2021年以来分成比例下降；IPTV增值业务版权内容联通侧和电信侧2020年以来未发生变动。整体上发行人向华数传媒网络结算的分成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为丰富节目内容，发行人新增了其他版权内容供应商提供版权，基于发行人与华数传媒网络的商业谈判，确定了上述分成比例。

③快乐阳光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快乐阳光采购版权内容的具体结算分成比例如下：

|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 | 运营商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IPTV 基础业务 | 移动 | - | - | 0.18 元/户/月 |
| | 电信 | 0.17 元/户/月 | 0.10 元/户/月 | - |
| IPTV 增值业务 | 移动 | - | - | 单次点播： 40%； 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 贡献度 |
| | 联通 | 单次点播：40%； 包月点播：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 |
| | 电信 | 单次点播：40%； 包月点播：40%*视频价值贡献度 | | 单次点播付 费：50%； 包月点播： 50%*视频价值 贡献度 |

注：快乐阳光向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联通侧提供的版权内容以固定金额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快乐阳光结算的分成比例中，IPTV基础业务电信侧分成比例2022年较2021年有所增加；IPTV增值业务联通侧分成比例2020年以来未发生变动；IPTV增值业务电信侧2021年下降。

④未来电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未来电视采购版权内容的具体结算分成比例如下：

| IPTV 基础业务 /IPTV 增值业务 | 运营商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IPTV 基础业务 | 移动 | 0.15 元/户/月 | 0.15 元/户/月 | 0.16 元/户/月 |
| | 电信 | 0.2 元/户/月 | 0.2 元/户/月 | - |
| IPTV 增值业务 | 移动 | 单 次 点 播 : 40%; 包月点播: 40%* 视频价值贡献度 | 单次点播: 40%; 包月点播: 40%*视频价值 贡献度 | 单次点播: 40%; 包月点播: 40%*视 频价值贡献度 |
| | 联通 | | | 单次点播: 50%; 包月点播: 50%*视 频价值贡献度 |
| | 电信 | | | - |

注：未来电视向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联通侧提供的版权内容以固定金额结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未来电视结算的分成比例中，IPTV 基础业务移动侧分成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IPTV 增值业务移动侧分成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无变动；IPTV 增值业务联通侧分成比例 2021 年较 2020 年下降。

⑤山东广播电视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支付的版权费为从山东省内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包收费分成收入的 2%，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2) 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如前所述，运营收入分成采购模式下，2020 年度，收入分成采购的前三大供应商分别为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网络、快乐阳光；2021 年，收入分成采购的前三大供应商分别为银河互联网、未来电视、华数传媒网络；2022 年，收入分成采购的前三大供应商分别为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网络、山东广播电视台。

报告期内，收入分成采购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小，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网络均为报告期内该类采购模式下的前三大供应商。快乐阳光、未来电视成为公司该类采购模式下第三大供应商的原因在于，发行人为丰富节目内容，通过商务洽谈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采购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内容用于公司基础视频点播业务和增值视频点播业务。由于终端用户对其提供的内容点播次数、点播时长等的增加，快乐阳光、未来电视成为收入分成采购模式下的主要供应商。

（3）未来是否存在向供应商分成比例持续提高的风险

根据前述报告期内向主要版权供应商分成比例的分析，随着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的逐渐扩大，引入更多的版权方，发行人对版权方的谈判能力进一步增强，除因版权方提供的版权内容有所增加使得分成比例上升的情况外，发行人向供应商分成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但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不排除发行人支付供应商的版权内容分成比例存在上升的可能。

6、根据固定金额采购的版权内容是否为一次性买断采购，相关版权内容的成本分摊方式，是否存在进行大额一次性采购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固定金额采购的版权内容不属于一次性买断采购，相关版权内容的成本分摊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按固定金额模式采购版权内容的金额分别为 13,837.51 万元、15,660.79 万元和 22,106.33 万元。对于固定金额采购方式，公司与版权供应商约定版权内容的授权期限，在期限内可以按照约定方式使用版权内容，但对版权内容通常不拥有独家使用权，亦不能无限期使用版权内容，不属于一次性买断采购。

公司在期限内按照协议约定向版权供应商进行付款结算，相关版权成本在授权期限内按月分期确认。

（2）进行大额一次性采购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版权内容采购是公司进行 IPTV 业务的基础，优质的版权内容有助于公司持续提高 IPTV 业务渗透率、加强终端用户黏性、促进终端用户付费意愿、提升 IPTV 增值业务盈利能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发生大量的版权采购支出，如若 IPTV 业务或版权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存在着版权采购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7、报告期内各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前）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原则及公允性，对与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应进一步披露该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情形

（1）报告期内各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前）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①IPTV 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前）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2022年度 |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版权内容 | 9,132.08 | 21.12% |
| |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 版权内容 | 5,569.42 | 12.88% |
| |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 版权内容 | 5,188.68 | 12.00% |
|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版权内容 | 3,775.47 | 8.73% |
|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版权内容 | 2,359.76 | 5.46% |
| | 合计 | | 26,025.41 | 60.18% |
| 2021年度 |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版权内容 | 8,301.89 | 23.00% |
| |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 版权内容 | 5,094.34 | 14.12% |
| |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 版权内容 | 4,421.17 | 12.25% |
|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版权内容 | 3,156.38 | 8.75% |
|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版权内容、播控服务 | 2,221.52 | 6.16% |
| | 合计 | | 23,195.30 | 64.27% |
| 2020年度 |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版权内容 | 7,547.17 | 20.45% |
| |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 版权内容 | 5,546.84 | 15.03% |
| | 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 版权内容 | 4,811.32 | 13.04% |
|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版权内容 | 2,765.21 | 7.49% |
|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 版权内容 | 2,479.45 | 6.72% |
| | 合计 | | 23,149.99 | 62.72% |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版权内容以及山东广播电视台的集成播控服务。公司采购版权内容价格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有）等，

经双方协商确定，采购山东广播电视台的集成播控服务的价格系在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下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前五大供应商（合并前）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比 |
|--------|---------------------|--------------------------|---------------|----------------|
| 2022年度 |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CDN服务费） | 15.02 | 40.56% |
| | 山东律创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病毒库特征库升级授权及硬件维保） | 14.15 | 38.21% |
|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存储维保） | 6.92 | 18.69% |
| |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网易易盾内容安全服务） | 0.94 | 2.54% |
| | 合计 | | 37.03 | 100.00% |
| 2021年度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 宽带费 | 71.32 | 28.71% |
| | 济南峰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服务（轻快云平台安全防护技术服务、测评服务） | 70.75 | 28.49%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宽带费 | 48.43 | 19.50% |
| |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CDN服务费） | 22.22 | 8.94%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宽带费 | 20.38 | 8.20% |
| | 合计 | | 233.10 | 93.84% |
| 2020年度 | 济南峰寰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技术服务（轻快云平台安全防护技术服务、测评服务） | 74.72 | 27.53%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 | 宽带费 | 71.32 | 26.28%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宽带费 | 51.28 | 18.89% |
| | 上海七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CDN服务费） | 47.15 | 17.37%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宽带费 | 20.38 | 7.51% |
| | 合计 | | 264.85 | 97.58% |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外采购主要包括网络带宽使用费及部分技术服务采购，其中：网络带宽租赁的供应商为电信运营商，公司经过比价及商务谈判后确定供应商并签署合同；技术服务采购的供应商为软件开发公司，公司通过招投标或商务洽谈的方式确定技术服务商，并签署服务采购合同，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新增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合作历史、与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情形

①IPTV 业务

| 新增供应商 | 成立时间 | 合作历史 | 新增交易原因 |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 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情形 |
|------------------|------------|------------|----------------|-------------|---------------------------------|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2011-12-2 | 2019 年开始合作 | 丰富版权内容，提升用户吸引力 |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 否 |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2014-12-18 | 2022 年开始合作 | 丰富版权内容，提升用户吸引力 | 2022 年新增供应商 | 否 |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 2006-5-26 | 2018 年开始合作 | 丰富版权内容，提升用户吸引力 | 报告期内均有合作 | 否 |

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 新增供应商 | 成立时间 | 合作历史 | 新增交易原因 |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 是否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主要客户为发行人的情形 |
|--------------|-----------|------------|--------------|-------------------|---------------------------------|
| 山东律创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 2017-6-30 | 2021 年开始合作 | 保障安全性，提升服务能力 | 2021 年、2022 年均有合作 | 否 |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2000-4-3 | 2022 年开始合作 | 存储维保，提升服务能力 | 2022 年新增供应商 | 否 |
|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 2006-6-2 | 2021 年开始合作 | 保障安全性，提升服务能力 | 2021 年、2022 年均有合作 | 否 |
| 济南峰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2010-2-9 | 2020 年开始合作 | 保障安全性，提升服务能力 | 2020 年、2021 年有合作 | 否 |

8、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财务状况、主要客户，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对霍尔果斯 2018 年采购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18 年之后与霍尔果斯的业务往来明细，2018 年之后未成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原因

(1)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业务、财务状况、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①历史沿革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设立时，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捷成股份（股票代码：300182）下属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②主要业务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新媒体版权运营等。

公司于 2017 年起通过商务洽谈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主要采购基础视频点播业务和增值视频点播业务版权内容。

③财务状况

2019 年和 2020 年，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总资产 | 267,384.12 | 322,417.93 |
| 净资产 | 190,024.20 | 155,245.13 |
| 财务指标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 | 150,753.80 | 208,413.05 |
| 净利润 | 34,779.07 | 29,747.31 |

注：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④主要客户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等。经查询公开市场信息，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亦为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的客户，双方签署《广东 IPTV 基础内容合作协议》，就广东 IPTV 基础内容视听节目内容及产品展开合作。

⑤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根据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版权内容采购交易系为发展 IPTV 主营业务的需要，通过商务洽谈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对霍尔果斯 2018 年采购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2018 年之后与霍尔果斯的业务往来明细，2018 年之后未成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原因

公司于 2017 年起通过商务洽谈与该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主要向其采购基础视频点播业务和增值视频点播业务版权内容，双方基于商业谈判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单位：万元

| 供应商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950.44 | 1,661.92 | 2,030.79 | 998.44 | - |
| 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 | - | 136.66 | 593.99 |

2018 年之后，公司虽向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采购的版权内容减少，但新增对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版权内容采购。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捷成股份控股子公司，并全资持有霍尔果斯捷成华视网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 股权，捷成股份主营业务包括新媒体版权运营、影视内容制作与发行等，从与捷成股份下属公司整体的合作来看，双方的合作仍具有延续性。伴随着公司版权采购内容丰富度的提升，捷成股份下属公司供应版权内容的相对份额下降，因而不成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情况

（一）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921.33 | 1,576.73 | - | 9,344.60 | 85.56% |
| 专用电子设备 | 6,822.17 | 6,343.88 | - | 478.29 | 7.01% |
| 一般电子设备 | 4,799.77 | 3,443.30 | - | 1,356.47 | 28.26%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54.39 | 41.10 | - | 13.29 | 24.43% |
| 运输设备 | 54.48 | 11.72 | - | 42.77 | 78.51% |
| 合计 | 22,652.15 | 11,416.73 | - | 11,235.41 | 49.60% |

公司专用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压力测试设备、专用存储设备、高清编码器、在线多屏转码平台、负载均衡、分布式网络存储等，主要用于公司 IPTV 业务在运营端的信息接收、信息编辑、信息存储、信息审核、安全控制等环节。公司一般电子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交换机、存储、笔记本、电脑等用于业务开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电子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不动产情况

（1）房屋建筑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证号 | 面积 (平方米) | 用途 | 房屋坐落位置 | 他项 权利 |
|----|---------------------------|-------------|----|------------------------------------|----------|
| 1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1 号 | 538.3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1 | 无 |
| 2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2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2 | 无 |
| 3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3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3 | 无 |
| 4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4 号 | 539.44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4 | 无 |
| 5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5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5 | 无 |

| 序号 | 房产证号 | 面积 (平方米) | 用途 | 房屋坐落位置 | 他项 权利 |
|----|---------------------------|-------------|----|------------------------------------|----------|
| 6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6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6 | 无 |
| 7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7 号 | 25.68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7 | 无 |
| 8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8 号 | 75.27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8 | 无 |
| 9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19 号 | 9.50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309 | 无 |
| 10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0 号 | 538.3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1 | 无 |
| 11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1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2 | 无 |
| 12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2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3 | 无 |
| 13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3 号 | 539.44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4 | 无 |
| 14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4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5 | 无 |
| 15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5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6 | 无 |
| 16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6 号 | 25.68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7 | 无 |
| 17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7 号 | 75.27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8 | 无 |
| 18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8 号 | 9.50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409 | 无 |
| 19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29 号 | 538.3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1 | 无 |
| 20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0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2 | 无 |
| 21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1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3 | 无 |
| 22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2 号 | 539.44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4 | 无 |
| 23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3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5 | 无 |
| 24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4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6 | 无 |
| 25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5 号 | 25.68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7 | 无 |
| 26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6 号 | 75.27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8 | 无 |
| 27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7 号 | 9.50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509 | 无 |
| 28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38 号 | 538.3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601 | 无 |
| 29 | 鲁（2020）济南市不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 | 无 |

| 序号 | 房产证号 | 面积 (平方米) | 用途 | 房屋坐落位置 | 他项 权利 |
|----|---------------------------|-------------|-----|------------------------------------|----------|
| | 动产权第 0036339 号 | | | 城项目 4、5 号楼 5-3602 | |
| 30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0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603 | 无 |
| 31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1 号 | 539.44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604 | 无 |
| 32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2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605 | 无 |
| 33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3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606 | 无 |
| 34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5 号 | 25.68 | 会议室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607 | 无 |
| 35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6 号 | 75.27 | 会议室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608 | 无 |
| 36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7 号 | 9.50 | 储藏室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609 | 无 |
| 37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8 号 | 538.3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1 | 无 |
| 38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49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2 | 无 |
| 39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50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3 | 无 |
| 40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51 号 | 539.44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4 | 无 |
| 41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52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5 | 无 |
| 42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53 号 | 105.59 | 办公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6 | 无 |
| 43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54 号 | 25.68 | 会议室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7 | 无 |
| 44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55 号 | 75.27 | 会议室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8 | 无 |
| 45 | 鲁（2020）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36356 号 | 9.50 | 储藏室 | 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 5-3709 | 无 |

注：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利人均为海看股份且均坐落于历下区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项目 4、5 号楼，共有宗地面积 50,594.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务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为 2047 年 11 月 30 日。

（2）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方 | 承租方 | 租赁期限 | 用途 | 权属证书 | 坐落位置 | 租赁面积 (平方米) |
|----|---------------|------|------------------------------------|------|------|--|---------------|
| 1 | 武汉仟佰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海看股份 | 2022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4 日止 | 办公使用 | 房产证 |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41 号现代国际三期 6 栋/单元 8 层 01.02.08.09 号房 | 600 |

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实际用于公司武汉分公司员工日常办公，上述租赁房产已取得权属证书且公司已与出租方武汉仟佰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公司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上述有关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合法有效性和对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权，公司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房屋。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地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补办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单位逾期不办理的，将被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42 项国内专利，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申请号) | 到期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海看研究院 | 实用新型 | 一种家庭监测系统 | ZL201720409038.3 | 2027.04.17 | 原始取得 |
| 2 | 海看研究院 | 实用新型 | 一种数字机顶盒 | ZL201720421884.7 | 2027.04.19 | 原始取得 |
| 3 | 海看研究院 | 实用新型 | 一种手机与电视机的视频通话系统 | ZL201720421881.3 | 2027.04.19 | 原始取得 |
| 4 | 海看研究院 | 实用新型 | 一种家庭健康监测系统 | ZL201720408967.2 | 2027.04.17 | 原始取得 |
| 5 | 海看研究院 | 实用新型 | 一种多媒体系统 | ZL201720409023.7 | 2027.04.17 | 原始取得 |
| 6 | 海看研究院 | 实用新型 | 一种防伪二维码标签及其生成系统 | ZL201920805751.9 | 2029.05.29 | 原始取得 |
| 7 | 海看研究院 | 发明专利 | 一种基于瞬时计算的电视推荐方法和系统 | ZL201910672136.X | 2039.07.23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所有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申请号) | 到期日期 | 取得方式 |
|----|------|------|---------------------------|------------------|------------|------|
| 8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遥控器 | ZL201430220740.7 | 2024.07.02 | 原始取得 |
| 9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视频推荐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视 | ZL202030038960.3 | 2030.01.19 | 原始取得 |
| 10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视频推荐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视 | ZL202030039844.3 | 2030.01.19 | 原始取得 |
| 11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体育 APP 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 ZL202130331793.6 | 2036.05.31 | 原始取得 |
| 12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适老化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 ZL202130687023.5 | 2036.10.19 | 原始取得 |
| 13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滑雪双板放置架 | ZL202130706132.7 | 2036.10.27 | 原始取得 |
| 14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 TV 端循环显示节目的方式 | ZL202010649569.6 | 2040.07.07 | 原始取得 |
| 15 | 海看股份 | 实用新型 | 一种管理滑雪板的智能储物支架 | ZL202122602859.8 | 2031.10.27 | 原始取得 |
| 16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场地预定用户界面的屏幕面板 | ZL202130747375.5 | 2036.11.14 | 原始取得 |
| 17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商家版图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 ZL202130547888.1 | 2036.08.22 | 原始取得 |
| 18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智慧社区的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 ZL202130547882.4 | 2036.08.22 | 原始取得 |
| 19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图文发布的图形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 ZL202130647720.8 | 2036.09.28 | 原始取得 |
| 20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积分商城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 ZL202130690283.8 | 2036.10.20 | 原始取得 |
| 21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冰雪赛事图形用户界面的手机 | ZL202130537918.0 | 2036.08.17 | 原始取得 |
| 22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数据监看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视机 | ZL202130543291.X | 2036.08.19 | 原始取得 |
| 23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 IPTV 中实现直点互通功能的方法 | ZL202210257054.0 | 2042.03.15 | 原始取得 |
| 24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直播中加快 M3U8 起始播放速度的系统及方法 | ZL202010940425.6 | 2040.09.08 | 原始取得 |
| 25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电子节目推荐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 ZL202130797503.7 | 2036.12.02 | 原始取得 |
| 26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多屏分现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 ZL202130417327.X | 2036.07.01 | 原始取得 |

| 序号 | 所有人 | 专利类型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申请号) | 到期日期 | 取得方式 |
|----|-------|------|-------------------------------|------------------|------------|------|
| 27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 IPTV 中可上下左右循环展示专题内容的方法 | ZL202210536244.6 | 2042.05.17 | 原始取得 |
| 28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 IPTV 中网页防止加载播放器崩溃的方法 | ZL202011472200.9 | 2040.12.13 | 原始取得 |
| 29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 IPTV 中 HOME 按键退出时播放残影的解决方法 | ZL202210381575.7 | 2042.04.12 | 原始取得 |
| 30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基于移动端导播台多路直播同步校准的方法 | ZL202111330933.3 | 2041.11.10 | 原始取得 |
| 31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 IPTV 日志实时聚类分析方法 | ZL202210928457.3 | 2042.08.02 | 原始取得 |
| 32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 IPTV 多样化配置背景的方法 | ZL202011410064.0 | 2040.12.03 | 原始取得 |
| 33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 EPG 异形图展现方法 | ZL202011474723.7 | 2040.12.13 | 原始取得 |
| 34 | 海看股份 | 外观设计 | 带有宠物养护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 ZL202230393108.7 | 2037.06.23 | 原始取得 |
| 35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基于转码器 HLS 协议固定码率参数的方法 | ZL202111559559.4 | 2041.12.19 | 原始取得 |
| 36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 IPTV 中解决进度条预览卡顿的方法 | ZL202210511346.2 | 2042.05.11 | 原始取得 |
| 37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基于动态代理实现令牌无感刷新的方法 | ZL202211252193.0 | 2042.10.12 | 原始取得 |
| 38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基于移动端的 AR 虚拟窗口的交互方法 | ZL202211359037.4 | 2042.11.01 | 原始取得 |
| 39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加快安卓列表显示速度的方法 | ZL202011171678.8 | 2040.10.27 | 原始取得 |
| 40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 IPTV 上实现实时智能推荐的方法 | ZL202111311718.9 | 2041.11.07 | 原始取得 |
| 41 | 海看股份 | 发明专利 | 一种 EPG 网格化布局下自动获取焦点的方法 | ZL202210155785.4 | 2042.02.20 | 原始取得 |
| 42 | 海看研究院 | 发明专利 | 基于模因理论的可追溯电视推荐方法及系统 | ZL202011110167.5 | 2040.10.15 | 原始取得 |

2、著作权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3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1 | 海看股份 | 章鱼网站管理平台 V1.0 | 2022SR1235744 | 2022.8.23 |
| 2 | 海看股份 | 山东 IPTV 内容榜单系统[简称：内容榜单系统] V1.0 | 2022SR0974868 | 2022.7.28 |
| 3 | 海看股份 | 章鱼 OA（手机端）系统 V1.0 | 2022SR0973371 | 2022.7.27 |
| 4 | 海看股份 | 海看统一支付系统 V1.0 | 2022SR0766538 | 2022.6.16 |
| 5 | 海看股份 | 海看设计中心系统[简称：HDC] V1.0 | 2022SR0766511 | 2022.6.16 |
| 6 | 海看股份 | 智慧沁县 APP 软件（Android 版）[简称：智慧沁县] 7.2.1 | 2022SR0485119 | 2022.4.19 |
| 7 | 海看股份 | 海星云综治服务平台[简称：海星] V1.0.0 | 2022SR0485822 | 2022.4.19 |
| 8 | 海看股份 | 海星助手 app（iOS 端）[简称：海星助手] V1.0.0 | 2022SR0485821 | 2022.4.19 |
| 9 | 海看股份 | 海星助手 app（android 端）[简称：海星助手] V1.0.0 | 2022SR0485823 | 2022.4.19 |
| 10 | 海看股份 | 例行检修上报平台 V1.0 | 2022SR0394417 | 2022.3.25 |
| 11 | 海看股份 | 海看助老服务后台管理系统 V1.0 | 2022SR0265282 | 2022.2.23 |
| 12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 | 2022SR0223378 | 2022.2.14 |
| 13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诊所管理系统 V1.0 | 2022SR0223394 | 2022.2.14 |
| 14 | 海看股份 | 山东体育产业项目申报系统 V1.0 | 2021SR2115544 | 2021.12.23 |
| 15 | 海看股份 | 海看数据中心系统 V1.0 | 2021SR2046501 | 2021.12.13 |
| 16 | 海看股份 | 海看内容智能提报系统 V1.0 | 2021SR2046622 | 2021.12.13 |
| 17 | 海看股份 | 山东省体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管理系统 V1.0 | 2021SR2046623 | 2021.12.13 |
| 18 | 海看股份 | 多屏分现 APP-Android 端 V2.0 | 2021SR2046521 | 2021.12.13 |
| 19 | 海看股份 | 多屏分现 APP-iOS 端 V2.0 | 2021SR2046520 | 2021.12.13 |
| 20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平台管理系统 V1.0 | 2021SR2040200 | 2021.12.10 |
| 21 | 海看股份 | 山东体育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1.0 | 2021SR2040198 | 2021.12.10 |
| 22 | 海看股份 | 海看数据中心管理系统 V1.0 | 2021SR2040199 | 2021.12.10 |
| 23 | 海看股份 | 智慧广电管理系统 V4.0 | 2021SR2005372 | 2021.12.6 |
| 24 | 海看股份 | 海看智慧场馆商家管理系统 V1.0 | 2021SR1995355 | 2021.12.3 |
| 25 | 海看股份 | 海看广场舞微信端软件 V1.0 | 2021SR1995356 | 2021.12.3 |
| 26 | 海看股份 | 海看智慧社区客户端小程序 V2.0 | 2021SR1995332 | 2021.12.3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27 | 海看股份 | 海看智慧社区客户端小程序 V3.0 | 2021SR1995396 | 2021.12.3 |
| 28 | 海看股份 | 海看行业会员公众号端软件 V1.0 | 2021SR1773882 | 2021.11.17 |
| 29 | 海看股份 | 海看智慧场馆微信端软件 V1.0 | 2021SR1773864 | 2021.11.17 |
| 30 | 海看股份 | 海看区块链版权系统 V1.0 | 2021SR1773883 | 2021.11.17 |
| 31 | 海看股份 | 海看行业会员公众号管理系统 V1.0 | 2021SR1773881 | 2021.11.17 |
| 32 | 海看股份 | 海看智慧场馆平台管理系统 V1.0 | 2021SR1773880 | 2021.11.17 |
| 33 | 海看股份 | 海看智能内容审核系统 V2.0 | 2021SR1774440 | 2021.11.17 |
| 34 | 海看股份 | 卡券营销 web app[简称：卡券 app] V1.0 | 2021SR1607879 | 2021.11.1 |
| 35 | 海看股份 | 海看广场舞投票管理系统 V1.0 | 2021SR1597875 | 2021.10.29 |
| 36 | 海看股份 | 海看智慧发布小程序 V1.0 | 2021SR1567093 | 2021.10.26 |
| 37 | 海看股份 | 海看智慧发布社区电商小程序 V2.0 | 2021SR1567092 | 2021.10.26 |
| 38 | 海看股份 | 海看智慧发布商家小程序 V3.0 | 2021SR1567091 | 2021.10.26 |
| 39 | 海看股份 | 智慧广电管理系统 V1.0 | 2021SR1567138 | 2021.10.26 |
| 40 | 海看股份 | 智慧广电管理系统 V2.0 | 2021SR1567137 | 2021.10.26 |
| 41 | 海看股份 | 智慧广电管理系统 V3.0 | 2021SR1567136 | 2021.10.26 |
| 42 | 海看股份 | 章鱼新闻展示平台 V1.0 | 2021SR1550003 | 2021.10.22 |
| 43 | 海看股份 | 财务管理流程_办公管理一体化平台 V1.0 | 2021SR1440422 | 2021.9.27 |
| 44 | 海看股份 | 海看智慧社区客户端小程序 V1.0 | 2021SR1433884 | 2021.9.26 |
| 45 | 海看股份 | 海看应急广播系统 V1.0 | 2021SR1433885 | 2021.9.26 |
| 46 | 海看股份 | 文档管理系统 V1.0 | 2021SR1345468 | 2021.9.8 |
| 47 | 海看股份 | 海看数据精灵系统 V1.0 | 2021SR1195589 | 2021.8.12 |
| 48 | 海看股份 | 商家卡券助手软件[简称：商家卡券助手] V1.0 | 2021SR1195591 | 2021.8.12 |
| 49 | 海看股份 | 海看大屏监看系统 V1.0 | 2021SR1195590 | 2021.8.12 |
| 50 | 海看股份 | 卡券运营管理系统[简称：卡券运营] V1.0 | 2021SR1195505 | 2021.8.12 |
| 51 | 海看股份 | 商家卡券管理系统[简称：商家卡券] V1.0 | 2021SR1195592 | 2021.8.12 |
| 52 | 海看股份 | 海看互动管理系统 V1.0 | 2021SR1133028 | 2021.7.30 |
| 53 | 海看股份 | 活动信息收集系统[简称：信息收集系统] V1.0 | 2021SR1132609 | 2021.7.30 |
| 54 | 海看股份 | 海看 Hi 跑微信端[简称：海看 Hi 跑] V1.0 | 2021SR1132610 | 2021.7.30 |
| 55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马拉松系统[简称：海看体育] V1.0 | 2021SR1132611 | 2021.7.30 |
| 56 | 海看股份 | 海看冰雪微信端软件 V1.0 | 2021SR1132981 | 2021.7.30 |
| 57 | 海看股份 | 海看智能内容审核系统 V1.0 | 2021SR1133110 | 2021.7.30 |
| 58 | 海看股份 | 多屏分现 APP-Android 端[简称：多屏分现 APP] V1.0 | 2021SR0958343 | 2021.6.28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59 | 海看股份 | 多屏分现后台管理系统[简称：多屏分现] V1.0 | 2021SR0764136 | 2021.5.26 |
| 60 | 海看股份 | 多屏分现 APP-iOS 端[简称：多屏分现 APP] V1.0 | 2021SR0764139 | 2021.5.26 |
| 61 | 海看股份 | 海看增值 APP[简称：海看增值] V1.0 | 2021SR0500978 | 2021.4.7 |
| 62 | 海看股份 | IPTV 基础包核账系统 V1.0 | 2021SR0433243 | 2021.3.23 |
| 63 | 海看股份 | 海看大屏系统[简称：海看大屏] V1.0 | 2021SR0426667 | 2021.3.22 |
| 64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智能会员管理系统[简称：海看体育会员系统]V1.0 | 2021SR0432734 | 2021.3.22 |
| 65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智能闸机管理系统[简称：海看体育智能闸机] V1.0 | 2021SR0432733 | 2021.3.22 |
| 66 | 海看股份 | 海看商城微信端[简称：海看商城]V1.0 | 2021SR0253289 | 2021.2.19 |
| 67 | 海看股份 | 海看播放器 SDK 软件[简称：海看播放器] V1.0 | 2021SR0181492 | 2021.2.2 |
| 68 | 海看股份 | 海看直播客户端软件[简称：海看直播] V1.0 | 2021SR0181494 | 2021.2.2 |
| 69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医生版 APP[简称：海看爱宠医生版] V1.0 | 2021SR0168438 | 2021.1.29 |
| 70 | 海看股份 | 章鱼精准分析系统[简称：章鱼精分系统] V1.0 | 2021SR0097471 | 2021.1.19 |
| 71 | 海看股份 | 海看浏览器 SKD V1.0 | 2021SR0100815 | 2021.1.19 |
| 72 | 海看股份 | 海看文件防护系统 V1.0 | 2021SR0100667 | 2021.1.19 |
| 73 | 海看股份 | 海看运营支撑系统 V2.0 | 2021SR0100816 | 2021.1.19 |
| 74 | 海看股份 | 海看智能搜索系统 V1.0 | 2021SR0100881 | 2021.1.19 |
| 75 | 海看股份 | 海看用户管理系统 V1.0 | 2020SR1724316 | 2020.12.3 |
| 76 | 海看股份 | 海看大数据平台[简称：海看大数据] V1.0 | 2020SR1262253 | 2020.12.1 |
| 77 | 海看股份 | 海看智能推荐系统 V1.0 | 2020SR1262252 | 2020.12.1 |
| 78 | 海看股份 | 海看 BUG 终结者软件[简称：海看 BUG 终结者]V1.0 | 2020SR1552833 | 2020.11.6 |
| 79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用户端 APP[简称：海看爱宠] V1.0 | 2020SR1540964 | 2020.11.4 |
| 80 | 海看股份 | 海看 AAA 系统 V1.0 | 2020SR1245242 | 2020.10.27 |
| 81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惠民券平台[简称：海看体育]V1.0 | 2020SR1234465 | 2020.10.20 |
| 82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商家助手小程序软件[简称：海看体育] V1.0 | 2020SR1211930 | 2020.10.13 |
| 83 | 海看股份 | 海看爬虫能力平台[简称：海看爬虫]V1.0 | 2020SR1209716 | 2020.10.13 |
| 84 | 海看股份 | 大数据采集认证配置系统 V1.0 | 2020SR1192906 | 2020.9.30 |
| 85 | 海看股份 | 章鱼智慧运维系统 V1.0 | 2020SR1182225 | 2020.9.28 |
| 86 | 海看股份 | 章鱼 TV 伴侣管理系统[简称：章鱼 TV 伴侣]V1.0 | 2020SR1059384 | 2020.9.8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87 | 海看股份 | 章鱼 TV 伴侣 Android 端 APP[简称：章鱼 TV 伴侣] V1.0 | 2020SR1046694 | 2020.9.4 |
| 88 | 海看股份 | 章鱼 TV 伴侣 iOS 端 APP[简称：章鱼 TV 伴侣] V1.0 | 2020SR1046718 | 2020.9.4 |
| 89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商家服务平台[简称：海看体育] V1.0 | 2020SR1037532 | 2020.9.3 |
| 90 | 海看股份 | 章鱼 TV 伴侣微信端 APP[简称：章鱼 TV 伴侣] V1.0 | 2020SR1038480 | 2020.9.3 |
| 91 | 海看股份 | 章鱼 TV 系统[简称：章鱼 TV]V1.0 | 2020SR1033551 | 2020.9.3 |
| 92 | 海看股份 | 海看前后分离版 EPG 系统[简称：海看 EPG]V2.0 | 2020SR0812659 | 2020.7.22 |
| 93 | 海看股份 | 海看极致版 EPG 系统[简称：海看 EPG]V3.0 | 2020SR0812654 | 2020.7.22 |
| 94 | 海看股份 | 海看 PO 系统[简称：海看 PO]V1.0 | 2020SR0812933 | 2020.7.22 |
| 95 | 海看股份 | 海看老年版 EPG 系统[简称：海看 EPG]V1.0 | 2020SR0812918 | 2020.7.22 |
| 96 | 海看股份 | 荔枝红手机台 APP 软件（Android 版）[简称：荔枝红手机台]V6.3 | 2020SR0634065 | 2020.6.16 |
| 97 | 海看股份 | 海看应用商城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582834 | 2020.6.8 |
| 98 | 海看股份 | 海看运营位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581313 | 2020.6.8 |
| 99 | 海看股份 | 海看电信点播节目搜索系统 V1.0 | 2020SR0577755 | 2020.6.5 |
| 100 | 海看股份 | 海看唯一 ID 生成系统 V1.0 | 2020SR0577747 | 2020.6.5 |
| 101 | 海看股份 | 海看移动点播节目搜索筛选系统 V1.0 | 2020SR0577739 | 2020.6.5 |
| 102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平台[简称：海看体育] V1.0 | 2020SR0425598 | 2020.5.9 |
| 103 | 海看股份 | 章鱼业务与运营支撑系统[简称：章鱼 BOSS] V1.0 | 2020SR0996359 | 2020.8.27 |
| 104 | 海看股份 | 章鱼 OA 系统 V1.0 | 2020SR0334058 | 2020.4.15 |
| 105 | 海看股份 | 章鱼综合网管系统 V1.0 | 2020SR0334054 | 2020.4.15 |
| 106 | 海看股份 | 海看用户中心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317596 | 2020.4.9 |
| 107 | 海看股份 | 海看直播 APK3.0 系统 V3.0 | 2020SR0320175 | 2020.4.9 |
| 108 | 海看股份 | 海看点播 APK2.0 系统 V3.3 | 2020SR0320172 | 2020.4.9 |
| 109 | 海看股份 | 海看积分商城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320168 | 2020.4.9 |
| 110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广告系统 V1.0 | 2020SR0320316 | 2020.4.9 |
| 111 | 海看股份 | 海看组播直播 APK 系统 V2.0 | 2020SR0317571 | 2020.4.9 |
| 112 | 海看股份 | 海看单播直播 APK 系统 V1.0 | 2020SR0317606 | 2020.4.9 |
| 113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活动服务平台 V1.0 | 2020SR0317650 | 2020.4.9 |
| 114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地市聚合平台 V1.0 | 2020SR0320320 | 2020.4.9 |
| 115 | 海看股份 | 海看投票管理系统 V1.0 | 2020SR0317046 | 2020.4.8 |
| 116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媒体服务平台 V1.0 | 2020SR0315194 | 2020.4.8 |
| 117 | 海看股份 | 海看媒资资源调度系统 V1.0 | 2020SR0051291 | 2020.1.10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118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赛事系统 V1.0 | 2020SR0051425 | 2020.1.10 |
| 119 | 海看股份 | 海看媒资管理平台 V1.0 | 2020SR0044212 | 2020.1.9 |
| 120 | 海看股份 | 海看媒资推流客户端平台（ios版）V1.0 | 2020SR0047457 | 2020.1.9 |
| 121 | 海看股份 | 海看媒资推流客户端平台（Android版）V1.0 | 2020SR0047622 | 2020.1.9 |
| 122 | 海看股份 | 海看用户能力平台 V1.0 | 2020SR0047734 | 2020.1.9 |
| 123 | 海看股份 | 海看媒资转码系统 V1.0 | 2020SR0047806 | 2020.1.9 |
| 124 | 海看股份 | 智慧锦州手机台 APP 软件（Android 版）[简称：锦州手机台]V6.0 | 2019SR1399394 | 2019.12.19 |
| 125 | 海看股份 | 百色手机台 APP 软件（Android 版）[简称：百色手机台]V5.4.2 | 2019SR1285569 | 2019.12.4 |
| 126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智能服务平台微信版 V1.0 | 2019SR1189566 | 2019.11.22 |
| 127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管理平台 V1.0 | 2019SR1189576 | 2019.11.22 |
| 128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智能服务平台（ios 版）V1.0 | 2019SR1189696 | 2019.11.22 |
| 129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智能服务平台（Android 版）V1.0 | 2019SR1191612 | 2019.11.22 |
| 130 | 海看股份 | 海看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 6.0 | 2019SR1149733 | 2019.11.14 |
| 131 | 海看股份 | 海看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iOS 版）6.0.0 | 2019SR1149735 | 2019.11.14 |
| 132 | 海看股份 | 海看新时代文明实践云平台（Android 版）6.0.0 | 2019SR1149737 | 2019.11.14 |
| 133 | 海看股份 | 轻快融媒体工作平台 V1.0 | 2018SR743885 | 2018.9.13 |
| 134 | 海看股份 | 海看斗地主游戏软件[简称：海看斗地主]V1.0 | 2018SR410152 | 2018.6.1 |
| 135 | 海看股份 | 海看麻将游戏软件[简称：海看麻将]V1.0 | 2018SR410155 | 2018.6.1 |
| 136 | 海看股份 | 海看够级游戏软件[简称：海看够级]1.0 | 2018SR410159 | 2018.6.1 |
| 137 | 海看股份 | 海看棋牌游戏软件[简称：海看棋牌]V1.0 | 2018SR410164 | 2018.6.1 |
| 138 | 海看股份 | 海看捕鱼游戏软件[简称：海看捕鱼]V1.0 | 2018SR397465 | 2018.5.30 |
| 139 | 海看股份 | 广电流媒体集成播控系统 V1.0 | 2018SR379211 | 2018.5.24 |
| 140 | 海看股份 | 移动互联网视听全媒体平台 V1.0 | 2018SR379215 | 2018.5.24 |
| 141 | 海看股份 | 广视频图文移动端集成播控平台 V1.0 | 2018SR379219 | 2018.5.24 |
| 142 | 海看股份 | 广电新媒体无线互动系统 V1.0 | 2018SR379224 | 2018.5.24 |
| 143 | 海看股份 | 轻快智慧广电媒体服务平台 1.0 | 2018SR344403 | 2018.5.16 |
| 144 | 海看股份 | 轻快政企行业智慧服务平台 1.0 | 2018SR344082 | 2018.5.16 |
| 145 | 海看股份 | 精准扶贫信息平台 1.0 | 2018SR340391 | 2018.5.15 |
| 146 | 海看股份 | 轻快智慧广电电商服务平台 1.0 | 2018SR340789 | 2018.5.15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147 | 海看股份 | 基于 IPTV 物联网的智能家居窗帘控制开关软件 V1.0 | 2017SR110147 | 2017.4.11 |
| 148 | 海看股份 | 基于 IPTV 物联网的智能家居防盗报警器软件 V1.0 | 2017SR098485 | 2017.3.31 |
| 149 | 海看股份 | 基于 IPTV 物联网的智能家居远程控制平台 V1.0 | 2017SR098815 | 2017.3.31 |
| 150 | 海看股份 | 基于 IPTV 物联网的智能家居网关软件 V1.0 | 2017SR098819 | 2017.3.31 |
| 151 | 海看股份 | IPTV 机顶盒 EPG 界面软件 V1.0 | 2017SR098932 | 2017.3.31 |
| 152 | 海看股份 | 基于 IPTV 物联网的智能家居灯光控制开关软件 V1.0 | 2017SR098939 | 2017.3.31 |
| 153 | 海看股份 | 网络信息分布式采集系统 1.0 | 2016SR247494 | 2016.9.5 |
| 154 | 海看股份 | 网络新闻实时查询编辑软件 1.0 | 2016SR247500 | 2016.9.5 |
| 155 | 海看股份 | 中文语义分析查询软件 1.0 | 2016SR247504 | 2016.9.5 |
| 156 | 海看股份 | 影视剧剧本数字化评估系统 1.0 | 2016SR247509 | 2016.9.5 |
| 157 | 海看股份 | 影视剧桥段智能编辑软件 1.0 | 2016SR247518 | 2016.9.5 |
| 158 | 海看股份 | 电视节目全媒体评估系统 1.0 | 2016SR247513 | 2016.9.5 |
| 159 | 海看股份 | 大数据分析节目统计系统 V1.0 | 2020SR1192955 | 2020.9.30 |
| 160 | 海看股份 | 大数据分析回看统计系统 V1.0 | 2020SR1193018 | 2020.9.30 |
| 161 | 海看股份 | 大数据分析直播统计系统 V1.0 | 2020SR1192928 | 2020.9.30 |
| 162 | 海看股份 | 大数据分析点播统计系统 V1.0 | 2020SR1192921 | 2020.9.30 |
| 163 | 海看股份 | 多媒体收视数据分析与报表系统 V1.0 | 2020SR1193022 | 2020.9.30 |
| 164 | 海看股份 | 多媒体终端收视数据采集系统 V1.0 | 2020SR1192931 | 2020.9.30 |
| 165 | 海看股份 | 新媒体数字内容编播系统 V1.0 | 2020SR1192935 | 2020.9.30 |
| 166 | 海看股份 | 新媒体业务鉴权系统 V1.0 | 2020SR1192940 | 2020.9.30 |
| 167 | 海看股份 | 新媒体业务元数据分发及展示系统 V1.0 | 2020SR1192946 | 2020.9.30 |
| 168 | 海看股份 | 新媒体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 2020SR1192950 | 2020.9.30 |
| 169 | 海看股份 | 畅媒融媒体管理系统[简称：畅媒]V1.0 | 2015SR212765 | 2015.11.4 |
| 170 | 海看股份 | bagcms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简称：bagcms]V1.0 | 2014SR053162 | 2014.5.4 |
| 171 | 海看股份 | 猪斗斗手机客户端游戏[简称：猪斗斗]V1.0 | 2013SR060211 | 2013.6.21 |
| 172 | 海看股份 | 移动多媒体管理系统 V1.0 | 2013SR014449 | 2013.2.19 |
| 173 | 海看股份 | 章鱼仓储管理系统 V1.0 | 2022SR1367697 | 2022.9.22 |
| 174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智慧场馆平台管理系统[简称：平台管理系统] V1.0 | 2022SR1456860 | 2022.11.3 |
| 175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智慧场馆组织管理系统[简称：组织管理系统] V1.0 | 2022SR1456952 | 2022.11.3 |
| 176 | 海看股份 | 海听云开放营销服务平台（小程序）[简称：海听] V1.0.0 | 2022SR1515899 | 2022.11.16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177 | 海看股份 | 海听统一管理平台[简称：海听] V2.0 | 2022SR1512565 | 2022.11.16 |
| 178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智慧场馆门票业务系统 [简称：门票业务系统] V1.0 | 2022SR1590383 | 2022.12.20 |
| 179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智慧场馆订单管理系统 [简称：订单管理系统] V1.0 | 2022SR1590376 | 2022.12.20 |
| 180 | 海看股份 | 章鱼智慧运维系统 V2.0 | 2023SR0092465 | 2023.1.16 |
| 181 | 海看股份 | 干部考核工作在线测评系统 V1.0 | 2023SR0113960 | 2023.1.18 |
| 182 | 海看股份 | 海看运营增强管理系统 V1.0 | 2023SR0114698 | 2023.1.18 |
| 183 | 海看股份 | 海看互动管理系统 V2.0 | 2023SR0114699 | 2023.1.18 |
| 184 | 海看股份 | 山东省非遗项目管理平台 V1.0 | 2023SR0114700 | 2023.1.18 |
| 185 | 海看股份 | 海看内容监审 SaaS 系统[简称：海看内容监审] V1.0 | 2023SR0183497 | 2023.2.1 |
| 186 | 海看股份 | 海看宠物数字概念展品牌商管理系统 V1.0 | 2023SR0195501 | 2023.2.3 |
| 187 | 海看股份 | 海看宠物数字概念展平台管理系统 V1.0 | 2023SR0195502 | 2023.2.3 |
| 188 | 海看股份 | 海看宠物数字概念展服务商管理系统 V1.0 | 2023SR0195503 | 2023.2.3 |
| 189 | 海看研究院 | 智慧医养大数据系统 V1.0 | 2021SR2117805 | 2021.12.23 |
| 190 | 海看研究院 | 基于 IPTV、OTT 的跨屏跨域电商平台 V1.0 | 2021SR2117846 | 2021.12.23 |
| 191 | 海看研究院 | 基于 OTT 的教育辅助系统 | 2021SR2117847 | 2021.12.23 |
| 192 | 海看研究院 | 轮播系统 | 2021SR2117860 | 2021.12.23 |
| 193 | 海看研究院 | 智能云转码系统 | 2021SR2117862 | 2021.12.23 |
| 194 | 海看研究院 | 智慧课堂教育云平台 | 2021SR2117863 | 2021.12.23 |
| 195 | 海看研究院 | 基于 IPTV 的酒店管理平台 | 2021SR2117865 | 2021.12.23 |
| 196 | 海看研究院 | 支持多省的分布式文化消费服务云平台 | 2021SR2117885 | 2021.12.23 |
| 197 | 海看研究院 | EPG 元数据点播标签录入系统 | 2021SR2117912 | 2021.12.23 |
| 198 | 海看研究院 | 海看行业影视会员卡系统 | 2021SR2117913 | 2021.12.23 |
| 199 | 海看研究院 | EPG 元数据点播标签制作自动识别系统 | 2021SR2117928 | 2021.12.23 |
| 200 | 海看研究院 | 基于 IPTV 的养老服务支撑平台 | 2021SR2117929 | 2021.12.23 |
| 201 | 海看研究院 | 基于 IPTV 的广告播控系统 | 2021SR2118053 | 2021.12.23 |
| 202 | 海看研究院 | 服务治理与容器化管理平台 V1.0 | 2020SR1846531 | 2020.12.17 |
| 203 | 海看研究院 | 基于医疗大数据的数据挖掘与产品应用系统 V1.0 | 2020SR1846532 | 2020.12.17 |
| 204 | 海看研究院 | 腕表健康监护系统 V1.0 | 2020SR1846533 | 2020.12.17 |
| 205 | 海看研究院 | 个人健康医养管理云平台 | 2018SR881022 | 2018.11.5 |
| 206 | 海看研究院 | 大数据物联网居家养老健康平台 | 2018SR880806 | 2018.11.5 |
| 207 | 海看研究院 | 基于 IPTV 网络的医养结合管理系统 | 2018SR880867 | 2018.11.5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
| 208 | 海看研究院 | 大数据智能电视云健康管理系统 | 2018SR880874 | 2018.11.5 |
| 209 | 海看研究院 | 基于互联网机顶盒的健康管理系统 | 2018SR880745 | 2018.11.5 |
| 210 | 海看研究院 | 基于机顶盒的生命体征数据分析系统 | 2018SR880751 | 2018.11.5 |
| 211 | 海看研究院 | 基于物联网的生命体征采集系统 | 2018SR880760 | 2018.11.5 |
| 212 | 海看研究院 | 基于智能电视的文化视听传播云平台 | 2018SR1037130 | 2018.12.19 |
| 213 | 海看研究院 | 文化消费大数据服务云平台 | 2018SR1038674 | 2018.12.19 |
| 214 | 海看研究院 | 医顺通智慧医疗服务云平台 | 2018SR1039958 | 2018.12.19 |
| 215 | 海看研究院 | 一站式全景医疗便捷就医服务平台 | 2018SR1039383 | 2018.12.19 |
| 216 | 海看研究院 | EPG 大数据基础数据云服务平台 | 2018SR1038437 | 2018.12.19 |
| 217 | 海看研究院 | EPG 大数据媒资标签分析系统 | 2018SR1036180 | 2018.12.19 |
| 218 | 海看研究院 | 智能 EPG 数据编辑系统 | 2017SR159047 | 2017.5.4 |
| 219 | 海看研究院 | 大数据 EPG 分发网关管理系统 | 2017SR159477 | 2017.5.4 |
| 220 | 海看研究院 | 精准电子节目菜单内容管理系统 | 2017SR158722 | 2017.5.4 |
| 221 | 海看研究院 | 多源 EPG 数据协同管理系统 | 2019SR1168716 | 2019.11.19 |
| 222 | 海看研究院 | 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视听媒体收视数据点播采集系统 | 2018SR1028432 | 2018.12.18 |
| 223 | 海看研究院 | 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视听媒体收视数据分析系统 | 2018SR1030535 | 2018.12.18 |
| 224 | 海看研究院 | 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视听媒体收视数据直播采集系统 | 2018SR1030076 | 2018.12.18 |
| 225 | 海看研究院 | 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视听媒体收视数据回看采集系统 | 2018SR1028418 | 2018.12.18 |
| 226 | 海看研究院 | 智能家居养老系统 | 2018SR880802 | 2018.11.5 |
| 227 | 海看研究院 | 基于智能手机的居家医养系统 | 2018SR880747 | 2018.11.5 |
| 228 | 海看研究院 | AI 智能机器人居家养老服务系统 | 2018SR880762 | 2018.11.5 |
| 229 | 海看研究院 | 互联网医护管理系统 | 2018SR881012 | 2018.11.5 |
| 230 | 海看研究院 | 大数据物联网医养结合管理云平台 | 2018SR881018 | 2018.11.5 |
| 231 | 海看研究院 | 智慧运维管理系统 | 2022SR1474331 | 2022.11.4 |
| 232 | 海看研究院 | 合同管理系统 | 2023SR0058369 | 2023.1.11 |
| 233 | 海看研究院 | 资产管理系统 | 2023SR0058319 | 2023.1.11 |
| 234 | 海看研究院 | AI 智能审核管理系统 | 2023SR0058370 | 2023.1.11 |
| 235 | 海看研究院 | 办公 OA 系统 | 2023SR0058368 | 2023.1.11 |

(2) 其他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其他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登记类别 |
|----|------|-----------------------------|-----------------------------|------------|---------------|
| 1 | 海看股份 | 小米老伴儿 | 鲁作登字-2020-F-00227945 | 2020.7.28 | 美术 |
| 2 | 海看股份 | “猪斗斗”形象标识 | 鲁作登字-2020-F-00214974 | 2020.5.19 | 美术 |
| 3 | 海看股份 | 轻快购 | 国作登字-2017-F-00455980 | 2017.5.10 | 美术 |
| 4 | 海看股份 | 海看 TV | 国作登字-2016-F-00258475 | 2016.3.30 | 美术 |
| 5 | 海看股份 | HiCan TV | 国作登字-2016-F-00258477 | 2016.3.30 | 美术 |
| 6 | 海看股份 | 嗨看 TV | 国作登字-2016-F-00258478 | 2016.3.30 | 美术 |
| 7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说》第二季节目第一期《博学多才的爱宠多面手》 | 鲁作登字-2020-I-00251379 | 2020.11.19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
| 8 | 海看股份 | 《爱宠说》第一季 1-10 集 |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9 | 2020.3.12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
| 9 | 海看股份 | 《爱宠说》第一季 11-20 集 | 鲁作登字-2020-I-00207240 | 2020.3.12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
| 10 | 海看股份 | 《爱宠说》第一季 21-30 集 | 鲁作登字-2020-I-00207241 | 2020.3.12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
| 11 | 海看股份 | 《中医说》第一季 1-10 集 |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0 | 2020.3.12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
| 12 | 海看股份 | 《中医说》第一季 11-20 集 |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1 | 2020.3.12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
| 13 | 海看股份 | 《中医说》第一季 21-30 集 |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2 | 2020.3.12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
| 14 | 海看股份 | 《中医说》第一季 31-40 集 |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3 | 2020.3.12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
| 15 | 海看股份 | 《中医说》第一季 41-50 集 |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4 | 2020.3.12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
| 16 | 海看股份 | 《中医说》第一季 51-60 集 |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5 | 2020.3.12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
| 17 | 海看股份 | 《中医说》第一季 61-70 集 |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6 | 2020.3.12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
| 18 | 海看股份 | 《中医说》第一季 71-80 集 |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7 | 2020.3.12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
| 19 | 海看股份 | 《中医说》第一季 81-90 集 | 鲁作登字-2020-I-00207242 | 2020.3.15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
| 20 | 海看股份 | 《中医说》第一季 91-102 集 | 鲁作登字-2020-I-00207238 | 2020.3.12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 |
| 21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说》第二季节目第 2-24 期 | 鲁作登字-2020-I-00417171 等（注 1） | 2020.12.24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 22 | 海看股份 | 《海看中医说》第二季 1- | 鲁作登字-2021-I-00448167 等（注 2） | 2021.3.29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 序号 | 所有权人 | 名称 | 登记号 | 登记日期 | 登记类别 |
|----|------|------------------|----------------------|------------|---------------|
| | | 70、72-100期 | | | |
| 23 | 海看股份 | 第71期《海看中医说》第二季口臭 | 鲁作登字-2021-I-00509262 | 2021.10.15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 24 | 海看股份 | 《海看中医说》第三季 | 鲁作登字-2021-I-00512145 | 2021.10.21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 25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说第二季》 | 鲁作登字-2021-I-00523596 | 2021.11.10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 26 | 海看股份 | 《普法说》第一季 | 鲁作登字-2022-I-00711018 | 2022.1.13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 27 | 海看股份 | 《农技说》1-11期 | 鲁作登字-2022-I-00737898 | 2022.3.28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 28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说第三季》 | 鲁作登字-2022-I-00799539 | 2022.8.1 |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
| 29 | 海看股份 | 海看智能诗词学唱机外观 | 国作登字-2018-F-00689393 | 2022.12.21 | 美术 |






注 1：《海看爱宠说》第二季节目第 2-24 期的著作权登记号为鲁作登字-2020-I-00417162，鲁作登字-2020-I-00417165~鲁作登字-2020-I-00417167，鲁作登字-2020-I-00417169~鲁作登字-2020-I-00417171，鲁作登字-2020-I-00417173~鲁作登字-2020-I-00417175，鲁作登字-2020-I-00417178~鲁作登字-2020-I-00417183，鲁作登字-2020-I-00417185，鲁作登字-2020-I-00417187~鲁作登字-2020-I-00417188，鲁作登字-2020-I-00417190~鲁作登字-2020-I-00417191，鲁作登字-2020-I-00417193~鲁作登字-2020-I-00417194

注 2：《海看中医说》第二季第 1-70、72-100 期的著作权登记号为鲁作登字-2021-I-00448167~鲁作登字-2021-I-00448176，鲁作登字-2021-I-00448190~鲁作登字-2021-I-00448204，鲁作登字-2021-I-00448206~鲁作登字-2021-I-00448220，鲁作登字-2021-I-00448222~鲁作登字-2021-I-00448236，鲁作登字-2021-I-00448260~鲁作登字-2021-I-00448261，鲁作登字-2021-I-00448264，鲁作登字-2021-I-00448266，鲁作登字-2021-I-00448272~鲁作登字-2021-I-00448276，鲁作登字-2021-I-00448284~鲁作登字-2021-I-00448292，鲁作登字-2021-I-00448303~鲁作登字-2021-I-00448311，鲁作登字-2021-I-00448314~鲁作登字-2021-I-00448330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1 | 海看股份 |  | 48640775 | 35 | 2022.02.14-2032.02.13 |
| 2 | 海看股份 |  | 57316234 | 9 | 2022.01.21-2032.01.20 |
| 3 | 海看股份 |  | 57316237 | 16 | 2022.01.21-2032.01.20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4 | 海看股份 |  | 57342485 | 31 | 2022.01.21- 2032.01.20 |
| 5 | 海看股份 |  | 57331328 | 35 | 2022.01.21- 2032.01.20 |
| 6 | 海看股份 |  | 57322191 | 38 | 2022.01.21- 2032.01.20 |
| 7 | 海看股份 |  | 57342479 | 41 | 2022.01.21- 2032.01.20 |
| 8 | 海看股份 |  | 57322198 | 42 | 2022.01.21- 2032.01.20 |
| 9 | 海看股份 | 趣翼学 | 57321222 | 9 | 2022.01.07- 2032.01.06 |
| 10 | 海看股份 | 趣翼学 | 57333744 | 16 | 2022.01.14- 2032.01.13 |
| 11 | 海看股份 | 趣翼学 | 57333747 | 35 | 2022.01.14- 2032.01.13 |
| 12 | 海看股份 | 趣翼学 | 57342456 | 38 | 2022.01.14- 2032.01.13 |
| 13 | 海看股份 | 趣翼学 | 57331313 | 41 | 2022.01.14- 2032.01.13 |
| 14 | 海看股份 | 趣翼学 | 57321236 | 42 | 2022.01.07- 2032.01.06 |
| 15 | 海看股份 | 翼学霸 | 57342138 | 9 | 2022.01.07- 2032.01.06 |
| 16 | 海看股份 | 翼学霸 | 57336647 | 16 | 2022.01.07- 2032.01.06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17 | 海看股份 | 翼学霸 | 57325892 | 35 | 2022.01.07- 2032.01.06 |
| 18 | 海看股份 | 翼学霸 | 57316209 | 38 | 2022.01.07- 2032.01.06 |
| 19 | 海看股份 | 翼学霸 | 57331299 | 41 | 2022.01.07- 2032.01.06 |
| 20 | 海看股份 | 翼学霸 | 57316215 | 42 | 2022.01.07- 2032.01.06 |
| 21 | 海看股份 |  | 48659895 | 39 | 2021.09.14- 2031.09.13 |
| 22 | 海看股份 | 枫龄 | 51202176 | 38 | 2021.08.07- 2031.08.06 |
| 23 | 海看股份 | 枫龄 | 51198869 | 9 | 2021.07.14- 2031.07.13 |
| 24 | 海看股份 |  | 48653371 | 6 | 2021.07.07- 2031.07.06 |
| 25 | 海看股份 |  | 48639811 | 12 | 2021.07.07- 2031.07.06 |
| 26 | 海看股份 |  | 48650947 | 41 | 2021.07.07- 2031.07.06 |
| 27 | 海看股份 | HICON | 48658530 | 41 | 2021.07.07- 2031.07.06 |
| 28 | 海看股份 |  | 48643748 | 11 | 2021.06.28- 2031.06.27 |
| 29 | 海看股份 |  | 48640722 | 29 | 2021.06.28- 2031.06.27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30 | 海看股份 |  | 48663571 | 40 | 2021.06.28-2031.06.27 |
| 31 | 海看股份 |  | 48646837 | 38 | 2021.04.28-2031.04.27 |
| 32 | 海看股份 |  | 48661362 | 1 | 2021.04.21-2031.04.20 |
| 33 | 海看股份 |  | 48638608 | 2 | 2021.04.21-2031.04.20 |
| 34 | 海看股份 |  | 48641134 | 3 | 2021.04.21-2031.04.20 |
| 35 | 海看股份 |  | 48662876 | 4 | 2021.04.21-2031.04.20 |
| 36 | 海看股份 |  | 48641148 | 5 | 2021.04.21-2031.04.20 |
| 37 | 海看股份 |  | 48641163 | 7 | 2021.04.21-2031.04.20 |
| 38 | 海看股份 |  | 48653388 | 8 | 2021.04.21-2031.04.20 |
| 39 | 海看股份 |  | 48650473 | 9 | 2021.04.21-2031.04.20 |
| 40 | 海看股份 |  | 48643387 | 10 | 2021.04.21-2031.04.20 |
| 41 | 海看股份 |  | 48659431 | 13 | 2021.04.21-2031.04.20 |
| 42 | 海看股份 |  | 48653438 | 14 | 2021.04.21-2031.04.20 |
| 43 | 海看股份 |  | 48637881 | 15 | 2021.04.21-2031.04.20 |
| 44 | 海看股份 |  | 48643786 | 16 | 2021.04.21-2031.04.20 |
| 45 | 海看股份 |  | 48650263 | 17 | 2021.04.21-2031.04.20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46 | 海看股份 |  | 48664470 | 18 | 2021.04.21-2031.04.20 |
| 47 | 海看股份 |  | 48640354 | 19 | 2021.04.21-2031.04.20 |
| 48 | 海看股份 |  | 48650279 | 20 | 2021.04.21-2031.04.20 |
| 49 | 海看股份 |  | 48648747 | 21 | 2021.04.21-2031.04.20 |
| 50 | 海看股份 |  | 48648754 | 22 | 2021.04.21-2031.04.20 |
| 51 | 海看股份 |  | 48648959 | 23 | 2021.04.21-2031.04.20 |
| 52 | 海看股份 |  | 48654972 | 24 | 2021.04.21-2031.04.20 |
| 53 | 海看股份 |  | 48661949 | 25 | 2021.04.21-2031.04.20 |
| 54 | 海看股份 |  | 48651413 | 26 | 2021.04.21-2031.04.20 |
| 55 | 海看股份 |  | 48637957 | 27 | 2021.04.21-2031.04.20 |
| 56 | 海看股份 |  | 48663091 | 28 | 2021.04.21-2031.04.20 |
| 57 | 海看股份 |  | 48663105 | 30 | 2021.04.21-2031.04.20 |
| 58 | 海看股份 |  | 48659551 | 31 | 2021.04.21-2031.04.20 |
| 59 | 海看股份 |  | 48635743 | 32 | 2021.04.21-2031.04.20 |
| 60 | 海看股份 |  | 48659568 | 33 | 2021.04.21-2031.04.20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61 | 海看股份 |  | 48663134 | 34 | 2021.04.21-2031.04.20 |
| 62 | 海看股份 |  | 48642269 | 36 | 2021.04.21-2031.04.20 |
| 63 | 海看股份 |  | 48643795 | 37 | 2021.04.21-2031.04.20 |
| 64 | 海看股份 |  | 48646868 | 42 | 2021.04.21-2031.04.20 |
| 65 | 海看股份 |  | 48663616 | 43 | 2021.04.21-2031.04.20 |
| 66 | 海看股份 |  | 48637498 | 44 | 2021.04.21-2031.04.20 |
| 67 | 海看股份 |  | 48659723 | 45 | 2021.04.21-2031.04.20 |
| 68 | 海看股份 | HICON | 48648384 | 16 | 2021.04.21-2031.04.20 |
| 69 | 海看股份 | HICON | 48640700 | 38 | 2021.04.21-2031.04.20 |
| 70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 | 49290413 | 31 | 2021.04.07-2031.04.06 |
| 71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 | 44586102 | 42 | 2021.01.14-2031.01.13 |
| 72 | 海看股份 | 海看少年 | 45050023 | 35 | 2020.12.07-2030.12.06 |
| 73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 | 44589002 | 41 | 2020.11.28-2030.11.27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74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 | 44588997 | 35 | 2020.11.28- 2030.11.27 |
| 75 | 海看股份 | 海看体育 | 44577090 | 38 | 2020.11.14- 2030.11.13 |
| 76 | 海看股份 | 海看少年 | 44577083 | 41 | 2020.11.21- 2030.11.20 |
| 77 | 海看股份 | 海看少年 | 44577079 | 38 | 2020.11.21- 2030.11.20 |
| 78 | 海看股份 | Hican | 43971930 | 41 | 2020.10.07- 2030.10.06 |
| 79 | 海看股份 | 海看乐购 | 34650948 | 38 | 2019.06.28- 2029.06.27 |
| 80 | 海看股份 | 海看乐购 | 34641102 | 42 | 2019.06.28- 2029.06.27 |
| 81 | 海看股份 | 海看乐购 | 34651673 | 9 | 2019.06.28- 2029.06.27 |
| 82 | 海看股份 | 海看乐购 | 34635594 | 41 | 2019.06.28- 2029.06.27 |
| 83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 | 34415225 | 16 | 2019.06.28- 2029.06.27 |
| 84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 | 34410232 | 9 | 2019.06.28- 2029.06.27 |
| 85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 | 34415239 | 41 | 2019.06.28- 2029.06.27 |
| 86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 | 34411445 | 42 | 2019.06.28- 2029.06.27 |
| 87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 | 34410238 | 35 | 2019.06.28- 2029.06.27 |
| 88 | 海看股份 | 海看爱宠 | 34417006 | 38 | 2019.06.28- 2029.06.27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89 | 海看股份 | 海看无限 | 29052358 | 9 | 2019.04.07- 2029.04.06 |
| 90 | 海看股份 |  | 29049715 | 21 | 2019.02.14- 2029.02.13 |
| 91 | 海看股份 |  | 21910097 | 9 | 2019.04.14- 2029.04.13 |
| 92 | 海看股份 |  | 21912645 | 42 | 2019.04.14- 2029.04.13 |
| 93 | 海看股份 | 海看 | 21450292 | 9 | 2019.04.14- 2029.04.13 |
| 94 | 海看股份 | 海看无限 | 29049379 | 42 | 2018.12.28- 2028.12.27 |
| 95 | 海看股份 |  | 29045115 | 20 | 2018.12.28- 2028.12.27 |
| 96 | 海看股份 | 海看无限 | 29044911 | 41 | 2018.12.28- 2028.12.27 |
| 97 | 海看股份 | 海看无限 | 29044893 | 38 | 2018.12.28- 2028.12.27 |
| 98 | 海看股份 |  | 29044224 | 30 | 2018.12.28- 2028.12.27 |
| 99 | 海看股份 |  | 29044189 | 24 | 2019.01.21- 2029.01.20 |
| 100 | 海看股份 |  | 29044094 | 3 | 2019.01.21- 2029.01.20 |
| 101 | 海看股份 | 海看 | 29042840 | 37 | 2018.12.28- 2028.12.27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102 | 海看股份 |  | 29040376 | 37 | 2018.12.28-2028.12.27 |
| 103 | 海看股份 |  | 29040349 | 33 | 2019.01.07-2029.01.06 |
| 104 | 海看股份 |  | 29038731 | 21 | 2018.12.28-2028.12.27 |
| 105 | 海看股份 |  | 29038702 | 14 | 2018.12.28-2028.12.27 |
| 106 | 海看股份 |  | 29037189 | 29 | 2018.12.28-2028.12.27 |
| 107 | 海看股份 |  | 29036273 | 5 | 2018.12.28-2028.12.27 |
| 108 | 海看股份 |  | 29034053 | 31 | 2018.12.28-2028.12.27 |
| 109 | 海看股份 |  | 29031123 | 32 | 2018.12.28-2028.12.27 |
| 110 | 海看股份 | 海看 | 29027603 | 14 | 2018.12.28-2028.12.27 |
| 111 | 海看股份 |  | 29027587 | 11 | 2018.12.28-2028.12.27 |
| 112 | 海看股份 | 海看 | 29027585 | 11 | 2018.12.28-2028.12.27 |
| 113 | 海看股份 | 海看无限 | 29026350 | 35 | 2018.12.28-2028.12.27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114 | 海看股份 |  | 22633656 | 42 | 2018.02.14-2028.02.13 |
| 115 | 海看股份 |  | 22633527 | 18 | 2018.04.14-2028.04.13 |
| 116 | 海看股份 |  | 22633476 | 41 | 2018.02.14-2028.02.13 |
| 117 | 海看股份 | 轻快购 | 22633456 | 41 | 2018.02.14-2028.02.13 |
| 118 | 海看股份 | 轻快购 | 22633375 | 42 | 2018.02.14-2028.02.13 |
| 119 | 海看股份 |  | 22633224 | 38 | 2018.02.14-2028.02.13 |
| 120 | 海看股份 | 轻快购 | 22633112 | 38 | 2018.02.14-2028.02.13 |
| 121 | 海看股份 |  | 22632826 | 9 | 2018.04.28-2028.04.27 |
| 122 | 海看股份 | 轻快购 | 22632823 | 35 | 2018.04.14-2028.04.13 |
| 123 | 海看股份 | 轻快购 | 22632794 | 9 | 2018.02.14-2028.02.13 |
| 124 | 海看股份 | 轻快 | 22632786 | 35 | 2018.04.14-2028.04.13 |
| 125 | 海看股份 |  | 22626943 | 32 | 2018.04.14-2028.04.13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126 | 海看股份 |  | 22626621 | 29 | 2018.04.14-2028.04.13 |
| 127 | 海看股份 |  | 22626522 | 30 | 2018.04.28-2028.04.27 |
| 128 | 海看股份 |  | 22626370 | 24 | 2018.02.14-2028.02.13 |
| 129 | 海看股份 |  | 22626349 | 20 | 2018.02.14-2028.02.13 |
| 130 | 海看股份 |  | 22626074 | 16 | 2018.02.14-2028.02.13 |
| 131 | 海看股份 |  | 22625843 | 10 | 2018.02.14-2028.02.13 |
| 132 | 海看股份 |  | 22625775 | 5 | 2018.02.14-2028.02.13 |
| 133 | 海看股份 |  | 22625764 | 12 | 2018.02.14-2028.02.13 |
| 134 | 海看股份 |  | 22625688 | 3 | 2018.02.14-2028.02.13 |
| 135 | 海看股份 |  | 21913196 | 42 | 2018.12.07-2028.12.06 |
| 136 | 海看股份 |  | 21913185 | 41 | 2017.12.28-2027.12.27 |
| 137 | 海看股份 |  | 21913062 | 38 | 2017.12.28-2027.12.27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138 | 海看股份 |  | 21913003 | 16 | 2017.12.28- 2027.12.27 |
| 139 | 海看股份 |  | 21912887 | 9 | 2017.12.28- 2027.12.27 |
| 140 | 海看股份 |  | 21912706 | 42 | 2018.11.28- 2028.11.27 |
| 141 | 海看股份 |  | 21912539 | 41 | 2017.12.28- 2027.12.27 |
| 142 | 海看股份 |  | 21912528 | 41 | 2017.12.28- 2027.12.27 |
| 143 | 海看股份 |  | 21912525 | 41 | 2017.12.28- 2027.12.27 |
| 144 | 海看股份 |  | 21912396 | 38 | 2017.12.28- 2027.12.27 |
| 145 | 海看股份 |  | 21912245 | 38 | 2017.12.28- 2027.12.27 |
| 146 | 海看股份 |  | 21912218 | 38 | 2017.12.28- 2027.12.27 |
| 147 | 海看股份 |  | 21911794 | 35 | 2017.12.28- 2027.12.27 |
| 148 | 海看股份 |  | 21911730 | 35 | 2018.02.14- 2028.02.13 |
| 149 | 海看股份 |  | 21911707 | 35 | 2018.02.07- 2028.02.06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150 | 海看股份 |  | 21911184 | 18 | 2017.12.28- 2027.12.27 |
| 151 | 海看股份 |  | 21911169 | 18 | 2017.12.28- 2027.12.27 |
| 152 | 海看股份 |  | 21911041 | 16 | 2017.12.28- 2027.12.27 |
| 153 | 海看股份 |  | 21910951 | 16 | 2017.12.28- 2027.12.27 |
| 154 | 海看股份 |  | 21910924 | 12 | 2017.12.28- 2027.12.27 |
| 155 | 海看股份 |  | 21910858 | 12 | 2017.12.28- 2027.12.27 |
| 156 | 海看股份 |  | 21910851 | 12 | 2017.12.28- 2027.12.27 |
| 157 | 海看股份 |  | 21910254 | 10 | 2017.12.28- 2027.12.27 |
| 158 | 海看股份 |  | 21910222 | 10 | 2017.12.28- 2027.12.27 |
| 159 | 海看股份 |  | 21910199 | 10 | 2017.12.28- 2027.12.27 |
| 160 | 海看股份 |  | 21910179 | 10 | 2017.12.28- 2027.12.27 |
| 161 | 海看股份 |  | 21910118 | 9 | 2017.12.28- 2027.12.27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162 | 海看股份 | 海看 | 21465200 | 42 | 2018.01.14- 2028.01.13 |
| 163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65180 | 42 | 2018.01.14- 2028.01.13 |
| 164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65133 | 41 | 2017.11.21- 2027.11.20 |
| 165 | 海看股份 | 海看 | 21465045 | 41 | 2017.11.21- 2027.11.20 |
| 166 | 海看股份 | 海看 | 21465023 | 38 | 2017.11.21- 2027.11.20 |
| 167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65002 | 38 | 2017.11.21- 2027.11.20 |
| 168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64920 | 35 | 2018.01.14- 2028.01.13 |
| 169 | 海看股份 | 海看 | 21464860 | 35 | 2018.01.14- 2028.01.13 |
| 170 | 海看股份 | 海看 | 21464758 | 32 | 2017.11.21- 2027.11.20 |
| 171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64737 | 32 | 2017.11.21- 2027.11.20 |
| 172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64659 | 30 | 2017.11.21- 2027.11.20 |
| 173 | 海看股份 | 海看 | 21464646 | 30 | 2018.01.14- 2028.01.13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174 | 海看股份 | 海看 | 21464599 | 29 | 2018.01.14-2028.01.13 |
| 175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64583 | 29 | 2017.11.21-2027.11.20 |
| 176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51803 | 28 | 2017.11.21-2027.11.20 |
| 177 | 海看股份 | 海看 | 21451789 | 28 | 2017.11.21-2027.11.20 |
| 178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51667 | 25 | 2017.11.21-2027.11.20 |
| 179 | 海看股份 | 海看 | 21451591 | 24 | 2017.11.21-2027.11.20 |
| 180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51525 | 24 | 2017.11.21-2027.11.20 |
| 181 | 海看股份 | 海看 | 21451267 | 20 | 2017.11.21-2027.11.20 |
| 182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51223 | 20 | 2017.11.21-2027.11.20 |
| 183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51062 | 18 | 2017.11.21-2027.11.20 |
| 184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50906 | 16 | 2017.11.21-2027.11.20 |
| 185 | 海看股份 | 海看 | 21450736 | 12 | 2017.11.21-2027.11.20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186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50732 | 12 | 2017.11.21- 2027.11.20 |
| 187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50389 | 10 | 2017.11.21- 2027.11.20 |
| 188 | 海看股份 | 海看 | 21450346 | 10 | 2017.11.21- 2027.11.20 |
| 189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50192 | 9 | 2017.11.21- 2027.11.20 |
| 190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50030 | 5 | 2017.11.21- 2027.11.20 |
| 191 | 海看股份 | 嗨看 | 21449790 | 3 | 2017.11.21- 2027.11.20 |
| 192 | 海看股份 |  | 18565681 | 42 | 2017.01.21- 2027.01.20 |
| 193 | 海看股份 |  | 18565628 | 42 | 2017.01.21- 2027.01.20 |
| 194 | 海看股份 |  | 18565614 | 41 | 2017.01.21- 2027.01.20 |
| 195 | 海看股份 |  | 18565611 | 41 | 2017.01.21- 2027.01.20 |
| 196 | 海看股份 |  | 18565583 | 38 | 2017.01.21- 2027.01.20 |
| 197 | 海看股份 |  | 18565530 | 41 | 2017.01.21- 2027.01.20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198 | 海看股份 |  | 18565505 | 38 | 2017.01.21- 2027.01.20 |
| 199 | 海看股份 |  | 18565502 | 38 | 2017.01.21- 2027.01.20 |
| 200 | 海看股份 |  | 18565453 | 35 | 2017.01.21- 2027.01.20 |
| 201 | 海看股份 |  | 18565449 | 35 | 2017.01.21- 2027.01.20 |
| 202 | 海看股份 |  | 18565263 | 16 | 2017.01.21- 2027.01.20 |
| 203 | 海看股份 |  | 18565193 | 16 | 2017.01.21- 2027.01.20 |
| 204 | 海看股份 |  | 18565090 | 9 | 2017.01.21- 2027.01.20 |
| 205 | 海看股份 |  | 18565067 | 9 | 2017.01.21- 2027.01.20 |
| 206 | 海看股份 | 嗨看 | 18159273 | 42 | 2016.12.07- 2026.12.06 |
| 207 | 海看股份 | 嗨看 | 18159189 | 41 | 2016.12.07- 2026.12.06 |
| 208 | 海看股份 | 嗨看 | 18159100 | 38 | 2016.12.07- 2026.12.06 |
| 209 | 海看股份 | 嗨看 | 18157643 | 35 | 2016.12.07- 2026.12.06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210 | 海看股份 | 嗨看 | 18157449 | 16 | 2016.12.07- 2026.12.06 |
| 211 | 海看股份 | 嗨看 | 18157298 | 9 | 2016.12.07- 2026.12.06 |
| 212 | 海看股份 | HiCon | 17866823 | 41 | 2016.12.28- 2026.12.27 |
| 213 | 海看股份 | Haikan | 17866801 | 41 | 2016.12.28- 2026.12.27 |
| 214 | 海看股份 | HiCon | 17866751 | 38 | 2016.10.21- 2026.10.20 |
| 215 | 海看股份 | Haikan | 17866571 | 16 | 2016.10.21- 2026.10.20 |
| 216 | 海看股份 | HiCon | 17866564 | 16 | 2016.10.21- 2026.10.20 |
| 217 | 海看股份 | 壹看 | 17836647 | 42 | 2016.10.14- 2026.10.13 |
| 218 | 海看股份 | 壹看 | 17836604 | 41 | 2017.02.14- 2027.02.13 |
| 219 | 海看股份 | 亿看 | 17836601 | 38 | 2016.10.14- 2026.10.13 |
| 220 | 海看股份 | 亿看 | 17836592 | 41 | 2016.10.14- 2026.10.13 |
| 221 | 海看股份 | 壹看 | 17836500 | 38 | 2016.12.28- 2026.12.27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222 | 海看股份 | 壹看 | 17826470 | 16 | 2016.11.07- 2026.11.06 |
| 223 | 海看股份 | 亿看 | 17826445 | 35 | 2016.10.14- 2026.10.13 |
| 224 | 海看股份 | 壹看 | 17826436 | 35 | 2016.10.14- 2026.10.13 |
| 225 | 海看股份 | 壹看 | 17826434 | 9 | 2016.12.14- 2026.12.13 |
| 226 | 海看股份 | 亿看 | 17826419 | 16 | 2016.10.14- 2026.10.13 |
| 227 | 海看股份 | 亿看 | 17826366 | 9 | 2016.10.14- 2026.10.13 |
| 228 | 海看股份 | Hikan | 17820654 | 42 | 2016.10.14- 2026.10.13 |
| 229 | 海看股份 | 海看 | 17820544 | 42 | 2016.10.14- 2026.10.13 |
| 230 | 海看股份 | 海带 | 17820456 | 41 | 2016.12.14- 2026.12.13 |
| 231 | 海看股份 | Hiday | 17820383 | 41 | 2016.10.14- 2026.10.13 |
| 232 | 海看股份 | Hikan | 17820339 | 41 | 2016.10.14- 2026.10.13 |
| 233 | 海看股份 | 海看 | 17820227 | 41 | 2016.10.14- 2026.10.13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234 | 海看股份 | Hikan | 17820141 | 38 | 2016.10.14- 2026.10.13 |
| 235 | 海看股份 | Hikan | 17820114 | 38 | 2016.10.14- 2026.10.13 |
| 236 | 海看股份 | 海看 | 17820090 | 38 | 2016.10.14- 2026.10.13 |
| 237 | 海看股份 | Hikan | 17820037 | 35 | 2016.10.14- 2026.10.13 |
| 238 | 海看股份 | 海看 | 17820008 | 35 | 2017.01.07- 2027.01.06 |
| 239 | 海看股份 | 海带 | 17819938 | 16 | 2016.10.14- 2026.10.13 |
| 240 | 海看股份 | Hiday | 17819933 | 16 | 2016.10.14- 2026.10.13 |
| 241 | 海看股份 | Hikan | 17819886 | 16 | 2016.12.14- 2026.12.13 |
| 242 | 海看股份 | Hikan | 17819878 | 16 | 2016.10.14- 2026.10.13 |
| 243 | 海看股份 | 海带 | 17819840 | 9 | 2016.10.14- 2026.10.13 |
| 244 | 海看股份 | Hiday | 17819816 | 9 | 2016.10.14- 2026.10.13 |
| 245 | 海看股份 | 海看 | 17819789 | 9 | 2016.10.14- 2026.10.13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246 | 海看股份 | 轻快 | 16875590 | 41 | 2016.06.28- 2026.06.27 |
| 247 | 海看股份 | 轻快 | 16875546 | 30 | 2016.12.07- 2026.12.06 |
| 248 | 海看股份 | 轻快 | 16875508 | 29 | 2016.10.28- 2026.10.27 |
| 249 | 海看股份 | 轻快 | 16875496 | 28 | 2016.06.28- 2026.06.27 |
| 250 | 海看股份 | 轻快 | 16875467 | 24 | 2016.07.28- 2026.07.27 |
| 251 | 海看股份 | 轻快 | 16875440 | 20 | 2016.06.28- 2026.06.27 |
| 252 | 海看股份 | 轻快 | 16875423 | 12 | 2016.06.28- 2026.06.27 |
| 253 | 海看股份 | 轻快 | 16875414 | 10 | 2016.06.28- 2026.06.27 |
| 254 | 海看股份 | 轻快 | 16875391 | 5 | 2016.08.14- 2026.08.13 |
| 255 | 海看股份 | 轻快 | 16875367 | 3 | 2016.06.28- 2026.06.27 |
| 256 | 海看股份 |  | 15366533 | 42 | 2015.11.07- 2025.11.06 |
| 257 | 海看股份 |  | 15366532 | 38 | 2015.11.07- 2025.11.06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258 | 海看股份 |  | 15366531 | 9 | 2016.06.21- 2026.06.20 |
| 259 | 海看股份 | 微保姆 | 15318628 | 9 | 2015.10.28- 2025.10.27 |
| 260 | 海看股份 | 微盈 | 15318532 | 16 | 2015.10.21- 2025.10.20 |
| 261 | 海看股份 | 微保姆 | 15318528 | 16 | 2015.10.28- 2025.10.27 |
| 262 | 海看股份 | 微盈 | 15318460 | 35 | 2015.10.28- 2025.10.27 |
| 263 | 海看股份 | 微保姆 | 15318431 | 35 | 2015.10.28- 2025.10.27 |
| 264 | 海看股份 | 微保姆 | 15318368 | 41 | 2015.11.07- 2025.11.06 |
| 265 | 海看股份 | 微盈 | 15318367 | 41 | 2015.10.28- 2025.10.27 |
| 266 | 海看股份 | 微保姆 | 15318300 | 42 | 2015.10.28- 2025.10.27 |
| 267 | 海看股份 | 微保姆 | 15318201 | 38 | 2015.10.28- 2025.10.27 |
| 268 | 海看股份 | 微盈 | 15318172 | 38 | 2015.10.28- 2025.10.27 |
| 269 | 海看股份 | 爱贝果  | 15286874 | 42 | 2015.10.21- 2025.10.20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270 | 海看股份 |  | 15286873 | 41 | 2015.10.21- 2025.10.20 |
| 271 | 海看股份 |  | 15286872 | 38 | 2015.10.21- 2025.10.20 |
| 272 | 海看股份 |  | 15286871 | 32 | 2015.10.21- 2025.10.20 |
| 273 | 海看股份 |  | 15286870 | 30 | 2015.10.21- 2025.10.20 |
| 274 | 海看股份 |  | 15286869 | 29 | 2015.12.21- 2025.12.20 |
| 275 | 海看股份 |  | 15286868 | 28 | 2015.10.21- 2025.10.20 |
| 276 | 海看股份 |  | 15286867 | 25 | 2015.10.21- 2025.10.20 |
| 277 | 海看股份 |  | 15286866 | 24 | 2015.10.21- 2025.10.20 |
| 278 | 海看股份 |  | 15286865 | 20 | 2015.10.21- 2025.10.20 |
| 279 | 海看股份 |  | 15286864 | 18 | 2015.10.21- 2025.10.20 |
| 280 | 海看股份 |  | 15286863 | 16 | 2015.10.21- 2025.10.20 |
| 281 | 海看股份 |  | 15286862 | 12 | 2015.10.21- 2025.10.20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282 | 海看股份 |  | 15286861 | 10 | 2015.10.21- 2025.10.20 |
| 283 | 海看股份 |  | 15286860 | 9 | 2015.10.21- 2025.10.20 |
| 284 | 海看股份 |  | 15286859 | 5 | 2016.03.21- 2026.03.20 |
| 285 | 海看股份 |  | 15215469 | 41 | 2015.10.07- 2025.10.06 |
| 286 | 海看股份 |  | 15215468 | 38 | 2015.10.07- 2025.10.06 |
| 287 | 海看股份 |  | 15215466 | 16 | 2015.10.14- 2025.10.13 |
| 288 | 海看股份 |  | 15215465 | 9 | 2015.10.07- 2025.10.06 |
| 289 | 海看股份 |  | 14790166 | 16 | 2015.07.07- 2025.07.06 |
| 290 | 海看股份 |  | 14790152 | 16 | 2015.07.07- 2025.07.06 |
| 291 | 海看股份 |  | 14790093 | 35 | 2015.07.07- 2025.07.06 |
| 292 | 海看股份 |  | 14790082 | 35 | 2015.07.07- 2025.07.06 |
| 293 | 海看股份 |  | 14790029 | 38 | 2015.07.07- 2025.07.06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294 | 海看股份 |  | 14789995 | 38 | 2015.07.07- 2025.07.06 |
| 295 | 海看股份 |  | 14789963 | 42 | 2015.07.07- 2025.07.06 |
| 296 | 海看股份 |  | 14789957 | 41 | 2015.07.07- 2025.07.06 |
| 297 | 海看股份 |  | 14789955 | 41 | 2015.07.07- 2025.07.06 |
| 298 | 海看股份 |  | 14789948 | 42 | 2015.07.07- 2025.07.06 |
| 299 | 海看股份 |  | 14789913 | 9 | 2015.07.07- 2025.07.06 |
| 300 | 海看股份 |  | 14789858 | 9 | 2015.07.07- 2025.07.06 |
| 301 | 海看股份 | 好老伴儿 | 13999781 | 9 | 2015.08.21- 2025.08.20 |
| 302 | 海看股份 | 看老伴儿 | 13999779 | 9 | 2015.04.14- 2025.04.13 |
| 303 | 海看股份 | 爱老伴儿 | 13999777 | 9 | 2015.04.14- 2025.04.13 |
| 304 | 海看股份 | 看老伴儿 | 13996100 | 35 | 2015.03.14- 2025.03.13 |
| 305 | 海看股份 | 爱老伴儿 | 13996085 | 35 | 2015.03.14- 2025.03.13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306 | 海看股份 | 好老伴儿 | 13996079 | 35 | 2015.03.14- 2025.03.13 |
| 307 | 海看股份 | 好老伴儿 | 13996067 | 38 | 2015.04.21- 2025.04.20 |
| 308 | 海看股份 | 老伴 | 13996046 | 38 | 2015.03.14- 2025.03.13 |
| 309 | 海看股份 | 轻快 | 13865431 | 42 | 2015.02.28- 2025.02.27 |
| 310 | 海看股份 | 轻快 | 13865396 | 38 | 2015.02.28- 2025.02.27 |
| 311 | 海看股份 | 轻快 | 13865332 | 9 | 2015.02.28- 2025.02.27 |
| 312 | 海看股份 | 海岱传媒 | 13865265 | 42 | 2015.02.28- 2025.02.27 |
| 313 | 海看股份 | 海岱传媒 | 13865217 | 35 | 2015.08.21- 2025.08.20 |
| 314 | 海看股份 | 海岱传媒 | 13865188 | 38 | 2015.02.28- 2025.02.27 |
| 315 | 海看股份 | 海岱传媒 | 13865148 | 16 | 2015.07.14- 2025.07.13 |
| 316 | 海看股份 | 海岱传媒 | 13865096 | 9 | 2015.07.14- 2025.07.13 |
| 317 | 海看股份 | 海岱视讯 | 13865036 | 42 | 2015.02.28- 2025.02.27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318 | 海看股份 | 海岱视讯 | 13865002 | 38 | 2015.02.28- 2025.02.27 |
| 319 | 海看股份 | 海岱视讯 | 13864883 | 35 | 2015.08.21- 2025.08.20 |
| 320 | 海看股份 | 海岱视讯 | 13864818 | 16 | 2015.07.14- 2025.07.13 |
| 321 | 海看股份 | 海岱视讯 | 13864751 | 9 | 2015.07.14- 2025.07.13 |
| 322 | 海看股份 | 东鲁视讯 | 13864688 | 42 | 2015.02.28- 2025.02.27 |
| 323 | 海看股份 | 东鲁视讯 | 13864622 | 41 | 2015.07.28- 2025.07.27 |
| 324 | 海看股份 | 东鲁视讯 | 13864572 | 38 | 2015.03.07- 2025.03.06 |
| 325 | 海看股份 | 东鲁视讯 | 13864506 | 35 | 2015.08.21- 2025.08.20 |
| 326 | 海看股份 | 东鲁视讯 | 13864473 | 16 | 2015.03.14- 2025.03.13 |
| 327 | 海看股份 | 东鲁视讯 | 13864443 | 9 | 2015.04.14- 2025.04.13 |
| 328 | 海看股份 | 天野传媒 | 13864398 | 42 | 2015.04.14- 2025.04.13 |
| 329 | 海看股份 | 天野传媒 | 13864379 | 41 | 2015.04.14- 2025.04.13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330 | 海看股份 | 天野传媒 | 13864364 | 16 | 2015.08.07- 2025.08.06 |
| 331 | 海看股份 |  | 12238568 | 42 | 2014.08.14- 2024.08.13 |
| 332 | 海看股份 |  | 12238546 | 42 | 2014.08.14- 2024.08.13 |
| 333 | 海看股份 |  | 12238509 | 41 | 2014.08.14- 2024.08.13 |
| 334 | 海看股份 |  | 12238475 | 41 | 2014.08.14- 2024.08.13 |
| 335 | 海看股份 |  | 12232667 | 28 | 2014.08.14- 2024.08.13 |
| 336 | 海看股份 |  | 12232588 | 28 | 2014.08.14- 2024.08.13 |
| 337 | 海看股份 |  | 12232545 | 16 | 2014.08.14- 2024.08.13 |
| 338 | 海看股份 |  | 12232518 | 16 | 2014.08.14- 2024.08.13 |
| 339 | 海看股份 |  | 12232485 | 9 | 2014.08.14- 2024.08.13 |
| 340 | 海看股份 |  | 12232390 | 9 | 2014.08.14- 2024.08.13 |
| 341 | 海看股份 | 山东手机台 | 10257576 | 16 | 2014.04.21- 2024.04.20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342 | 海看研究院 |  | 26502057 | 9 | 2018.09.14 -2028.09.13 |
| 343 | 海看研究院 |  | 26495982 | 38 | 2018.09.14 -2028.09.13 |
| 344 | 海看研究院 |  | 26495969 | 35 | 2018.09.14 -2028.09.13 |
| 345 | 海看研究院 |  | 26487324 | 42 | 2018.09.14 -2028.09.13 |
| 346 | 海看研究院 |  | 26487306 | 41 | 2018.09.14 -2028.09.13 |
| 347 | 海看研究院 |  | 26483270 | 16 | 2018.09.14 -2028.09.13 |
| 348 | 海看研究院 |  | 16617891 | 38 | 2016.05.21 -2026.05.20 |
| 349 | 海看研究院 |  | 16617857 | 35 | 2016.05.21 -2026.05.20 |
| 350 | 海看研究院 |  | 16617840 | 41 | 2016.05.21 -2026.05.20 |
| 351 | 海看研究院 |  | 16617821 | 16 | 2016.05.21 -2026.05.20 |
| 352 | 海看研究院 |  | 16617811 | 42 | 2016.05.21 -2026.05.20 |
| 353 | 海看研究院 |  | 16617794 | 9 | 2016.05.21 -2026.05.20 |
| 354 | 海看股份 |  | 13455689 | 38 | 2015.08.21 -2025.08.20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355 | 海看股份 |  | 13455733 | 41 | 2015.08.21-2025.08.20 |
| 356 | 海看股份 |  | 13319947 | 38 | 2015.01.14-2025.01.13 |
| 357 | 海看股份 |  | 13319948 | 41 | 2015.01.14-2025.01.13 |
| 358 | 海看股份 | 海看看看宠医 | 63351221 | 9 | 2022.10.21-2032.10.20 |
| 359 | 海看股份 | 海看看看宠医 | 63339194 | 35 | 2022.12.21-2032.12.20 |
| 360 | 海看股份 | 海看闻闻宠医 | 63339556 | 9 | 2022.10.21-2032.10.20 |
| 361 | 海看股份 | 海看闻闻宠医 | 63350126 | 35 | 2022.12.28-2032.12.27 |
| 362 | 海看股份 | 海星云综治 | 63339568 | 16 | 2023.01.28-2033.01.27 |
| 363 | 海看股份 | 海星云综治 | 63338097 | 42 | 2022.12.21-2032.12.20 |
| 364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79496 | 6 | 2022.12.07-2032.12.06 |
| 365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87627 | 9 | 2022.12.07-2032.12.06 |
| 366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90254 | 10 | 2022.12.07-2032.12.06 |
| 367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90260 | 11 | 2022.12.07-2032.12.06 |
| 368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87643 | 12 | 2022.12.07-2032.12.06 |
| 369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98054 | 14 | 2022.12.07-2032.12.06 |
| 370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98059 | 16 | 2022.12.07-2032.12.06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371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73788 | 21 | 2022.12.07-2032.12.06 |
| 372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98083 | 24 | 2022.12.07-2032.12.06 |
| 373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72216 | 28 | 2022.12.07-2032.12.06 |
| 374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94495 | 32 | 2022.12.21-2032.12.20 |
| 375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70296 | 37 | 2022.12.07-2032.12.06 |
| 376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74895 | 38 | 2022.12.07-2032.12.06 |
| 377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74906 | 41 | 2022.12.07-2032.12.06 |
| 378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78158 | 44 | 2022.12.07-2032.12.06 |
| 379 | 海看股份 | 海看教育 | 66164698 | 9 | 2023.01.28-2033.01.27 |
| 380 | 海看股份 | 海看教育 | 66181258 | 16 | 2023.01.28-2033.01.27 |
| 381 | 海看股份 | 海看教育 | 66178543 | 38 | 2023.01.14-2033.01.13 |
| 382 | 海看股份 | 海看教育 | 66179221 | 41 | 2023.01.14-2033.01.13 |
| 383 | 海看股份 | 海看科教 | 66167569 | 9 | 2023.01.28-2033.01.27 |
| 384 | 海看股份 | 海看科教 | 66172011 | 16 | 2023.01.28-2033.01.27 |
| 385 | 海看股份 | 海看科教 | 66174147 | 38 | 2023.01.14-2033.01.13 |
| 386 | 海看股份 | 海看科教 | 66171651 | 41 | 2023.01.14-2033.01.13 |
| 387 | 海看股份 | 海看 | 66180861 | 16 | 2023.01.28-2033.01.27 |
| 388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82909 | 3 | 2023.02.21-2033.02.20 |
| 389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76529 | 18 | 2023.02.14-2033.02.13 |

| 序号 | 商标权人 | 商标 | 注册证号 | 类别 | 权利期限 |
|-----|------|------|----------|----|---------------------------|
| 390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91949 | 20 | 2023.02.14- 2033.02.13 |
| 391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79371 | 25 | 2023.02.14- 2033.02.13 |
| 392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87704 | 29 | 2023.02.14- 2033.02.13 |
| 393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72234 | 30 | 2023.02.14- 2033.02.13 |
| 394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92308 | 31 | 2023.02.14- 2033.02.13 |
| 395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94870 | 35 | 2023.02.14- 2033.02.13 |
| 396 | 海看股份 | 海看严选 | 65273816 | 42 | 2023.02.14- 2033.02.13 |

4、发行人上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上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无形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内在联系

上述无形资产是公司的重要资产，应用于公司 IPTV 业务用户管理、内容编排、EPG 管理、应用扩展等各个方面，支持和推动公司 IPTV 服务功能的不断更新、迭代，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技术积累。同时，IPTV 业务边界的不断拓展需要公司对技术储备进行更符合市场需求的迭代开发，从而持续保持技术对促进业务发展的有效支持，形成技术与业务间的良性循环。公司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1、经授权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

（1）经授权取得的经营资质基本情况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号）、《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号）等政策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

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取得了从事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根据山东广播电视台与海看股份签署的《授权协议》，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海看股份独家运营与山东IPTV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等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同时授权海看股份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针对上述授权事项，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公司已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授权书并在广电总局备案。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海看股份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业务名称/类别 | 持证主体 | 发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至 |
|----|---------------|---------|------------|---------|------|-----------|
| 1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1503009 | IPTV集成播控服务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广电总局 | 2024.2.15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业务名称/类别 | 持证主体 | 发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至 |
|----|---------------|---------|-------------|---------|------|-----------|
| 2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1503009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广电总局 | 2024.2.15 |
| 3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1503009 |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广电总局 | 2024.2.15 |
| 4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1503009 |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广电总局 | 2024.2.15 |

(2) 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实际控制人将不撤回上述授权

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的行政许可和从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行政许可，并授权海看股份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同时授权海看股份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针对上述授权事项，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公司已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授权书并在广电总局备案。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根据山东广播电视台出具的《关于不撤回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相关授权的承诺函》，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同时授权发行人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为长期。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山东广播电视台将不撤回上述授权。

综上，发行人使用经营许可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实际控制人将不撤回上述授权。

(3) 山东广播电视台将 IPTV 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1503009），许可业务类别包括 IPTV 集成播控服务。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申请

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 IPTV 业务具备直播、点播、时移、回看、智能推荐等多种功能，能够实现与内容消费者之间的实质性互动；同时，发行人注重对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视听节目内容的选取，构建出多样化的视听节目内容库；根据版权内容类型及市场关注度对视听节目内容进行编排整合，合理设计与管理电子节目指南（EPG），提高视听节目内容选择和观看的便利性；此外，发行人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IP 组播技术等信息技术保证节目观看的清晰、流畅，具备提供高质量 IPTV 业务服务的能力。

山东广播电视台已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已就相关授权事项签署了授权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授权协议中约定该项授权长期有效，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且该协议已经在广电总局备案。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媒股份、芒果超媒、东方明珠、重数传媒、无线传媒分别取得广东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河北广播电视台从事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的授权，发行人就取得相关授权事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鉴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1503009），且山东广播电视台已与发行人就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签署了长期、独家、符合法规规定且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授权协议，同时发行人就取得相关授权事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因此山东广播电视台将 IPTV 业务授权公司经营合法有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无法取得授权的风险。

（4）发行人如果无法获得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授权或独家授权，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1503009），许可业务类别包括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山东广播电视台已与发行人就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及授权发行人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事项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授权协议》，该协议已经在广电总局备案，其中明确约定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同时授权海看股份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上述授权长期有效。

IPTV 业务及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为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业务，发行人如果无法获得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授权或独家授权，发行人经营业绩或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5）广电总局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管理规定，续期要求，发行人的续期情况及进展情况

①广电总局对《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管理规定，续期要求

根据广电总局发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号）的相关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继续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前30日内，需持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条件的相关材料，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续办手续。”

其中，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申请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备法人资格，为国有独资或者国有控股单位；（二）有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安全传播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措施；（三）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技术能力、经营场所和相关资源；（四）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五）技术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六）符合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确定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总体规划、布局和业务指导目录；（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因此，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必须是经省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后续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的续期与申请该行政许可的条件无差异。

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续期情况及进展，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原有效期届满日为2021年2月15日。2021年2月15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已顺利完成《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的续期，有效期至2024年2月15日。

2、自身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业务类别 | 发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 |
|----|------|---------------|--------------|-----------------------------|----------|---------------------|
| 1 | 海看股份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鲁B2-20210489 | 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山东 |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 2021.4.13-2026.4.13 |
| 2 | 海看股份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鲁）字第00143号 |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 2023.2.20-2025.2.19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业务类别 | 发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 |
|----|-------|---------------|--------------------|---|---------------|---------------------|
| 3 | 海看股份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鲁网文【2021】0334-004号 |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网络演出剧（节）目、动漫产品、网络表演 | 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 2021.2.20-2024.2.19 |
| 4 | 海看研究院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鲁 B2-20200284 |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 2020.5.22-2025.5.22 |
| 5 | 海看研究院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鲁）字第 559 号 |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 | 2023.3.20-2025.3.19 |
| 6 | 海看研究院 |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新出发济字第 37A02474 号 | 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网络发行及电子出版物零售 | 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0.1.23-2025.5.31 |

3、发行人从事 IPTV 业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所必须的资质情况

（1）发行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适用范围及资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①IPTV 业务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规定，从事集成播控等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发行人 IPTV 业务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具体职责主要包括：全部视听节目版权的内容引入和统一集成；直播节目的信号接收、集成、编码与转码处理和输出；点播节目的采集、加工编排和内容审核；构建版权内容库；电子节目指南管理及设计；与中央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电信运营商 IPTV 信号传输的规范对接等工作，可提供包括视听节目服务的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以及个性化优质视听节目增值服务。

根据《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发行人从事 IPTV 业务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并在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发证机关广电总局进行备案。

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

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为基于云端基础架构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在业务形态上的表现是为客户提供独立的手机 Web 端和原生客户端的应用 APP，客户可通过发行人为其搭建的独立移动视听平台为实现云存储、音视频直播、图文资料、视频资料发布、用户留言、活动发布、数据统计、账户管理、快拍分享等功能。例如，发行人分别为菏泽市广播电视台、南宁广播电视台分别搭建了“菏泽手机台”、“南宁手机台”独立的移动端应用 APP，发行人将独立的移动视听平台搭建完成并移交给客户后，由客户负责该应用平台的运营和推广工作，并由客户负责该应用平台的信息发布及内容审核等工作。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发行人从事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

（2）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情况及具体内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取得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的行政许可和从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行政许可。

根据山东广播电视台与海看股份签署的《授权协议》，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海看股份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同时授权海看股份运营与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授权期限至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许可业务名称/类别 | 持证主体 | 发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至 |
|----|---------------|---------|-------------|---------|------|-----------|
| 1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1503009 |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广电总局 | 2024.2.15 |
| 2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1503009 |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广电总局 | 2024.2.15 |

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已就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相关授权事项签署了授权协议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且该协议已在广电总局完成备案。

（3）发行人资质的来源及费用支付情况

①发行人资质的来源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和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

②发行人资质的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发行人需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定价以弥补山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本为原则，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定价以发行人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为确定依据，合作期限至山东广播电视台根据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规定不再享有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权利或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许可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金额分别为 715.06 万元、740.51 万元及 765.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1.35%、1.47%和 1.31%，占比较低。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质的来源情况

对于 IPTV 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重数传媒、无线传媒分别经广东广播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河北广播电视台授权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

听节目许可证》项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许可，与发行人资质来源无差异。

对于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重数传媒经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授权取得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项下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许可，并开展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与发行人资质来源无差异。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无线传媒未开展移动媒体平台服务近似业务。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资质的费用支付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重数传媒、无线传媒分别向广东广播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湖南广播电视台、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河北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的定价情况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播控费定价依据 |
|--------|--|
| 新媒股份 | 以弥补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本为原则，按照新媒股份从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
| 东方明珠 |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1%）计算，前述收入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的，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及百视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
| 芒果超媒 | 湖南广播电视台以弥补集成播控平台的投资、管理与运营相应的成本为原则参与收益分成；上述湖南广播电视台分成收益，以每季度快乐阳光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计算 |
| 重数传媒 | 重数传媒每年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支付的播控费为 215 万元（含税） |
| 无线传媒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202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
| 发行人 | 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 |

经对比，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播控费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和无线传媒相比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4、经营许可到期后的续期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授权取得或自身拥有的 9 项于 2021 年到期的经营资质中，8 项已完成续期，因公司已不再使用电信网码号资

源，因此《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经授权取得的经营资质续期情况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许可业务名称/类别 | 续期情况 |
| 1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IPTV 集成播控服务 | 已完成续期，新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
| 2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已完成续期，新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
| 3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 已完成续期，新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
| 4 |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 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 | 已完成续期，新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 |
| 二、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拥有的经营资质续期情况 | | | |
| 序号 | 持证主体 | 证书名称 | 续期情况 |
| 5 | 海看股份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已完成续期，新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
| 6 | 海看股份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已完成续期，新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7 | 海看股份 |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 因公司已不再使用电信网码号资源，因此到期后不再续期 |
| 8 | 海看股份 |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已完成续期，新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2 月 19 日 |
| 9 | 海看研究院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 已完成续期，新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发行人原持有的《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证书编号：鲁号[2011]00005-B01）批准用途为“短信息类服务接入代码”，许可区域为山东省内，主要可用于向手机用户发送资讯、业务通知、互动消息等短消息类服务，如手机报、彩铃、彩信等形式。2014 年之前，发行人曾使用该证书授权的“10620099”码号资源从事手机报业务，向手机用户发送图文资讯、生活服务类内容。2014 年起，发行人已停止从事该项业务，亦不再需要使用电信网码号资源。

结合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因发行人当前业务中不需要使用电信网码号资源，为避免电信资源的浪费，发行人《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到期后未再进行续期。发行人当前经营的业务中，不存在需要使用《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的业务，该证书到期后不续期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经授权取得或自身拥有的

9 项于 2021 年到期的经营资质中，8 项已完成续期，因公司已不再使用电信网码号资源，因此《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到期后不再续期，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的平台建设、内容管理、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技术与研究积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来源 | 具体表征 |
|----|-----------|------|--|
| 1 | 信源平台 | 集成创新 | 实现卫星视频直播信号接入、第三方链路视频直播信号接入、信号处理等功能。 |
| 2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集成创新 | 实现支持用户、收视、产品订购、EPG 终端用户行为等数据的统计和分析，并支持报表呈现、报表分类管理、报表查询和自定义报表。 |
| 3 | 内容管理平台 | 集成创新 | 实现内容集成、内容发布、内容编排、播出控制等功能，可集成总平台内容、本地自制内容及第三方提供商内容，并与山东电信、山东移动、山东联通三大运营商 CDN 对接，采用“统一播控，分域运营”架构，实现山东 IPTV 业务的统一集成和播出控制。 |
| 4 | 终端直播产品 | 原始创新 | 实现单、组播信号的直播、时移、回看、分组以及应急播出功能，直播频道换台响应速度小于 0.5s。 |
| 5 | 终端点播产品 | 原始创新 | 实现点播内容的展现与播放，通过专区、列表、详情、专题等各种形式，提高终端用户使用黏性和付费比例。 |
| 6 | EPG 节目单平台 | 原始创新 | 实现 EPG 直播节目单的精准校验。 |

2、核心技术的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为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根据核心技术的技术特性，公司采用申请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方式对其进行保护，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主要专利或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 应用业务 |
|----|--------|---------------------|------|
| 1 | 信源平台 | 一种数字机顶盒 | IPTV |
| 2 | 内容管理平台 | 电视节目全媒体评估系统 | IPTV |
| 3 | 内容管理平台 | 新媒体数字内容编播系统 V1.0 | IPTV |
| 4 | 终端点播产品 | 海看点播 APK2.0 系统 V3.3 | IPTV |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对应的专利/非专利技术 | 应用业务 |
|----|-----------|--------------------------|------|
| 5 | 终端点播产品 | 海看电信点播节目搜索系统 V1.0 | IPTV |
| 6 | 终端点播产品 | 海看移动点播节目搜索筛选系统 V1.0 | IPTV |
| 7 | 终端直播产品 | 海看直播 APK3.0 系统 V3.0 | IPTV |
| 8 | 终端直播产品 | 海看组播直播 APK 系统 V2.0 | IPTV |
| 9 | 终端直播产品 | 海看单播直播 APK 系统 V1.0 | IPTV |
| 10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多媒体收视数据分析与报表系统 V1.0 | IPTV |
| 11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多媒体终端收视数据采集系统 V1.0 | IPTV |
| 12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海看运营位管理系统 V1.0 | IPTV |
| 13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新媒体业务鉴权系统 V1.0 | IPTV |
| 14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新媒体业务元数据分发及展示系统 V1.0 | IPTV |
| 15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新媒体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1.0 | IPTV |
| 16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大数据分析节目统计系统 V1.0 | IPTV |
| 17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大数据分析回看统计系统 V1.0 | IPTV |
| 18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大数据分析直播统计系统 V1.0 | IPTV |
| 19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大数据分析点播统计系统 V1.0 | IPTV |
| 20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大数据采集认证配置系统 V1.0 | IPTV |
| 21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大数据 EPG 分发网关管理系统 | IPTV |
| 22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视听媒体收视数据点播采集系统 | IPTV |
| 23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视听媒体收视数据分析系统 | IPTV |
| 24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视听媒体收视数据直播采集系统 | IPTV |
| 25 | 大数据支撑平台 | 基于数字电视机顶盒的视听媒体收视数据回看采集系统 | IPTV |
| 26 | EPG 节目单平台 | IPTV 机顶盒 EPG 界面软件 V1.0 | IPTV |
| 27 | EPG 节目单平台 | 海看前后分离版 EPG 系统 V2.0 | IPTV |
| 28 | EPG 节目单平台 | 海看极致版 EPG 系统 V3.0 | IPTV |

3、核心技术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赖核心技术开展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业务带来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别 | 2022 年 | | 2021 年 | | 2020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核心技术相关业务 | 98,028.71 | 96.03% | 94,559.41 | 97.18% | 89,931.53 | 96.16% |
| 非核心技术相关业务 | 4,057.27 | 3.97% | 2,741.39 | 2.82% | 3,595.53 | 3.84% |
| 合计 | 102,085.98 | 100.00% | 97,300.80 | 100.00% | 93,527.06 | 100.00% |

4、公司重要的科研奖项

公司获得的社会科技奖励及行业权威奖项情况如下：

| 序号 | 奖励事项 | 颁发机构 | 颁发时间 |
|----|--|---|-------------|
| 1 | “基于 5G 的流媒体多屏分现系统”荣获第二届高新视频创新应用大赛-互动视频——视角切换场景-三等奖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2022 年 10 月 |
| 2 | “基于大数据的 IPTV 智能推荐系统”荣获 2021 年“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 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 | 2021 年 7 月 |
| 3 | 《基于大数据的 IPTV 智能推荐系统》荣获首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MediaAIAC）智能推荐类三等奖 |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 2021 年 5 月 |
| 4 | 山东省第三批“瞪羚企业” |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 2020 年 1 月 |
| 5 |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入库项目——“灯塔-党建在线”网络电视频道项目 | 山东省宣传部、山东省文旅厅 | 2019 年 9 月 |
| 6 |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入库项目——海看网络视听智能化服务平台 | 山东省宣传部、山东省文旅厅 | 2019 年 9 月 |
| 7 | 2019 年度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入库项目——轻快融媒体工作平台 | 山东省宣传部、山东省文旅厅 | 2019 年 9 月 |
| 8 |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基于 IPTV 大数据分析的 EPG 智能推荐系统 | 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审定委员会 | 2018 年 10 月 |
| 9 | 2018 年度山东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重点项目——海看融媒体项目 | 山东新闻出版广电局 | 2018 年 10 月 |
| 10 | 2018 年度山东省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产业重点项目——基于大数据的 IPTV 智能推荐系统 | 山东新闻出版广电局 | 2018 年 10 月 |
| 11 | 2017 年度广播影视科技创新奖——IPTV 用户收视行为大数据采集 | 中国广播电影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 | 2018 年 3 月 |
| 12 | 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与运营 | 山东省委宣传部、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文化厅、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2017 年 6 月 |

（二）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在研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海看 AI 引擎系统

| 项目名称 | 海看 AI 引擎系统 | 项目预算 | 1300 万元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隆龙 |
| 计划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 |
| 拟实现的研发目标 | 通过开发、升级算法形成包含智能文本、图像、语音、视频等在内的一站式、多形态的内容安全管控平台，精准识别内容采集侧、内容播放侧及存量媒资库中涉及暴恐、违禁等违规内容，构建牢固的内容安全防火墙。 |
| 研发进展情况 | 目前已完成智能搜索引擎、智能推荐引擎、视频审核人脸识别引擎的研发，正在落实图像识别领域的地图识别、文字识别领域的语义分析、语音识别领域等新的研究方向，同时在业务运行中不断优化产品。 |

(2) 海看“多屏分现”媒体中台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看“多屏分现”媒体中台 | 项目预算 | 400万元 |
| 项目负责人 | 于孝东 | | |
| 计划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 | | |
| 拟实现的研发目标 | 运用4K、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对多路视频输入信号进行实时汇总接入、整合导播；以及对导播画面实时转码、并向多终端分发输出等方式；实现超高清内容的多端呈现、终端自由切换，增强终端用户互动参与体验等功能。 | | |
| 研发进展情况 | 目前已完成V2.1版本的研发上线，实现了多终端信源输入、多渠道画面输出、实时合流转码、画面组合切换、智能内容审核、直播点播互动、在线视频剪辑等一系列功能，基于多屏分现项目的核心能力打造了海看会议1.0版本，实现了多人实时音视频通话、聊天互动、会议录制、屏幕共享、会议管理等功能。 | | |

(3) 海看IPTV智能播控系统

| | | | |
|----------|---|------|--------|
| 项目名称 | 海看IPTV智能播控系统 | 项目预算 | 1000万元 |
| 项目负责人 | 魏代邦 | | |
| 计划完成时间 | 2023年12月 | | |
| 拟实现的研发目标 | 提升系统运行效率，实现IPTV直播、点播节目内容统一集成播控管理；IPTV业务用户的认证、计费统一管理；IPTV三侧运营商EPG管理及版权管理等。 | | |
| 研发进展情况 | 围绕IPTV直播、点播业务，已完成多项平台优化，包括默认频道更新、直播频道列表更新、内容主库静态文件生成等优化项；根据业务需求不断完善EPG管理系统的各项功能，包括活动互动Ver2.0、章鱼TV伴侣Ver2.2、智能营销Ver1.0等亮点功能；计划继续增强EPG管理各项功能，包括内容SDK的接入、智能推荐等。 | | |

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研发费用支出 | 4,230.60 | 4,090.85 | 3,929.49 |
| 营业收入 | 102,085.98 | 97,300.80 | 93,527.06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 4.14% | 4.20% | 4.20% |

（三）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研发人员共计 152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45.24%，其中 149 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3 人，分别为许强、程亚辉和隆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情况如下：

1、许强

许强，其简历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1、董事”。

许强先生长期从事通信行业相关管理工作，深入了解通信运营商运作模式。加入公司以来带领团队完成了公司 IPTV 业务与三大运营商的合作对接工作、直播 APK、点播 APK 自主开发工作，具备丰富、全面的项目管理经验。

2、程亚辉

程亚辉，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管理学、工学双学士学位，毕业于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专业技术资格，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山东移动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爱立信通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加入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历任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技术与产品中心总监助理、副总监、运维保障部总监、播控运维部副总监、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海看股份运维中心总经理。程亚辉先生对公司的技术具体贡献主要体现在技术平台建设、技术体系构建、技术规范制定、技术人才培养、网络架构定型、网络安全规划、运维开发实施等方面，主要负责公司核心业务平台建设和运维。

3、隆龙

隆龙，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动画学院游戏艺术设计专业。曾就职于滨州分众传媒有限责任公司、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网络安全主管、技术主管等职务；2010 年加入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等职务，现任

海看股份研发中心总经理。隆龙先生主导设计了山东 IPTV 播控平台系统架构，完成平台建设及三家运营商的技术对接；2017 年起主导技术自主化，带领团队逐步建立起海看云平台和海看数据中心。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薪酬政策和激励政策，定期对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技术研发、运行维护等方面的贡献进行考核，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良好的企业文化和研发机制等保持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技术研发体系与机制

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在研发过程中，公司注重提高成熟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同时重视转化研究，及时有效地将基础、前沿研究的新知识、新成果转化为原创技术突破和应用。公司在人才培养、激励机制、产研结合等多个方面不断加强研发机制建设，以保持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

1、人才培养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人才发展计划，结合实际和阶段性的技术需求，有计划、分步骤地引入专业人才，不断完善公司人才结构。同时，公司及公司下设的研发中心，建立了健全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定期对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研发技术水平。在新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制定了入职培训、供岗前培训、技能培训、不定期内训或外训等多种培训机制，全面提升新员工工作技能和适应社会的能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储备人才力量。

2、激励机制

公司不断建立健全研发激励机制，充分挖掘员工的研发潜力，建立了拔尖人才和项目带头人领衔研发团队，持续有效提高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每年在预算中安排一定比例的预算作为研发费用，为技术研发和技术储备提供物质保障，并对于申请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成功的相关团队和个人予以奖励。

3、产研结合

公司技术研发与应用坚持以公司主营业务需要为出发点、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变化情况制定研发计划。在技术研发项目的选择上坚持以满足终端用户需求为驱动，围绕 IPTV 主营业务进行产品及服务研发，积极探索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终端用户行为分析及行为预测、内容智能化推荐、超高清视频传输及点播服务、智能运维等领域的具体运用及产品和服务的迭代升级。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业务实施和服务的过程中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记录。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以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欲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进行详细的了解，应认真阅读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综合考虑。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各年利润总额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403,016,148.40 | 307,779,624.39 | 413,391,146.8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88,744,684.93 | 1,177,093,684.93 | 876,298,663.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596,060,182.04 | 485,922,818.36 | 454,942,396.35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
| 预付款项 | 1,323,905.35 | 1,299,634.97 | 289,378.42 |
| 其他应收款 | 4,000,517.93 | 105,276.13 | 110,921.45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 42,056.65 | 1,746,156.18 | - |
| 合同资产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952,486.09 | 3,618,645.03 | 2,923,035.47 |
| 流动资产合计 | 2,398,139,981.39 | 1,977,565,839.99 | 1,747,955,541.50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339,577.09 | 8,288,197.27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2,413,506.46 | 23,309,074.26 | 24,204,642.06 |
| 固定资产 | 112,379,900.95 | 113,982,538.47 | 127,738,407.03 |
| 在建工程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27,952,411.84 | 30,964,549.84 | 33,636,584.27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7,884,035.90 | 11,420,467.81 | 13,235,711.1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11,549.52 | 4,257,095.54 | 3,903,102.9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8,859.72 | 433,805.31 | 221,668.8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2,619,841.48 | 192,655,728.50 | 202,940,116.28 |
| 资产总计 | 2,590,759,822.87 | 2,170,221,568.49 | 1,950,895,657.78 |

(续)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282,219,188.80 | 290,469,267.01 | 276,822,063.53 |
| 预收款项 | - | - | - |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合同负债 | 14,632,950.50 | 15,731,062.84 | 10,624,127.50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810,119.06 | 30,008,709.39 | 37,100,565.99 |
| 应交税费 | 41,024,360.70 | 30,073,868.57 | 31,460,292.71 |
| 其他应付款 | 3,019,898.75 | 2,798,905.46 | 652,435.29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78,706,517.81 | 369,081,813.27 | 356,659,485.0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7,648,476.18 | 10,695,892.68 | 7,559,461.1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7,648,476.18 | 10,695,892.68 | 7,559,461.19 |
| 负债合计 | 386,354,993.99 | 379,777,705.95 | 364,218,946.21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375,300,000.00 | 375,300,000.00 | 375,3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 559,236,180.41 | 559,236,180.41 | 559,236,180.41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145,387,975.61 | 104,110,744.37 | 60,433,273.75 |
| 未分配利润 | 1,124,480,672.86 | 751,796,937.76 | 591,707,257.4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04,404,828.88 | 1,790,443,862.54 | 1,586,676,711.57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04,404,828.88 | 1,790,443,862.54 | 1,586,676,711.57 |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590,759,822.87 | 2,170,221,568.49 | 1,950,895,657.78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1,020,859,795.63 | 973,008,002.16 | 935,270,629.84 |
| 二、营业总成本 | 582,760,178.34 | 504,953,403.34 | 527,825,409.81 |
| 其中：营业成本 | 470,328,660.80 | 401,209,581.40 | 418,861,636.75 |
| 税金及附加 | 5,236,462.66 | 3,902,754.31 | 6,213,683.42 |
| 销售费用 | 12,340,906.68 | 10,473,206.16 | 11,925,788.90 |
| 管理费用 | 56,444,252.51 | 50,349,277.92 | 52,477,722.36 |
| 研发费用 | 42,306,021.24 | 40,908,457.32 | 39,294,865.77 |
| 财务费用 | -3,896,125.55 | -1,889,873.77 | -948,287.39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 - |
| 利息收入 | 3,952,937.29 | 1,982,716.78 | 1,040,191.70 |
| 加：其他收益 | 8,961,529.74 | 9,407,387.30 | 12,589,329.21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9,032,503.14 | 23,188,899.11 | 32,406,993.1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551,379.82 | 788,197.27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230,986.30 | 8,560,868.49 | 1,451,849.58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063,868.80 | -1,847,975.55 | -2,086,236.9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505,261.75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481,260,767.67 | 507,363,778.17 | 451,301,893.35 |
| 加：营业外收入 | 262.80 | 5,326,051.92 | 3,691.43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344,998.30 | 181,463.89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81,261,030.47 | 512,344,831.79 | 451,124,120.89 |
| 减：所得税费用 | 67,300,064.13 | 72,577,680.82 | 62,996,390.54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3,960,966.34 | 439,767,150.97 | 388,127,730.35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413,960,966.34 | 439,767,150.97 | 388,127,730.35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3,960,966.34 | 439,767,150.97 | 388,127,730.35 |
| 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7.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9.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1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11. 其他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413,960,966.34 | 439,767,150.97 | 388,127,730.3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13,960,966.34 | 439,767,150.97 | 388,127,730.35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八、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10 | 1.17 | 1.03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1.10 | 1.17 | 1.03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65,752,717.26 | 1,005,062,197.00 | 952,773,701.5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67,900.41 | 47,726,466.04 | 29,773,200.8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77,220,617.67 | 1,052,788,663.04 | 982,546,902.4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80,569,339.07 | 383,220,453.87 | 360,379,589.51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9,957,889.11 | 97,226,690.70 | 79,181,944.6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1,591,027.07 | 106,114,252.25 | 100,948,964.2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26,932.01 | 45,211,058.17 | 35,037,308.9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84,645,187.26 | 631,772,454.99 | 575,547,807.2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2,575,430.41 | 421,016,208.05 | 406,999,095.13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596.4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47,061,109.62 | 4,090,166,548.40 | 3,389,913,918.9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47,061,109.62 | 4,090,166,548.40 | 3,389,914,515.4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900,016.02 | 13,294,278.87 | 27,814,386.1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00,000.00 | 7,500,00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20,000,000.00 | 4,360,000,000.00 | 3,424,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44,400,016.02 | 4,380,794,278.87 | 3,452,314,386.1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338,906.40 | -290,627,730.47 | -62,399,870.7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236,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236,000,000.00 | 1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36,000,000.00 | -100,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5,236,524.01 | -105,611,522.42 | 244,599,224.4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7,779,624.39 | 413,391,146.81 | 168,791,922.3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3,016,148.40 | 307,779,624.39 | 413,391,146.81 |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0894号），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1、应收账款减值

（1）关键审计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海看股份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2,799.25万元、51,199.15万元和47,913.77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193.23万元、2,606.87万元和2,419.53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9,606.02万元、48,592.28万元和45,494.2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01%、22.39%和23.32%。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中汇会计师确定应收账款减值为关键审

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针对应收账款减值的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执行了下列程序：

1) 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 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并重新测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2、收入确认

（1）关键审计事项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海看股份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02,085.98 万元、97,300.80 万元和 93,527.06 万元，收入规模不断增加。其中 IPTV 业务是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IPTV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6.03%、97.18%和 96.16%。

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业务运营平台统计的数据等信息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由于收入是海看股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中汇会计师将海看股份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针对收入确认的审计过程中，中汇会计师执行了下列程序：

- 1) 了解与销售、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2) 评价海看股份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 3) 结合业务类型对收入以及总体毛利实施分析性程序，评价本期各类业务收入及毛利水平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 4) 选取样本对营业收入以及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实施函证程序，评价本期收入的真实性；
- 5) 选取样本，检查各类业务的信息系统出账数据、合同、结算单等原始凭证，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
- 6) 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样本，核对结算单、合同台账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四、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因素

1、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中 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公司 IPTV 业务功能包括直播、时移、回看、点播及应用服务等形式。根据提供节目内容以及终端用户付费方式的不同，公司 IPTV 业务可细分为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以当月 IPTV 业务用户数量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的每户每月单价进行结算。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购买付费会员包等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照一定

比例进行分成。

因此，公司 IPTV 业务用户数量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用户数量的增加一方面能提升公司与运营商的合作议价能力，使得公司在与运营商进行收入分成时获得更多分成收入；另一方面，也为增值业务的收入增长奠定用户基础。

2、行业竞争程度

就公司所主要从事的 IPTV 行业而言，其上游主要是版权内容提供商、技术服务提供商以及软、硬件设备提供商等，下游则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收看 IPTV 内容服务的终端客户。IPTV 集成播控平台运营商处于产业中间，在推动产业发展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样的视听服务产品涌现，终端用户收看视听节目的方式越来越多样化，IPTV、互联网电视、PC 端视频、移动端视频等均构成人们观看视听节目的重要渠道，终端用户对于视听服务需求越来越向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这就促使 IPTV 企业提供优质的内容服务和丰富的应用资源，在内容、服务等方面寻求差异化运营，以满足终端用户的新兴需求，提高终端用户体验。

3、行业发展情况

2015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标志着“三网融合”试点阶段的结束，“三网融合”进入全面推广阶段，IPTV 业务的开展范围也随之扩大到全国范围并受到政策的支持。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我国 IPTV 用户数已由 2015 年末的 0.46 亿户增长至 2022 年末的超 3.80 亿户，我国 IPTV 用户数呈现快速上升趋势，IPTV 行业步入快速发展期。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IPTV 用户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IPTV 业务用户数量分别为 1,482.12 万户、1,546.07 万户和 1,649.73 万户，呈增长趋势。IPTV 业务用户数的持续增长保证了收入的持

续增长。

2、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营业收入由 2020 年度 93,527.06 万元增加到 2022 年度的 102,085.9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8%。关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原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

3、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02%、58.89%和 53.9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亦是公司经营情况较为重要的财务指标。关于公司毛利率的变动原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三）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99%、10.26%和 10.50%。期间费用率是影响公司营业利润率及净利润率的重要指标，关于公司期间费用变动原因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

上述相关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预计在未来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具有较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如下：

| 子公司名称 |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 |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海看研究院 | 是 | 是 | 是 |

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

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

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

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五）长期股权投资/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

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同时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应向买方收取的应收款项。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四）收入”中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A、扣除已偿还的本金；B、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C、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①、②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前述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前述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二十四）收入”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①、②、③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

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公允价值”。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中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

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

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一）应收款项减值

1、应收账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

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

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5.00 | 5.00 |
| 1—2年 | 15.00 | 15.00 |
| 2—3年 | 30.00 | 30.00 |
| 3—4年 | 50.00 | 50.00 |
| 4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2、其他应收款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中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

其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5.00 | 5.00 |
| 1—2年 | 15.00 | 15.00 |
| 2—3年 | 30.00 | 30.00 |
| 3—4年 | 50.00 | 50.00 |
| 4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十二）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按照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名称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组合 |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
| 关联方组合 |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

（十四）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

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

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

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

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

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平均年限法 | 20-30 | - | 3.33-5.00 |
| 专用电子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3-5 | - | 20.00-33.33 |
| 一般电子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3-5 | - | 20.00-33.33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3-5 | - | 20.00-33.33 |
| 运输设备 | 平均年限法 | 4 | - | 25.00 |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

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 项目 |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 期限（年） |
|-------|----------|-------|
| 车位使用权 | 预计受益期限 | 20-30 |
| 软件 | 预计受益期限 | 4-10 |
| 其他 | 预计受益期限 | 10 |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

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

于) 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 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 在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 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 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 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 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1、会计政策

（1）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A、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B、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C、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A、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B、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C、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D、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①IPTV 业务

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业务运营平台统计的数据等信息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

③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中的内容服务收入，主要依据客户提供的确认单等凭据确认收入；其他业务中的运营服务，主要依据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其他业务中的商品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将商品交付于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2、IPTV 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中所述“双方确认”条件的实施程序及内控措施，业务运营平台统计数据的主要流程及内控措施，统计数据是否须经客户确认，差异如何进行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IPTV 业务收入确认原则中所述“双方确认”条件的实施程序及内控措施

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业务运营平台统计的数据等信息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① “双方确认”条件的实施程序

发行人与运营商双方确认结算数据，系由运营商按月向发行人出具结算单后，发行人以信息系统平台记录的相关业务数据与结算单数据进行核对，如核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通常为不高于约定的坏账率，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七、关于发行人信息系统核查情况的说明/（四）各类产品和服务的收入确认是否依赖于信息系统，该信息系统的归属方，相关用户数量、交易数据如何验证，各方的对账机制以及差异情况、解决方式/1、IPTV 业务/（2）相关用户数量、交易数据如何验证，各方的对账机制以及差异情况、解决方式（如有）/②对账机制”，下同）之内，则公司对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盖章确认，以经双方盖章后的结算单作为最终确认收入的依据；如核对差异超出可接受范围，则公司将会向运营商申请对账，根据双方重新核对后确认的结算金额确定结算单，并以最终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结算单数据确认收入。

② “双方确认”的内控措施

A.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传输至公司业务平台的相关交易数据，确定用户数量及每月结算金额，并将其与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上载明的用户数量、结算金额进行核对。

B.如核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通常为不高于约定的坏账率）之内，则视为可以接受；如核对差异超过可接受范围，则公司业务部门将会向运营商申请

进一步对账，重新核对结算金额。

C.公司业务部门对运营商计费账单进行核对后，向公司财务部提交结算单，经财务部复核通过后，双方履行盖章确认流程，公司与运营商进行结算、收款。

公司以上对“双方确认”结算数据的内控措施具有有效性。

（2）业务运营平台统计数据的主要流程及内控措施

①业务运营平台统计数据的主要流程

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记录终端用户的交易信息，并向发行人业务平台同步交易数据的部分字段信息，基础业务包括用户 ID、开户时间、变更时间、用户状态等，增值业务包括订单编号、产品名称、产品价格、订购时间等。发行人业务运营平台接收运营商上述交易数据并予以记录。

对账时，公司利用业务运营平台保存或备份的基础业务用户数量、增值业务订单金额为基础，同时结合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比例、优惠信息等，核算出运营商应向公司支付的结算金额。

②业务运营平台统计数据的内控措施

A.公司建立了信息治理体系，制定了与信息系统相关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及流程规范，IT 系统一般控制涵盖了系统开发和变更管理、基础架构变更管理、数据修改管理、系统安全设置管理、密码设置管理、用户访问管理、远程访问管理、机房管理、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问题/事件管理、灾难恢复/业务持续计划、防病毒管理等各个方面，保障了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转。

B.公司开展 IPTV 业务使用的信息系统是百途业务系统，该系统部署于公司的自有机房中，系统接口能够与三大运营商平台实现对接以及接收实时传输的用户状态、订购信息，具有对用户进行状态管理、订单管理等功能。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记录终端用户的交易信息，并向发行人业务平台同步交易数据的部分字段信息，基础业务包括用户 ID、开户时间、变更时间、用户状态等，增值业务包括订单编号、产品名称、产品价格、订购时间等。发行人业务运营平台接收运营商上述交易数据并予以记录，能够满足公司业务运营及数据统计分析的要求。

公司以上对业务运营平台统计数据的内控措施具有有效性。

（3）统计数据是否须经客户确认，差异如何进行调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业务运营平台统计的数据无需经过客户确认，相关数据相关业务数据作为与运营商对账时的参考。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传输至公司业务平台的业务数据，核算确定每月结算金额，并将其与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上载明的结算金额进行核对。如核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通常为不高于约定的坏账率）之内，则公司接受运营商的结算金额，并对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盖章确认，无需进行调整；如核对差异超出可接受范围，则公司将会向运营商申请对账，核查差异原因，根据双方重新核对确认的结算金额确定结算单，经公司财务部门复核通过后，以最终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结算单数据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盖章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如未能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根据业务运营平台统计的数据等信息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由于差异通常不大，不会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产生重大影响。（差异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七、关于发行人信息系统核查情况的说明/（四）各类产品和服务的收入确认是否依赖于信息系统，该信息系统的归属方，相关用户数量、交易数据如何验证，各方的对账机制以及差异情况、解决方式/1、IPTV 业务/（2）相关用户数量、交易数据如何验证，各方的对账机制以及差异情况、解决方式（如有）/③差异情况及解决方式”）

综上，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确认与 IPTV 业务自身的特点密切相关，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移动媒体平台服务及其他业务中的运营服务的业务周期、分期确认收入的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具体业务内容为基于“轻快云”平台，根据客户个性化功能需求，向客户提供服务端口、应用系统文件、管理账号等技术文件以实现客户所需的应用模块功能，为客户搭建独立的移动视听平台，并为客

户提供后续平台性能升级、运维支持等服务，从而为客户提供移动媒体运营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要合同约定的业务周期为一年，公司在业务周期内为客户提供持续性的服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期限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在其他业务中的运营服务方面，公司对客户直播流信号源进行运营支持、构建内容定制化专区服务，并根据具体运营支持任务向客户收取费用。公司运营服务各业务种类不同项目所约定的业务期限不尽相同，其中，公司对客户直播流信号源进行运营支持约定的业务周期通常为 6 或 12 个月，构建内容定制化专区服务的业务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公司在业务周期内为客户提供持续性的服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期限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4、内容服务中收入确认的各类凭据，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是否经客户签字盖章

公司其他业务中的内容服务方面，公司与下游诸如手机视频、短视频、网络电视等新媒体运营方合作并向其提供版权内容，根据版权内容所产生的收益进行分成的方式获取收入。公司内容服务与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的凭据、在客户单位的效力层级以及签字盖章情况如下：

| 主要客户 | 收入确认凭据 | 效力层级 | 是否经客户签字盖章 |
|------------------|--|-------------------|-----------|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客户出具的结算通知函 | 客户计划财务部部门章，具备法律效力 | 盖章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邮件确认结算金额 | 经办人员邮件确认，具有法律效力 | 不涉及签字盖章 |
| 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客户签署的账单明细/合作回执单 | 客户公章、具备法律效力 | 签字、盖章 |
| 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业务载体为百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百度时代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运营的“百家号”平台，平台自动生成结算金额 | 客户平台自动生成结算金额，具有效力 | 不涉及签字盖章 |

5、各类业务发行人与客户的对账周期是否稳定，对账数据是否客观准确，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1) IPTV 业务

公司与三大电信运营商签署的业务协议对 IPTV 业务的对账结算流程进行了约定。公司开展 IPTV 业务与三大运营商客户约定的主要对账条款如下：

| 运营商 | 基础/增值 | 结算条款 |
|------|-------|---|
| 山东移动 | 基础、增值 | 甲方（指山东移动）在结算当月（M）的 5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对应月份（M-2）的结算单发送给乙方（指海看股份），乙方在收到结算单后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返回给甲方。如乙方未按时反馈，则甲方视为乙方确认此单。 |
| 山东联通 | 基础 | 基础业务用户分成： 丙方（指山东联通）向甲方（爱上传媒）、乙方（海看股份）分别结算日期自 2020 年 1 月起开始，在结算当月 25 日前，丙方以上个月 IPTV 业务分账用户数分别向甲、乙方提供结算确认单，并提供技术手段进行数据核实，方便甲乙双方进行用户数据核对；经三方核对无误后，由甲、乙方分别提供结算发票内容引入合作： 每月 20 日前，甲方（指山东联通）向乙方（指海看股份）提供上月结算确认单，并提供技术手段进行数据核实，方便甲乙双方进行用户数据核对；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提供结算发票 |
| | 增值 | 双方以甲方（指山东联通）用户缴费期和业务实收数据统计方式核算每个自然月的结算金额，并经 PRM 发布。乙方（指海看股份）如有异议须甲方发布结算数据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账申请，如不提出则视为乙方已确认。如乙方对当月应收结算数据提出异议，自乙方提出异议后 15 日内，甲方提供结算数据进行对账。 |
| 山东电信 | 基础、增值 | 乙方（指山东电信）在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计费的结算单发送给甲方（指海看股份），甲方在收到结算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确认并返回给乙方。如有异议，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 7 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在双方统计数据存在误差的情况下，以乙方的数据为基数计算正常结算的同时，任何一方均可发起对于差异部分的对账要求，双方对于差异部分在次月启动专门对账流程，重新核对。 |

注：报告期内公司与运营商的结算流程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表以 2020 年业务合同为例进行说明。

公司 IPTV 业务客户为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山东电信等三大电信运营商，运营商内部流程相对较长，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客观上存在对账时点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情形，公司与运营商的对账周期通常介于 2-6 个月。

在对账环节中，运营商按月向发行人出具结算单后，发行人以信息系统平台记录的相关业务数据与结算单数据进行核对，如核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通常为不高于约定的坏账率）之内，则公司对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盖章确认，以经双方盖章后的结算单作为最终确认收入的依据。公司具备对结算数据进行

复核的基础，信息系统中的相关业务数据作为与运营商对账时的参考，对账数据客观准确。公司的信息系统能够记录业务发生的实际期间，公司依据信息系统进行对账并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合同对服务期限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在业务周期内为客户提供持续性的服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公司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期限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不涉及与客户的对账操作，亦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中的内容服务收入，主要依据客户提供的确认单等凭据确认收入。对于内容服务，计费账单生成的基础是运营商等客户业务管理平台记录的经营数据，具体对账周期视对方系统出具数据的时间确定，公司无法对数据进行修改，对账数据准确，公司在满足收入可靠计量条件的前提下方可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其他业务中的运营服务，主要依据合同规定服务期限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不涉及与客户的对账操作，亦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其他业务中的商品销售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将商品交付于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偶发性，不涉及与客户的对账操作，亦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

6、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及收入确认政策

由于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均已披露招股书和审计报告，重数传媒、无线传媒已披露招股书，且采用中国会计准则制作和披露财务数据，因此将公司与上述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

（1）新媒股份

新媒股份主要从事全国专网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其中，全国专网业务（粤 TV）包括省内专网（广东 IPTV）和省外专网两个板块，是新媒股份营业收入的最大来源。

新媒股份全国专网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2）东方明珠

东方明珠目前可基于上海广播电视台拥有的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和上海 IPTV 集成播控许可从事全国性的 IPTV 内容服务和上海地区分平台集成播控服务，其 IPTV、手机电视以及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判断标准为：

①IPTV 业务

IPTV 收视内容及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内容及技术服务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IPTV 收入实现。

②手机电视业务

手机电视内容或技术服务已经提供，用户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内容及流量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手机电视收入实现。

③互联网视频业务

互联网视频业务内容及技术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已经取得或者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内容及流量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互联网视频收入实现。

（3）芒果超媒

芒果超媒的主营业务包括芒果 TV 互联网视频业务、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媒体零售及其他。其运营商业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原则为：

运营商业收入以业务结算单或合作协议约定的第三方、技术后台业务数据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前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前未取得运营商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计费平台统计的数据信息等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

整。

（4）重数传媒

重数传媒的主营业务为以 IPTV 业务为主的新媒体运营业务，其 IPTV 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每月末，重数传媒结合业务系统的统计数据、合同约定分成单价等信息确认收入，待客户结算数据确定时予以调整。

（5）无线传媒

无线传媒主营业务收入为 IPTV 集成播控业务，包括 IPTV 基础业务、IPTV 增值业务及购物频道传输服务。其 IPTV 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每月根据客户提供并经双方确认的结算数据确认收入，若当月未取得客户提供的结算数据，在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根据客户计费系和公司大数据管理系统的数据信息暂估确认收入，在实际结算时予以调整。

经比较，公司与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基本一致。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

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承租人

①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

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

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适用于 2020 年度的会计政策

（1）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七）固定资产/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适用于 2020 年度）”之说明。

（2）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承租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2020 年度，本公司根据原租赁准则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

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六、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十）公允价值”。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备注 |
|--|-------|
|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注 1] |
|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 | [注 2] |
|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其中“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 [注 3] |

[注 1]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本公司在新租赁准则下根据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原租赁准则下，本公司根据租赁是否实质上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不再区分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使用权资产，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对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对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对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应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无影响。

[注 2]（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解释 15 号规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解释15号规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为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注3]（1）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2）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解释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未对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账面价值产生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和金额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中汇会计师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896号）核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损失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0.57 | -14.5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83.12 | 910.48 | 836.92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1.88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3,871.21 | 3,096.16 | 3,385.88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16.40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03 | 156.68 | -3.2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313.04 | 372.26 | 422.01 |
| 小计 | 4,767.39 | 4,551.40 | 4,628.92 |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711.92 | 669.70 | 687.02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055.47 | 3,881.70 | 3,941.90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4,055.47 | 3,881.70 | 3,941.9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 - |

注：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收到个税手续费返还金额分别为7.20万元、4.95万元和11.76万元，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公司享受加计抵减政策，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分别抵减增值税额414.80万元、367.31万元和301.27万元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4,055.47 | 3,881.70 | 3,941.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396.10 | 43,976.72 | 38,812.7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 9.80% | 8.83% | 10.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 37,340.63 | 40,095.02 | 34,870.87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结构性存款收益等形成。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3,941.90 万元、3,881.70 万元及 4,055.47 万元，分别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16%、8.83% 及 9.80%。

（三）政府补助的合规性，发行人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未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1、政府补助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取得的证明文件如下：

| 序号 | 财政补贴项目 | 文件名称 |
|----|--------------------|--|
| 1 | 2012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关于申报 2012 年度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 |
| 2 |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教指[2015]14 号） |
| 3 | 2016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教指[2016]11 号） |
| 4 | 2018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文资指[2018]28 号） |
| 5 | 历下区现代服务业集群项目资金 | 济南市历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分解下达省级现代服务业特色产业集群示范区引导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历下发改字[2018]23 号） |
| 6 | 2017 年电子信息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 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市电子信息产业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历下财企指[2017]7 号） |
| 7 | 2018 年科技部专项资金 |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 2017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8]4 号） |
| 8 | 2018 年度稳岗补贴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19）85 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济人社办字〔2019〕5 号） |

| 序号 | 财政补贴项目 | 文件名称 |
|----|--------------------------|--|
| 9 | 2019年科技部专项第二课题资金 |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关于同意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现代服务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示范”重点专项“视听媒体收视调查与文化品牌评估理论与技术”项目调整课题参与单位的回复》 |
| 10 | 2019年度济南市软件企业荣誉资格和资质认证奖励 |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软件企业荣誉资格资质认证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济工信软件字[2019]5号）、《2019年度济南市软件企业荣誉资格和资质认证奖励项目审核结果公示》 |
| 11 | 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助资金 | 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科学技术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财教〔2018〕39号） |
| 12 | 2019年济南市历下区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资金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印发的鲁科字〔2019〕9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
| 13 | 济南市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奖励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9〕70号）、《关于填报2019年度企业创新发展突出贡献企业申报信息的通知》 |
| 14 | 2019年稳岗补贴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字〔2020〕26号文件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济人社办字[2020]4号） |
| 15 |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创新团队）协议书》、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9年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名单的通知（济政字[2019]84号）、《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实施细则（试行）》（济人才办发〔2018〕10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济人才办发〔2018〕1号） |
| 16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90号）、《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现代服务业及社会民生产业创新类实施细则》（鲁组发〔2015〕23号）、《关于调整和规范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人才资金管理使用的通知》（鲁组字〔2018〕15号） |
| 17 | 文化产业创新项目补贴 | 《历下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2020年度上半年产业政策复审情况汇总表》 |
| 18 | 亿元春暖行动专项经费用电补贴 |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办公室、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历下区支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奋战一季度“亿元春暖行动”方案》的通知（历下办发[2020]1号）、《“亿元春暖行动”服务业企业政策资金奖励情况公示》 |
| 19 | 知识经济补助 |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下区关于促进知识经济发展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历下政发[2018]8号） |
| 20 | 省级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二批独角兽企业和第三批瞪羚企业的通知》（鲁工信中小[2020]11号） |
| 21 | 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号）、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市科学技术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公 |

| 序号 | 财政补贴项目 | 文件名称 |
|----|----------------------------|---|
| | | 布第 21 批济南市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济工信科技字[2019]12 号） |
| 22 |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发[2019]1 号）、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第七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通知》（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19]11 号） |
| 23 | 2020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 号）、《2020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 |
| 24 | 省级瞪羚企业奖励 | 《历下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公布山东省第二批独角兽企业和第三批瞪羚企业的通知》（鲁工信中小[2020]11 号） |
| 25 | 2019 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济市监办[2020]81 号） |
| 26 | “科普山东”专项补助资金 | 《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27 | 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的的通知》（济政发[2018]31 号） |
| 28 | 2021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 号） |
| 29 | 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补助资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济政发[2018]13 号 |
| 30 | 市级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 《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济历下财行指[2021]50 号） |
| 31 | 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资金 | 《关于下达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济历下财预指[2020]117 号） |
| 32 |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第一批项目资金 | 《关于拨付 2020 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的通知》（鲁科字[2020]131 号） |
| 33 | 2021 年文化和旅游局产业扶持资金 |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历下区招商引资政策（试行）><历下区鼓励企业发展政策（试行）><历下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历下区鼓励楼宇经济发展政策（试行）>的通知》（历下办发[2019]51 号） |
| 34 | 2021 年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大做强文化产业奖补资金 | 《关于 2020 年度<关于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大做强文化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政策奖补名单的公示》 |
| 35 | 2021 年济南市历下区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 《关于下达<济南市 2021 年科技创新发展资金第七批（2020 年度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项目的通知》（济科计[2021]12 号） |
| 36 | 2021 年山东省科学 |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 |

| 序号 | 财政补贴项目 | 文件名称 |
|----|-----------------------------|--|
| | 技术厅研发补助资金 | 局 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号） |
| 37 | 2021 年历下区产业政策扶持资金 | 《中共济南市历下区委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历下区招商引资政策（试行）><历下区鼓励企业发展政策（试行）><历下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试行）><历下区鼓励楼宇经济发展政策（试行）>的通知》（历下办发[2019]51号）、《2021 年上半年重点产业政策奖励企业名单公示》 |
| 38 | 2021 年中小微企业升级财政补助资金 |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
| 39 | 2021 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 《关于公布 2021 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入选项目的通知》（鲁科协办发[2021]11号） |
| 40 | 2021 年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 《关于印发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金[2018]55号） |
| 41 | 济南市文化产业支持奖励资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在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大做强文化产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20〕8号） |
| 42 |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趵突泉街道办事处市瞪羚企业补助资金 |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市级“瞪羚企业”的通知》（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20〕24号）、《历下区促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 |
| 43 | “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软件名城提档升级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字[2019]41号） |
| 44 | 人工智能项目补助资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济政字[2019]71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第二批“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企业及项目名单的通知》（鲁工信工联〔2020〕89号） |
| 45 | 市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19]1号）、《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市级“瞪羚企业”的通知》（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20〕24号） |
| 46 | 省级“一企一技术”奖励资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先进制造业和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济政字[2019]1号）、《关于公布济南市第十一批市级工业企业“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的通知》（济工信中小企业字〔2021〕1号） |
| 47 | 山东省 5G 试点示范项目资金 |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修订印发关于促进工业产品消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字[2020]3号）、《关于公布山东省 5G 试点示范项目（第二批）名单的通知》（鲁工信工联〔2021〕24号） |
| 48 | 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济政字〔2020〕20号） |
| 49 | 精品创作传播项目资金 | 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公布 2022 年省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精品创作传播奖励项目的通知（鲁广电字〔2020〕250号） |
| 50 |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关于公示 2021 年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拟补助名单的通知 |

| 序号 | 财政补贴项目 | 文件名称 |
|----|---------------|--|
| 51 |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关于 2022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公示 |
| 52 | 稳岗补贴 | 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税务局关于转发鲁人社发（2022）12 号文件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意见的通知（济人社发（2022）8 号） |

综上，发行人所获得的政府补助均有相关的政府文件证明，不存在违反合规性的情形。

2、发行人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未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对于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 | 583.12 | 910.48 | 836.92 |
|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金额 | 498.05 | 789.56 | 718.63 |
| 净利润 | 41,396.10 | 43,976.72 | 38,812.77 |
|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 1.20% | 1.80% | 1.85%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836.92 万元、910.48 万元及 583.12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718.63 万元、789.56 万元及 498.05 万元，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仅为 1.85%、1.80%及 1.20%，发行人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未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的变化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 13%、6% |
| 房产税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2%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本公司

（1）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18370003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故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于2021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213700182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故公司2021年至2023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本公司自2019年4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海看研究院

（1）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海看研究院于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 GR20203700353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故海看研究院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司自 2019 年 4 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报告期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 4,503.63 | 4,862.11 | 4,219.53 |
| 增值税税收优惠金额 | 301.27 | 367.31 | 414.80 |
| 利润总额 | 48,126.10 | 51,234.48 | 45,112.41 |
|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比重 | 9.98% | 10.21% | 10.27%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税收优惠金额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27%、10.21% 及 9.98%，发行人将该部分税收优惠全部计入了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主要业务盈利能力良好，税收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6.33 | 5.36 | 4.90 |
| 速动比率（倍） | 6.33 | 5.35 | 4.90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4.91% | 17.50% | 18.67%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4.72% | 17.24% | 18.28%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87 | 4.77 | 4.23 |
| 财务指标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利息保障倍数 |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89 | 2.07 | 2.14 |
| 存货周转率（次） | 526.03 | 459.53 | 1,503.29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50,412.99 | 54,007.53 | 48,846.59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1,396.10 | 43,976.72 | 38,812.77 |
|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37,340.63 | 40,095.02 | 34,870.8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14% | 4.20% | 4.2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 0.78 | 1.12 | 1.0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25 | -0.28 | 0.65 |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注明外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 /2]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 指标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72 | 26.35 | 26.3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69 | 24.02 | 23.6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1.10 | 1.17 | 1.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1.10 | 1.17 | 1.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 0.99 | 1.07 | 0.9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 0.99 | 1.07 | 0.93 |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简要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一、营业总收入 | 102,085.98 | 4.92% | 97,300.80 | 4.03% | 93,527.06 |
| 其中：营业收入 | 102,085.98 | 4.92% | 97,300.80 | 4.03% | 93,527.06 |
| 二、营业总成本 | 58,276.02 | 15.41% | 50,495.34 | -4.33% | 52,782.54 |
| 其中：营业成本 | 47,032.87 | 17.23% | 40,120.96 | -4.21% | 41,886.16 |
| 税金及附加 | 523.65 | 34.17% | 390.28 | -37.19% | 621.37 |
| 销售费用 | 1,234.09 | 17.83% | 1,047.32 | -12.18% | 1,192.58 |
| 管理费用 | 5,644.43 | 12.11% | 5,034.93 | -4.06% | 5,247.77 |
| 研发费用 | 4,230.60 | 3.42% | 4,090.85 | 4.11% | 3,929.49 |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 财务费用 | -389.61 | 106.16% | -188.99 | 99.29% | -94.83 |
| 加：其他收益 | 896.15 | -4.74% | 940.74 | -25.27% | 1,258.93 |
| 投资收益 | 2,903.25 | 25.20% | 2,318.89 | -28.44% | 3,240.7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123.10 | 31.19% | 856.09 | 489.67% | 145.18 |
| 信用减值损失 | -606.39 | 228.13% | -184.80 | -11.42% | -208.62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100.00% | -50.53 |
| 三、营业利润 | 48,126.08 | -5.14% | 50,736.38 | 12.42% | 45,130.19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3 | -100.00% | 532.61 | 143848.65% | 0.37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100.00% | 34.50 | 90.08% | 18.15 |
| 四、利润总额 | 48,126.10 | -6.07% | 51,234.48 | 13.57% | 45,112.41 |
| 减：所得税费用 | 6,730.01 | -7.27% | 7,257.77 | 15.21% | 6,299.64 |
| 五、净利润 | 41,396.10 | -5.87% | 43,976.72 | 13.30% | 38,812.77 |
|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7,340.63 | -6.87% | 40,095.02 | 14.98% | 34,870.87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93,527.0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02,085.9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8%；净利润由 2020 年的 38,812.77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41,396.1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27%。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98,362.72 | 96.35% | 95,178.16 | 97.82% | 91,209.39 | 97.52% |
| 其他业务收入 | 3,723.26 | 3.65% | 2,122.64 | 2.18% | 2,317.68 | 2.48% |
| 合计 | 102,085.98 | 100.00% | 97,300.80 | 100.00% | 93,527.0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0%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营业收入由 2020 年的 93,527.0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102,085.9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8%，主要系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IPTV 业务 | 98,028.71 | 99.66% | 94,559.41 | 99.35% | 89,931.53 | 98.60% |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 334.01 | 0.34% | 618.75 | 0.65% | 1,277.85 | 1.40% |
| 合计 | 98,362.72 | 100.00% | 95,178.16 | 100.00% | 91,209.39 | 100.00% |

报告期内，IPTV 业务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60%、99.35% 及 99.66%，IPTV 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也是公司保持持续增长和稳定经营的重要保证。

①IPTV 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基础业务 | 81,185.14 | 82.82% | 78,482.88 | 83.00% | 75,796.32 | 84.28% |
| 增值业务 | 16,843.57 | 17.18% | 16,076.52 | 17.00% | 14,135.22 | 15.72% |
| 合计 | 98,028.71 | 100.00% | 94,559.41 | 100.00% | 89,931.5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89,931.53 万元、94,559.41 万元及 98,028.71 万元，逐年增长，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40%。公司 IPTV 业务包括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基础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主要以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山东本地地面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等内容；增值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视听节目，包括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节目内容，终端用户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的方式享受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

A、IPTV 基础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a.IPTV 基础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分别为 75,796.32 万元、78,482.88 万元及 81,185.14 万元，占 IPTV 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4.28%、83.00% 及 82.82%，

IPTV 基础业务收入是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针对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主要以当月 IPTV 业务用户数量为基础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单价进行结算。

根据 IPTV 管理的相关政策，我国 IPTV 行业实行牌照管理制度，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负责建设山东省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公司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并打造了“海看 TV” IPTV 业务品牌。在区域内独占经营优势，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的结算价格相对稳定，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IPTV 业务终端用户的

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 IPTV 业务用户数量分别为 1,482.12 万户、1,546.07 万户和 1,649.73 万户。IPTV 业务用户数量增长的主要原因系：第一，IPTV 业务是三网融合政策重点支持和鼓励的新媒体业态，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既为 IPTV 终端用户增长和业务发展奠定了政策基础，同时也规范了 IPTV 业务模式，确保各业务参与方盈利模式清晰，促使其有积极性推动 IPTV 业务快速发展；第二，IPTV 业务与电信运营商发展宽带业务、提升宽带利用率、增强用户黏性的需求相契合，双方大力推广使得终端用户大幅增长；第三，公司 IPTV 具备直播、点播、时移、回看等功能，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 IPTV 智能运营平台能够支持 2,000 万终端用户同时在线观看，可提供 200 余路高清、标清直播频道，同时可以提供 3 小时时移和 72 小时回看功能，能够提供丰富的选择和良好的体验，使得公司的 IPTV 业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此外，除基础业务用户的分成收入外，报告期内，公司因向山东联通提供 CCTV-3、5、6、8 直播频道、山东省内各地市频道、海看点播的版权内容引入和服务，分别取得收入 7,075.47 万元、7,830.19 万元及 8,207.55 万元，也是报告期内 IPTV 基础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之一。

b.IPTV 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IPTV 基础业务收入（万元） | 81,185.14 | 78,482.88 | 75,796.32 |
| 月均用户数（万户） | 1,628.68 | 1,523.67 | 1,459.13 |
| 每用户月均收入（元/户/月） | 4.15 | 4.29 | 4.33 |

注：用户数量为各月末用户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分别为 4.33 元/户/月、4.29 元/户/月及 4.15/户/月，2021 年及 2022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与部分运营商结算单价存在按用户数量分档的情形，伴随用户数量的提升，触及低一档结算价的用户数量亦增加，户均基础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同行业公司情况对比如下：

报告期内，新媒股份 IPTV 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基础业务收入（万元） | 未披露 | 73,464.03 | 70,116.34 |
| 用户数量（万户） | 未披露 | 1,899.00 | 1,790.55 |
| 每用户月均收入（元/户/月） | 未披露 | 3.22 | 3.26 |

注 1：上表用户数以年初年末用户数平均值计算。

注 2：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新媒股份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数据。

2020 年及 2021 年，新媒股份 IPTV 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分别为 3.26 元/户/月、3.22 元/户/月，呈下降趋势，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报告期内，新媒股份 IPTV 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新媒股份 IPTV 基础业务与运营商的结算单价由于地区不同存在差异所致。

重数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用户数量及据此计算出的每用户月均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基础业务收入（万元） | 未披露 | 10,074.34 | 10,871.11 |
| 用户数量（万户） | 未披露 | 489.04 | 476.44 |
| 每用户月均收入（元/户/月） | 未披露 | 1.72 | 1.90 |

注：用户数量为各月末用户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2020 年及 2021 年，重数传媒 IPTV 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分别为 1.90 元/户/月、1.72 元/户/月，呈下降趋势，变动趋势与发行人一致。主要原因系重数传媒用户套餐结构的变化导致单户创收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重数传媒和电信运营商根据用户需求差异设计不同的套餐，套餐价格 1 元/户/月至 6 元/户/月不

等（含促销套餐）。随着终端用户视听需求的变化，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电视频道，新增用户开户时选择单价较低的套餐，或者老用户在原有套餐到期后选择其他单价较低的套餐，再通过单独购买增值服务以满足自身需求。

无线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的 IPTV 基础业务收入、月均业务用户数及据此计算出的每用户月均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基础业务收入（万元） | 未披露 | 52,661.48 | 48,951.39 |
| 月均业务用户数（万户） | 未披露 | 1,531.75 | 1,489.44 |
| 每用户月均收入（元/户/月） | 未披露 | 2.87 | 2.74 |

注 1：月均用户数为当年度各月度基础业务用户数的平均值。

注 2：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无线传媒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数据。

报告期内，无线传媒 IPTV 基础业务单户创收分别为 2.74 元/户/月、2.87 元/户/月，2021 年基础业务单户创收金额相较于 2020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系 2020 年 8 月起因移动侧与 IPTV 中央集成播控总平台就频道使用费的合作模式及结算方式发生变化，使无线传媒与河北移动的基础业务结算价格上升，变动趋势与发行人相反。发行人与无线传媒每用户月均收入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双方 IPTV 业务面向终端用户套餐价格以及与运营商的结算规则存在差异所致。

除新媒股份、重数传媒、无线传媒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可供计算 IPTV 基础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的信息。

B、IPTV 增值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a.IPTV 增值业务收入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35.22 万元、16,076.52 万元及 16,843.57 万元，占 IPTV 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72%、17.00%及 17.18%，收入金额及占 IPTV 业务收入比重逐年增加。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

IPTV 增值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较快，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及客户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名称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山东移动 | 5,298.11 | 1,071.31 |
| 山东电信 | 420.64 | - |
| 山东联通 | 882.60 | - |
| 合计 | 6,601.35 | 1,071.31 |

2018 年，IPTV 增值业务收入 6,601.3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5,530.05 万元，同比增长 516.19%，主要原因系：①2017 年，发行人仅与山东移动合作开展 IPTV 增值业务，2018 年起与山东联通、山东电信开始合作开展 IPTV 增值业务，合作方的增加使得增值业务收入增长 1,303.24 万元；②2018 年山东移动侧 IPTV 增值业务大范围开展，使得 2018 年 IPTV 增值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4,226.81 万元；③公司 IPTV 增值业务节目内容不断丰富，2018 年版权费较 2017 年增长了 468.38%，吸引了更多的终端用户付费购买增值内容服务。

IPTV 增值业务主要版权内容系各版权方提供的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且向版权方的付费均为运营收入分成模式，即发行人从电信运营商收取分成收入后，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并经考核后计算分成并支付给版权方。因而在分成比例一定的前提下，增值业务收入的增长必然带来版权费的增长，二者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2017 年及 2018 年，发行人增值业务版权费和增值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增长率 |
|------------------|----------|----------|---------|
| IPTV 增值业务收入 | 6,601.35 | 1,071.31 | 516.19% |
| IPTV 增值业务版权费 | 4,285.39 | 753.97 | 468.38% |
| 其中：银河互联网版权费 | 3,670.07 | 739.23 | 396.47% |
| 增值业务版权费占收入比重 | 64.92% | 70.38% | / |
| 其中：银河互联网版权费占收入比重 | 55.60% | 69.00% | / |

2017 年及 2018 年增值业务版权费占增值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0.38%、64.92%，其中，主要版权方银河互联网版权费占增值业务版权费的比重分别为 98.05%、85.64%，占增值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9.00%、55.60%。

公司 IPTV 增值业务节目内容不断丰富，基础业务用户持续增长，使得更多的终端用户付费购买增值内容服务，从而报告期内 IPTV 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b.IPTV 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金额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IPTV 增值业务收入（万元） | 16,843.57 | 16,076.52 | 14,135.22 |
| 月均用户数（万户） | 119.71 | 117.11 | 98.06 |
| 每用户月均收入（元/户/月） | 11.73 | 11.44 | 12.01 |

注：用户数量为各月用户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分别为 12.01 元/户/月、11.44 元/户/月及 11.73 元/户/月，2021 年较 2020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运营商向部分不活跃用户赠送免费季包所致。

同行业公司仅无线传媒披露了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及用户数，据此计算每用户月均收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IPTV 增值业务收入（万元） | 未披露 | 12,455.97 | 13,471.82 |
| 月均用户数（万户） | 未披露 | 104.70 | 96.28 |
| 每用户月均收入（元/户/月） | 未披露 | 9.91 | 11.66 |

注 1：本招股意向书根据无线传媒更新后的上述数据进行了更新。

注 2：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无线传媒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数据。

2020 年及 2021 年，无线传媒 IPTV 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分别为 11.66 元/户/月、9.91 元/户/月，与发行人变动趋势相同。2020 年及 2021 年，无线传媒 IPTV 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低于发行人，主要原因系无线传媒电信侧增值业务结算方式为河北电信分别向发行人和版权方进行结算，其电信侧 IPTV 增值业务的单月创收金额较低，而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均为运营商向发行人结算后，再由发行人向版权方结算。

其余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IPTV 增值业务每用户月均收入，因此无法进行对比。

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轻快云”平台为各地市、区县电视台、政企单位搭建独立的移动媒体运营、宣传平台。客户通过公司在“轻快云”平台向其提供的服务端口，可实现云存储、音视频直播、图文资料、

视频资料发布、用户留言、活动发布、数据统计、账户管理快拍分享等功能。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277.85 万元、618.75 万元及 334.01 万元。

2018 年底以来，随着国家对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视，全国各地区县级媒体机构开始按照政策要求自建融媒体中心或参与各省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相关融媒体中心建设完成后对公司“轻快云”平台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影响。受此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客户数量及收入规模均有一定的下降。

（2）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依托公司平台及内容资源，为电视、手机等各种媒介下的客户提供内容服务及运营服务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7.68 万元、2,122.64 万元及 3,723.26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同期业务总收入的比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内容服务 | 592.48 | 15.91% | 207.79 | 9.79% | 329.32 | 14.21% |
| 运营服务 | 1,256.59 | 33.75% | 1,166.81 | 54.97% | 1,750.24 | 75.52% |
| 其他 | 1,874.18 | 50.34% | 748.04 | 35.24% | 238.12 | 10.27% |
| 合计 | 3,723.26 | 100.00% | 2,122.64 | 100.00% | 2,317.68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分为内容服务、运营服务和其他三类，其中内容服务收入各期分别为 329.32 万元、207.79 万元及 592.48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21%、9.79%及 15.91%；运营服务收入各期分别为 1,750.24 万元及 1,166.81 万元及 1,256.59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5.52%、54.97%及 33.75%；其余其他业务收入各期分别为 238.12 万元、748.04 万元及 1,874.18 万元，占其他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27%、35.24%及 50.34%。

①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发行人内容服务业务主要系向下游诸如手机视频、短视频、网络电视等新

媒体运营方合作并向其提供版权内容，根据版权内容所产生的收益进行分成的方式获取收入。

2020年至2021年，内容服务收入分别为329.32万元、207.79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向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咪咕视讯、咪咕音乐、咪咕数字等提供无线增值内容获取的收入规模逐渐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203.77万元、179.72万元及59.06万元，其中，发行人2020年不再与山东联通、咪咕数字、天翼视讯等进行合作，且自2020年4月起，公司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仅保留对咪咕视讯等客户的现有存量用户提供基本维护服务，不再主动拓展新的用户；另一方面，由于终端市场情况变化及山东长城宽带业务调整等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长城宽带提供视听节目内容获取的收入持续下降，2019年为377.36万元，2020年起发行人不再为山东长城宽带提供视听内容资源服务。2022年，公司内容服务业务收入为592.48万元，主要系公司自有版权授权使用获取的相关收入。

②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服务，主要包括公司为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直播流信号源进行运营支持，确保客户直播播出质量，不发生静帧和马赛克现象；为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在IPTV服务中设计企业专区并提供定制化内容等服务。公司根据运营服务内容向客户收取运营服务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1,750.24万元、1,166.81万元及1,256.59万元。

③其他业务-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余其他业务主要为机顶盒等商品销售及其他个别零散业务，收入分别为238.12万元、748.04万元及1,874.18万元，2022年金额较大主要系新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淄博高新区智慧电梯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收入641.83万元、曲阜师范大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收入265.25万元、山东科技大学图书信息中心大型报告厅会议系统建设项目收入191.38万元。

2、营业收入按地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地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华东 | 101,024.42 | 98.96% | 96,473.69 | 99.15% | 91,992.22 | 98.36% |
| 其中：山东省 | 100,596.27 | 98.54% | 96,240.84 | 98.91% | 91,732.30 | 98.08% |
| 华北 | 722.66 | 0.71% | 443.08 | 0.46% | 752.25 | 0.80% |
| 华中 | 49.31 | 0.05% | 28.35 | 0.03% | 237.22 | 0.25% |
| 西南 | 64.69 | 0.06% | 119.86 | 0.12% | 211.62 | 0.23% |
| 华南 | 72.05 | 0.07% | 96.01 | 0.10% | 162.01 | 0.17% |
| 西北 | 77.01 | 0.08% | 114.88 | 0.12% | 143.92 | 0.15% |
| 东北 | 75.83 | 0.07% | 24.93 | 0.03% | 27.84 | 0.03% |
| 合计 | 102,085.98 | 100.00% | 97,300.80 | 100.00% | 93,527.0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98.36%、99.15% 及 98.96%，主要系公司 IPTV 业务仅在山东地区开展，且 IPTV 业务占收入比重较高所致。华东以外地区的收入主要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收入，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客户主要为全国各地市、区县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单位。

3、营业收入按季度分析

(1) IPTV 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分季度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季度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季度 | 24,650.19 | 25.15% | 23,920.31 | 25.30% | 23,456.55 | 26.08% |
| 二季度 | 24,663.18 | 25.16% | 23,392.34 | 24.74% | 22,098.46 | 24.57% |
| 三季度 | 24,266.89 | 24.75% | 23,642.98 | 25.00% | 22,251.95 | 24.74% |
| 四季度 | 24,448.45 | 24.94% | 23,603.77 | 24.96% | 22,124.57 | 24.60% |
| 合计 | 98,028.71 | 100.00% | 94,559.41 | 100.00% | 89,931.53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不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受季节影响较小。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稳步增加，一方面系发行人 IPTV 基础业

务随用户数增长而呈现上升趋势，另一方面系 IPTV 增值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加所致。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分季度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季度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一季度 | 70.91 | 21.23% | 190.27 | 30.75% | 392.47 | 30.71% |
| 二季度 | 81.54 | 24.41% | 150.34 | 24.30% | 344.22 | 26.94% |
| 三季度 | 89.17 | 26.70% | 150.74 | 24.36% | 277.95 | 21.75% |
| 四季度 | 92.39 | 27.66% | 127.40 | 20.59% | 263.21 | 20.60% |
| 合计 | 334.01 | 100.00% | 618.75 | 100.00% | 1,277.85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因此各季度收入金额变动取决于与客户签订协议的时间和协议期限，无明显的规律性季节波动趋势。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1,886.16 万元、40,120.96 万元及 47,032.87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41,029.40 万元、39,125.51 万元及 45,347.0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7.95%、97.52% 及 96.42%，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主营业务成本 | 45,347.07 | 96.42% | 39,125.51 | 97.52% | 41,029.40 | 97.95% |
| 其他业务成本 | 1,685.80 | 3.58% | 995.45 | 2.48% | 856.77 | 2.05% |
| 合计 | 47,032.87 | 100.00% | 40,120.96 | 100.00% | 41,886.16 | 100.00% |

1、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IPTV 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版权费 | 41,450.61 | 91.67% | 34,295.91 | 88.96% | 34,757.27 | 86.15% |
| 折旧及摊销 | 779.84 | 1.72% | 1,268.02 | 3.29% | 1,835.73 | 4.55% |
| 人工成本 | 956.16 | 2.11% | 861.53 | 2.23% | 991.25 | 2.46% |
|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 1,027.37 | 2.27% | 1,052.14 | 2.73% | 1,436.53 | 3.56% |
| 播控费 | 765.79 | 1.69% | 740.51 | 1.92% | 715.06 | 1.77% |
|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 161.76 | 0.36% | 120.69 | 0.31% | 159.32 | 0.39% |
| 其他 | 77.92 | 0.17% | 214.85 | 0.56% | 448.00 | 1.11% |
| 合计 | 45,219.45 | 100.00% | 38,553.66 | 100.00% | 40,343.15 | 100.00% |

①版权费

A、版权费变动分析

终端用户接入是 IPTV 业务模式的基础，而内容资源是吸引终端用户、保持终端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生产要素。在版权内容日趋规范的背景下，精品内容、特色内容等版权内容在用户流量和品牌形象建设中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构建多样化的版权内容库已逐渐成为保护企业在行业中的行业地位、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公司需加大优质版权内容采购，以增加客户黏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 IPTV 业务成本主要为版权费。报告期内，IPTV 业务版权费分别为 34,757.27 万元、34,295.91 万元及 41,450.61 万元，占比分别为 86.15%、88.96% 及 91.67%。公司 IPTV 业务采购版权内容包括运营收入分成和根据相关版权内容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两种。

2021 年度较上年减少 461.36 万元，降幅为 1.33%，主要原因系部分发行人向版权方分成比例下降所致。

2022 年度版权费相对较高，主要原因如下：a.新增向咪咕视讯采购基础业务版权内容，采购金额为 3,775.47 万元；b.根据合同约定，2020 年发行人向爱上传媒支付 8,000 万元费用，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向爱上传媒支付的费用均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10%，因此 2022 年，发行人向爱上传媒支付的版权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830.19 万元；c.为丰富版权内容、吸引 IPTV 用户，2022 年 2 月

以来，发行人在移动侧基础点播业务中向银河互联网采购的节目内容中增加了部分节目内容，版权内容更为丰富，因此，发行人在移动侧的基础点播业务向银河互联网支付的版权结算单价也有所提升。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发行人在移动侧基础业务中因采购银河互联网的节目版权而向银河互联网的结算单价为0.22元/户/月；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上述结算单价增长为0.42元/户/月，因此，发行人2022年向银河互联网支付的版权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1,148.25万元。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IPTV业务版权成本及占IPTV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未披露 | 9,235.87 | 75.69% | 9,795.69 | 79.64%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7,276.29 | 66.32% | 14,262.18 | 61.07% |
| 发行人 | 41,450.61 | 91.67% | 34,295.91 | 88.96% | 34,757.27 | 86.15% |

注：截至2023年3月27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年度数据。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公司IPTV业务营业成本中，版权成本均为其中最重要的构成。2020年至2021年，无线传媒版权成本金额处于上升趋势；2021年重数传媒版权成本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2021年初随着各内容提供商的合作协议陆续到期，经各方协商，同意对“尊享包”下的评分及结算规则进行修改，内容提供商评分达到90分及以上方可全额结算，相比原规则下达到80分及以上即可全额结算而言，当年度内容提供商的分成结算比例较上年下降。公司版权金额上升符合行业特征。

B、版权费按支付对象分析

a.IPTV业务版权费按照支付对象分类的金额和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IPTV业务版权费按照支付对象可以分为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等。各类版权内容的采购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版权分类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版权分类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 | 14,320.75 | 34.55% | 13,396.23 | 39.06% | 12,358.49 | 35.56% |
| 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 | 4,926.71 | 11.89% | 4,671.00 | 13.62% | 4,504.15 | 12.96% |
| 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 | 22,203.14 | 53.57% | 16,228.68 | 47.32% | 17,894.63 | 51.48% |
| 合计 | 41,450.61 | 100.00% | 34,295.91 | 100.00% | 34,757.27 | 100.00% |

b. 同行业比较

新媒股份：

发行人和新媒股份的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占比均较高。新媒股份主营业务包括 IPTV、互联网电视等，未单独披露 IPTV 业务的版权内容具体构成。从整体的版权内容采购来看，根据新媒股份招股书披露，2016 年至 2018 年，新媒股份主营业务成本中版权成本分别为 4,661.02 万元、10,102.55 万元和 16,552.78 万元，而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华泓文化、环球合一、华数传媒、捷成华视和优朋普乐等版权供应商，这些版权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为“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786.13 万元、7,873.18 万元和 12,024.09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中版权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23%、77.93%和 72.64%，是其版权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占 IPTV 业务版权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48%、47.32%及 53.57%，也是其版权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的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成本占比高于新媒股份。根据新媒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 6 月 15 日，其收到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运营方爱上传媒口头通知，要求 IPTV 平台停止集成传输央视 3、5、6、8 整频道节目信号。同日，其对央视 3、5、6、8 整频道做下线处理。直至 2019 年 4 月，新媒股份与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达成合作协议，在广东 IPTV 恢复上线央视 3、5、6、8 频道。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

分别采购了 4,811.32 万元、5,094.34 万元及 5,188.68 万元的版权内容，占报告期各期 IPTV 业务版权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3.84%、14.85% 及 12.52%。

此外，发行人与新媒股份在与总平台爱上传媒的结算方式上有所不同。新媒股份并不直接向爱上传媒采购版权内容，而是由电信运营商将用户付费分成支付给爱上传媒，从而该部分版权不计入新媒股份的版权成本。而发行人除山东联通侧由山东联通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外，对于山东电信侧和山东移动侧业务，都由发行人向爱上传媒直接支付版权内容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上传媒采购额分别为 7,547.17 万元、8,301.89 万元及 9,132.08 万元，占各期 IPTV 业务版权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1.71%、24.21% 及 22.03%。

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发行人的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成本占比高于新媒股份。

重数传媒：

发行人和重数传媒的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占比均较高。根据重数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及 2021 年，其主营业务收入中 IPTV 业务收入占比在 90% 以上。2020 年及 2021 年，其 IPTV 业务成本中版权成本分别为 9,795.69 万元、9,235.87 万元，而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小麦互动、快乐阳光、环球合一、欢网科技、华视网聚、百视通、优朋普乐、华数传媒，这些版权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为“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8,655.35 万元、7,648.79 万元，占各期 IPTV 业务版权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8.36%、82.82%，是其版权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占 IPTV 业务版权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48%、47.32% 和 53.57%，也是其版权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的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成本占比高于重数传媒。根据重数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央视 IPTV 总平台的节目版权费用由电信运营商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重数传媒并不直接向爱上传媒进行版权采购。因此，发行人的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成本占比高于重数传媒。

无线传媒：

发行人和无线传媒的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占比均较高。根据无线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收入中 IPTV 业务收入占比为 100%。2020 年及 2021 年，其 IPTV 业务成本中版权内容成本分别为 14,262.18 万元、17,276.29 万元，而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快乐阳光、浙江岩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行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这些版权供应商提供的主要为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3,454.94 万元、2,123.74 万元（无线传媒披露数据中还包括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运营支撑服务的费用），占各期 IPTV 业务版权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4.22%、12.29%，是其版权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占 IPTV 业务版权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1.48%、47.32%和 53.57%，也是其版权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综上所述，根据可获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发行人与上述可比公司的 IPTV 版权成本均以影视剧、电影纪录片、综艺、音乐、戏曲、生活等节目内容为最主要的构成。而由于与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方的结算方式的差异以及版权完整性的差异，发行人的 IPTV 版权成本构成中爱上传媒、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等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c.公司采购山东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以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采购山东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经双方协商，以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确定依据。

公司版权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重数传媒、无线传媒支付给广东、上海、重庆、河北地区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所有方的版权费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版权费定价依据 |
|------|--|
| 新媒股份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

| 公司名称 | 版权费定价依据 |
|------|---|
| | 2022年12月31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5%为依据确定 |
| 东方明珠 |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作为视听节目内容合作费用 |
| 重数传媒 | 按照IPTV基础业务收入的2%（不含增值税）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
| 无线传媒 |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1%为依据确定；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为依据确定 |
| 发行人 | 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IPTV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2% |

公司采购山东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服务费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d. 支付给节目内容版权商费用占收入比例是否明显偏低，业务版权内容费是否完整

报告各期，发行人与可比公司IPTV业务支付给节目内容版权商费用占收入比例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新媒股份 | IPTV业务支付给节目内容版权商费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IPTV业务收入 | 未披露 | 73,464.03 | 70,116.34 |
| | 占比 | /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重数传媒 | IPTV业务支付给节目内容版权商费用 | 未披露 | 9,235.87 | 9,795.69 |
| | IPTV业务收入 | 未披露 | 24,798.07 | 25,547.42 |
| | 占比 | / | 37.24% | 38.34% |
| 东方明珠 | IPTV业务支付给节目内容版权商费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83,856.06 |
| | IPTV业务收入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64,199.08 |
| | 占比 | / | 未披露 | 51.07% |
| 无线传媒 | IPTV业务支付给节目内容版权商费用 | 未披露 | 17,276.29 | 14,262.18 |
| | IPTV业务收入 | 未披露 | 66,975.03 | 62,525.79 |
| | 占比 | / | 25.80% | 22.81% |
| 平均值 | 占比 | / | 31.52% | 37.41% |
| 发行人 | IPTV业务支付给节目内容版权商费用 | 41,450.61 | 34,295.91 | 34,757.27 |
| | IPTV业务收入 | 98,028.71 | 94,559.41 | 89,931.53 |

| 公司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占比 | 42.28% | 36.27% | 38.65% |

注 1：新媒股份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 IPTV 业务版权成本，上表中新媒股份 IPTV 业务收入为基础业务收入；

注 2：重数传媒各年度支付版权商费用为 IPTV 业务成本中的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注 3：东方明珠各年度支付版权商费用为 IPTV 业务成本中的版权及业务分成；

注 4：无线传媒各年度支付版权商费用为 IPTV 业务成本中的版权内容成本。

注 5：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支付给节目内容版权商费用随着 IPTV 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支付版权费用占相应收入的比例维持在 30%-45%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重数传媒、无线传媒接近；东方明珠除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经营性业务外，还可基于上海广播电视台拥有的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开展业务，业务运营范围存在差别，因而版权投入占比更高；无线传媒版权投入占收入比重相对较低，主要系其自 2019 年 12 月起向中广影视采购央视 3、5、6、8 频道版权，自 2020 年 8 月起新增向爱上传媒采购频道使用权。综上，公司节目内容版权费占收入的比例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况，业务版权内容费用完整。

C、版权费按结算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收入分成和根据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两种模式下，IPTV 业务成本中，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版权费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基础 | 增值 | 基础 | 增值 | 基础 | 增值 |
| 版权费金额 | 35,569.21 | 5,881.40 | 28,077.50 | 6,218.41 | 28,232.83 | 6,524.43 |
| 其中：运营收入分成采购 | 13,462.89 | 5,881.40 | 12,416.70 | 6,218.41 | 14,395.32 | 6,524.43 |
| 固定金额采购 | 22,106.33 | - | 15,660.79 | - | 13,837.51 | - |
| IPTV 营业成本 | 38,254.94 | 6,964.51 | 31,192.32 | 7,361.34 | 32,231.71 | 8,111.44 |
| 版权费金额占 IPTV 营业成本的比例 | 92.98% | 84.45% | 90.01% | 84.47% | 87.59% | 80.43% |
| 其中：运营收入分成采购占 IPTV 业务成本的比例 | 35.19% | 84.45% | 39.81% | 84.47% | 44.66% | 80.43% |
| 固定金额采购占 IPTV 营业成 | 57.79% | - | 50.21% | - | 42.93% | - |

| 业务类型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基础 | 增值 | 基础 | 增值 | 基础 | 增值 |
| 本的比例 | | | | | | |
| IPTV 营业收入 | 81,185.14 | 16,843.57 | 78,482.88 | 16,076.52 | 75,796.32 | 14,135.22 |
| 版权费金额占 IPTV 营业收入的比例 | 43.81% | 34.92% | 35.78% | 38.68% | 37.25% | 46.16% |
| 其中：运营收入分成采购占 IPTV 营业收入的比例 | 16.58% | 34.92% | 15.82% | 38.68% | 18.99% | 46.16% |
| 固定金额采购占 IPTV 营业收入的比例 | 27.23% | - | 19.95% | - | 18.26% | - |

a.基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营业成本中，以运营收入分成模式采购的版权金额分别为 14,395.32 万元、12,416.70 万元及 13,462.89 万元，占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99%、15.82%及 16.58%。报告期内，2021 年该占比下滑，主要系随着公司用户规模的提升以及更多版权方的引入，公司与版权方的谈判能力增强，主要供应商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网络、快乐阳光的分成比例下滑所致。2022 年该占比上升，主要系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网络、快乐阳光等提供的版权节目内容增加，公司向其分成比例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营业成本中，以固定金额模式采购的版权金额分别 13,837.51 万元、15,660.79 万元及 22,106.33 万元，占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26%、19.95%及 27.23%。报告期内，固定金额采购版权规模上涨，主要原因系公司对爱上传媒、中广影视的固定金额采购金额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爱上传媒采购版权内容系中央各频道及各省级卫视频道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7,547.17 万元、8,301.89 万元及 9,132.08 万元；向中广影视采购版权内容系央视 3、5、6、8 频道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4,811.32 万元、5,094.34 万元及 5,188.6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终端用户数量逐年增长，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综合考虑到上述供应商版权内容的丰富度和市场稀缺性，发行人向其采购价格呈现上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基础业务版权费金额分别为 28,232.83 万元、

28,077.50 万元及 35,569.21 万元，占基础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5%、35.78% 及 43.81%，受运营收入分成模式下分成比例下降以及固定金额采购金额上升的影响，IPTV 基础业务版权费金额占基础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一定的波动。

b.增值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营业成本中，以运营收入分成模式采购的版权金额分别 6,524.43 万元、6,218.41 万元及 5,881.40 万元，占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6%、38.68%及 34.92%。报告期内分成比例持续下降，主要系主要供应商银河互联网分成比例下降，且发行人向版权供应商分成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中，未发生固定金额模式采购版权的情形。

综上，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运营收入分成和根据合同约定总金额两种模式采购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版权的金额均处于上涨趋势；从版权采购额占收入的比例来看，IPTV 基础业务版权费金额占基础业务收入的比例呈现一定的波动，增值业务版权费金额占增值业务收入的比例随分成比例的降低而下降。公司版权费金额波动具有合理性，与当期基础业务或增值业务的收入变化相匹配。

②折旧与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1,835.73 万元、1,268.02 万元及 779.84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5%、3.29%及 1.72%，主要系服务器、存储器等电子设备的折旧及各类系统软件的摊销。2021 年较 2020 年折旧摊销金额减少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完毕所致。

③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991.25 万元、861.53 万元及 956.1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46%、2.23%及 2.11%。2021 年，人工成本较上年减少 129.7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人工成本中包含了对员工发放的精神文明奖所致。

④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及宽带通信费及 IPTV 业务主要业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2022-12-31 | 2021 年度 /2021-12-31 | 2020 年度 /2020-12-31 |
|-----------------|------------------------|------------------------|------------------------|
| 技术服务费及宽带通信费（万元） | 1,027.37 | 1,052.14 | 1,436.53 |
| 用户数量（万户） | 1,649.73 | 1,546.07 | 1,482.12 |
| IPTV 业务收入（万元） | 98,028.71 | 94,559.41 | 89,931.53 |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分别为 1,436.53 万元、1,052.14 万元及 1,027.37 万元，占 IPTV 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56%、2.73% 及 2.27%。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主要系维保费及系统扩容费、节目切条加工费、轮播服务费及宽带费等。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呈下降趋势，未随 IPTV 用户数量、IPTV 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2021 年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较 2020 年下降主要系移动宽带价格降低所致。因此，公司 IPTV 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及宽带费未随公司 IPTV 用户数量、IPTV 业务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具有合理性。

⑤播控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分别为 715.06 万元、740.51 万元及 765.79 万元，占 IPTV 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77%、1.92% 及 1.69%。播控费按照自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1% 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当年播控成本孰高值确定。

（2）IPTV 业务成本不同项目与主要业务数据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户、万元

| 业务数据 | 2022 年度 /2022-12-31 | 2021 年度 /2021-12-31 | 2020 年度 /2020-12-31 |
|------------|------------------------|------------------------|------------------------|
| 用户数量 | 1,649.73 | 1,546.07 | 1,482.12 |
| IPTV 业务收入 | 98,028.71 | 94,559.41 | 89,931.53 |
| 成本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版权费 | 41,450.61 | 34,295.91 | 34,757.27 |
| 折旧及摊销 | 779.84 | 1,268.02 | 1,835.73 |
| 人工成本 | 956.16 | 861.53 | 991.25 |
|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 1,027.37 | 1,052.14 | 1,436.53 |
| 播控费 | 765.79 | 740.51 | 715.06 |
|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 161.76 | 120.69 | 159.32 |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与用户数呈现稳定增长趋势，IPTV 业务主要成本与业务数据基本匹配，具体说明如下：

①版权费：公司 IPTV 业务采购版权内容包括运营收入分成和根据相关版权内容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两种，其中，运营收入分成模式的版权采购价格直接与收入规模相关，固定金额模式的版权采购在与版权方商定价格时亦考虑了业务规模的因素。

②折旧及摊销：2021 年较 2020 年折旧摊销金额减少主要系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完毕所致。

③人工成本：公司 IPTV 业务规模的增长一定程度对相关人员的业绩考核构成影响，进而影响该业务的人工成本。2021 年人工成本减少，与业务数据不匹配，主要系 2020 年人工成本中包含了对员工发放的精神文明奖所致。

④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随着公司 IPTV 业务规模的增长，为支持业务发展，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公司对系统进行扩容，公司购置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增加，相应的各类设备、系统、平台等维保费增加。公司主要向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南市分公司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采购宽带通信服务，主要用于 IPTV 业务的内容传输。2021 年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下降较多主要系移动宽带价格降低所致。

⑤播控费：按照自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当年播控成本孰高值确定。

（3）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 37.03 | 29.02% | 248.38 | 43.44% | 271.41 | 39.55% |
| 人工成本 | 64.12 | 50.25% | 165.50 | 28.94% | 250.47 | 36.50% |
| 折旧及摊销 | 6.04 | 4.73% | 137.36 | 24.02% | 146.46 | 21.34% |
| 租赁及物业水 | 18.58 | 14.56% | 17.81 | 3.11% | 16.96 | 2.47% |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电费 | | | | | | |
| 其他 | 1.83 | 1.44% | 2.80 | 0.49% | 0.95 | 0.14% |
| 合计 | 127.61 | 100.00% | 571.85 | 100.00% | 686.2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人工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76.05%、72.38%及 79.27%。

报告期内，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人工成本等下降主要系收入降幅较大所致。

①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技术服务费及宽带通信费（万元） | 37.03 | 248.38 | 271.41 |
| 客户数量（家） | 43 | 75 | 186 |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收入（万元） | 334.01 | 618.75 | 1,277.85 |

2018 年底以来，随着国家对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视，全国各地县级媒体机构开始按照政策要求自建融媒体中心或参与各省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受此影响，2020 年以来，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技术服务业务客户数量及收入规模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技术服务费及宽带通信费下降，与营业收入及客户数量的下降趋势匹配。

②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随着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收入规模的下降，人工成本持续下降。

（4）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成本不同项目与主要业务数据的匹配关系

单位：家、万元

| 业务数据 | 2022 年度 /2022-12-31 | 2021 年度 /2021-12-31 | 2020 年度/2020- 12-31 |
|--------------|------------------------|------------------------|------------------------|
| 客户数量 | 43 | 75 | 186 |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收入 | 334.01 | 618.75 | 1,277.85 |
| 成本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 37.03 | 248.38 | 271.41 |

| | | | |
|----------|-------|--------|--------|
| 人工成本 | 64.12 | 165.50 | 250.47 |
| 折旧及摊销 | 6.04 | 137.36 | 146.46 |
|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 18.58 | 17.81 | 16.96 |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收入与客户数量出现下滑，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主要成本波动趋势与业务数据基本不存在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①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报告期内，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与客户数量及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②人工成本：报告期内，人工成本与客户数量及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③折旧及摊销：报告期内，随着该项业务规模的缩小，折旧摊销金额也逐渐减少，与客户数量及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④租赁及物业水电费：报告期内，租赁及物业水电费变动较小。

2018 年底以来，随着国家对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的重视，全国各地区县级媒体机构开始按照政策要求自建融媒体中心或参与各省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受此影响，2020 年以来，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技术服务业务客户数量及收入规模均有所下降。

2、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人工成本 | 167.25 | 9.92% | 328.22 | 32.97% | 485.66 | 56.68% |
| 折旧及摊销 | 195.74 | 11.61% | 112.88 | 11.34% | 167.65 | 19.57% |
|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 84.67 | 5.02% | 50.32 | 5.05% | 59.89 | 6.99% |
|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 2.94 | 0.17% | 7.00 | 0.70% | 1.41 | 0.16% |
| 商品销售成本 | 1,156.33 | 68.59% | 282.05 | 28.33% | 5.50 | 0.64% |
| 其他 | 78.88 | 4.68% | 214.99 | 21.60% | 136.66 | 15.95% |
| 合计 | 1,685.80 | 100.00% | 995.45 | 100.00% | 856.7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856.77 万元、995.45 万元及 1,685.80 万元，2022 年其他业务成本增加较多主要系新增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淄博高新区智慧电梯建设项目、曲阜师范大学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山东科技大学图书信息中心大型报告厅会议系统建设项目等设备采购产生的成本。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中的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分别为304.37万元、177.66万元、25.08万元、59.89万元、50.32万元及84.67万元，2019年、2020年1-6月和2020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原因系：①受市场因素影响及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影响，与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咪咕视讯、咪咕数字等客户合作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规模大幅减少；受终端市场变化和山东长城宽带自身业务调整影响，发行人向其提供视听内容资源服务所获取的收入减少，且自2020年起不再为山东长城宽带提供视听内容资源服务，内容服务整体业务规模的下降使得相关的云服务、安全防护、平台播控技术服务、宽带费支出相应减少；②公司提供文化惠民消费季云平台运营服务所需的平台搭建主要在2018年进行，因而2019年相应的技术服务采购减少。综上，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大幅减少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中商品销售主要包括机顶盒产品销售、播控设备及配件销售以及其他物料零售，各类商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具有匹配性，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播控设备 | 销售收入 | - | - | - |
| | 成本结转 | - | - | - |
| 机顶盒 | 销售收入 | - | - | 9.35 |
| | 成本结转 | - | - | 5.05 |
| 其他商品销售 | 销售收入 | 1,253.50 | 343.55 | 0.97 |
| | 成本结转 | 1,156.33 | 282.05 | 0.44 |
| 合计 | 销售收入 | 1,253.50 | 343.55 | 10.32 |
| | 成本结转 | 1,156.33 | 282.05 | 5.50 |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中，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将商品交付于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同时，结转对应产品的成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具有匹配性。

3、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的归集对象、归集方法、核算周期、核算流程，相关成本是否归集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的归集对象、归集方法、核算周期、核算流程如下：

| 成本 | 归集对象 | 归集方法 | 核算周期 | 核算流程 |
|------------|--------------------------------------|---|------|---|
| 版权费 | 包括运营收入分成和根据相关版权内容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的版权内容成本 | ①分成成本，按照当期各类业务所确认的收入，结合版权分成合同约定的业务类型，对应地计算确认当月版权成本；②固定金额的版权成本，按照受益期进行均摊，计入合同约定业务的成本 | 一个月 | ①分成成本，每月由视听部门根据收入明细清单对版权供应商进行评分或贡献率计算，版权部根据视听部门提供的评分或贡献率，结合合同约定计算版权成本，并发给版权方进行确认 ②固定金额的版权成本，财务部根据合同台账记载的合同总价和受益期限进行摊销，确认成本 |
| 折旧及摊销 | 包括服务器、存储器等电子设备的折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及各类系统软件的摊销 | 在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并分别按照资产使用部门分摊至各项业务的成本 | 一个月 | 财务部计算折旧及摊销金额，并根据资产编号对应的使用部门，分配至各项业务成本。如果涉及部门业务调整或资产划转，财务部也会及时进行调整 |
| 人工成本 | 直接参与各项业务的运营人员 | 分部门按月计提人员薪酬，并根据职责划分，计入各项业务的成本 | 一个月 | 由人力资源部按照薪酬考核办法计算并提供薪酬明细，财务部职工根据员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将薪酬分配至各项业务成本 |
|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 系维保费及系统扩容费、节目切条加工费、轮播服务费及宽带费等运营支持成本 | 按照费用申请部门及对应业务用途，计入各项业务成本。如果需要摊销，则按照受益期分期确认计入成本 | 一个月 | 由具体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审批后，财务按照申请单计入各类业务成本。如果需要摊销，则按照受益期进行摊销 |
| 播控费 | 支付给作为山东IPTV集成播控分平台建设方的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 | 根据合同，按月预提，计入IPTV业务成本 | 一个月 | 财务部每月根据IPTV基础业务收入，结合合同约定的比例，按月计提IPTV的播控成本，在IPTV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之间按照收入进行分摊 |
|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费、水电费用支出 | 能具体到各项业务的，则直接计入各项业务成本。无法具体到各项业务的，按照各业务实际占用比例，合理进行分摊 | 一个月 | 财务部门按月归集，直接计入各项业务成本。无法直接对应业务的，按照各业务实际占用比例，合理分摊 |
| 商品销售成本 | 机顶盒、播控相关设备等 | 按照实际销售收入对应结转商品销售成本 | 一个月 | 财务部门按照本月实际实现的销售收入明细，结合对应的存货出库记录，逐笔结转营业成本 |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归集准确、完整。

4、发行人各类业务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成本构成了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

（1）IPTV 业务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版权费 | 41,450.61 | 91.67% | 34,295.91 | 88.96% | 34,757.27 | 86.15% |
| 折旧及摊销 | 779.84 | 1.72% | 1,268.02 | 3.29% | 1,835.73 | 4.55% |
| 人工成本 | 956.16 | 2.11% | 861.53 | 2.23% | 991.25 | 2.46% |
|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 1,027.37 | 2.27% | 1,052.14 | 2.73% | 1,436.53 | 3.56% |
| 播控费 | 765.79 | 1.69% | 740.51 | 1.92% | 715.06 | 1.77% |
|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 161.76 | 0.36% | 120.69 | 0.31% | 159.32 | 0.39% |
| 其他 | 77.92 | 0.17% | 214.85 | 0.56% | 448.00 | 1.11% |
| 合计 | 45,219.45 | 100.00% | 38,553.66 | 100.00% | 40,343.1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营业成本包括版权费、折旧及摊销、人工成本、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播控费、租赁及物业水电费等，版权费占比较高，是公司 IPTV 业务的主要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未披露 IPTV 业务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2018 年，新媒股份的 IPTV 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 版权内容费 | 14,888.19 | 70.40% |
| 人工成本 | 4,451.64 | 21.05% |
| 技术及信号服务费 | 236.72 | 1.12% |
| 折旧及摊销 | 862.99 | 4.08% |
| 播控费 | 359.30 | 1.70% |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 153.94 | 0.73% |
| 其他 | 194.92 | 0.92% |
| 合计 | 21,147.70 | 100.00% |

2018年，新媒股份的IPTV业务营业成本包括版权内容费、人工成本、技术及信号服务费、折旧及摊销、播控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版权内容费占比较高，是新媒股份IPTV业务的主要成本。

2020年及2021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重数传媒的IPTV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9,235.87 | 75.69% | 9,795.69 | 79.64% |
| 职工薪酬 | 未披露 | 未披露 | 956.67 | 7.84% | 780.79 | 6.35% |
| 折旧及摊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165.57 | 9.55% | 861.54 | 7.00% |
| 技术及运维服务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88.58 | 4.00% | 550.34 | 4.47% |
| 运营费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319.14 | 2.62% | 270.29 | 2.20% |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36.03 | 0.30% | 40.62 | 0.33% |
| 合计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2,201.84 | 100.00% | 12,299.27 | 100.00% |

2020年及2021年，重数传媒的IPTV业务营业成本包括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技术及运维服务、运营费用、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占比较高，是重数传媒IPTV业务的主要成本。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无线传媒的IPTV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版权内容成本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7,276.29 | 66.32% | 14,262.18 | 61.07% |
| 技术及信号服务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3,870.22 | 14.86% | 3,727.97 | 15.96% |
| 人工成本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520.10 | 9.67% | 2,802.49 | 12.00% |
| 折旧及摊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187.92 | 4.56% | 1,543.03 | 6.61% |
| 播控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96.81 | 1.91% | 461.81 | 1.98% |
| 日常运营成本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77.00 | 0.68% | 86.55 | 0.37% |
| 购物频道分成成本 | 未披露 | 未披露 | 521.35 | 2.00% | 471.55 | 2.02% |
| 合计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6,049.69 | 100.00% | 23,355.57 | 100.00% |

注：截至2023年3月27日，无线传媒尚未披露2022年年度数据。

2020年及2021年，无线传媒IPTV业务成本主要由版权内容成本、技术及信号服务费、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播控费、日常运营成本、购物频道分成成本等项目构成。版权内容成本、技术及信号服务费、人工成本三项占比分别

达到了 89.03%、90.85%，是无线传媒 IPTV 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与新媒股份、重数传媒、无线传媒 IPTV 业务营业成本均包括版权费、折旧及摊销、人工成本/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等，且版权费是营业成本中最重要的部分。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 37.03 | 29.02% | 248.38 | 43.44% | 271.41 | 39.55% |
| 人工成本 | 64.12 | 50.25% | 165.50 | 28.94% | 250.47 | 36.50% |
| 折旧及摊销 | 6.04 | 4.73% | 137.36 | 24.02% | 146.46 | 21.34% |
|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 18.58 | 14.56% | 17.81 | 3.11% | 16.96 | 2.47% |
| 其他 | 1.83 | 1.44% | 2.80 | 0.49% | 0.95 | 0.14% |
| 合计 | 127.61 | 100.00% | 571.85 | 100.00% | 686.2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营业成本包括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租赁及物业水电费和其他成本，其中主要为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人工成本，合计占比分别为 76.05%、72.38%及 79.27%。

重数传媒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区县联盟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及新媒体广告运营业务。其中，区县联盟服务为根据区县电视台的需求，为其设计开发新媒体产品及其后台编辑系统，同时提供存储、分发、播控等日常运行维护和产品更新升级技术服务，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备、接受监督管理。基于以上区县联盟服务，每年向区县电视台收取一定的技术服务费用。重数传媒区县联盟服务业务与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2020 年及 2021 年，重数传媒区县联盟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78.88 | 19.98% | 125.13 | 13.37% |
| 技术及运营服务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706.92 | 78.93% | 798.36 | 85.31% |
| 折旧及摊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5.23 | 0.58% | 7.85 | 0.84% |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日常运营费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60 | 0.51% | 4.49 | 0.48% |
| 合计 | 未披露 | 未披露 | 895.63 | 100.00% | 935.83 | 100.00% |

2020 年及 2021 年，重数传媒区县联盟业务成本包括职工薪酬、技术及运营服务费、折旧及摊销、日常运营费用，其中主要为职工薪酬、技术及运营服务费，合计占比分别为 98.68%、98.91%，与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成本构成类似。

（三）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综合毛利 | 55,053.11 | 100.00% | 57,179.84 | 100.00% | 51,640.90 | 100.00% |
| 主营业务毛利 | 53,015.65 | 96.30% | 56,052.65 | 98.03% | 50,179.99 | 97.17% |
| 其中：IPTV 业务毛利 | 52,809.26 | 95.92% | 56,005.75 | 97.95% | 49,588.38 | 96.03% |
| 移动媒体平台 服务业务毛利 | 206.40 | 0.37% | 46.90 | 0.08% | 591.61 | 1.15% |
| 其他业务毛利 | 2,037.46 | 3.70% | 1,127.19 | 1.97% | 1,460.91 | 2.83% |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分别为 51,640.90 万元、57,179.84 万元及 55,053.11 万元，毛利额 90% 以上来源于 IPTV 业务，报告期内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6.03%、97.95% 及 95.92%。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综合毛利率 | 53.93% | 58.77% | 55.21%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53.90% | 58.89% | 55.02% |
| 其中：IPTV 业务毛利率 | 53.87% | 59.23% | 55.14% |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毛利率 | 61.79% | 7.58% | 46.30% |
| 其他业务毛利率 | 54.72% | 53.10% | 63.03% |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21%、58.77% 及 53.93%，报告期内

存在一定波动。IPTV 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其毛利率的变化及收入占比的构成是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

（1）IPTV 业务毛利率分析

①IPTV 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 收入 | 98,028.71 | 3.67% | 94,559.41 | 5.15% | 89,931.53 | 11.53% |
| 成本 | 45,219.45 | 17.29% | 38,553.66 | -4.44% | 40,343.15 | 25.35% |
| 毛利率 | 53.87% | / | 59.23% | / | 55.14% | / |

报告期内，IPT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14%、59.23% 及 53.87%。

2021 年，IPTV 业务毛利率增加了 4.09 个百分点，一方面系发行人向部分版权方结算分成比例降低，另一方面系 2021 年发行人 IPTV 业务技术服务及宽带费、折旧及摊销等成本降低所致。

2022 年，IPTV 业务毛利率减少了 5.3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成本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2022 年成本增加主要系：A、新增向咪咕视讯采购基础业务版权内容，采购金额为 3,775.47 万元；B、2022 年，发行人向爱上传媒支付的版权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830.19 万元；C、2022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在移动侧的基础点播业务向银河互联网支付的版权结算单价有所提升，发行人 2022 年向银河互联网支付的版权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148.2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且随着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的逐渐扩大，引入更多的版权方，发行人对版权方的谈判能力进一步增强，整体而言，发行人向供应商分成比例呈下降趋势。但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极端变化，发行人支付供应商的版权内容分成比例或采购价格上升，不排除出现毛利率下降的可能。

②IPTV 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5.14%、59.23% 及 53.87%，毛利率水平较高。发行人 IPTV 业务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A、业务收入的定价模式

就发行人经营的 IPTV 业务而言，发行人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将相关信号和视听节目内容进行集成后，对接到电信运营商的专用传输网络，电信运营商作为 IPTV 传输系统运营方，负责将 IPTV 节目信号传输至终端用户。发行人与运营商合作 IPTV 业务的定价主要依据双方各自需要承担的义务和职责、发行人提供节目内容的丰富程度、终端用户的市场需求、用户数量等因素，经双方商业谈判确定。

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IPTV 行业实行由中央总播控平台、各省级播控分平台共同负责集成播控的管理模式，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发行人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山东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发行人的 IPTV 业务在山东地区内具有唯一性，因此发行人在与运营商进行商业谈判时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运营商的分成比例基本稳定。

B、成本构成及版权费定价公允性

发行人的 IPTV 业务主要依托电信运营商已经建成的信息传输网络进行传输，发行人无需承担 IPTV 传输网络的建设和投资职责，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相对比较小，发行人能够以轻资产的模式拓展业务。报告期内，IPTV 业务的成本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版权费 | 41,450.61 | 91.67% | 34,295.91 | 88.96% | 34,757.27 | 86.15% |
| 折旧及摊销 | 779.84 | 1.72% | 1,268.02 | 3.29% | 1,835.73 | 4.55% |
| 人工成本 | 956.16 | 2.11% | 861.53 | 2.23% | 991.25 | 2.46% |
|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 1,027.37 | 2.27% | 1,052.14 | 2.73% | 1,436.53 | 3.56% |
| 播控费 | 765.79 | 1.69% | 740.51 | 1.92% | 715.06 | 1.77% |
|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 161.76 | 0.36% | 120.69 | 0.31% | 159.32 | 0.39% |
| 其他 | 77.92 | 0.17% | 214.85 | 0.56% | 448.00 | 1.11% |
| 合计 | 45,219.45 | 100.00% | 38,553.66 | 100.00% | 40,343.15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成本为对外采购视听节目版权产生的版权费，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15%、88.96%及 91.67%，各期均在 80%以上。发行人版权采购分为运营收入分成和固定金额采购两种方式，具体的分成比例或采购价格一般基于商业谈判或参考行业惯例确定，并履行了内部的版权采购程序，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各期版权费占 IPTV 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65%、36.27%及 42.28%，均低于 45%，使得发行人 IPTV 业务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③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毛利率分析

A、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及 IPTV 增值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IPTV 基础业务 | 收入 | 81,185.14 | 78,482.88 | 75,796.32 |
| | 成本 | 38,254.94 | 31,192.32 | 32,231.71 |
| | 毛利率 | 52.88% | 60.26% | 57.48% |
| IPTV 增值业务 | 收入 | 16,843.57 | 16,076.52 | 14,135.22 |
| | 成本 | 6,964.51 | 7,361.34 | 8,111.44 |
| | 毛利率 | 58.65% | 54.21% | 42.62% |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48%、60.26%及 52.88%，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2%、54.21%及 58.65%。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持续提升。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高于增值业务毛利率；2022 年，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高于基础业务毛利率。

IPTV 基础业务与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版权内容采购成本占收入比重不同，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业务类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IPTV 基础业务 | 版权费 | 35,569.21 | 28,077.50 | 28,232.83 |
| | 收入 | 81,185.14 | 78,482.88 | 75,796.32 |
| | 占比 | 43.81% | 35.78% | 37.25% |

| 业务类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IPTV 增值业务 | 版权费 | 5,881.40 | 6,218.41 | 6,524.43 |
| | 收入 | 16,843.57 | 16,076.52 | 14,135.22 |
| | 占比 | 34.92% | 38.68% | 46.16% |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版权采购分为运营收入分成和固定金额采购两种方式，各期版权费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7.25%、35.78%及 43.81%；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版权采购均为运营收入分成方式，各期版权费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46.16%、38.68%及 34.92%。2020 年至 2021 年，IPTV 增值业务版权费占收入比重均高于 IPTV 基础业务，也因此导致 IPTV 增值业务的毛利率低于 IPTV 基础业务；2022 年，IPTV 增值业务版权费占收入比重低于 IPTV 基础业务，也因此导致 IPTV 增值业务的毛利率高于 IPTV 基础业务。

B、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48%、60.26%及 52.88%。

2021 年，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增长了 2.78 个百分点，主要系 IPTV 基础业务成本中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折旧及摊销等减少所致。

2022 年，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减少了 7.3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新增向咪咕视讯采购基础业务版权内容，向爱上传媒支付的版权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以及 2022 年 2 月以来发行人在移动侧的基础点播业务向银河互联网支付的版权结算单价提升，使得基础业务版权成本增加所致。

b.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2%、54.21%及 58.65%，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持续上升，主要系版权费占收入比重持续下降，分别为 46.16%、38.68%及 34.92%。版权费占比降低，一方面系 IPTV 增值业务主要版权方银河互联网结算分成比例下降，报告期内分别为 50%、40%及 40%；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业务收入规模的逐渐扩大，引入更多的版权方，发行人对版权方的谈判能力进一步增强，整体而言，发行人向供应商分成比例呈下降趋势，从而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变动率 | 金额 |
| 收入 | 334.01 | -46.02% | 618.75 | -51.58% | 1,277.85 |
| 成本 | 127.61 | -77.68% | 571.85 | -16.67% | 686.24 |
| 毛利率 | 61.79% | / | 7.58% | / | 46.30% |

①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30%、7.58% 及 61.79%。

2021 年，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客户数量由 2020 年的 186 家下降至 75 家，收入萎缩，同时职工薪酬等成本相对固定，成本降幅低于收入降幅所致。

2022 年，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系相关业务规模萎缩，减少人工成本、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等相关成本支出，成本下降较多所致。

（3）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主要由内容服务、运营服务及其他构成，其中内容服务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14.21%、9.79% 及 15.91%，运营服务各期收入占比分别为 75.52%、54.97% 及 33.75%，其他收入占比分别为 10.27%、35.24% 及 50.34%。各项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项目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毛利率 |
|---------|-----------|-----------------|-----------------|-----------------|---------------|
| 2022 年度 | 内容服务 | 592.48 | 6.67 | 585.81 | 98.87% |
| | 运营服务 | 1,256.59 | 337.25 | 919.34 | 73.16% |
| | 其他 | 1,874.18 | 1,341.88 | 532.30 | 28.40% |
| | 合计 | 3,723.26 | 1,685.80 | 2,037.46 | 54.72% |
| 2021 年度 | 内容服务 | 207.79 | 48.26 | 159.54 | 76.78% |
| | 运营服务 | 1,166.81 | 415.15 | 751.65 | 64.42% |
| | 其他 | 748.04 | 532.04 | 216.00 | 28.88% |

| | | | | | |
|---------|-----------|-----------------|---------------|-----------------|---------------|
| | 合计 | 2,122.64 | 995.45 | 1,127.19 | 53.10% |
| 2020 年度 | 内容服务 | 329.32 | 249.58 | 79.74 | 24.21% |
| | 运营服务 | 1,750.24 | 479.23 | 1,271.02 | 72.62% |
| | 其他 | 238.12 | 127.97 | 110.15 | 46.26% |
| | 合计 | 2,317.68 | 856.77 | 1,460.91 | 63.0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03%、53.10% 及 54.72%，存在一定波动。2021 年，内容服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相关人工成本减少所致。2022 年，内容服务毛利率进一步上升，主要系公司自有版权授权使用获取的收入较多所致。

运营服务在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其毛利率随收入变动而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规模较小，因而其毛利率受个别项目影响较大，其毛利率变动未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1）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和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新媒股份 | 未披露 | 54.29% | 57.30% |
| 东方明珠 | 未披露 | 28.03% | 34.21% |
| 芒果超媒 | 未披露 | 35.49% | 34.10%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42.79% | 44.96%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60.65% | 61.74% |
| 平均值 | / | 44.25% | 46.46% |
| 发行人 | 53.93% | 58.77% | 55.21%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新媒股份综合毛利率水平基本持平，高于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和重数传媒，低于无线传媒。

发行人的毛利率水平高于东方明珠、芒果超媒主要系公司与该等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完全一致，可比上市公司低毛利率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东方明珠主营业务包括影视、游戏、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数字付费电

视、广告、视频购物、文旅消费等，其中毛利率较低的视频购物、广告等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0年，东方明珠视频购物业务的毛利率为83.88%（2020年东方明珠视频购物业务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2020年将视频购物业务的相应收入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净额法”核算），广告业务的毛利率为35.91%，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1.58%。2020年，东方明珠IPTV业务毛利率为45.52%，IPTV业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6.37%，受此影响东方明珠综合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东方明珠2021年年度报告业务分类口径发生变化，未披露上述数据。

芒果超媒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视频业务、运营商业务、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媒体零售等。2020年，芒果超媒芒果TV互联网视频业务、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媒体零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0.69%、22.35%及20.34%，因此2020年芒果超媒综合毛利率水平较低。芒果超媒2021年年报业务分类口径发生变化，未披露上述数据。

重数传媒主营业务包括IPTV业务、网络广播电视台业务和短视频内容运营业务等，2020年及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与重数传媒的存在差距，主要系重数传媒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的IPTV增值业务占比大幅提升，拉低了其综合毛利率。

2020年及2021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无线传媒，主要系无线传媒IPTV业务与运营商、版权方的结算方式同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三）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3、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2）IPTV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因此，无线传媒综合毛利率相对较高。

新媒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IPTV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2020年及2021年，IPTV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1.59%、76.68%，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较为相似，因此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发行人接近。

（2）IPTV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IPTV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东方明珠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5.52%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50.80% | 51.86%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61.11% | 62.65% |
| 发行人 | 53.87% | 59.23% | 55.14% |

注 1：新媒股份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将主营业务分类调整为 IPTV 基础业务、互联网视听业务、内容版权业务、商务运营业务四类业务，其中互联网视听业务包括广东 IPTV 视听类增值业务、互联网电视业务，未单独对 IPTV 业务（包括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的成本数据进行披露。

注 2：芒果超媒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业务分类未单独披露运营商业务毛利率。

注 3：东方明珠 2021 年年报改变业务分类，未披露 IPTV 业务相关数据。

注 4：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①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与东方明珠对比分析

东方明珠拥有上海 IPTV 分平台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许可和全国 IPTV 内容服务许可，因此其 IPTV 业务包含两项细分业务，一是基于上海 IPTV 分平台开展的 IPTV 内容集成运营业务，另一项是为中央及各省的 IPTV 业务平台提供版权内容及技术服务业务。东方明珠年报等公开资料中未披露 IPTV 业务具体细分业务的毛利率。

发行人目前仅开展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因此细分业务的不同使得发行人 IPTV 业务毛利率与东方明珠存在一定差异。

②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与重数传媒对比分析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与重数传媒较为接近。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高于重数传媒，主要原因系重数传媒 IPTV 业务中毛利率较低的增值业务收入占 IPTV 业务收入比重提升，分别为 56.11%、58.80%，使得其 IPTV 业务毛利率降低。

③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与无线传媒对比分析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 IPTV 业务毛利率略低于无线传媒，主要系无线传媒 IPTV 业务与运营商、版权方的结算方式同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IPTV 基础业务中，公司除山东联通侧爱上传媒分成收入由山东联通直接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外，山东移动侧和山东电信侧均由公司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而无线传媒的合作模式及结算方式中，仅移动侧在 2020 年 8 月后改为由河北移动向无线传媒分成后由无线传媒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IPTV 增值业务中，公司向版权方

的结算方式为根据相关版权内容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或运营收入分成方式采购，而无线传媒在电信侧采用“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方式，使得其 IPTV 增值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同行业公司的相关数据来源均为各公司年报或其他公司公告，来源公开、准确，相关毛利率对比分析客观、合理。

（3）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对比分析

同行业公司中，除新媒股份、重数传媒、无线传媒外，东方明珠在公开信息中仅披露了 IPTV 业务毛利率，未将 IPTV 业务细分至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进行披露，因此仅就发行人与新媒股份、重数传媒、无线传媒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①基础业务

A、新媒股份

新媒股份与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新媒股份 | 未披露 | 60.61% | 60.78% |
| 发行人 | 52.88% | 60.26% | 57.48%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新媒股份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及 2021 年，新媒股份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0.78%、60.61%，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48%、60.26%，与新媒股份较为接近，其中 2020 年略低于新媒股份，2021 年与新媒股份接近。发行人 2020 年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受版权成本增长的原因毛利率有所下降。

B、重数传媒

重数传媒与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68.56% | 74.96% |
| 发行人 | 52.88% | 60.26% | 57.48% |

2020 年及 2021 年，重数传媒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4.96%、68.56%，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48%、60.26%，发行人各期均

低于重数传媒。

发行人与重数传媒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版权成本占收入比重的差异，根据重数传媒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可计算出其 IPTV 基础业务版权成本及占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重数传媒 | 版权费 | 未披露 | 202.18 | 218.44 |
| | 收入 | 未披露 | 10,074.34 | 10,871.11 |
| | 占比 | 未披露 | 2.01% | 2.01% |
| 发行人 | 版权费 | 35,569.21 | 28,077.50 | 28,232.83 |
| | 收入 | 81,185.14 | 78,482.88 | 75,796.32 |
| | 占比 | 43.81% | 35.78% | 37.25% |

根据重数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基础业务毛利率……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且保持稳定，主要是由于 IPTV 基础业务的成本主要以职工薪酬、技术及运维服务、折旧与摊销等成本为主且成本支出较为稳定，因此在基础业务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后毛利率水平将保持较为平稳的趋势”。2020 年及 2021 年，重数传媒基础业务版权费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2.01%、2.01%，与发行人相比较低，主要系重数传媒基础业务的节目内容主要为电视直播节目，信号来源于央视 IPTV 总平台和重庆 IPTV 分平台，其中总平台的节目版权费用由电信运营商直接向爱上传媒结算，分平台的节目版权费用由公司向重庆广播电视集团（总台）按照基础业务收入的 2% 结算；而发行人基础业务版权内容除向山东广播电视台、爱上传媒购买之外，还包括向中广影视采购的中央电视台 3、5、6、8 直播内容、向山东各地市台采购的直播内容以及向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等采购的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点播内容。因此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版权费占收入比重高于重数传媒，毛利率低于重数传媒。

C、无线传媒

无线传媒与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66.57% | 68.80% |
| 发行人 | 52.88% | 60.26% | 57.48%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无线传媒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数据。

2020 年及 2021 年，无线传媒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8.80%、66.57%，发行人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7.48%、60.26%，发行人各期均低于无线传媒。无线传媒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要系无线传媒与运营商、内容提供商的合作方式及结算方式同发行人相比存在一定差异。IPTV 基础业务中，发行人除山东联通侧爱上传媒分成收入由山东联通直接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外，其他分成收入均由发行人向版权方进行支付，而无线传媒仅有移动侧在 2020 年 8 月后改为由河北移动向无线传媒结算后由无线传媒向爱上传媒进行支付，使得无线传媒的 IPTV 基础业务毛利率相对于发行人较高。

②增值业务

A、新媒股份

新媒股份在 2020 年年报、2021 年年报中未披露相关年度的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

B、重数传媒

报告期内，重数传媒与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38.05% | 33.19% |
| 发行人 | 58.65% | 54.21% | 42.62% |

2020 年及 2021 年，重数传媒增值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19%、38.05%，发行人增值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2%、54.21%，发行人增值业务毛利率高于重数传媒，产生差异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重数传媒成本构成不同及版权费占收入比重不同所致。

a.成本构成

根据重数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其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共用 IPTV 平台，且由同一个团队运营。在计算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毛利率时，重数传媒未将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技术及运维服务等成本在基础业务与增值业务之间分摊，而是全部计入基础业务，增值业务成本仅包含增值业务采购的版权及节目内容费用。

而发行人增值业务毛利率除受版权费影响之外，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等均对毛利率波动有所影响。

b. 版权费占收入比重

根据重数传媒招股说明书相关数据可计算出其 IPTV 增值业务版权成本及占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重数传媒 | 版权费 | 未披露 | 9,033.69 | 9,577.25 |
| | 收入 | 未披露 | 14,582.22 | 14,335.05 |
| | 占比 | 未披露 | 61.95% | 66.81% |
| 发行人 | 版权费 | 5,881.40 | 6,218.41 | 6,524.43 |
| | 收入 | 16,843.57 | 16,076.52 | 14,135.22 |
| | 占比 | 34.92% | 38.68% | 46.16% |

2020 年及 2021 年，重数传媒增值业务版权费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6.81%、61.95%，高于发行人同期占比 46.16%、38.68%，且 2020 年至 2021 年该占比重数传媒与发行人变动趋势相同。因而发行人增值业务毛利率高于重数传媒。发行人版权费占收入比重持续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向版权供应商结算的分成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

C、无线传媒

报告期内，无线传媒与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40.28% | 39.89% |
| 发行人 | 58.65% | 54.21% | 42.62%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无线传媒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数据。

2020 年及 2021 年，无线传媒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89%、40.28%，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62%、54.21%，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高于无线传媒。

IPTV 增值业务中，发行人均为自运营商收取 IPTV 增值业务收入后，再向版权方进行结算；而无线传媒在电信侧由运营商向内容供应商直接结算。随着发行人向版权方结算分成比例的逐步下降，发行人 IPTV 增值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2020 年至 2021 年高于无线传媒。

（4）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重数传媒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区县联盟服务、项目运营服务及新媒体广告运营业务。其中，区县联盟服务为根据区县电视台的需求，为其设计开发新媒体产品及其后台编辑系统，同时提供存储、分发、播控等日常运行维护和产品更新升级技术服务，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备、接受监督管理。基于以上区县联盟服务，每年向区县电视台收取一定的技术服务费用。重数传媒网络广播电视台运营业务中的区县联盟服务与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根据重数传媒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该业务的收入、成本数据，计算得出 2020 年及 2021 年内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0%、12.65%。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毛利率受业务规模下降的影响，因而 2020 年、2021 年毛利率与重数传媒区县联盟业务相比较为高。

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无线传媒不存在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类似业务。

（5）其他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经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未发现披露与发行人其他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毛利率，因此无法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4、毛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中，版权费占比较高，因此选取版权费作为自变量分析毛利率对其的敏感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版权费分别为 34,757.27 万元、34,295.91 万元及 41,450.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84.71%、87.66%及 91.41%。假设其他指标及因素不变，当版权费增长 50%、100%时，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原值 | 增长 50% | 增长 100% |
| 主营业务收入 | 98,362.72 | 98,362.72 | 98,362.72 |
| 主营业务成本 | 45,347.07 | 66,072.37 | 86,797.68 |
| 其中：版权费 | 41,450.61 | 62,175.92 | 82,901.22 |

| | | | |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53.90% | 32.83% | 11.76% |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 | -21.07% | -42.14% |
| 项目 | 2021 年度 | | |
| | 原值 | 增长 50% | 增长 100% |
| 主营业务收入 | 95,178.16 | 95,178.16 | 95,178.16 |
| 主营业务成本 | 39,125.51 | 56,273.46 | 73,421.42 |
| 其中：版权费 | 34,295.91 | 51,443.87 | 68,591.82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58.89% | 40.88% | 22.86% |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 | -18.02% | -36.03%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
| | 原值 | 增长 50% | 增长 100% |
| 主营业务收入 | 91,209.39 | 91,209.39 | 91,209.39 |
| 主营业务成本 | 41,029.40 | 58,408.03 | 75,786.66 |
| 其中：版权费 | 34,757.27 | 52,135.90 | 69,514.53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55.02% | 35.96% | 16.91% |
|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 - | -19.05% | -38.11% |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报告期各期，版权费上升 50%，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19.05 个百分点、18.02 个百分点及 21.07 个百分点，版权费上升 10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下降 38.11 个百分点、36.03 个百分点及 42.14 个百分点，版权费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显著。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1,234.09 | 1.21% | 1,047.32 | 1.08% | 1,192.58 | 1.28% |
| 管理费用 | 5,644.43 | 5.53% | 5,034.93 | 5.17% | 5,247.77 | 5.61% |
| 研发费用 | 4,230.60 | 4.14% | 4,090.85 | 4.20% | 3,929.49 | 4.20% |
| 财务费用 | -389.61 | -0.38% | -188.99 | -0.19% | -94.83 | -0.10% |
| 合计 | 10,719.51 | 10.50% | 9,984.11 | 10.26% | 10,275.01 | 10.99%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275.01 万元、9,984.11 万元及 10,719.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9%、10.26%及 10.50%。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685.45 | 55.54% | 653.78 | 62.42% | 891.72 | 74.77% |
| 渠道推广费 | 440.23 | 35.67% | 171.09 | 16.34% | 96.98 | 8.13% |
| 业务宣传费 | 28.28 | 2.29% | 112.94 | 10.78% | 106.33 | 8.92% |
| 办公费 | 42.56 | 3.45% | 66.16 | 6.32% | 47.75 | 4.00% |
| 差旅交通费 | 11.01 | 0.89% | 20.07 | 1.92% | 25.28 | 2.12% |
| 折旧与摊销 | 24.45 | 1.98% | 23.27 | 2.22% | 23.06 | 1.93% |
| 其他 | 2.11 | 0.17% | 0.02 | 0.00% | 1.46 | 0.12% |
| 合计 | 1,234.09 | 100.00% | 1,047.32 | 100.00% | 1,192.58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1.08% 及 1.2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渠道推广费和业务宣传费，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82%、89.54% 及 93.51%。

2021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降低，主要系职工薪酬进一步减少所致。2022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系 IPTV 业务产生的渠道推广费增加所致。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 685.45 | 653.78 | 891.72 |
| 营业收入 | 102,085.98 | 97,300.80 | 93,527.06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上涨，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先下降后上升。2021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 237.94 万元，一方面系 2020 年人工成本中包含了为员工发放的精神文明奖；另一方面系部分销售人员离职或转岗。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 IPTV 业务收入增长所致。而公司在开展 IPTV 业务的过程中，公司的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销售人员并不直接面对终端用户，IPTV 终端用户的拓展主要由电信运营商进行。公司 IPTV 业务

收入规模的增长主要受公司提供视听节目内容的数量与质量、终端用户的数量、与运营商的结算比例等因素影响，并不受限于销售人员队伍规模。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与收入增长之间不具有线性相关关系，二者走势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薪酬金额、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685.45 | 653.78 | 891.72 |
| 人员数量 | 36 | 37 | 45 |
| 人均薪酬 | 19.22 | 17.71 | 19.71 |

注：表中各期人员数量系各期月平均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891.72 万元、653.78 万元及 685.45 万元。2021 年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 237.94 万元，一方面系 2020 年人工成本中包含了对员工发放的精神文明奖；另一方面系部分销售人员离职或转岗。2022 年，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有所增加主要系人均薪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变动与相关人员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匹配。

（2）渠道推广费

渠道推广费主要系其他业务中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支付给渠道商的推广费用。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咪咕视讯、咪咕音乐、山东移动、山东联通等合作方开展的移动端内容服务业务。渠道商主要提供渠道运营、渠道宣传推广等服务，包括业务推广、渠道拓展、投诉处理等。由于渠道商拥有一定的推广方式和用户资源，通过渠道商来拓展终端用户在手机视频等无线增值业务中较为多见，公司开展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也借助渠道商开拓移动终端用户。公司与渠道商的主要结算方式为依据自咪咕视讯等合作方处获取的无线增值业务内容服务业务的相关收入，与渠道商进行分成。报告期内，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产生的渠道推广费分别为 96.98 万元、49.85 万元及 0.00 万元。

2021 年、2022 年，发行人新增推广 IPTV 增值业务产品产生的渠道推广费分别为 121.24 万元、440.23 万元。

①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推广费的主要支付对象、推广内容及结算方式，与渠道商进行分成的比例

2020年至2021年，销售费用中渠道推广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为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志”），各期结算金额分别为96.98万元及49.85万元，占同期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推广费的比重分别为100.00%及100.00%，上海合志的推广内容及与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分成比例具体如下：

| 合作方 | 推广内容 | 期间 | 结算方式 | 分成比例 |
|------|--|--------|--|--|
| 咪咕视讯 | 独家负责发行人咪咕视讯平台上“山东手机台”业务的渠道运营以及在互联网渠道上进行宣传推广，增加包月用户及自营业务收入规模；并负责与此相关的渠道运营和技术支持等工作 | 2021年度 | 不再主动拓展新用户，留存用户产生的收益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 | (咪咕视讯结算金额-审核费)*70% |
| | | 2020年度 | 2020年1-3月： 以咪咕视讯向发行人的结算金额为依据，双方按照“保底+分成”的模式进行结算 2020年4-12月： 不再主动拓展新用户，留存用户产生的收益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分成 | 2020年1-3月： ①当全年结算金额≤1,000万元时，执行“保底”模式，即协议期间内，上海合志确保海看股份税前收益为153万元； ②当全年结算金额>1,000万元时，超出1,000万元的部分执行“分成”模式，即超出部分向上海合志的分成比例为80% 2020年4-12月： (咪咕视讯结算金额-审核费)*70% |

②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推广费报告期内金额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否与内容服务的收入金额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渠道推广费主要为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支付给渠道商的推广费用，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各期收入及相关业务产生的渠道推广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推广费 | - | 49.85 | 96.98 |
| 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 | 59.06 | 179.72 | 203.77 |
| 占比 | - | 27.74% | 47.59% |

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分

别为 203.77 万元、179.72 万元及 59.06 万元，业务规模持续下降，相应的向渠道商支付的渠道推广费用也持续下降。渠道推广费与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发行人与部分渠道商的结算政策中约定了发行人的每月最低收入，超出每月最低收入的部分方与渠道商进行分成，随着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规模的下降，与渠道商的实际分成比例也在下降，渠道费下降幅度高于收入下降幅度；另一方面，发行人与部分渠道商的结算政策中新增用户的结算单价较高，留存用户的结算单价较低，随着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规模的下降，新增用户较少，留存用户的占比逐渐增加。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就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主动发展新的用户，相应的渠道推广费系根据留存用户产生的收入分成发生。

（3）业务宣传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宣传费分别为 106.33 万元、112.94 万元及 28.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1%、0.12%及 0.03%。

公司业务宣传费主要包括广告宣传费以及活动策划费，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业务规模以及提高品牌影响力，策划举办各类活动比赛、在电视节目上投放广告、在网站、微信平台发布文章新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宣传费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业务宣传费 | 28.28 | 112.94 | 106.33 |
| 其中：广告宣传费 | 0.76 | 0.45 | 24.70 |
| 活动策划费 | 27.52 | 112.48 | 81.63 |
| 营业收入 | 102,085.98 | 97,300.80 | 93,527.06 |
| 占比 | 0.03% | 0.12% | 0.11% |

①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24.70 万元、0.45 万元及 0.76 万元，金额较低。

②活动策划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活动策划费分别为 81.63 万元、112.48 万元及 27.5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为开展 IPTV 业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等组织各种线下活动所发生的活动组织、策划费用支出，包括健身广场舞大赛、WM 海看假日音乐节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活动策划费的主要支付对象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活动名称 | 合作方 | 服务内容 | 主要合同金额（含税） |
|---------|---|-----------------|-------------------|------------|
| 2021 年度 | 2021 山东体育消费夜经济盛典-体育消费周 | 山东心思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活动策划、活动执行以及活动相关服务 | 20.83 |
| 2020 年度 | 2020 年少儿滑步车联赛（济南站）暨首届“海看少年”盼达令 Pandarling 少儿滑步车联赛 | 山东新思齐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赛事策划、招商、执行、搭建 | 11.37 |

注：2022 年，发行人活动策划费金额较低，未列示主要支付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宣传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0.11%、0.12%及 0.03%，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 IPTV 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该业务与电信运营商拓展宽带业务相契合，主要由电信运营商进行推广，公司的相关业务推广费用较少且具有偶发性，因此公司业务宣传费与营业收入不完全匹配。

③发行人 IPTV 业务不同的推广渠道和推广方式，与同行业公司 IPTV 业务推广模式的异同

发行人 IPTV 业务获取终端用户主要源于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推广。电信运营商进行 IPTV 业务的推广渠道主要包括其实体营业厅、网上营业厅、掌上营业厅和服务热线等，主要通过向已有的宽带业务和“电话与宽带”业务组成套餐的方式向终端用户进行业务推广。电信运营商进行 IPTV 业务推广的主要方式包括：在实体营业厅展示台摆放宣传册、宣传展板，播放宣传片以及由具体的业务人员向潜在客户口头推销的方式；通过网上营业厅、掌上营业厅发布相关业务信息；通过电话服务热线向潜在客户主动推销，组织公共活动等方式。

此外，发行人还通过策划举办各类活动比赛、在电视节目上投放广告等形式进行业务推广和宣传，提高公司“海看 TV”品牌的影响力与知名度，间接达

到获取和拓展终端用户的目的。

同行业公司 IPTV 业务的推广模式如下：

| 公司名称 | 推广模式 |
|------|--|
| 新媒股份 | 新媒股份 IPTV 终端用户的开发拓展，由电信运营商与新媒股份分别或合作进行。新媒股份 IPTV 业务的终端用户主要源于电信运营商的销售推广。电信运营商主要利用其网上营业厅、实体营业厅、掌上营业厅和服务热线等渠道，采取单独或与其宽带等业务组成套餐的方式向终端用户进行业务推广。新媒股份自行宣传推广 IPTV 业务的主要方式有：组织公共活动、投放户外广告、赞助广电频道节目等，以此提高“粤 TV”的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进而达到拓展终端用户的目的 |
| 芒果超媒 | 芒果超媒运营商业业务（包括 IPTV、OTT、电信移动增值服务）与电信运营商或有线电视运营商签署合作协议，子公司快乐阳光提供内容产品及配合市场推广与营销，运营商发展用户，用户订购后，双方收入分成。营销渠道主要有线上订购、线下网点销售订购 |
| 重数传媒 | 重数传媒 IPTV 业务延伸了电信运营商传统电信业务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是电信终端客户订购业务套餐的重要考虑因素。电信运营商主要采用的销售推广模式包括：通过传统媒体投放广告进行宣传推广；利用网络资源进行推广（如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网络媒体等）；利用电信运营商社区经理精准化小区定位的优势，以电视屏、展架、宣传单、促销活动和业务人员介绍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地面推广销售；以区域为单位，根据不同区域用户内容需求在区域核心地段进行主题化地面推广活动进行销售 |
| 无线传媒 | 无线传媒除联动电信运营商共同开展营销推广活动外，还建立了从电视端到微信、微博，从线下活动到线上推广的多元化营销渠道，不断促进增值付费业务与新业务发展 |

注：东方明珠未在公开资料中披露其 IPTV 业务的推广模式。

综上，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 IPTV 业务的推广模式基本相同。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4,094.29 | 72.54% | 3,305.38 | 65.65% | 2,893.43 | 55.14% |
| 折旧与摊销费用 | 858.76 | 15.21% | 934.58 | 18.56% | 1,215.16 | 23.16% |
| 办公费 | 313.32 | 5.55% | 212.52 | 4.22% | 254.65 | 4.85% |
| 中介费 | 200.43 | 3.55% | 370.28 | 7.35% | 707.53 | 13.48% |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 105.62 | 1.87% | 113.97 | 2.26% | 136.09 | 2.59% |
| 差旅交通费 | 28.73 | 0.51% | 39.65 | 0.79% | 27.84 | 0.53% |
| 招待费 | 28.56 | 0.51% | 46.59 | 0.93% | 11.70 | 0.22% |
| 其他 | 14.71 | 0.26% | 11.96 | 0.24% | 1.37 | 0.03% |
| 合计 | 5,644.43 | 100.00% | 5,034.93 | 100.00% | 5,247.77 | 100.00%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1%、5.17% 及 5.53%，占比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折旧与摊销，各期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78.29%、84.21% 及 87.75%，占比呈上升趋势，2021 年、2022 年职工薪酬及折旧与摊销占比增长主要系管理费用中中介费、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金额相对减少，占比下降所致。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薪酬金额、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4,094.29 | 3,305.38 | 2,893.43 |
| 人员数量 | 93 | 84 | 79 |
| 人均薪酬 | 44.18 | 39.55 | 36.51 |

注：表中各期人员数量系各期月平均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2,893.43 万元、3,305.38 万元及 4,094.29 万元。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一方面系管理人员数量增加，另一方面系人均薪酬增加，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变动与人员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匹配。

综上，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增长具有合理性。

（2）办公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办公费与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管理费用-办公费 | 313.32 | 212.52 | 254.65 |
| 营业收入 | 102,085.98 | 97,300.80 | 93,527.06 |
| 办公费/营业收入 | 0.31% | 0.22% | 0.27% |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办公费分别为 254.65 万元、212.52 万元及 313.3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27%、0.22% 及 0.31%。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 | 3,838.16 | 90.72% | 3,710.88 | 90.71% | 3,575.43 | 90.99% |
| 直接投入费用 | 78.13 | 1.85% | 51.61 | 1.26% | 52.08 | 1.33% |
| 折旧与摊销 | 220.86 | 5.22% | 158.20 | 3.87% | 188.44 | 4.80% |
| 委托开发费用 | 37.17 | 0.88% | 105.68 | 2.58% | 80.39 | 2.05% |
| 其他 | 56.28 | 1.33% | 64.47 | 1.58% | 33.15 | 0.84% |
| 合计 | 4,230.60 | 100.00% | 4,090.85 | 100.00% | 3,929.4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及委托开发费用，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0%、4.20% 及 4.14%。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增长公司加大了人力、物力等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逐年上升。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薪酬金额、人员数量和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职工薪酬 | 3,838.16 | 3,710.88 | 3,575.43 |
| 人员数量 | 152 | 159 | 160 |
| 人均薪酬 | 25.29 | 23.28 | 22.42 |

注：表中各期人员数量系各期月平均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3,575.43 万元、3,710.88 万元及 3,838.16 万元，逐年递增。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变动与相关人员及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匹配。

②委托开发费用

A、研发费用中委托开发费用的主要内容，主要支付对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委托开发费用分别为 80.39 万元、105.68 万元及 37.17 万元。各期委托开发费用的支付对象和对应的研发项目、委托研发内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研发项目 | 委托内容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百途新媒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IPTV 海看平台防篡改系统 | 使用 Java 语言实现 IPTV 海看平台联通和移动业务防篡改功能及相关的內容数据高速处理，包括直播频道数据文件、分类列表数据文件、节目列表数据文件、节目详情数据文件、相关节目推荐数据文件、推荐位数据文件、专题列表数据文件、专题详情数据文件。在涉及相关文件信息变更的时候，会触发內容数据高效处理接口，生成相应变更的数据文件。 | - | 44.15 | - |
| | IPTV 海看內容展示系统 | 使用 Java 开发语言通过针对现网海看平台的内容同步、产品服务、鉴权对接、订购对接等环节改造实现对各种 SP 业务的内容注入、审核上线、计费增值进行管理的功能；建设一套能够快速策划、上线、管理多种类型互动活动的平台，实现抽奖类、投票类、签到类和答题类活动管理、活动监控和系统统计的功能，来提升用户活跃度，增强用户黏性 | - | - | - |
| | | 使用 Java 语言，对山东海看目前承接的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媒资库进行整体改造，通过內容中间件平台生产文本类型的媒资数据和运营支撑系统生产的用户订购数据统一传输到指定的 FTP，然后与探针系统对接，将经过算法分析的推荐结果集经过数据存储管理系统使用 kafka+codis+分布式 redis+nginx+lua 结合的技术手段进行清洗、计算、补全生产数据后经过静态系统再转化为静态数据展示在用户机顶盒终端 | - | - | - |
| | | 完成 IPTV 海看平台联通和移动业务防篡改功能及內容数据高效处理接口，支持联通点播、移动点播和移动直播业务 | - | - | - |
| | 海看 AI 引擎系统 | 使用 Java 语言，对公司目前承接的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媒资库进行整体改造，通过內容中间件平台生产文本类型的媒资数据和运营支撑系统生产的用户订购数据统一传输到指定的 FTP，然后与探针系统对接，将经过算法分析的推荐结果集经过数据存储管理系统使用 kafka+codis+分布式 redis+nginx+lua 结合的技术手段进行清洗、计算、补全生产数据后经过静态系统再转化为静态数据展示在用户机顶盒终端 | | - | 16.04 |
| 海看播控平台 SP 管理系统 | 使用 Java 开发语言通过针对现网海看平台的内容同步、产品服务、鉴权对接、订购对接等环节改造实现对各种 SP 业务的内容注入、审核上线、计费增值进行管理的功能等 | 18.87 | - | - | |

| 受托方 | 研发项目 | 委托内容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北京家视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 TV 客户端设计与开发对接项目 | 直播（回看）APK、点播 APK | - | - | - |
| 成都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 IPTV 海看内容展示系统 | 智能审核平台软件开发 | - | - | - |
| | 海看 AI 引擎系统 | 智能审核平台软件开发 | - | 5.55 | 16.64 |
| 上海星红安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IPTV 海看内容展示系统 | 扩充三家运营商探针系统的计算、存储能力，增加基于智能推荐分析计算能力 | - | - | - |
| | 海看 AI 引擎系统 | 扩充三家运营商探针系统的计算、存储能力，增加基于用户行为的智能推荐分析计算能力 | - | - | 19.72 |
| | IPTV 海看平台数据采集改造项目 | IPTV 海看平台数据采集改造项目 | - | 55.98 | 27.99 |
| | 数据分析系统 | 数据分析系统功能开发 | 18.30 | - | - |
| 合计 | | | 37.17 | 105.68 | 80.39 |

B、报告期内委托开发费用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委托研发项目数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开发费用及涉及委托研发的项目数量如下：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委托开发费用（万元） | 37.17 | 105.68 | 80.39 |
| 涉及委托研发项目（个） | 2 | 3 | 2 |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委托开发费用分别为 80.39 万元、105.68 万元及 37.17 万元，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05%、2.58%及 0.88%，报告期内，委托开发费用金额较低。委托开发费用支出与委托研发项目数量不具有关联性。

（2）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的整体预算、报告期各期支出金额以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实施进度等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整体预算 | 研发费用 | | | 项目实施进度 |
|-------------|----------|--------|--------|--------|--------|
| |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海看 O2O 平台 | 1,300.00 | - | - | 234.91 | 已结项 |
| 互联网媒体融合平台 | 300.00 | - | - | 622.19 | 已结项 |
| 综合网管一期项目 | 600.00 | - | - | 264.93 | 已结项 |
| 海看互娱平台 | 100.00 | - | - | - | 未结项 |
| 老伴儿智慧医养综合服务 | 200.00 | - | - | 28.70 | 已结项 |

| 项目 | 整体预算 | 研发费用 | | | 项目实施进度 |
|-----------------------|----------|--------|--------|--------|--------|
| |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云平台 | | | | | |
| 老伴儿医顺通服务平台 | 180.00 | - | - | 77.19 | 已结项 |
| 运营支撑平台项目 | 400.00 | - | - | 194.95 | 已结项 |
| 海看 AI 引擎系统 | 1,300.00 | 217.31 | 229.33 | 823.76 | 未结项 |
| 海看章鱼云 TV 系统 | 1,000.00 | - | - | 894.67 | 已结项 |
| 海看智慧运营系统 | 500.00 | - | 1.09 | 375.92 | 已结项 |
| 腕表健康监护系统 | 50.00 | - | - | 59.49 | 已结项 |
| 服务治理与容器化管理平台 | 50.00 | - | - | 64.44 | 已结项 |
| 基于医疗大数据的数据挖掘与产品应用 | 50.00 | - | - | 59.01 | 已结项 |
| 海看体育商家 saas 系统 | 500.00 | - | 200.21 | 201.32 | 已结项 |
| IPTV 海看平台数据采集改造 | 98.90 | - | 55.98 | 27.99 | 未结项 |
| 海看“多屏分现”媒体中台 | 300.00 | 185.18 | 225.92 | - | 未结项 |
| 海看 IPTV 智能播控系统 | 1,000.00 | 557.64 | 734.93 | - | 未结项 |
| 海看智慧广电社区服务系统 | 300.00 | 152.47 | 233.67 | - | 已结项 |
| 海看爱宠问诊系统 | 788.72 | 278.09 | 771.34 | - | 已结项 |
| 章鱼智慧运维日志分析系统 | 400.00 | 313.41 | 240.23 | - | 已结项 |
| 章鱼 boss 增值报表统计项目 | 400.00 | - | 179.70 | - | 已结项 |
| 基于 IPTV 全行业能力平台 | 80.00 | - | 52.95 | - | 已结项 |
| 海看行业影视会员卡项目 | 70.00 | - | 39.06 | - | 已结项 |
| 数字校园助建平台 | 50.00 | - | 37.97 | - | 已结项 |
| 基于 IPTV 的广告播控系统 | 50.00 | - | 30.62 | - | 已结项 |
| 离线多屏多功能视频转码系统 | 100.00 | - | 71.39 | - | 已结项 |
| 基于 IPTV 的养老服务支撑平台 | 50.00 | - | 31.65 | - | 已结项 |
| EPG 元数据点播标签制作系统 | 80.00 | - | 39.29 | - | 已结项 |
| 基于 IPTV、OTT 的跨屏跨域电商平台 | 50.00 | - | 42.16 | - | 已结项 |
| 云游齐鲁多媒体媒资系统 | 1,325.00 | 831.35 | 669.54 | | 未结项 |
| IPTV 海看平台防篡改系统 | 156.00 | - | 44.15 | | 未结项 |
| 海看体育场馆 saas 管理系统 | 360.00 | 375.36 | 159.67 | | 未结项 |

| 项目 | 整体预算 | 研发费用 | | | 项目实施进度 |
|----------------|--------|-----------------|-----------------|-----------------|--------|
| |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财务预算系统 | 145.00 | 149.65 | - | - | 未结项 |
| 海听云开放营销服务平台 | 300.00 | 282.25 | - | - | 未结项 |
| 海星云综治服务平台 | 500.00 | 461.27 | - | - | 未结项 |
| 枫龄老年大学远程教育系统 | 50.00 | 49.05 | - | - | 已结项 |
| 酒店多媒体智能交互系统 | 60.00 | 71.45 | - | - | 已结项 |
| 跨域的行业专享平台 | 80.00 | 73.60 | - | - | 已结项 |
| 数字内容安全监管系统 | 80.00 | 95.26 | - | - | 已结项 |
| 大小屏互动的家政服务平台 | 60.00 | 49.77 | - | - | 已结项 |
| 智慧校园智能阅卷系统 | 50.00 | 50.32 | - | - | 已结项 |
| 数据分析系统 | 68.00 | 18.30 | - | - | 未结项 |
| 海看播控平台 SP 管理系统 | 200.00 | 18.87 | - | - | 未结项 |
| 合计 | | 4,230.60 | 4,090.85 | 3,929.49 | |

(3) “轻快云”平台研发投入所实现的平台更新或升级情况，在 2020 年上半年停止研发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战略是否相符

2019 年，发行人对于“轻快云平台”项目主要实现包括站内搜索、系统公告、电视点播推荐、分类视频推荐、资讯推荐、生活圈推荐等服务组件、视听组件以及资讯组件功能的更新、升级。2019 年“轻快云平台”研发项目具体更新或升级情况如下：

| 期间 | 平台更新或升级情况 |
|---------|---|
| 2019 年度 | 发行人在 2018 年度研发的基础上进行上线效果测试、前端产品验收测试、后台产品验收测试、系统上线以及上线效果测试等工作。 |

随着发行人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持续开展，发行人会阶段性的根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潜在业务需求或组件升级需求进行研发投入从而实现轻快云平台的系统性功能升级。根据轻快云平台研发项目立项书及结项验收报告，该研发项目于 2017 年 1 月 1 日立项，2019 年 12 月 31 日结项，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1-6 月不再就“轻快云平台”项目进行研发投入，且轻快云平台相对较为成熟，能够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不再进行研发投入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相符。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利息费用 | - | - | - |
| 减：利息收入 | 395.29 | 198.27 | 104.02 |
| 手续费支出 | 5.68 | 9.28 | 9.19 |
| 合计 | -389.61 | -188.99 | -94.83 |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带来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4.83万元、-188.99万元及-389.61万元。

5、期间费用率

（1）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1,234.09 | 1.21% | 1,047.32 | 1.08% | 1,192.58 | 1.28% |
| 管理费用 | 5,644.43 | 5.53% | 5,034.93 | 5.17% | 5,247.77 | 5.61% |
| 研发费用 | 4,230.60 | 4.14% | 4,090.85 | 4.20% | 3,929.49 | 4.20% |
| 财务费用 | -389.61 | -0.38% | -188.99 | -0.19% | -94.83 | -0.10% |
| 合计 | 10,719.51 | 10.50% | 9,984.11 | 10.26% | 10,275.01 | 10.99%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0,275.01 万元、9,984.11 万元及 10,719.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9%、10.26%及 10.50%。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波动较小。

（2）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新媒股份 | 未披露 | 5.51% | 8.62% |
| 东方明珠 | 未披露 | 22.81% | 19.69% |
| 芒果超媒 | 未披露 | 21.72% | 20.64%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2.56% | 2.61% |

| 公司简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12.75% | 11.36% |
| 平均值 | / | 13.07% | 12.58% |
| 发行人 | 10.50% | 10.26% | 10.99%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①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 | |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 | | |
|------|-----------|---------|---------|-----------|---------|---------|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新媒股份 | 未披露 | 3.56% | 4.11% | 未披露 | 1.48% | 3.81% |
| 东方明珠 | 未披露 | 9.17% | 8.08% | 未披露 | 11.60% | 9.80% |
| 芒果超媒 | 未披露 | 16.08% | 15.45% | 未披露 | 4.53% | 4.49%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0.61% | 0.67% | 未披露 | 2.63% | 2.34%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3.10% | 2.54% | 未披露 | 6.03% | 6.53% |
| 平均值 | / | 6.50% | 6.17% | / | 5.25% | 5.39% |
| 发行人 | 1.21% | 1.08% | 1.28% | 5.53% | 5.17% | 5.61% |
| 公司简称 |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 | |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 |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新媒股份 | 未披露 | 3.29% | 3.13% | 未披露 | -2.82% | -2.43% |
| 东方明珠 | 未披露 | 3.14% | 2.85% | 未披露 | -1.09% | -1.05% |
| 芒果超媒 | 未披露 | 1.77% | 1.32% | 未披露 | -0.66% | -0.62%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0.64% | 0.64% | 未披露 | -1.32% | -1.04%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4.01% | 2.73% | 未披露 | -0.39% | -0.44% |
| 平均值 | / | 2.57% | 2.13% | / | -1.26% | -1.12% |
| 发行人 | 4.14% | 4.20% | 4.20% | -0.38% | -0.19% | -0.10%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的期间费用均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财务费用金额相对较小，占比较低。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整体期间费用率低于芒果超媒、东方明珠，高于重数传媒、新媒股份，与无线传媒较为接近。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率差异主要由销售费用率不同产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简称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新媒股份 | 销售费用 | 未披露 | 5,014.41 | 5,017.25 |

| 公司简称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 营业收入 | 未披露 | 140,905.39 | 122,068.95 |
| | 销售费用率 | 未披露 | 3.56% | 4.11% |
| 东方明珠 | 销售费用 | 未披露 | 83,143.77 | 81,117.60 |
| | 营业收入 | 未披露 | 906,917.62 | 1,003,335.20 |
| 芒果超媒 | 销售费用率 | 未披露 | 9.17% | 8.08% |
| | 销售费用 | 未披露 | 246,932.82 | 216,441.53 |
| | 营业收入 | 未披露 | 1,535,586.35 | 1,400,553.50 |
| 重数传媒 | 销售费用率 | 未披露 | 16.08% | 15.45% |
| | 销售费用 | 未披露 | 165.36 | 183.00 |
| | 营业收入 | 未披露 | 27,115.85 | 27,226.20 |
| 无线传媒 | 销售费用率 | 未披露 | 0.61% | 0.67% |
| | 销售费用 | 未披露 | 2,083.63 | 1,600.25 |
| | 营业收入 | 未披露 | 67,214.13 | 63,051.85 |
| 发行人 | 销售费用率 | 未披露 | 3.10% | 2.54% |
| | 销售费用 | 1,234.09 | 1,047.32 | 1,192.58 |
| | 营业收入 | 102,085.98 | 97,300.80 | 93,527.06 |
| | 销售费用率 | 1.21% | 1.08% | 1.28%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高于重数传媒，与无线传媒处于可比区间。

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的业务构成有所差异，进而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不同，使得发行人与前述公司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 IPTV 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该业务与电信运营商拓展宽带业务相契合，主要由电信运营商进行推广，公司的相关业务推广费用较少，因此销售费用率处于较低水平。具体如下：

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新媒股份 | 未披露 | 76.68% | 81.59% |
| 东方明珠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6.37% |
| 芒果超媒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91.45% | 93.83%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99.64% | 99.17% |
| 发行人 | 96.03% | 97.18% | 96.16% |

注 1：芒果超媒数据为其年报披露的运营商业务数据，芒果超媒 2020 年年报、2021 年

年报业务分类未单独披露运营商业务毛利率。

注 2：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a.新媒股份

新媒股份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一方面系业务构成有所不同。新媒股份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 IPTV 业务和互联网电视业务，2020 年及 2021 年其 IPTV 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1.59%、76.68%，低于发行人 IPTV 业务占比。另一方面，新媒股份与发行人 IPTV 业务开展区域不同，各省运营商推广 IPTV 业务的政策不同也使得二者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占比存在差异，新媒股份销售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业务宣传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3,969.44 | 79.16% | 4,066.52 | 81.05% |
| 职工薪酬 | 未披露 | 未披露 | 771.32 | 15.38% | 662.36 | 13.20% |
| 差旅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57.66 | 1.15% | 70.50 | 1.41% |
| 招待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77.61 | 1.55% | 70.99 | 1.41% |
| 办公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57.29 | 1.14% | 73.30 | 1.46% |
| 交通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8.58 | 0.37% | 19.22 | 0.38% |
|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8.28 | 0.36% | 13.34 | 0.27% |
| 折旧与摊销费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2.13 | 0.84% | 41.01 | 0.82% |
| 其他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10 | 0.04% | - | 0.00% |
| 合计 | 未披露 | 未披露 | 5,014.41 | 100.00% | 5,017.25 | 100.00%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新媒股份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及 2021 年，新媒股份业务宣传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1.05%、79.16%，发行人此比例各期分别为 8.92%、10.78%，低于新媒股份。扣除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因素影响后，发行人与新媒股份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新媒股份 | 销售费用率 | 未披露 | 3.56% | 4.11% |
| | 业务宣传费率 | 未披露 | 2.82% | 3.33% |
| | 扣除业务宣传费后销售费用率 | 未披露 | 0.74% | 0.78% |
| 发行人 | 销售费用率 | 1.21% | 1.08% | 1.28% |
| | 业务宣传费率 | 0.03% | 0.12% | 0.11% |
| | 扣除业务宣传费后销售费用率 | 1.18% | 0.96% | 1.16% |

经对比，扣除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因素影响后，发行人 2020 年及 2021

年销售费用率与新媒股份差异缩小。因此，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新媒股份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b. 东方明珠

东方明珠主营业务包括影视、游戏、IPTV、互联网电视、有线数字付费电视、广告、视频购物、文旅消费等，其中视频购物、广告等业务收入占比较高，2020年，两项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1.58%。东方明珠销售费用构成与发行人也有所差异，东方明珠销售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费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39,297.93 | 47.27% | 36,203.34 | 44.63% |
| 运输投递配送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9,130.88 | 10.98% | 12,518.99 | 15.43% |
| 租赁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 | 3,766.80 | 4.64% |
| 宣传推广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4,964.31 | 18.00% | 11,355.62 | 14.00% |
| 佣金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631.40 | 1.96% | - | - |
| 折旧 | 未披露 | 未披露 | 3,580.88 | 4.31% | 1,526.35 | 1.88% |
| 邮电通讯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333.30 | 1.60% | 2,733.72 | 3.37% |
| 仓储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560.91 | 1.88% | 1,508.81 | 1.86% |
| 制作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469.08 | 1.77% | 1,493.47 | 1.84% |
| 中介服务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381.15 | 1.66% | 1,302.84 | 1.61% |
| 其他 | 未披露 | 未披露 | 7,574.56 | 9.11% | 7,548.76 | 9.31% |
| 广告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 | - | - |
| 业务招待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219.37 | 1.47% | 1,158.89 | 1.43% |
| 合计 | 未披露 | 未披露 | 83,143.77 | 100.00% | 81,117.60 | 100.00% |

注：截至2023年3月27日，东方明珠尚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

2020年及2021年，东方明珠视频购物业务产生的销售费用中投递配送费金额较高，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15.43%、10.98%。因此，东方明珠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东方明珠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c. 芒果超媒

芒果超媒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视频业务、运营商业务、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媒体零售等。2019年，互联网视频业务、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业务、媒体零售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为87.62%，而运营商业务仅占其营业收入的10.20%（芒果超媒在2020年年报中未对运营商业务收入进行单独披露），

收入构成的差异使得芒果超媒与发行人销售费用构成存在差异。芒果超媒销售费用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职工薪酬及人工成本 | 未披露 | 未披露 | 73,221.51 | 29.65% | 64,971.35 | 30.02% |
| 折旧与摊销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287.50 | 0.52% | 1,125.84 | 0.52% |
| 广告宣传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38,593.45 | 56.13% | 127,577.42 | 58.94% |
| 入网合作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5,004.14 | 2.03% | 10,433.39 | 4.82% |
| 物流及金流结算费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491.69 | 0.20% | 664.68 | 0.31% |
| 办公差旅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736.39 | 1.11% | 2,455.59 | 1.13% |
| 节目制作费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210.57 | 0.90% | 470.64 | 0.22% |
| 渠道销售运营拓展费用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9,590.43 | 7.93% | 4,983.96 | 2.30% |
| 房租物业水电费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0.00% | - | - |
| 其他 | 未披露 | 未披露 | 3,797.15 | 1.54% | 3,758.65 | 1.74% |
| 合计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46,932.82 | 100.00% | 216,441.53 | 100.00%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芒果超媒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及 2021 年，芒果超媒广告宣传费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58.94%、56.13%，高于发行人同期业务宣传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8.92%、10.78%。其广告宣传费较高主要系互联网视频业务中的广告业务及新媒体互动娱乐内容制作业务中的游戏及 IP 内容互动营销业务需要投入较多的广告宣传费。扣除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广告宣传费）因素影响后，发行人与芒果超媒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芒果超媒 | 销售费用率 | 未披露 | 16.08% | 15.45% |
| | 广告宣传费率 | 未披露 | 9.03% | 9.11% |
| | 扣除业务宣传费后销售费用率 | 未披露 | 7.06% | 6.34% |
| 发行人 | 销售费用率 | 1.21% | 1.08% | 1.28% |
| | 业务宣传费率 | 0.03% | 0.12% | 0.11% |
| | 扣除业务宣传费后销售费用率 | 1.18% | 0.96% | 1.16%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芒果超媒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经对比，扣除销售费用中业务宣传费因素影响后，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芒果超媒差异减小。此外，芒果超媒业务中包括媒体零售等面向终端用户的业务，

因而其销售费用中还包括物流及金流结算费用等，对销售费用率有正向作用。因此，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芒果超媒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d.重数传媒

根据重数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重数传媒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现阶段重数传媒仍专注于 IPTV 业务，致力于为终端用户提供丰富的视听节目内容、提升用户的视听体验，以达到吸引用户、保持用户黏性的目标，因此不需要太高的销售费用投入。2020 年及 2021 年，重数传媒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及其他等组成，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 99.66%、99.97%。而发行人报告期内除 IPTV 业务外，还开展了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及其他业务中内容服务业务，销售费用中还包括与该等业务相关的业务宣传费、渠道推广费等，因此销售费用率高于重数传媒。因此，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重数传媒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e.无线传媒

根据无线传媒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无线传媒与公司收入构成相似，其销售费用率与公司处于可比区间。

②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对比分析

2020 年至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芒果超媒、东方明珠、无线传媒期间费用率呈上升趋势，新媒股份、重数传媒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期间费用率与新媒股份、重数传媒变动趋势一致，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相反。

报告期内，东方明珠的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期间费用 | 未披露 | 206,854.76 | 197,522.66 |
| 营业收入 | 未披露 | 906,917.62 | 1,003,335.20 |
| 期间费用率 | 未披露 | 22.81% | 19.69%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东方明珠尚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至 2021 年，东方明珠期间费用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其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原因之一为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因此发行人与东方明珠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合理。

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与无线传媒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率较 2010 年下降，而同期无线传媒略有提升。2021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上年进一步降低，主要系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综上，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变动趋势与重数传媒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变动趋势的差异原因合理。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05.35 | 136.04 | 267.12 |
| 教育费附加 | 88.01 | 58.30 | 114.48 |
| 地方教育附加 | 58.67 | 38.87 | 76.32 |
| 土地使用税 | 1.17 | 1.17 | 1.17 |
|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 - | 19.14 |
| 房产税 | 125.96 | 126.03 | 117.25 |
| 印花税及其他 | 44.50 | 29.87 | 25.89 |
| 合计 | 523.65 | 390.28 | 621.37 |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21.37 万元、390.28 万元及 523.65 万元。2020 年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较高主要系 2020 年销项税、进项税差额较大所致。

2、其他收益

（1）其他收益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583.12 | 568.48 | 836.92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1.76 | 4.95 | 7.20 |
| 增值税加计抵减 | 301.27 | 367.31 | 414.80 |
| 合计 | 896.15 | 940.74 | 1,258.93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258.93 万元、940.74 万元及 896.15 万元，

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公司增值税加计抵减 414.80 万元，2021 年、2022 年公司增值税加计抵减分别为 367.31 万元、301.27 万元。

其他收益中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初始确认年度 | 初始确认金额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2012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2012 年 | 200.00 | 0.35 | 0.35 | 0.35 |
|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2015 年 | 900.00 | 7.12 | 7.12 | 7.12 |
| 2016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2016 年 | 240.00 | 6.52 | 6.52 | 17.53 |
| 2018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 与资产相关 | 2018 年 | 500.00 | 80.14 | 145.22 | 120.24 |
| 历下区现代服务业集群项目资金 | 与资产相关 | 2018 年 | 65.00 | 7.80 | 23.94 | 18.88 |
| 2017 年电子信息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18 年 | 15.00 | - | 1.57 | 0.59 |
| 2018 年科技部专项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18 年 | 34.00 | 1.83 | 12.76 | 3.20 |
| | | 2019 年 | 5.50 | | | |
| | | 2020 年 | 5.50 | | | |
| 2018 年度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2019 年 | 12.07 | - | - | - |
| 2019 年科技部专项第二课题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19 年 | 59.92 | 1.83 | 12.25 | 15.45 |
| | | 2020 年 | 7.08 | | | |
| 2019 年度济南市软件企业荣誉资格和资质认证奖励 | 与收益相关 | 2020 年 | 50.00 | - | - | 50.00 |
| 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政补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0 年 | 10.00 | - | - | 10.00 |
| 2019 年济南市历下区科学技术局研发补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0 年 | 17.46 | - | - | 17.46 |
| 济南市鼓励企业 | 与收益相关 | 2020 年 | 319.00 | - | - | 319.00 |

| 补助项目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初始确认年度 | 初始确认金额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创新发展奖励资金 | | | | | | |
| 2019年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2020年 | 19.95 | - | - | 19.95 |
|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0年 | 40.00 | 20.84 | 5.56 | - |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0年 | 240.00 | 42.16 | 13.19 | 7.28 |
| | 与收益相关 | 2021年 | 90.00 | | | |
| 文化产业创新项目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2020年 | 20.00 | 6.32 | 1.58 | - |
| 亿元春暖行动专项经费用电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2020年 | 2.90 | - | - | 2.90 |
| 知识经济补助 | 与收益相关 | 2020年 | 4.00 | - | - | 4.00 |
| 省级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 与收益相关 | 2020年 | 50.00 | - | - | 50.00 |
| 企业技术中心补助 | 与收益相关 | 2020年 | 50.00 | - | - | 50.00 |
|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奖励 | 与收益相关 | 2020年 | 10.00 | - | - | 10.00 |
| 2020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0年 | 71.99 | - | - | 71.99 |
| 省级瞪羚企业奖励 | 与收益相关 | 2020年 | 30.00 | - | - | 30.00 |
| 2019年度济南市第二批知识产权贯标补助 | 与收益相关 | 2020年 | 2.00 | - | - | 2.00 |
| “科普山东”专项补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0年 | 9.00 | - | - | 9.00 |
| 2021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1年 | 89.44 | - | 89.44 | - |
| 市级瞪羚企业认定奖励 | 与收益相关 | 2021年 | 10.00 | - | 10.00 | - |
| 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资金 | 与资产相关 | 2021年 | 300.00 | 100.00 | 29.66 | - |
|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第一批项目资金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2021年 | 133.85 | 27.11 | 0.51 | - |
| | | 2022年 | 38.27 | | | |
| 2021年文化和旅游局产业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1年 | 46.00 | - | 46.00 | - |
| 2021年新旧动能转换中做大做强 | 与收益相关 | 2021年 | 100.00 | - | 100.00 | - |

| 补助项目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初始确认年度 | 初始确认金额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文化产业奖补资金 | | | | | | |
| 2021年济南市历下区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1年 | 30.00 | - | 30.00 | - |
| 2021年山东省科学技术厅研发补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1年 | 2.83 | - | 2.83 | - |
| 2021年历下区产业政策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1年 | 10.00 | - | 10.00 | - |
| 2021年中小微企业升级财政补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1年 | 10.00 | - | 10.00 | - |
| 2021年山东省科普示范工程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1年 | 10.00 | - | 10.00 | - |
| 济南市文化产业支持奖励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1年 | 50.00 | 50.00 | - | - |
| “两化融合”奖励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2年 | 50.00 | 50.00 | - | - |
| 人工智能项目补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2年 | 50.00 | 50.00 | - | - |
| 山东省5G试点示范项目奖励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2年 | 30.00 | 30.00 | - | - |
| 市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2年 | 20.00 | 20.00 | - | - |
| 省级“一企一技术”奖励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2年 | 20.00 | 20.00 | - | - |
|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趵突泉街道办事处市瞪羚企业补助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2年 | 10.00 | 10.00 | - | - |
| 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2022年 | 10.00 | 10.00 | - | - |
| 精品创作传播项目资金 | 与收益相关 | 2022年 | 3.00 | 3.00 | - | - |
|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与收益相关 | 2022年 | 1.42 | 1.42 | - | - |
|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 与收益相关 | 2022年 | 8.00 | 8.00 | - | - |
| 稳岗补贴 | 与收益相关 | 2022年 | 28.69 | 28.69 | - | - |
| 合计 | | | | 583.12 | 568.48 | 836.92 |

(2) 如何区分与收益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依据

发行人对政府补助进行分类采取的具体标准如下：

| 序号 | 政府补助文件对补助对象的规定 | | 对应的政府补助分类 |
|----|--|---------------------------|---|
| 1 |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 | 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2 |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 | 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 3 |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 |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
| | |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 | 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的文件虽然明确了补助项目，但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发行人根据补助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对政府补助进行划分。部分政府补助因项目预算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则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政府补助因项目预算主要由期间成本费用支出构成，则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部分政府补助因项目预算同时包括形成资产和期间成本费用，则按照相应的比例，将其划分为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

例如“2011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的补助项目为互联网电视集成播控平台和手机电视内容平台项目，其项目预算包括固定资产购置、装修工程支出以及人员费用等办公支出，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而“2017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的补助项目为山东广电智慧农业 T2020 综合服务云平台项目，其项目预算只包括人员费用支出、技术服务费用支出以及其他办公支出，则该笔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时点及其依据

发行人取得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收益的时点如下：

| 序号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对应的政府补助分类 |
|----|---------------------|--------------------------------|---|
| 1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先确认为递延收益 | | ①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②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 2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 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 | |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不确认递延收益 | 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发行人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原值、摊销方法、期限及其确定依据、摊销开始时点及其摊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名称 | 初始确认年度以及补助属性 | 补助金额 | 涉及资产 | 原值 | 摊销方法 | 摊销期限(月) |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 摊销开始时点 | 政府补助各期摊销金额 | | |
|------------------------|----------------|--------|------|----------|------|---------|---------------------------------|------------------------|------------|--------|--------|
|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2012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12年度与资产、收益相关 | 200.00 | 固定资产 | 22.53 | 直线法 | 36 | 按照政府补助形成的相关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作为确定摊销期限的依据 | 2013年9月、10月、12月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3.47 | 直线法 | 120 | | 2013年9月 | 0.35 | 0.35 | - |
| 2015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15年度与资产、收益相关 | 900.00 | 固定资产 | 286.91 | 直线法 | 36 | | 2016年5月、7月、9月、11月 |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71.16 | 直线法 | 120 | | 2016年6月 | 7.12 | 7.12 | - |
| 2016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016年度与资产、收益相关 | 240.00 | 固定资产 | 58.11 | 直线法 | 36 | | 2017年5月、12月 | 11.02 | - | - |
| | | | 无形资产 | 65.16 | 直线法 | 120 | | 2017年4月 | 6.52 | 6.52 | - |
| 2018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 2018年度与资产相关 | 500.00 | 固定资产 | 1,087.10 | 直线法 | 36/60 | | 2019年4月、12月 | 120.24 | 145.22 | - |
| 历下区现代服务业集群项目资金 | 2018年度与资产相关 | 65.00 | 固定资产 | 619.31 | 直线法 | 36 | | 2019年4月 | 18.88 | 23.94 | 7.80 |
| 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资金 | 2021年度与资产相关 | 300.00 | 固定资产 | 280.96 | 直线法 | 36 | | 2021年7月、9月、11月和2022年1月 | - | 29.66 | 100.00 |
| 文化产业创新项目补贴 | 2020年度与资产相关 | 20.00 | 固定资产 | 31.12 | 直线法 | 60.00 | | 2021年10月 | - | 1.58 | 6.32 |
|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扶持 | 2020年度与资产相 | 40.00 | 固定资产 | 47.79 | 直线法 | 36.00 | 2021年8月 | - | 5.56 | 20.84 | |

| 补助项目名称 | 初始确认年度以及补助属性 | 补助金额 | 涉及资产 | 原值 | 摊销方法 | 摊销期限(月) |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 摊销开始时点 | 政府补助各期摊销金额 | | |
|----------------------------|-----------------------|--------|------|-------|------|---------|----------|--------------|------------|-------|-------|
| | | | | | | | |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资金 | 关 | | | | | | | | | | |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 2020年度、2021年度与资产、收益相关 | 330.00 | 固定资产 | 50.18 | 直线法 | 36.00 | | 2021年11月、12月 | - | 2.07 | 42.16 |
| 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第一批项目资金 | 2021年度、2022年度与资产、收益相关 | 172.12 | 固定资产 | 44.97 | 直线法 | 36.00 | | 2022年1月、2月 | - | - | 27.11 |

综上，发行人政府补助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补助的情形。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55.14 | 78.82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2,748.11 | 2,240.07 | 3,240.70 |
| 合计 | 2,903.25 | 2,318.89 | 3,240.70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240.70 万元、2,318.89 万元及 2,903.25 万元。其中，其他投资收益主要系结构性存款收益。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 78.82 万元、155.14 万元，系对山东文旅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123.10 | 856.09 | 145.1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针对期末保本的结构性存款，按照保本收益率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45.18 万元、856.09 万元及 1,123.10 万元。

5、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586.36 | -187.22 | -211.66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0.03 | 2.42 | 3.04 |
| 合计 | -606.39 | -184.80 | -208.62 |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208.62 万元、184.80 万元及 606.39 万元，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存货跌价损失 | - | - | -50.53 |
| 合计 | - | - | -50.53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50.53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2020 年，由于公司存货库龄较长，相关商品滞销，公司对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损失增加。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政府补助 | - | 342.00 | - |
|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 - | 190.59 | 0.31 |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 | - | -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 | 0.06 |
| 其他 | 0.03 | 0.01 | 0.00 |
| 合计 | 0.03 | 532.61 | 0.37 |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 342.00 万元系收到的鼓励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促进资本市场发展补助资金 30.00 万元及 2021 年山东省金融创新发展引导资金 112 万元；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190.59 万元系收到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退还的董崇飞、狄敏赃款及赔偿款。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赔偿金、违约金 | - | - | 1.09 |
| 滞纳金及罚款 | - | 28.93 | - |
| 捐赠支出 | - | 5.00 | 2.50 |
| 资产处置损失 | - | 0.57 | 14.56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合计 | - | 34.50 | 18.15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15 万元、34.50 万元及 0.00 万元。

2021 年，滞纳金为 28.93 万元，系公司因董崇飞案件补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9、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本期所得税费用 | 6,755.45 | 7,293.17 | 6,329.3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5.45 | -35.40 | -29.66 |
| 合计 | 6,730.01 | 7,257.77 | 6,299.64 |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6,299.64 万元、7,257.77 万元及 6,730.0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3.96%、14.17%及 13.98%。

（六）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2,085.98 | 97,300.80 | 93,527.06 |
| 营业利润 | 48,126.08 | 50,736.38 | 45,130.19 |
|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 0.03 | 498.11 | -17.78 |
| 利润总额 | 48,126.10 | 51,234.48 | 45,112.41 |
| 减：所得税费用 | 6,730.01 | 7,257.77 | 6,299.64 |
| 净利润 | 41,396.10 | 43,976.72 | 38,812.77 |
|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 0.00% | 1.13% | -0.05%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4%、99.03% 及 100.00%，是利润总额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17.78 万元、498.11 万元及 0.03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05%、1.13% 及 0.00%，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8、营业外支出”。

（七）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1）所得税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20 年度 | 1,105.25 | 6,329.30 | 6,547.76 | 886.79 |
| 2021 年度 | 886.79 | 7,293.17 | 6,953.26 | 1,226.70 |
| 2022 年度 | 1,226.70 | 6,755.45 | 6,514.86 | 1,467.29 |

（2）增值税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20 年度 | 2,089.33 | 2,803.54 | 3,029.08 | 1,863.78 |
| 2021 年度 | 1,863.78 | 2,802.91 | 3,123.37 | 1,543.32 |
| 2022 年度 | 1,543.32 | 2,945.55 | 2,218.10 | 2,270.78 |

注：其他系因股权转让而转出的应交或预缴增值税金额。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48,126.10 | 51,234.48 | 45,112.41 |
|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7,218.92 | 7,685.17 | 6,766.86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 -35.26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23.27 | -11.82 |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17.65 | 8.53 | 2.71 |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11.89 | -44.67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8.65 | 2.32 | 7.85 |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 -468.43 | -414.53 | -397.87 |
| 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购置固定资产加计扣除的影响 | -43.51 | - | - |
| 所得税费用 | 6,730.01 | 7,257.77 | 6,299.64 |

（八）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创新风险、技术研发投入不足的风险、知识产权受到侵害和泄密的风险、技术人员流失风险、产业政策变化风险、资质授权变化的风险、安全运营风险、终端市场竞争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IPTV 基础业务用户规模扩张受限的风险、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治理风险、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部分关联交易持续发生的风险、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版权采购导致的资产流动性、短期偿债能力、毛利率、经营业绩、盈利能力下降风险、知识产权纠纷风险、行业监管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意向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予以揭示。

保荐人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等法规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发行人主营的 IPTV 业务等新媒体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在用的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是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资产 | 239,814.00 | 92.57% | 197,756.58 | 91.12% | 174,795.55 | 89.60% |
| 非流动资产 | 19,261.98 | 7.43% | 19,265.57 | 8.88% | 20,294.01 | 10.40% |
| 资产总计 | 259,075.98 | 100.00% | 217,022.16 | 100.00% | 195,089.57 | 100.00% |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新增股东增资，公司总资产规模从

2020年末的195,089.57万元增长至2022年末的259,075.98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分别为89.60%、91.12%及92.57%。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40,301.61 | 16.81% | 30,777.96 | 15.56% | 41,339.11 | 23.6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8,874.47 | 57.91% | 117,709.37 | 59.52% | 87,629.87 | 50.13% |
| 应收账款 | 59,606.02 | 24.86% | 48,592.28 | 24.57% | 45,494.24 | 26.03% |
| 预付款项 | 132.39 | 0.06% | 129.96 | 0.07% | 28.94 | 0.02% |
| 其他应收款 | 400.05 | 0.17% | 10.53 | 0.01% | 11.09 | 0.01% |
| 存货 | 4.21 | 0.00% | 174.62 | 0.09%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95.25 | 0.21% | 361.86 | 0.18% | 292.30 | 0.17% |
| 合计 | 239,814.00 | 100.00% | 197,756.58 | 100.00% | 174,795.5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构成，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9.81%、99.66%及99.57%。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库存现金 | - | - | - | - | 0.29 | 0.00% |
| 银行存款 | 40,301.61 | 100.00% | 30,777.96 | 100.00% | 41,338.82 | 100.00% |
| 合计 | 40,301.61 | 100.00% | 30,777.96 | 100.00% | 41,339.1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23.65%、15.56%及16.81%，主要为银行存款，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20年末减少10,561.15万元，主要系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87,629.87万元、117,709.37万

元和 138,874.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3%、59.52%和 57.91%。报告期内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能够获得较好的收益回报。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38,874.47 | 117,709.37 | 87,629.87 |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494.24 万元、48,592.28 万元和 59,606.0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3%、24.57%和 24.86%。

①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A.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2022 年度 | 2021-12-31/ 2021 年度 |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59,606.02 | 48,592.28 | 45,494.24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 62,799.25 | 51,199.15 | 47,913.77 |
| 营业收入 | 102,085.98 | 97,300.80 | 93,527.06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1.52% | 52.62% | 51.2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7,913.77 万元、51,199.15 万元及 62,799.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23%、52.62%及 61.52%。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开展 IPTV 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主要系 IPTV 业务客户为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山东电信等大型国企，报告期内三家运营商形成的应收账款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9%、98.93%和 97.89%。由于运营商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因此回款存在一定时滞。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6.86%、22.66%。2021 年、2022 年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5.15%、3.67%，同期末三家运营商形成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 6.89%、21.38%，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

账款账面余额增长主要受公司 IPTV 业务规模增加及运营商回款存在一定时滞性所致。

B.报告期内各个季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季度应收账款金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
|------|---------------------|---------------------|---------------------|
| 第一季度 | 2.68 | 2.33 | 2.23 |
| 第二季度 | 2.57 | 2.13 | 2.11 |
| 第三季度 | 2.71 | 2.67 | 3.11 |
| 第四季度 | 2.38 | 2.09 | 2.03 |

发行人各季度末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三大运营商的款项，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运营商回款周期的延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保持稳定。

C.应收账款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
|---------|---------------------|---------------------|---------------------|
| 东方明珠 | 未披露 | 31.16% | 28.45% |
| 芒果超媒 | 未披露 | 27.67% | 28.45% |
| 新媒股份 | 未披露 | 36.36% | 51.89%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26.59% | 26.75%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22.94% | 67.11% |
| 可比公司平均值 | / | 28.95% | 40.53% |
| 发行人 | 61.52% | 52.62% | 51.23% |

注：上表中计算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时，应收账款包含了合同资产的部分；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公司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2020 年末、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芒果超媒、重数传媒的变动趋势一致；东方明珠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1 年文化地产业务销售收入下降，导致总体收入下降以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相对上升；新媒股份 2020 年 IPTV 业务运营商当期回款较少，2021 年运营商回款增加，相应比率下降；无

线传媒受 2020 年内爱上传媒与河北移动、河北电信及无线传媒关于版权侵权的诉讼影响，无线传媒与河北移动、河北电信之间就 IPTV 业务的结算有所暂缓。后续爱上传媒对河北电信及无线传媒的诉讼已全部解除，河北电信已恢复对无线传媒的结算；爱上传媒对河北移动及无线传媒的诉讼已于 2021 年 5 月全部完成撤诉。2021 年末，无线传媒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主要系 2021 年电信运营商与无线传媒的 IPTV 业务恢复结算，应收账款逐步结清所致。

②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9.00 | 0.06% | 39.00 |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2,760.25 | 99.94% | 3,154.23 | 5.03% | 59,606.02 |
| 合计 | 62,799.25 | 100.00% | 3,193.23 | 5.08% | 59,606.02 |
| 项目 | 2021-12-31 |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9.00 | 0.08% | 39.00 |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51,160.15 | 99.92% | 2,567.87 | 5.02% | 48,592.28 |
| 合计 | 51,199.15 | 100.00% | 2,606.87 | 5.09% | 48,592.28 |
| 项目 | 2020-12-31 |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16.40 | 0.03% | 16.40 |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7,897.37 | 99.97% | 2,403.13 | 5.02% | 45,494.24 |
| 合计 | 47,913.77 | 100.00% | 2,419.53 | 5.05% | 45,494.24 |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 账龄结构 | 2022-12-31 | | | 2021-12-31 | | | 2020-12-31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62,704.26 | 99.85% | 3,135.21 | 51,123.28 | 99.85% | 2,556.16 | 47,840.18 | 99.85% | 2,392.01 |
| 1-2 年 | 19.12 | 0.03% | 2.87 | 29.61 | 0.06% | 4.44 | 49.93 | 0.10% | 7.49 |
| 2-3 年 | 29.61 | 0.05% | 8.88 | 39.00 | 0.08% | 39.00 | 16.40 | 0.03% | 16.40 |

| 账龄结构 | 2022-12-31 | | | 2021-12-31 | | | 2020-12-31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3-4年 | 39.00 | 0.06% | 39.00 | - | - | - | 7.26 | 0.02% | 3.63 |
| 4年以上 | 7.26 | 0.01% | 7.26 | 7.26 | 0.01% | 7.26 | - | - | - |
| 合计 | 62,799.25 | 100.00% | 3,193.23 | 51,199.15 | 100.00% | 2,606.87 | 47,913.77 | 100.00% | 2,419.5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99.85%、99.85% 及 99.85%，应收账款账龄较短，资产质量良好。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客户名称 | 与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 |
|-------------------|--------------------|-------|------------------|------|---------------|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7,623.71 | 1年以内 | 59.91%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5,600.19 | 1年以内 | 24.84%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8,252.52 | 1年以内 | 13.14%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641.83 | 1年以内 | 1.02% |
| |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00.00 | 1年以内 | 0.32% |
| | 合计 | | 62,318.26 | | 99.23% |
|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601.43 | 1年以内 | 53.91%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5,154.57 | 1年以内 | 29.60%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7,893.40 | 1年以内 | 15.42% |
| | 昌邑市第一中学 | 非关联方 | 305.49 | 1年以内 | 0.60% |
|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0.80 | 1年以内 | 0.16% |
| | 合计 | | 51,035.69 | | 99.68% |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993.10 | 1年以内 | 54.25%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14,288.43 | 1年以内 | 29.82%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非关联方 | 7,101.83 | 1年以内 | 14.82% |
|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63.74 | 1年以内 | 0.34% |
| | 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6.00 | 1年以内 | 0.10% |
| | 合计 | | 47,593.09 | | 99.3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33%、99.68% 及 99.23%，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电信

运营商，信用状况良好，违约风险较低。

⑤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2019年1月1日以后，公司将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作为账龄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同行业可比公司2019年末按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中，各账龄组合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公司各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如下：

a.新媒股份

| 账龄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
| 计提比例 | 4.05% | 100.00% | 100.00% | 100.00% |

b.东方明珠

| 账龄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
| 计提比例 | 6.16% | 22.37% | 67.09% | 100.00% |

c.芒果超媒

| 账龄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计提比例 | 5.00% | 10.00% | 3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d.重数传媒

| 账龄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年以上 |
|------|-------|--------|--------|--------|---------|
| 计提比例 | 6.00% | 15.00% | 30.00% | 50.00% | 100.00% |

e.无线传媒

| 账龄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计提比例 | 5.00% | 10.00% | 30.00% | 50.00% | 70.00% | 100.00% |

f.发行人

| 账龄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 计提比例 | 5.00% | 15.00% | 30.00% | 50.00% | 100.00% | 100.00% |

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超过99%。经比较，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⑥应收账款总体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62,799.25 | 51,199.15 | 47,913.77 |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金额 | 17,923.61 | 51,114.10 | 47,850.86 |
|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的回款比例 | 28.54% | 99.83% | 99.87% |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⑦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等），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是否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山东电信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89%、98.93% 和 97.89%，是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根据与运营商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充分考虑运营商内部正常结算流程复杂性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将超过 6 个月（不含）以上未收回的款项定义为逾期应收账款。

A.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包括逾期金额及占比、主要对象和逾期时间等），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以及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62,799.25 | 51,199.15 | 47,913.77 |
| 逾期金额 | 9,923.86 | 541.28 | 636.37 |
| 逾期占比 | 15.80% | 1.06% | 1.33% |
| 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 549.46 | 73.98 | 55.66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对象、逾期金额、逾期时间如下：

a.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 主要逾期对象 | 逾期金额 | 占逾期总额比例 | 逾期时间 |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回款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9,454.93 | 95.27% | 逾期半年以内 | 9,454.93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373.94 | 3.77% | 逾期半年以内 | 373.94 |
| 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39.00 | 0.39% | 逾期半年以上 | - |
| 菏泽市广播电视台 | 13.00 | 0.13% | 逾期半年以上 | - |
| 汾阳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12.00 | 0.12% | 逾期半年以上 | - |
| 小计 | 9,892.87 | 99.69% | | 9,828.87 |

b.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 主要逾期对象 | 逾期金额 | 占逾期总额比例 | 逾期时间 |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回款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435.36 | 80.43% | 逾期半年以内 | 435.36 |
| 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39.00 | 7.21% | 逾期半年以上 | - |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30.05 | 5.55% | 逾期半年以上 | 30.05 |
| 菏泽市广播电视台 | 13.00 | 2.40% | 逾期半年以上 | - |
| 河北医帮一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9.61 | 1.78% | 逾期半年以上 | 9.61 |
| 小计 | 527.02 | 97.36% | | 475.02 |

c.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 主要逾期对象 | 逾期金额 | 占逾期总额比例 | 逾期时间 |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回款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488.51 | 76.77% | 逾期半年以内 | 488.51 |
|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74.27 | 11.67% | 逾期半年以内 | 74.27 |
| 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46.00 | 7.23% | 逾期半年以上 | 7.00 |
| 兰陵县广播电视总台 | 16.40 | 2.58% | 逾期半年以上 | 16.40 |
| 北京希恩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 7.26 | 1.14% | 逾期半年以上 | - |
| 小计 | 632.44 | 99.38% | | 586.18 |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中存在运营商客户回款速度较慢的情形，运营商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因此回款存在一定时滞。其中，2022 年部分运营商的回款周期有所上升。运营商作为大型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虽因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可能存在延迟付款的情况，但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较低。

B.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末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
|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62,799.25 | 51,199.15 | 47,913.77 |
|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 9,923.86 | 541.28 | 636.37 |
|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 | 9,829.20 | 475.07 | 590.10 |
|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占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99.05% | 87.77% | 92.73% |
|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的金额 | - | - | 23.40 |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已分别回款 92.73%、87.77%及 99.05%，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因财政代付形成：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中，兰考县国库支付中心代兰考县广播电视总台支付的金额为 16.40 万元；此外，2020 年末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还包括客户关联方代付的情形：公司与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内容服务业务，向其提供内容并获取收入，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其母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付款项所致。

⑧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业务类型，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应收金额、业务类型和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点 | 客户名称 | 业务类型 | 金额 |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回款情况 | |
|------------|-----------------|------------|-------|--------------------|--|
| 2022-12-31 | 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 39.00 | 尚未收回 | |
| | 菏泽市广播电视台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 13.00 | 尚未收回 | |
| | 汾阳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 12.00 | 尚未收回 | |
| | 河北医帮一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内容 | 9.61 | 已收回 | |
| | 昌邑市第一中学 | 其他业务-商品销售 | 8.89 | 尚未收回 | |
| | 小计 | | | 82.50 | |
| |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 | | 86.85% | |
| | 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 | 49.97 |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 60.57% | |

| 时点 | 客户名称 | 业务类型 | 金额 | 截至 2023 年 2 月 末回款情况 |
|------------|-----------------|---------------|----------------|------------------------|
| 2021-12-31 | 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 39.00 | 尚未收回 |
| | 菏泽市广播电视台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 13.00 | 尚未收回 |
| | 河北医帮一健康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内容 | 9.61 | 已收回 |
| | 北京希恩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商品销售 | 7.26 | 尚未收回 |
| | 汾阳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 7.00 | 收回 0.05 万元 |
| | 小计 | | 75.88 | |
| |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 | 100.00% | |
| | 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 50.71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66.83% | | |
| 2020-12-31 | 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内容服务 | 46.00 | 收回 7 万元 |
| | 兰考县广播电视总台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 16.40 | 已收回 |
| | 北京希恩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商品销售 | 7.26 | 尚未收回 |
| | 无为县广播电视台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 3.93 | 已收回 |
| | 小计 | | 73.59 | |
| | 占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 | | 100.00% | |
| | 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 | 27.52 | |
|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 37.40%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0.15%、0.15% 和 0.1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28.94 万元、129.96 万元及 132.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2%、0.07% 及 0.06%。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版权购买费用、设备费用、服务费用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 100.00%、100.00% 及 79.45%，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1 年以内 | 105.18 | 79.45% | 129.96 | 100.00% | 28.94 | 100.00% |
| 1 至 2 年 | 27.21 | 20.55% | - | - | - | - |
| 合计 | 132.39 | 100.00% | 129.96 | 100.00% | 28.9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客户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预付款项 余额比重 |
|------------|------------------|---------------|-------------------------------------|---------------|
| 2022-12-31 | 济南新再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7.85 | 1年以内 | 43.70%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37.34 | 1年以内 10.19万元， 1-2年27.15 万元 | 28.20% |
| | 武汉仟佰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8.74 | 1年以内 | 6.60% |
| | 江西铭软科技有限公司 | 3.99 | 1年以内 | 3.01%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3.66 | 1年以内 | 2.77% |
| | 小计 | 111.57 | | 84.27% |
| 2021-12-31 | 吉林广电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59.93 | 1年以内 | 46.12%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38.67 | 1年以内 | 29.76% |
| | 犇创空间（武汉）云计算有限公司 | 7.92 | 1年以内 | 6.10%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3.68 | 1年以内 | 2.83% |
| | 万得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48 | 1年以内 | 2.68% |
| | 小计 | 113.69 | | 87.48% |
| 2020-12-3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 8.14 | 1年以内 | 28.12% |
| | 犇创空间（武汉）云计算有限公司 | 7.82 | 1年以内 | 27.04% |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 3.06 | 1年以内 | 10.58% |
| | 济南友泽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 2.90 | 1年以内 | 10.02% |
| | 北京中广传华影视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 2.83 | 1年以内 | 9.78% |
| | 合计 | 24.75 | | 85.54%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9 万元、10.53 万元及 400.0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1%、0.01%及 0.17%，占比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及保证金等。

①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往来款 | 501.41 | 96.00 | 96.00 |
| 押金保证金 | 15.37 | 11.48 | 15.04 |
| 备用金 | - | - | - |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其他 | 0.91 | 0.65 | 0.19 |
| 账面余额小计 | 517.69 | 108.13 | 111.24 |
| 减：坏账准备 | 117.63 | 97.60 | 100.14 |
| 合计 | 400.05 | 10.53 | 11.09 |

②其他应收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96.00 | 18.54% | 96.00 |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21.69 | 81.46% | 21.63 | 5.13% | 400.05 |
| 1年以内 | 420.42 | 81.21% | 21.02 | 5.00% | 399.40 |
| 1-2年 | - | - | - | 15.00% | - |
| 2-3年 | 0.10 | 0.02% | 0.03 | 30.00% | 0.07 |
| 3-4年 | 1.17 | 0.23% | 0.58 | 50.00% | 0.59 |
| 4年以上 | - | - | - | 100.00% | - |
| 合计 | 517.69 | 100.00% | 117.63 | 22.72% | 400.05 |
| 项目 | 2021-12-31 |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96.00 | 88.78% | 96.00 |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2.13 | 11.22% | 1.60 | 13.22% | 10.53 |
| 1年以内 | 6.58 | 6.09% | 0.33 | 5.00% | 6.25 |
| 1-2年 | 2.60 | 2.40% | 0.39 | 15.00% | 2.21 |
| 2-3年 | 2.95 | 2.73% | 0.88 | 30.00% | 2.06 |
| 3-4年 | - | - | - | 50.00% | - |
| 4年以上 | - | - | - | 100.00% | - |
| 合计 | 108.13 | 100.00% | 97.60 | 90.26% | 10.53 |
| 项目 | 2020-12-31 | | | | |
| | 金额 | 占比 | 坏账准备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96.00 | 86.30% | 96.00 | 100.00%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5.24 | 13.70% | 4.14 | 27.20% | 11.09 |
| 1年以内 | 2.69 | 2.42% | 0.13 | 5.00% | 2.56 |
| 1-2年 | 7.87 | 7.08% | 1.18 | 15.00% | 6.69 |
| 2-3年 | 0.03 | 0.03% | 0.01 | 30.00% | 0.02 |
| 3-4年 | 3.64 | 3.27% | 1.82 | 50.00% | 1.82 |

| | | | | | |
|-----------|---------------|----------------|---------------|---------------|--------------|
| 4年以上 | 1.00 | 0.90% | 1.00 | 100.00% | - |
| 合计 | 111.24 | 100.00% | 100.14 | 90.03% | 11.09 |

报告期各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对滨化传媒 96.00 万元其他应收款，该款项形成于 2015 年，为公司代其支付的设备采购款，后经追索未收回，公司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了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1年以内 | 420.42 | 6.58 | 2.69 |
| 1-2年 | - | 2.60 | 7.87 |
| 2-3年 | 0.10 | 2.95 | 0.03 |
| 3-4年 | 1.17 | - | 3.64 |
| 4年以上 | 96.00 | 96.00 | 97.00 |
| 账面余额小计 | 517.69 | 108.13 | 111.24 |
| 减：坏账准备 | 117.63 | 97.60 | 100.14 |
| 账面价值小计 | 400.05 | 10.53 | 11.09 |

④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客户名称 | 金额 | 款项性质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重 |
|------------|-----------------|---------------|-------|------|---------------|
| 2022-12-31 | 芜湖优程商贸有限公司 | 208.59 | 往来款 | 1年以内 | 40.29% |
| | 芜湖新海视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96.82 | 往来款 | 1年以内 | 38.02% |
| | 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 | 96.00 | 往来款 | 4年以上 | 18.54% |
| | 武汉仟佰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9.60 | 押金保证金 | 1年以内 | 1.85% |
| | 武汉合众易宝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押金保证金 | 1年以内 | 0.39% |
| | 合计 | 513.01 | | | 99.10% |
| 2021-12-31 | 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 | 96.00 | 往来款 | 4年以上 | 88.78% |
| | 山东省鲁成招标有限公司 | 5.00 | 押金保证金 | 1年以内 | 4.62% |
| | 犇创空间（武汉）云计算有限公司 | 2.28 | 押金保证金 | 2-3年 | 2.11% |
| | 深圳小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0 | 押金保证金 | 1-2年 | 1.85% |

| 时间 | 客户名称 | 金额 | 款项性质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重 |
|------------|--------------------|---------------|-------|--------------------------|---------------|
| | 山东省广播电视监测中心 | 0.64 | 押金保证金 | 1年以内 | 0.59% |
| | 合计 | 105.92 | | | 97.96% |
| 2020-12-31 | 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 | 96.00 | 往来款 | 4年以上 | 86.30% |
| |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为县分中心 | 4.57 | 押金保证金 | 1-2年 3.93万元, 3-4年 0.64万元 | 4.10% |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 3.00 | 押金保证金 | 3-4年 | 2.70% |
| | 深圳小鹅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00 | 押金保证金 | 1年以内 | 1.80%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1.00 | 押金保证金 | 5年以上 | 0.90% |
| | 合计 | 106.57 | | | 95.80% |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174.62 万元及 4.21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00%、0.09% 及 0.00%。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海看研究院采购的机顶盒等硬件终端，2021 年末公司存货中的发出商品主要为向山东科技大学销售的 LED 显示屏等设备。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 2021-12-31 | | | 2020-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库存商品 | 66.72 | 66.72 | - | 66.98 | 66.84 | 0.14 | 67.11 | 67.11 | - |
| 发出商品 | 4.21 | - | 4.21 | 174.48 | - | 174.48 | - | - | - |
| 合计 | 70.92 | 66.72 | 4.21 | 241.46 | 66.84 | 174.62 | 67.11 | 67.11 | - |

①公司存货库龄明细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明细及计提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库龄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原值 | 跌价准备 | 原值 | 跌价准备 | 原值 | 跌价准备 |
| 1年以下 | 4.20 | - | 174.62 | - | - | - |
| 1-2年 | - | - | - | - | - | - |

| 库龄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原值 | 跌价准备 | 原值 | 跌价准备 | 原值 | 跌价准备 |
| 2-3年 | - | - | - | - | 40.38 | 40.38 |
| 3-4年 | - | - | 40.38 | 40.38 | 26.73 | 26.73 |
| 4年以上 | 66.72 | 66.72 | 26.46 | 26.46 | - | - |
| 合计 | 70.92 | 66.72 | 241.46 | 66.84 | 67.11 | 67.11 |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的机顶盒产品仅为辅助业务推广而进行的备货，最终用于对外销售。商品销售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②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 项目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
|------|--|
| 东方明珠 | ①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②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库存商品和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一般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
| 芒果超媒 | ①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 新媒股份 | ①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
| 重数传媒 | ①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 无线传媒 | ①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②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 项目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
|-----|---|
| 发行人 | <p>①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p> <p>②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p> |

经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过程

2020年末和2022年末，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机顶盒等电子产品。2021年末，除前述机顶盒产品外，发行人存货中还存在LED显示屏等发出商品。

对于机顶盒等库存商品，随着机顶盒销售业务规模的下降，库存机顶盒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部分型号产品因为属于定制化产品、产品功能老旧等因素基本无处置价值，另外部分型号产品仍旧存在零星的销售，但销售单价低于成本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最近的销售情况，预计不同型号产品的预计售价，测算销售费用和税费，按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从而计算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 库存商品余额（1） | 66.72 | 66.98 | 67.11 |
| 预计销售收入（2） | 0.00 | 0.14 | 0.00 |
| 预计销售费用和税费（3） | 0.00 | 0.00 | 0.00 |
| 可变现净值（4）=（2）-（3） | 0.00 | 0.14 | 0.00 |
| 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5）=（1）-（4） | 66.72 | 66.84 | 67.11 |
|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6）=（5）/（1） | 100.00% | 99.79% | 100.00% |

公司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在正常履行中，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大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根据自身存货特点，结合相应业务的变化趋

势，谨慎测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公司已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并计提了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④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主要的存货内容 | 2022年度 /2022年末 | 2021年度 /2021年末 | 2020年度 /2020年末 |
|-------------|----------------------|-------------------|-------------------|-------------------|
| 东方明珠 | 房地产开发项目 | 未披露 | 8.81% | 4.57% |
| 芒果超媒 | 影视等版权内容 | 未披露 | 7.43% | 4.44% |
| 新媒股份 | 低值易耗品 | 未披露 | 0.00% | 0.00% |
| 重数传媒 | / | 未披露 | / | / |
| 无线传媒 | IPTV业务拓展购置的电子设备 | 未披露 | 0.00% | 0.00% |
| 可比公司 平均值 | - | - | 4.06% | 2.25% |
| 发行人 | 机顶盒等电子产品、 LED显示屏等 | 94.07% | 27.68% | 100.00% |

注：截至2023年3月27日，同行业公司尚未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存货内容有很大差异。例如东方明珠存货中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发生存货减值的可能性较低；芒果超媒存货中主要是影视等版权内容，除因政策原因传播受限外，发生存货减值的可能性也较低；新媒股份存货主要是低值易耗品，存货金额小，周转速率快，发生存货减值的可能性也较低；重数传媒2020年末、2021年末无存货余额；无线传媒存货主要是IPTV业务拓展购置的电子设备，未发生减值迹象。发行人存货主要是机顶盒等电子产品及LED显示屏等发出商品，由于机顶盒等电子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发生存货减值的可能性较高，因此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7）其他流动资产

①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292.30万元、361.86万元及495.25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0.17%、0.18%及0.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递延成本 | 297.80 | 60.13% | 283.33 | 78.30% | 163.54 | 55.95% |
| 待抵扣进项税 | - | - | - | - | 12.74 | 4.36% |
| 待摊费用 | 176.00 | 35.54% | 77.55 | 21.43% | 113.83 | 38.94% |
| 预付上市中介费用 | 18.87 | 3.81% | | | | |
| 其他 | 2.57 | 0.52% | 0.98 | 0.27% | 2.19 | 0.75% |
| 合计 | 495.25 | 100.00% | 361.86 | 100.00% | 292.30 | 100.00% |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递延成本。公司在开展 IPTV 增值业务中，对于终端用户订阅的年包/半年包/季包等增值包产品，公司将和增值包收入相关的版权成本确认递延成本，在用户订阅增值包的期限内按月进行分摊。

②版权成本确认递延的依据，主要客户名称、对应金额及期限，相关的收入成本是否匹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在开展 IPTV 增值业务中，终端用户订购年包/半年包/季包等增值包产品时，向运营商一次性全款支付了订购款项。三大运营商中，山东移动将终端用户订购年包/半年包/季包等增值包产品的款项分期与公司进行了结算；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则将收取的订购款项按照约定的分成比例一次性与发行人进行了结算。发行人将收到的运营商分成款项一次性与版权方进行分成结算。

上述过程中，终端用户一次性支付了季度、半年或者全年的费用，运营商、发行人以及版权方在未来一段期间内持续承担履约义务，为客户提供持续服务。因此，发行人需将收到的该部分增值业务结算款计入递延收益或合同负债，并分别在服务期限内按月进行摊销确认收入。同时，为保障成本与收入的匹配性，发行人需将支付给版权方的版权款项计入递延成本，并在对应期限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合作的 IPTV 增值业务中，版权成本占收入的比例基本维持在 40%-46%之间，为简化核算，期末递延成本占递延收入的比例直接取值为 45%，收入与成本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客户 | 项目 |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
|----------|------------------------|---------------------|---------------------|---------------------|
| 山东 联通 | IPTV 增值业务收入 | 5,275.38 | 4,562.23 | 4,768.08 |
| | IPTV 增值业务版权成本 | 2,141.59 | 1,976.06 | 2,026.63 |
| | IPTV 增值业务版权成本占 收入比例 | 40.60% | 43.31% | 42.50% |
| | 期末递延收入 | 385.28 | 300.31 | 232.32 |
| | 期末递延成本 | 173.38 | 135.14 | 104.54 |
| | 期末递延成本占递延收入比 例 | 45.00% | 45.00% | 45.00% |
| | 期末递延成本和收入的剩余 摊销月份数 | 不超过 11 个月 | | |
| 山东 电信 | IPTV 增值业务收入 | 1,827.00 | 2,131.91 | 1,916.25 |
| | IPTV 增值业务版权成本 | 755.16 | 866.24 | 859.15 |
| | IPTV 增值业务版权成本占 收入比例 | 41.33% | 40.63% | 44.84% |
| | 期末递延收入 | 276.50 | 329.32 | 131.11 |
| | 期末递延成本 | 124.42 | 148.19 | 59.00 |
| | 期末递延成本占递延收入比 例 | 45.00% | 45.00% | 45.00% |
| | 期末递延成本和收入的剩余 摊销月份数 | 不超过 11 个月 | | |

经查询同行业公司信息，新媒股份在 2020 年年度报告和 2021 年年度报告中体现了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成本。发行人针对年包/半年包/季包等 IPTV 增值包业务收入和成本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③待摊费用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待摊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待摊费用构成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房租及物业费 | 30.39 | 30.12 | 49.77 |
| 技术服务费 | 145.61 | 47.43 | 64.06 |
| 合计 | 176.00 | 77.55 | 113.83 |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733.96 | 9.00% | 828.82 | 4.30%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2,241.35 | 11.64% | 2,330.91 | 12.10% | 2,420.46 | 11.93% |
| 固定资产 | 11,237.99 | 58.34% | 11,398.25 | 59.16% | 12,773.84 | 62.94% |
| 无形资产 | 2,795.24 | 14.51% | 3,096.45 | 16.07% | 3,363.66 | 16.57% |
| 长期待摊费用 | 788.40 | 4.09% | 1,142.05 | 5.93% | 1,323.57 | 6.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1.15 | 2.34% | 425.71 | 2.21% | 390.31 | 1.9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3.89 | 0.07% | 43.38 | 0.23% | 22.17 | 0.11% |
| 合计 | 19,261.98 | 100.00% | 19,265.57 | 100.00% | 20,294.01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40%、8.88% 及 7.4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对中传视友进行的投资。2017 年 6 月，公司出资 22 万元，取得中传视友 2% 股权；2017 年 9 月，中传视友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增至 1,400 万元，随后，公司获赠 6 万元中传视友的出资份额，仍持有中传视友 2% 股权。当年末，公司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执行减值测试，由于中传视友经营持续亏损，账面净资产为负值，并且预期这种亏损并非暂时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该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减值，发行人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了减值损失。发行人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12-31 | | | 2017-12-31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28.00 | 28.00 | - | 28.00 | 28.00 | - |
| 其中：按成本计量 | 28.00 | 28.00 | - | 28.00 | 28.00 | - |
| 合计 | 28.00 | 28.00 | - | 28.00 | 28.00 | - |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因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该项投资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2019-12-31 |
|------|------------|------------|------------|------------|
| 中传视友 | - | - | - | - |

注：公司对中传视友的投资已于 2017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故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对中传视友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0 元。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文旅云智能 | 1,733.96 | 828.82 | - |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山东文旅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2020 年 12 月，公司与山东省国欣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产业创投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文旅云智能，文旅云智能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 1,500 万元，持有其 30% 股权。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完成出资 1,500 万元，账面价值 1,733.96 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账面原值 | 2,619.54 | 2,619.54 | 2,619.54 |
| 房屋建筑物 | 2,619.54 | 2,619.54 | 2,619.54 |
| 累计折旧 | 378.19 | 288.63 | 199.07 |
| 房屋建筑物 | 378.19 | 288.63 | 199.07 |
| 账面价值 | 2,241.35 | 2,330.91 | 2,420.46 |
| 房屋建筑物 | 2,241.35 | 2,330.91 | 2,420.46 |

报告期内，公司将办公楼中闲置的部分用于对外出租，相应的将相关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4）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固定资产 | 11,235.41 | 11,395.68 | 12,770.70 |
| 固定资产清理 | 2.58 | 2.58 | 3.15 |
| 合计 | 11,237.99 | 11,398.25 | 12,773.8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773.84 万元、11,398.25 万元和 11,237.9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94%、59.16%和 58.34%。

①固定资产构成

公司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账面原值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921.33 | 48.21% | 10,921.33 | 50.92% | 10,921.33 | 52.22% |
| 专用电子设备 | 6,822.17 | 30.12% | 6,822.17 | 31.81% | 6,757.45 | 32.31% |
| 一般电子设备 | 4,799.77 | 21.19% | 3,651.29 | 17.02% | 3,179.30 | 15.20%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54.39 | 0.24% | 54.39 | 0.25% | 54.39 | 0.26% |
| 运输设备 | 54.48 | 0.24% | - | - | - | - |
| 合计 | 22,652.15 | 100.00% | 21,449.17 | 100.00% | 20,912.47 | 100.00% |
| 累计折旧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576.73 | 13.81% | 1,203.35 | 11.97% | 829.98 | 10.19% |
| 专用电子设备 | 6,343.88 | 55.57% | 6,031.06 | 59.99% | 5,351.16 | 65.72% |
| 一般电子设备 | 3,443.30 | 30.16% | 2,786.21 | 27.71% | 1,937.07 | 23.79%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41.10 | 0.36% | 32.87 | 0.33% | 23.56 | 0.29% |
| 运输设备 | 11.72 | 0.10% | - | - | - | - |
| 合计 | 11,416.73 | 100.00% | 10,053.50 | 100.00% | 8,141.77 | 100.00% |
| 账面价值 | |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9,344.60 | 83.17% | 9,717.98 | 85.28% | 10,091.35 | 79.02% |
| 专用电子设备 | 478.29 | 4.26% | 791.11 | 6.94% | 1,406.29 | 11.01% |
| 一般电子设备 | 1,356.47 | 12.07% | 865.07 | 7.59% | 1,242.23 | 9.73%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13.29 | 0.12% | 21.52 | 0.19% | 30.83 | 0.24% |
| 运输设备 | 42.77 | 0.38% | - | - | - | - |
| 合计 | 11,235.41 | 100.00% | 11,395.68 | 100.00% | 12,770.70 | 100.00% |

公司主要从事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等新媒体业务，不属于传统生产制造型企业，公司所拥有的专用电子设备主要为服务器、转码器、交换机等开展主营业务的专用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系拟出售不再使用的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对于固定资产清理，公司按照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除拟出售并转入固定资产清理中的固定资产外，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一般电子设备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内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一般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办公电脑及显示设备、服务器，报告期内一般电子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构成 | 一般电子设备原值 | | |
|-----------|-----------------|-----------------|-----------------|
|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服务器 | 4,171.00 | 3,137.78 | 2,693.17 |
| 办公电脑及显示器 | 404.95 | 354.07 | 342.11 |
| 其他办公电子设备 | 223.82 | 159.43 | 144.02 |
| 合计 | 4,799.77 | 3,651.29 | 3,179.30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般电子设备金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发行人为支持研发项目的需要，增加了对服务器设备等 IT 基础设备的采购；二是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自身业务平台建设，需要新增服务器设备，实现存储扩容和系统升级。

③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资产类别 | 对比项目 | 东方明珠 | 芒果超媒 | 新媒股份 | 重数传媒 | 无线传媒 | 发行人 |
|---------|---------|-------|-------|------|------|------|-------|
| 房屋建筑物 | 折旧年限（年） | 5-50 | 30 | 无 | 无 | 40 | 20-30 |
| | 残值率 | 5% | 4% | 无 | 无 | 5% | 0% |
| 专用电子设备 | 折旧年限（年） | 3-20 | 3-10 | 3-10 | 3-15 | 3 | 3-5 |
| | 残值率 | 0%-5% | 0%-5% | 5% | 3% | 5% | 0% |
| 一般电子设备 | 折旧年限（年） | 3-10 | 3-10 | 3-10 | 5 | 未披露 | 3-5 |
| | 残值率 | 0%-5% | 0%-5% | 5% | 3% | 未披露 | 0%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折旧年限（年） | 3-10 | 未披露 | 3-10 | 5 | 3-5 | 3-5 |
| | 残值率 | 5% | 未披露 | 5% | 3% | 5% | 0% |

| 资产类别 | 对比项目 | 东方明珠 | 芒果超媒 | 新媒股份 | 重数传媒 | 无线传媒 | 发行人 |
|------|---------|------|-------|------|------|------|-----|
| 运输设备 | 折旧年限（年） | 3-20 | 5-8 | 5-13 | 8 | 7 | 4 |
| | 残值率 | 5% | 0%-5% | 5% | 3% | 5% | 0% |

注 1：统计东方明珠专用电子设备、一般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的折旧政策时，分别以其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其他设备的折旧政策进行代替。

注 2：统计重数传媒专用电子设备、一般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的折旧政策时，分别以其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办公设备的折旧政策进行代替。

注 3：统计无线传媒专用电子设备的折旧政策时，以其专用设备的折旧政策进行代替。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相较于可比公司更加严谨，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充分。

（5）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3.66 万元、3,096.45 万元和 2,795.2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57%、16.07%和 14.51%，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车位使用权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账面原值 | 4,264.39 | 4,264.39 | 4,230.95 |
| 车位使用权 | 1,850.51 | 1,850.51 | 1,850.51 |
| 软件 | 2,375.09 | 2,375.09 | 2,341.65 |
| 其他 | 38.79 | 38.79 | 38.79 |
| 累计摊销 | 1,469.15 | 1,167.94 | 867.29 |
| 车位使用权 | 274.15 | 210.88 | 147.62 |
| 软件 | 1,169.72 | 935.65 | 702.15 |
| 其他 | 25.28 | 21.40 | 17.53 |
| 账面价值 | 2,795.24 | 3,096.45 | 3,363.66 |
| 车位使用权 | 1,576.36 | 1,639.63 | 1,702.89 |
| 软件 | 1,205.37 | 1,439.44 | 1,639.50 |
| 其他 | 13.51 | 17.39 | 21.2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逐年下降，系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

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 资产类别 | 东方明珠 | 芒果超媒 | 新媒股份 | 重数传媒 | 无线传媒 | 发行人 |
|---------|------|--------|-------|-------|-------|--------|
| 车位使用权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20-30年 |
| 软件 | 2-5年 | 3-10年 | 5-10年 | 5-10年 | 3-10年 | 4-10年 |
| 其他（商标等） | 受益期 | 授权使用年限 | 未披露 | 未披露 | 未披露 | 10年 |

注：东方明珠各类场地使用权的预计使用寿命为 5-50 年，按照各类场地使用寿命进行摊销，未专项披露车位使用权的摊销期限。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构成中主要为车位使用权，而同行业可比公司无形资产构成中主要为版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构成差异较大。发行人的车位使用权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使用年限进行摊销，摊销年限与所购置的房屋折旧年限一致，车位使用权摊销政策合理。发行人的软件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基本上一致，软件摊销政策合理。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绝对金额较低，对无形资产摊销影响较小。综上，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计提充分。

（6）长期待摊费用

①长期待摊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装修费 | 561.14 | 882.07 | 1,212.84 |
| 服务费 | 227.26 | 259.98 | 110.73 |
| 合计 | 788.40 | 1,142.05 | 1,323.57 |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金额为 1,323.57 万元、1,142.05 万元及 788.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6.52%、5.93% 及 4.09%，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办公楼装修工程费用及预付的 IPTV 系统设备维保费。

②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期限和依据，装修费的具体构成，对应的办公场所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中，装修费的摊销期限为 60 个月，服务费依据服务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以 24 个月或 36 个月为摊销期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的装修费的具体构成，对应的办公场所如下：

单位：万元

| 对应的办公场所 | 装修完成日 | 装修费金额 | 装修摊销起始日 | 装修摊销截止日 |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 | |
|------------------------|-----------|-----------------|----------------|---------|---------------|---------------|-----------------|
| | | | | | 2022年末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777号鲁商国奥城 | 2019年度 | 1,460.73 | 2019年9月 | 2024年8月 | 561.14 | 882.07 | 1,212.84 |
| | 2019年度 | 161.59 | 2020年7月 (注) | 2024年8月 | - | - | - |
| | 合计 | 1,622.33 | | | 561.14 | 882.07 | 1,212.84 |
| 合计 | | | | | 561.14 | 882.07 | 1,212.84 |

注：鲁商国奥城的装修工程在2019年完工并按照暂估金额入账，2020年6月根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对前期暂估金额进行调整，补充确认装修成本161.59万元，该部分暂估调整额连同原账面暂估金额在剩余年限内同步进行摊销，不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摊销成本。

③长期待摊费用中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报告期内金额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服务费的具体内容、支付对象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服务支付对象 | 具体内容 | 服务期限 | 摊销年限 | 初始成本 | 2022年末余额 | 2021年末余额 | 2020年末余额 |
|----------------|-------------|-------------------|------|-------|----------|----------|----------|
|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年设备维保服务 | 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 | 36个月 | 17.45 | - | 4.36 | 10.18 |
| 济南佳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年网络设备维保 | 2020年9月-2022年8月 | 24个月 | 42.45 | - | 15.23 | 35.38 |
| 济南翱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2年机房维保 | 2020年9月-2022年8月 | 24个月 | 78.21 | - | 26.07 | 65.17 |
|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年播控设备维保 | 2021年2月-2024年1月 | 36个月 | 39.41 | 14.23 | 27.37 | - |
| 山东山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年MA存储维保 | 2021年6月-2023年5月 | 24个月 | 47.79 | 9.96 | 33.85 | - |
| 济南佳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年网络设备维保 | 2021年5月-2023年4月 | 24个月 | 46.98 | 13.05 | 31.32 | - |
| 北京安达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年播控设备维保 | 2021年2月-2024年1月 | 36个月 | 25.66 | 9.27 | 17.82 | - |
| 北京万博信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 2年播控设备维保 | 2021年2月-2023年1月 | 24个月 | 9.34 | 0.39 | 5.06 | - |
| 北京安达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年接收机编码设备维保 | 2021年7月-2024年6月 | 36个月 | 43.40 | 21.70 | 36.16 | - |
| 山东百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年网络设备维保 | 2021年10月-2023年9月 | 24个月 | 50.94 | 13.15 | 42.59 | - |
| 山东诚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年服务器维保 | 2021年5月-2023年4月 | 24个月 | 14.62 | 2.44 | 9.75 | - |
| 山东律创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 2年安全设备维保 | 2021年10月-2023年9月 | 24个月 | 12.74 | 4.03 | 10.40 | - |
|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 3年存储维保 | 2022年1月-2024年12月 | 36个月 | 20.75 | 13.83 | - | - |
| 山东融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年转码器、交换机维保 | 2022年3月-2025年2月 | 36个月 | 6.04 | 4.36 | - | - |

| 服务支付对象 | 具体内容 | 服务期限 | 摊销年限 | 初始成本 | 2022 年末 余额 | 2021 年末 余额 | 2020 年末 余额 |
|--------------|----------------|-----------------------|-------|-------|---------------|---------------|---------------|
| 济南翱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 2 年机房维保 | 2022 年 9 月-2024 年 8 月 | 24 个月 | 79.21 | 66.01 | - | - |
| 山东森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 年私有云平台软件维保项目 | 2022 年 9 月-2024 年 8 月 | 24 个月 | 62.69 | 54.85 | - | - |
| 合计 | | | | | 227.27 | 259.98 | 110.73 |

2021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中服务费增加较多，原因系随着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的提升，为支持业务发展，保证设备及系统运营的稳定，需委托外部机构提供维保服务。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为 390.31 万元、425.71 万元及 451.15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92%、2.21% 及 2.34%。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导致。

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 | 3,279.67 | 491.95 | 2,679.05 | 401.86 | 2,509.96 | 376.49 |
| 固定资产清理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 存货跌价准备 | 0.09 | 0.01 | 0.09 | 0.01 | 0.09 | 0.01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 - |
| 未抵扣亏损 | - | - | - | - | - | - |
| 其他 | 385.98 | 57.90 | 368.29 | 55.24 | 221.88 | 33.28 |
| 合计 | 3,665.74 | 549.86 | 3,047.43 | 457.11 | 2,731.93 | 409.79 |

②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 374.47 | 56.17 | 209.37 | 31.41 | 129.87 | 19.48 |
| 高新技术企业第四季度购入设备器具折旧税前一次性扣除 | 283.57 | 42.54 | - | - | - | - |
| 合计 | 658.04 | 98.71 | 209.37 | 31.41 | 129.87 | 19.48 |

③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98.71 | 451.15 | 31.41 | 425.71 | 19.48 | 390.31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17 万元、43.38 万元及 13.89 万元，占同期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1%、0.23%及 0.07%。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服务器、显示器等设备购置款。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37,870.65 | 98.02% | 36,908.18 | 97.18% | 35,665.95 | 97.92% |
| 非流动负债 | 764.85 | 1.98% | 1,069.59 | 2.82% | 755.95 | 2.08% |
| 负债总计 | 38,635.50 | 100.00% | 37,977.77 | 100.00% | 36,421.89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较高，分别为 97.92%、97.18%及 98.02%。

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应付账款 | 28,221.92 | 74.52% | 29,046.93 | 78.70% | 27,682.21 | 77.62% |
| 合同负债 | 1,463.30 | 3.86% | 1,573.11 | 4.26% | 1,062.41 | 2.98% |
| 应付职工薪酬 | 3,781.01 | 9.98% | 3,000.87 | 8.13% | 3,710.06 | 10.40% |
| 应交税费 | 4,102.44 | 10.83% | 3,007.39 | 8.15% | 3,146.03 | 8.82% |
| 其他应付款 | 301.99 | 0.80% | 279.89 | 0.76% | 65.24 | 0.18% |
| 合计 | 37,870.65 | 100.00% | 36,908.18 | 100.00% | 35,665.95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96.84%、94.98%及 95.3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7,682.21 万元、29,046.93 万元及 28,221.9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62%、78.70%及 74.5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版权内容、电子设备、技术服务等所产生的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应付版权内容款 | 26,825.17 | 27,436.46 | 24,889.11 |
| 应付设备款 | 530.90 | 623.65 | 1,000.85 |
| 应付技术服务款 | 569.87 | 568.66 | 520.84 |
| 其他 | 295.98 | 418.17 | 1,271.40 |
| 合计 | 28,221.92 | 29,046.93 | 27,682.2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版权供应商的版权内容采购款金额分别为 24,889.11 万元、27,436.46 万元及 26,825.17 万元，占各期末应付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89.91%、94.46%及 95.05%。公司应付账款增长主要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版权内容的应付账款增长所致。

②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占应付账款比重 |
|------------|--------------------|------------------|--------|---------|---------------|
| 2022-12-31 |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9,474.53 | 否 | 版权费 | 33.57% |
| |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 3,829.14 | 否 | 版权费 | 13.57% |
|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1,652.20 | 否 | 版权费 | 5.85% |
| |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324.87 | 否 | 版权费 | 4.69% |
|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1,142.40 | 是 | 版权费、播控费 | 4.05% |
| | 合计 | 17,423.13 | | | 61.74% |
| 2021-12-31 |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8,613.21 | 否 | 版权费 | 29.65% |

| 时间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 | 是否为关联方 | 款项性质 | 占应付账款比重 |
|----|------------------|------------------|----------|---------|---------------|
| |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 5,881.97 | 否 | 版权费 | 20.25% |
| | 未来电视有限公司 | 2,400.32 | 否 | 版权费 | 8.26% |
|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1,702.70 | 否 | 版权费 | 5.86% |
|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1,113.71 | 是 | 版权费、播控费 | 3.83% |
| | 合计 | 19,711.90 | | | 67.86% |
| | 2020-12-31 | 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 7,547.17 | 否 | 版权费 |
| |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 6,353.28 | 否 | 版权费 | 22.95% |
| | 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 | 1,612.62 | 否 | 版权费 | 5.83% |
| |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 1,381.33 | 否 | 版权费 | 4.99% |
|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1,073.44 | 是 | 版权费、播控费 | 3.88% |
| | 合计 | 17,967.84 | | | 64.91% |

③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且逐年上升的原因，与采购的配比情况

A.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版权内容、播控服务以及技术服务、宽带通信费等，按采购内容划分的报告期各期采购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采购类别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版权内容 | 41,450.61 | 95.58% | 34,295.91 | 94.25% | 34,757.27 | 93.33% |
| 播控费 | 765.79 | 1.77% | 740.51 | 2.04% | 715.06 | 1.92% |
| 技术服务及宽带通信费 | 1,149.07 | 2.65% | 1,350.85 | 3.71% | 1,767.83 | 4.75% |
| 合计 | 43,365.47 | 100.00% | 36,387.27 | 100.00% | 37,240.15 | 100.00% |

注：上述采购类别不包含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买办公耗材、支付物业服务费用等生产经营所必须事项而发生的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版权内容采购金额分别为 34,757.27 万元、34,295.91 万元和 41,450.61 万元，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3.33%、94.25%和 95.58%，占比较高。公司版权内容采购系公司为开展 IPTV 业务而进行的采购，既包括公司向中央电视台、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各地市台的采购的直播内容；也包括公司向银河互联网、华数传媒等视听节目提供方采购的点播内容。

B.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且逐年上升的原因，与采购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规模较大且逐年上升的原因如下：（1）报告期内，公司 IPTV 业务收入分别为 89,931.53 万元、94,559.41 万元及 98,028.71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公司的采购支出特别是版权内容的采购支出相应增长，因而版权采购所形成的应付账款逐年增长；（2）根据公司与部分版权方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的结算周期以公司与下游运营商的实际结算周期为准，公司与运营商结算完毕并收到运营商结算全款后再与版权方进行结算；（3）对于部分供应商，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按照自身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延期支付相关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和当期采购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2022 年度 | 2021-12-31/ 2021 年度 | 2020-12-31/ 2020 年度 |
|---------|------------------------|------------------------|------------------------|
| 应付账款余额 | 28,221.92 | 29,046.93 | 27,682.21 |
| 采购总额 | 43,365.47 | 36,387.27 | 37,240.15 |
| 占比 | 65.08% | 79.83% | 74.33% |
| 应付版权内容款 | 26,825.17 | 27,436.46 | 24,889.11 |
| 版权内容采购额 | 41,450.61 | 34,295.91 | 34,757.27 |
| 占比 | 64.72% | 80.00% | 71.61%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682.21 万元、29,046.93 万元和 28,221.9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33%、79.83% 和 65.08%，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与采购情况具有匹配性。

④应付账款的账龄，较长账龄应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1 年以内 | 26,924.64 | 25,924.77 | 25,414.58 |
| 1-2 年 | 719.66 | 2,141.36 | 2,180.21 |
| 2-3 年 | 382.05 | 964.29 | 69.44 |
| 3 年以上 | 195.57 | 16.50 | 17.98 |
| 合计 | 28,221.92 | 29,046.93 | 27,682.2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

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1%、89.25%和 95.40%。1 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19%、10.75%和 4.60%，形成的主要原因如下：

A.按照合同约定，未到约定的付款期；

B.公司和部分供应商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现金流情况、供应商合作情况安排付款；

C.对于部分供应商，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按照自身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延期支付相关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截至期限 | 应付对象 | 1 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 | 账龄 | 未支付原因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济南广播电视台 | 468.37 | 1-2 年 330.49 万元，2-3 年 137.88 万元 | 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 |
| | 青岛广播电视台 | 460.09 | 1-2 年 358.75 万元，2-3 年 101.33 万元 | 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 |
|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4.90 | 3 年以上 | 未达支付条件 |
| | 济南睿辰众科科技有限公司 | 69.01 | 2-3 年 | 未达支付条件 |
| |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2.57 | 2-3 年 | 未达支付条件 |
| | 山东山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44.73 | 3 年以上 | 未达支付条件 |
| | 济南英奥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32.28 | 1-2 年 0.44 万元，3 年以上 31.83 万元 | 未达支付条件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 1,312.70 | 1-2 年 | 经对方认可，按照自身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 | 济南广播电视台 | 653.33 | 1-2 年 320.53 万元，2-3 年 332.79 万元 | 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 |
| | 青岛广播电视台 | 613.85 | 1-2 年 348.05 万元，2-3 年 265.81 万元 | 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 |
| |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83.30 | 2-3 年 | 未达支付条件 |
| | 百途新媒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79.50 | 1-2 年 17.00 万元，2-3 年 62.50 万元 | 未达支付条件 |
| |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 | 74.90 | 2-3 年 | 未达支付条件 |

| 截至期限 | 应付对象 | 1年以上应付账款余额 | 账龄 | 未支付原因 |
|-------------|---------------------|------------|------|---------------------|
| |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济南睿辰众科科技有限公司 | 69.01 | 1-2年 | 未达支付条件 |
| | 山东山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9.39 | 2-3年 | 未达支付条件 |
| | 广州欢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2.57 | 1-2年 | 未达支付条件 |
| | 济南英奥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31.83 | 2-3年 | 未达支付条件 |
| 2020年12月31日 |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 629.34 | 1-2年 | 经对方认可，按照自身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 | 济南广播电视台 | 332.79 | 1-2年 | 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 |
| | 青岛广播电视台 | 265.81 | 1-2年 | 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 |
| | 百途新媒体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 236.36 | 1-2年 | 未达支付条件 |
| |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84.38 | 1-2年 | 未达支付条件 |
| | 山东省计算中心（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 | 126.41 | 1-2年 | 经对方认可，按照自身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 | 山东山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1.05 | 1-2年 | 未达支付条件 |
| | 青岛科创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90.33 | 1-2年 | 经对方认可，按照自身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 | 亚信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83.30 | 1-2年 | 未达支付条件 |
| | 东营市广播电视台 | 46.13 | 1-2年 | 未明确约定付款期限 |
| |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 43.52 | 1-2年 | 经对方认可，按照自身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

公司与主要应付对象之间的资金往来均系在合同约定或双方友好协商下进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合同负债

公司的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开展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以及 IPTV 增值业务而预收客户服务费用。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原预收款项以及 IPTV 增值业务中，对于终端用户订阅的年包/半年包/季包等增值包产品收取分成服务费而确认的递延收益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19 年末的预收款项金额上升，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原在预收款项以及递延收益核

算的预收服务费在合同负债科目进行核算，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合同负债除包含原准则下的预收款项之外，还包含递延收益的部分。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预收服务费 | 1,463.30 | 1,573.11 | 1,062.4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1 年以内 | 1,438.38 | 1,492.47 | 978.46 |
| 1-2 年 | 24.92 | - | 83.95 |
| 2-3 年 | - | 80.64 | - |
| 3 年以上 | - | - | - |
| 合计 | 1,463.30 | 1,573.11 | 1,062.41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合同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 时间 | 客户名称 | 预收条款 | 金额 | 占合同负债比重 | 合同金额 |
|------------|--------------------|--|--------|---------|--------|
| 2022-12-31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系终端用户订阅的年包/半年包/季包等增值包产品收取分成服务费而确认的合同负债 | 276.50 | 18.90%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系终端用户订阅的年包/半年包/季包等增值包产品收取分成服务费而确认的合同负债 | 385.28 | 26.33% | / |
| | 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 |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取得发票后一次性付款 | 106.13 | 7.25% | 150.00 |
| | | 合同完成签订，甲方收到全部上线所需介质及《版权声明》后，经审核通过且电视节目在任一授权平台上线播出，甲方未对版权及介质情况提出异议，于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 | 75.04 | 5.13% | 260.0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合同，约定在每季度初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采购数量的金额，对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 83.97 | 5.74% | 178.00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022 年 11 月 23 日签订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30% | 57.90 | 3.96% | 193.00 |

| 时间 | 客户名称 | 预收条款 | 金额 | 占合同负债比重 | 合同金额 |
|------------|--------------------|---|-----------------|---------------|--------|
| | 合计 | | 1,028.06 | | |
| 2021-12-31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系终端用户订阅的年包/半年包/季包等增值包产品收取分成服务费而确认的合同负债 | 329.32 | 20.93% | / |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系终端用户订阅的年包/半年包/季包等增值包产品收取分成服务费而确认的合同负债 | 300.31 | 19.09% | / |
| | 山东科技大学 | 供货完毕初步验收合格支付40%,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付至合同95%,剩余5%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 | 191.38 | 12.17% | 216.0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019年12月12日签订合同,约定在每季度初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采购数量的金额,对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的50% | 80.64 | 5.13% | 178.00 |
| | 吉林广电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10月签订合同,本合同款项为一次性付款。付款时间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合同期限:2021.11.15-2022.11.14 | 37.15 | 2.36% | 45.00 |
| | 合计 | | 938.78 | 59.68% | |
| 2020-12-3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 系终端用户订阅的年包/半年包/季包等增值包产品收取分成服务费而确认的合同负债 | 232.32 | 21.87% | / |
| |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 系终端用户订阅的年包/半年包/季包等增值包产品收取分成服务费而确认的合同负债 | 131.11 | 12.34% | / |
| | 山东舜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本合同款项为一次性付款。付款时间为2021年2月5日前,合同期限:2021.1.1-2021.6.30 | 112.13 | 10.55% | 118.85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 2019年12月12日签订合同,约定在每季度初15个工作日内,支付协议采购数量的金额,对方已支付合同价款的50% | 83.95 | 7.90% | 178.00 |
| | 沁县广播电视台 |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服务费的45%,项目部署实施完毕,支付服务费的50%,剩余5%未质保金,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向乙方支付。 | 48.58 | 4.57% | 51.50 |
| | 合计 | | 608.09 | 57.24% | |

(3)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1) 短期薪酬 | 3,781.01 | 3,000.87 | 3,710.06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3,740.06 | 2,975.63 | 3,709.86 |
| 职工福利费 | 35.68 | 24.86 | 0.20 |
| 社会保险费 | - | -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 | - |
| 工伤保险费 | - | -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
| 住房公积金 | - | -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27 | 0.38 | - |
|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 - |
| 失业保险费 | - | - | - |
| 合计 | 3,781.01 | 3,000.87 | 3,710.0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3,710.06 万元、3,000.87 万元及 3,781.0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40%、8.13% 及 9.98%。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员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3,146.03 万元、3,007.39 万元及 4,102.44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2%、8.15% 及 10.83%。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5.24 万元、279.89 万元及 301.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8%、0.76% 及 0.80%。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等。应付暂收款系公司开展文化惠民消费季云平台运维服务，政府为拉动消费向居民发放消费券，公司在该过程中暂收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押金保证金 | 210.40 | 69.67% | 200.00 | 71.46% | - | - |
| 应付暂收 | 20.39 | 6.75% | 20.42 | 7.30% | 7.51 | 11.51% |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款 | | | | | | |
| 其他 | 71.20 | 23.58% | 59.47 | 21.25% | 57.73 | 88.49% |
| 合计 | 301.99 | 100.00% | 279.89 | 100.00% | 65.24 | 100.00% |

2、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 2021-12-31 | | 2020-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递延收益 | 764.85 | 100.00% | 1,069.59 | 100.00% | 755.95 | 100.00% |
| 合计 | 764.85 | 100.00% | 1,069.59 | 100.00% | 755.95 | 100.00% |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755.95 万元、1,069.59 万元及 764.8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 及 100.00%。公司递延收益由政府补助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分摊 | | 其他变动 | 2022-12-31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转入项目 | 金额 | | | |
| 2012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0.58 | - | 其他收益 | 0.35 | - | 0.23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8.50 | - | 其他收益 | 7.12 | - | 11.39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2016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39.38 | - | 其他收益 | 6.52 | - | 32.86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2018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 169.36 | - | 其他收益 | 80.14 | - | 89.22 | 与资产相关 |
| 历下区现代服务业集群项目资金 | 7.80 | - | 其他收益 | 7.80 | - | - | 与资产相关 |
|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 34.44 | 30.00 | 其他收益 | 20.84 | 30.00 | 13.60 | 与资产相关 |
| 文化产业创新项目补贴 | 18.42 | - | 其他收益 | 6.32 | - | 12.11 | 与资产相关 |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 309.54 | 40.00 | 其他收益 | 42.16 | 40.00 | 267.38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2018 年科技部专项资金 | 4.25 | - | 其他收益 | 1.83 | - | 2.41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科技部专项 | 13.63 | - | 其他 | 1.83 | - | 11.80 | 与收益相关 |

| 项目 | 2021-12-31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分摊 | | 其他变动 | 2022-12-31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转入项目 | 金额 | | | |
| 第二课题资金 | | | 收益 | | | | |
| 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资金 | 270.34 | - | 其他收益 | 100.00 | - | 170.34 | 与资产相关 |
| 2020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第一批项目资金 | 133.34 | 38.27 | 其他收益 | 27.11 | - | 144.51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济南市文化产业支持奖励资金 | 50.00 | - | 其他收益 | 50.00 | - | - | 与收益相关 |
| 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 - | 9.00 | | - | - | 9.00 | 与收益相关 |
| 小计 | 1,069.59 | 117.27 | | 352.01 | 70.00 | 764.85 |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分摊 | | 其他变动 | 2021-12-31 |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 转入项目 | 金额 | | | |
| 2012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0.92 | - | 其他收益 | 0.35 | - | 0.58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2015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25.62 | - | 其他收益 | 7.12 | - | 18.50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2016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45.90 | - | 其他收益 | 6.52 | - | 39.38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2018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 314.58 | - | 其他收益 | 145.22 | - | 169.36 | 与资产相关 |
| 历下区现代服务业集群项目资金 | 31.74 | - | 其他收益 | 23.94 | - | 7.80 | 与资产相关 |
|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 40.00 | - | 其他收益 | 5.56 | - | 34.44 | 与资产相关 |
| 文化产业创新项目补贴 | 20.00 | - | 其他收益 | 1.58 | - | 18.42 | 与资产相关 |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 232.72 | 90.00 | 其他收益 | 13.19 | - | 309.54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2018年科技部专项资金 | 17.01 | - | 其他收益 | 12.76 | - | 4.25 | 与收益相关 |
| 2019年科技部专项第二课题资金 | 25.88 | - | 其他收益 | 12.25 | - | 13.63 | 与收益相关 |
| 2017年电子信息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 1.57 | - | 其他收益 | 1.57 | - | - | 与收益相关 |
| 省级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资金 | - | 300.00 | 其他收益 | 29.66 | - | 270.34 | 与资产相关 |
| 2020年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 | - | 133.85 | 其他收益 | 0.51 | - | 133.34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项目 | 2020-12-31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分摊 | | 其他变动 | 2021-12-31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转入项目 | 金额 | | | |
| 技创新工程) 第一批项目资金 | | | | | | | |
| 济南市文化产业支持奖励资金 | - | 50.00 | - | - | - | 50.00 | 与收益相关 |
| 小计 | 755.95 | 573.85 | | 260.21 | - | 1,069.59 | |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12-31 |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 本期分摊 | | 其他变动 | 2020-12-31 |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转入项目 | 金额 | | | |
| 2012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1.27 | - | 其他收益 | 0.35 | - | 0.92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2015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32.73 | - | 其他收益 | 7.12 | - | 25.62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2016 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63.43 | - | 其他收益 | 17.53 | - | 45.90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2018 年省级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 434.82 | - | 其他收益 | 120.24 | - | 314.58 | 与资产相关 |
| 历下区现代服务业集群项目资金 | 50.62 | - | 其他收益 | 18.88 | - | 31.74 | 与资产相关 |
| 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 - | 40.00 | - | - | - | 40.00 | 与资产相关 |
| 文化产业创新项目补贴 | - | 20.00 | - | - | - | 20.00 | 与资产相关 |
|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 | 240.00 | 其他收益 | 7.28 | - | 232.72 |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2018 年科技部专项资金 | 14.70 | 5.50 | 其他收益 | 3.20 | - | 17.01 | 与收益相关 |
| 2019 年科技部专项第二课题资金 | 34.25 | 7.08 | 其他收益 | 15.45 | - | 25.88 | 与收益相关 |
| 2017 年电子信息产业政策奖励资金 | 2.17 | - | 其他收益 | 0.59 | - | 1.57 | 与收益相关 |
| 小计 | 633.99 | 312.58 | | 190.62 | - | 755.95 | |

(三) 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股本/实收资本 | 37,530.00 | 37,530.00 | 37,530.00 |
| 资本公积 | 55,923.62 | 55,923.62 | 55,923.62 |
| 盈余公积 | 14,538.80 | 10,411.07 | 6,043.33 |
| 未分配利润 | 112,448.07 | 75,179.69 | 59,170.73 |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0,440.48 | 179,044.39 | 158,667.67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20,440.48 | 179,044.39 | 158,667.67 |

1、股本/实收资本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股本/实收资本分别为 37,530.00 万元、37,530.00 万元及 37,530.00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本公积分别为 55,923.62 万元、55,923.62 万元和 55,923.62 万元，公司合并口径资本公积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3、盈余公积及变动情况

（1）2020 年度

按照母公司 2020 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835.41 万元。

（2）2021 年度

按照母公司 2021 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367.75 万元。

（3）2022 年度

按照母公司 2022 年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127.72 万元。

4、未分配利润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上年年末余额 | 75,179.69 | 59,170.73 | 34,193.36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 - | - |
| 调整后本年年初余额 | 75,179.69 | 59,170.73 | 34,193.36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396.10 | 43,976.72 | 38,812.77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127.72 | 4,367.75 | 3,835.41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23,600.00 | 10,000.00 |
| 净资产折股 | -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12,448.07 | 75,179.69 | 59,170.73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89 | 2.07 | 2.14 |
| 存货周转率（次） | 526.03 | 459.53 | 1,503.29 |
| 总资产周转率（次） | 0.43 | 0.47 | 0.52 |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与主要运营商客户的实际结算周期，报告期内运营商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情况

公司 IPTV 业务客户为山东移动、山东联通、山东电信等三大电信运营商，运营商内部流程相对较长，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客观上存在对账时点滞后于合同约定的情形，公司与运营商的实际结算周期通常介于 2-6 个月。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主要运营商客户的平均回款周期情况如下：

| 各期末 | IPTV 基础业务 | | | IPTV 增值业务 | | |
|---------|-----------|--------|--------|-----------|------|------|
| | 山东移动 | 山东联通 | 山东电信 | 山东移动 | 山东联通 | 山东电信 |
| 2020 年末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 2021 年末 | 7 个月 | 7 个月 | 7 个月 | 7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 2022 年末 | / | / | / | / | / | / |
| 平均 | 6.5 个月 | 6.5 个月 | 6.5 个月 | 6.5 个月 | 6 个月 | 6 个月 |

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 2022 年末对三大运营商客户的应收账款暂未完成全部回款，上表中的平均回款周期仍以 2020 年末、2021 年末应收账款的回款周期进行计算。

（2）结合上述因素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4 次、2.07 次和 1.89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合作的 IPTV 业务规模大幅增加，收入的大幅增长带来应收账款相应的增加；二是公司与主要电信运营商客户的实际结算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公司 IPTV 业务款项的回款周期相应变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大运营商的回款周期逐渐拉长至约 6-7 个月，其中与山东联通的回款周期增加幅度较大，并逐渐与山东移动趋同。公司对客户不存在主动放宽信用政策的行为，公司主要客户的回款能力较强，款项无法回收的可能性相对较低，且公司已经按照坏账

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新媒股份 | 未披露 | 2.58 | 3.32 |
| 东方明珠 | 未披露 | 4.70 | 4.99 |
| 芒果超媒 | 未披露 | 3.93 | 4.12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4.02 | 4.00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2.46 | 2.15 |
| 发行人 | 1.89 | 2.07 | 2.14 |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期初合同资产账面价值+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2]

注 2：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公司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与公司业务构成不完全相同，且各地运营商结算周期不同所致。

2、存货周转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03.29 次、459.53 次和 526.03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较高，主要是公司存货金额较小，公司存货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海看研究院采购的用于对外销售的机顶盒等硬件终端。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对比如下：

| 项目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新媒股份 | 未披露 | 0.40 | 0.41 |
| 东方明珠 | 未披露 | 0.21 | 0.23 |
| 芒果超媒 | 未披露 | 0.67 | 0.77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0.55 | 0.71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0.45 | 0.57 |
| 发行人 | 0.43 | 0.47 | 0.52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公司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总体处于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属于轻资产的新媒体行业，总资产规模较小，使得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相对较高。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和关联方借款，公司主要债项为应付账款，详见本节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二）负债结构分析/1、流动负债构成分析/（1）应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2、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6.33 | 5.36 | 4.90 |
| 速动比率（倍） | 6.33 | 5.35 | 4.90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14.72 | 17.24 | 18.28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14.91 | 17.50 | 18.67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50,412.99 | 54,007.53 | 48,846.59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良好，资产负债率水平低；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水平较高且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高。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新媒股份 | 未披露 | 4.96 | 4.64 |
| 东方明珠 | 未披露 | 3.33 | 3.08 |
| 芒果超媒 | 未披露 | 2.13 | 1.51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8.07 | 7.42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8.97 | 7.64 |
| 发行人 | 6.33 | 5.36 | 4.90 |

注：截至2023年3月27日，同行业公司尚未公告2022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新媒股份 | 未披露 | 4.96 | 4.64 |
| 东方明珠 | 未披露 | 2.92 | 2.65 |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芒果超媒 | 未披露 | 1.94 | 1.31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8.07 | 7.42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8.96 | 7.63 |
| 发行人 | 6.33 | 5.35 | 4.90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公司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 项目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新媒股份 | 未披露 | 18.07 | 19.17 |
| 东方明珠 | 未披露 | 18.88 | 20.77 |
| 芒果超媒 | 未披露 | 34.90 | 44.87 |
| 重数传媒 | 未披露 | 11.67 | 12.33 |
| 无线传媒 | 未披露 | 10.15 | 12.73 |
| 发行人 | 14.91 | 17.50 | 18.67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公司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整体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1 亿元按照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2021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分红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积未分配利润中的 23,600 万元进行分配。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257.54 | 42,101.62 | 40,699.9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33.89 | -29,062.77 | -6,239.99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3,600.00 | -10,00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9,523.65 | -10,561.15 | 24,459.92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96,575.27 | 100,506.22 | 95,277.3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46.79 | 4,772.65 | 2,977.3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7,722.06 | 105,278.87 | 98,254.6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8,056.93 | 38,322.05 | 36,037.9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995.79 | 9,722.67 | 7,918.1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159.10 | 10,611.43 | 10,094.9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52.69 | 4,521.11 | 3,503.7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68,464.52 | 63,177.25 | 57,554.7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257.54 | 42,101.62 | 40,699.91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5,277.37 万元、100,506.22 万元及 96,575.27 万元，主要为开展 IPTV 等业务的相关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1.87%、103.29% 及 94.60%，占比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037.96 万元、38,322.05 万元及 48,056.93 万元，主要系购买版权、技术服务等的支出，占同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86.04%、95.52% 及 102.18%，报告期内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购买版权、技术服务等支出占营业成本比重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977.32 万元、4,772.65 万元及 1,146.79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存款利息收入及往来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收到政府补助及个税手续费返还 | 360.14 | 1,229.07 | 966.08 |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收到存款利息收入 | 395.29 | 198.27 | 102.14 |
| 收到往来款 | 359.18 | 3,154.70 | 1,908.78 |
| 收到其他 | 32.18 | 190.61 | 0.31 |
| 合计 | 1,146.79 | 4,772.65 | 2,977.32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503.73 万元、4,521.11 万元及 2,252.69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期间费用、往来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支付期间费用 | 1,376.68 | 1,398.26 | 1,589.80 |
| 支付往来款 | 876.02 | 3,081.61 | 1,910.74 |
| 支付其他 | - | 41.24 | 3.20 |
| 合计 | 2,252.69 | 4,521.11 | 3,503.73 |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699.91 万元、42,101.62 万元和 29,257.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812.77 万元、43,976.72 万元和 41,396.10 万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新媒股份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未披露 | 104,450.63 | 52,488.81 |
| | 净利润 | 未披露 | 67,837.43 | 57,497.48 |
| 东方明珠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未披露 | 210,521.83 | 360,924.09 |
| | 净利润 | 未披露 | 194,409.76 | 156,111.93 |
| 芒果超媒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未披露 | 56,180.09 | 58,097.04 |
| | 净利润 | 未披露 | 211,447.97 | 197,933.65 |
| 重数传媒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未披露 | 13,568.83 | 14,226.29 |
| | 净利润 | 未披露 | 11,696.14 | 11,911.45 |
| 无线传媒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未披露 | 57,693.52 | 18,459.41 |
| | 净利润 | 未披露 | 35,569.14 | 32,007.97 |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同行业公司尚未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受个体经营情况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相关数据的可比性较弱。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4.86%、95.74% 及 70.68%，差额分别为 1,887.14 万元、-1,875.09 万元和-12,138.55 万元。其中，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规模，主要系当期销售回款较慢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政策、采购政策、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0.06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4,706.11 | 409,016.65 | 338,991.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54,706.11 | 409,016.65 | 338,991.4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90.00 | 1,329.43 | 2,781.44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50.00 | 750.00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2,000.00 | 436,000.00 | 342,4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4,440.00 | 438,079.43 | 345,231.4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33.89 | -29,062.77 | -6,239.99 |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38,991.39 万元、409,016.65 万元及 554,706.11 万元，主要系收回银行结构性存款投资本金及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 551,000.00 | 406,000.00 | 335,400.00 |
| 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 3,706.11 | 3,016.65 | 3,529.40 |
| 收到其他 | - | - | 61.99 |
| 合计 | 554,706.11 | 409,016.65 | 338,991.39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42,450.00 万元、

436,000.00 万元及 572,000.00 万元，系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支付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23,600.00 | 10,000.0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23,600.00 | 1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23,600.00 | -10,000.00 |

（四）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7.92%、97.18% 及 98.02%，流动比率分别为 4.90、5.36 及 6.33，速动比率分别为 4.90、5.35 及 6.33，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9.60%、91.12% 及 92.57%。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变现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87%、103.29% 及 94.60%，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4.86%、95.74%及 70.68%。

综上，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流动性风险较低。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其中 IPTV 业务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

根据广电总局的相关规定，IPTV 行业实行由中央总播控平台、各省级播控分平台共同负责集成播控的管理模式，各省均由相应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或者授权控股子公司开展本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不可跨区域经营。公司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山东地区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公司的 IPTV 业务在山东地区内具有唯一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丰富版权采购来源，通过采购精品内容、特色内容以及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版权内容不断丰富版权内容库的建设，致力于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媒体内容资源库。同时，公司紧跟信息技术及新媒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信息技术运用作为战略重点，积极运用包括流媒体技术、内容分发网络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等信息技术提升 IPTV 业务服务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用户数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1,482.12 万户、1,546.07 万户和 1,649.73 万户。公司“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与运营”项目于 2017 年 6 月被评为“山东省重点文化产业项目”，公司“基于 IPTV 大数据分析的 EPG 智能推荐系统”于 2018 年 10 月获“山东省企业技术创新奖”。

在国家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的支持下，公司未来以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视听新媒体运营和科研机构、打造具有“科技+文化”属性的生态型企业为主要发展目标，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历史使命，以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支撑，以网络视听内容建设为驱动，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实现以多屏视听为主导的信息科技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探索科技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新路径，使公司发展成为极具传播力、

公信力、影响力和市场价值的新型传媒与科技集团，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综上，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

十三、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781.44 万元、1,329.43 万元和 1,690.00 万元，其中，2020 年相对较高，主要系支付设备款金额较高所致。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具体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中相关内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 年修订）》，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3]5777 号）。申报会计师发表如下审阅意见：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发行人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中汇会阅[2023]5777 号）和已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经审阅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23-3-31 | 2022-12-31 | 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269,414.53 | 259,075.98 | 3.99% |
| 所有者权益 | 231,165.14 | 220,440.48 | 4.87% |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3 月 | 变动幅度 |
| 营业收入 | 24,218.20 | 25,246.32 | -4.07% |
| 营业利润 | 12,313.21 | 11,783.89 | 4.49% |
| 利润总额 | 12,513.23 | 11,783.89 | 6.19% |
| 净利润 | 10,724.66 | 10,107.78 | 6.1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724.66 | 10,107.78 | 6.1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675.04 | 9,054.49 | 6.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52.03 | -12,299.46 | 150.83%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0,338.55 万元，增长 3.99%，所有者权益较 2022 年末增长 10,724.66 万元，增长 4.87%。总资产

和所有者权益较 2022 年末增长主要系当期的经营积累所致。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4,218.20 万元，同比下降 4.0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75.04 万元，同比增长 6.8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52.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551.49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 12,253.36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一季度运营商回款相对较慢所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6,298.13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一季度版权采购等现金支出较多所致，发行人通常在收到运营商结算款后向上游版权方支付款项，2021 年底运营商回款较多，相应的版权款在 2022 年第一季度进行了支付。

发行人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保持稳健，主要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1-3 月 | 2022 年 1-3 月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94.63 | 250.48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882.00 | 858.4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02 | 0.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57.16 | 129.66 |
| 小计 | 1,233.81 | 1,238.60 |
|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184.19 | 185.3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049.62 | 1,053.29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49.62 | 1,053.2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 - |

2023年1-3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为1,049.62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和结构性存款收益构成。

3、会计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较大的，请分析并披露变动原因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影响，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

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超过资产总额5%且相较上年末变动幅度20%以上的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3月，发行人利润表中不存在超过利润总额10%且同比变动幅度20%以上的项目。

综上，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税收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2023年1-6月业绩预计情况

发行人2023年1-6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1-6月 | 变动幅度 |
| 营业收入 | 48,000.00~56,000.00 | 50,661.43 | -5.25%~10.5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0,000.00~24,000.00 | 20,718.83 | -3.47%~15.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8,000.00~22,000.00 | 18,731.82 | -3.91%~17.45% |

上述2023年1-6月的财务数据系公司管理层预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发行人所做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七、关于发行人信息系统核查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1、IPTV业务

（1）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①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

公司 IPTV 业务收入的确认，主要采用与运营商对账的形式，以经与运营商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收入确认的最终依据。发行人 IPTV 业务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平台为发行人的百途业务系统，适用于除山东移动增值业务之外的 IPTV 业务；发行人与山东移动合作的 IPTV 增值业务采用的是银河互联网的银河点播业务系统。百途业务系统和银河点播业务系统不直接对接财务系统，系统中的相关数据主要作为公司与运营商结算对账时的参考依据，发行人 IPTV 收入的确认参考但并非简单依赖信息系统。

公司信息技术系统对收入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如下：

A.公司建立了信息治理体系，制定了与信息系统相关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及流程规范，IT 系统一般控制涵盖了系统开发和变更管理、基础架构变更管理、数据修改管理、系统安全设置管理、密码设置管理、用户访问管理、远程访问管理、机房管理、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问题/事件管理、灾难恢复/业务持续计划、防病毒管理等各个方面，保障了公司信息技术系统的良好运转。

B. 公司开展 IPTV 业务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是百途业务系统，该系统部署于公司的自有机房中，系统接口能够与三大运营商平台实现对接以及接收实时传输的用户状态、订购信息，具有对用户进行状态管理、订单管理等功能。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记录终端用户的交易信息，并向发行人业务平台同步交易数据的部分字段信息，基础业务包括用户 ID、开户时间、变更时间、用户状态等，增值业务包括订单编号、产品名称、产品价格、订购时间等。发行人业务运营平台接收运营商上述交易数据并予以记录。

②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A.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传输至公司业务平台的相关交易数据，确定用户数量及每月结算金额，并将其与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上载明的用户数量、结算金额进行核对。

B.如核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通常为不高于约定的坏账率）之内，则视为可以接受；如核对差异超过可接受范围，则公司业务部门将会向运营商申请进一步对账，重新核对结算金额。

C.公司业务部门对运营商计费账单进行核对后，向公司财务部提交结算单，

经财务部复核通过后，双方履行盖章确认流程，公司与运营商进行结算、收款。

综上，针对收入结算，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对账机制有效。

(2) 信息技术系统对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①信息技术系统对采购结算数据的主要控制

公司 IPTV 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版权内容，版权费成本占公司 IPTV 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为 IPTV 业务最主要的成本。公司版权采购分为固定金额采购和运营收入分成模式。

A.对于固定金额采购模式，公司与版权方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进行结算，不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

B.对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下以用户数据为结算依据的版权采购，主要依据由运营商提供的，经公司与运营商双方确认并盖章的结算单载明的用户数据为依据确定采购结算数据，不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

C.对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下多家版权方同时提供版权内容，并且依据各版权方内容的贡献程度确定分成金额的采购，公司结合与运营商的结算金额、与各版权方约定的分成比例、内容贡献度确定成本金额。其中：对于移动侧增值业务的版权方，公司以银河点播业务系统确定贡献度数据；对于联通侧和电信侧增值业务的版权方，以公司数据分析系统确定贡献度数据。

上述采购金额数据确定后，公司向各版权方发送结算确认单，经双方核对确认后作为采购数据结算依据。

②相应内部控制、对账机制是否有效

A.公司在完成与运营商的结算后再与版权方进行结算。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与运营商结算的具体金额、与版权方约定的结算方式、版权方贡献度以及分成比例等信息，计算出应向版权方供应商结算的具体金额，经财务部门复核后，向版权方发送结算单；

B.版权方取得公司发送的结算单后，对结算数据进行确认；如版权方对结算数据存在异议并要求对账的，经版权方提出，公司提供与运营商之间的结算

单据及其他相关数据资料供版权方进行复核；

C.如版权方对于结算数据确认无异议，公司与版权方履行盖章确认流程，公司与版权方进行结算、付款。

综上，针对采购结算，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对账机制有效。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收入确认方面，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期限以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不涉及与客户的对账操作；采购方面，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技术服务及宽带服务。公司该项业务的收入结算与采购结算不存在依赖信息系统进行的情形。

（二）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

1、开展各项业务的信息系统建设情况，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

（1）IPTV 业务

①信息系统建设情况

发行人 IPTV 业务使用的信息系统为百途业务系统（适用于除山东移动增值业务之外的 IPTV 业务），该系统运行环境为 CentOS7.3，数据库为 MySQL，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内容管理、用户管理、业务支撑等，供运营人员注入内容并下发到运营商侧，以及对用户进行状态管理、订单管理等。该系统的存储和运行均在公司自行管理的机房中。

发行人与山东移动合作的 IPTV 增值业务采用的是银河互联网的移动增值业务运营系统。山东移动增值业务的运营数据记录于该业务运营系统，该系统归属方为银河互联网。银河互联网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是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新媒体运营公司，其拥有的银河点播业务系统是行业内知名的视频点播运营系统，为国内多省份的新媒体业务运营方提供了业务支持。

2020年9月，发行人上线BOSS系统，BOSS系统为自主研发系统，操作系统为CentOS7.5，数据库为TiDB。BOSS系统以百途业务系统中的数据作为原始数据，可以进行相关数据的查询、统计分析与数据展示。

②与客户、供应商系统的对接情况

在与客户系统对接方面，公司百途业务平台接口能够与三大运营商平台实现对接以及接收实时传输的用户状态、订购信息，具有对用户进行状态管理、订单管理等功能。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记录终端用户的交易信息，并向发行人业务平台同步交易数据的部分字段信息，基础业务包括用户ID、开户时间、变更时间、用户状态等，增值业务包括订单编号、产品名称、产品价格、订购时间等。发行人业务运营平台接收运营商上述交易数据并予以记录。

在与供应商对接方面，公司百途业务系统与版权供应商系统拥有内容接口，可以用来接收版权方传送的节目内容并实现内容管理。

③结算数据来源及形式

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记录终端用户的交易信息，并向公司业务平台同步交易数据的部分字段信息，公司业务信息系统接收运营商上述交易数据并予以记录。在与运营商进行结算时，由运营商依照其业务系统记录的数据制作结算单，公司百途业务系统或银河点播业务系统中的相关数据主要作为公司与运营商结算对账时的参考依据。

公司在完成与运营商的结算后再与版权方供应商进行结算。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与运营商结算的具体金额、与版权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与版权方的分成比例等信息，计算出应向版权方供应商结算的具体金额，经财务部门复核后，向版权方发送结算单。

公司财务系统数据不直接取自业务系统，主要采取定期对账制度，与客户及供应商按照经双方确认后的对账单数据确认相关收入、成本。业务系统数据主要作为对账时的参考依据，日常对账中，业务信息系统数据与结算单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可以保证收入和成本确认的时点和计量金额的准确性。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期限以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不涉及与客户的对账操作；采购方面，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技术服务及宽带服务。公司该项业务的收入结算与采购结算不存在依赖信息系统进行的情形。

2、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1）一般控制

为适应信息化发展需要，进一步发挥信息技术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作用，建立全公司统一的信息技术管理体系，公司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完善信息科技治理、规划、制度与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信息治理体系，制定了与信息系统相关的一系列管理办法及流程规范，包括《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汇编-播控运维篇》、《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制度汇编-研发篇》、《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割接标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运维管理制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保障期安全防范制度》、《研发中心数据备份管理规范》、《研发中心应急处理流程管理规范》、《运维中心数据备份管理制度》等，这些管理办法及流程规范从制度层面对事件安全分级、信息系统开发变更、信息安全管理、访问控制、网络安全、数据备份、设备及系统日常运维等进行规定，指导公司信息治理工作。

公司技术中心设置了组织结构图，对下属的研发中心、运维中心的职责范围进行界定，并设置了产品规划部、IPTV 项目部、大数据项目部、轻快项目部、播控运维部、系统开发部等部门，负责核心业务系统的后台支持和日常运维工作，包括应用系统服务器、网络设备及网络安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备份机房的日常运行维护和数据备份等。

公司建立的 IT 系统一般控制涵盖了系统开发和变更管理、基础架构变更管理、数据修改管理、系统安全设置管理、密码设置管理、用户访问管理、远程

访问管理、机房管理、数据备份和恢复管理、问题/事件管理、灾难恢复/业务持续计划、防病毒管理等各个方面。

（2）应用控制

①IPTV 基础业务

在 IPTV 基础业务中，终端用户向运营商申请开户，办理 IPTV 基础业务。运营商开户服务器向公司服务器发起用户注册请求，成功则添加用户到百途业务系统用户管理模块的 UMS 用户库。用户完成开户后，在用户管理系统后台通过用户 ID 可查询到该账户的开户情况；公司在百途业务系统中的内容融合分发系统对公司合作版权方提供的内容服务进行入库处理；用户开户成功后，即可以使用机顶盒观看节目。若用户不想继续享受 IPTV 基础业务服务，可在运营商侧申请销户，运营商侧服务器向公司服务器发起用户销户请求，成功则更新用户状态到百途业务系统用户管理模块的 UMS 用户库。2020 年 9 月公司上线 BOSS 系统后，百途业务系统用户数据同步至该系统，该系统根据结算规则自动统计每月有效基础业务用户数据用以与运营商对账结算。

②IPTV 增值业务

基础业务的用户在机顶盒侧订购增值业务，支付成功后由运营商增值系统发送订单至公司 AAA 服务器，成功则写入公司 OSS 数据库，并更新用户订购关系缓存。订单入库成功后，在运营支撑系统通过用户 ID 可查询到该账户的订单；用户使用机顶盒，访问订购内容，可在接口日志中看到用户的鉴权信息；若用户订购后不想继续享受增值业务服务，可在运营商侧申请退订，公司百途业务系统后台收到运营商侧退订报文，更新订单状态为“已退订”。2020 年 9 月公司上线 BOSS 系统后，百途业务系统增值订购订单同步至该系统，该系统根据结算规则自动统计每月增值订购订单数据用以与运营商对账结算。联通侧、电信侧的 IPTV 用户观看情况会通过机顶盒回传至数据分析系统，数据分析系统统计各影片的点播次数、点播户数、点播时长，并将依据此计算的各影片的贡献率推送至百途业务系统；移动侧的 IPTV 增值用户观看情况会通过机顶盒传至银河点播业务系统，海看股份登录该系统，可查看各影片的点播次数、点播户数、点播时长等贡献率数据。海看股份将各影片的贡献率作为与版权方结

算的一项指标。

（3）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中汇风险咨询[2023]0002号），认为公司 IT 一般控制有效、IT 应用控制有效、关键业务数据审计未发现明显异常。

保荐人聘请的独立第三方信息系统核查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186 号），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总体符合规范中的相关标准，未发现公司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数据分析未见重大异常情况，对海看股份的信息系统整体评价的结论为：控制有效。

3、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

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和独立第三方信息系统核查机构立信会计师均对发行人信息系统进行了 IT 一般控制测试、IT 应用控制测试、关键业务数据分析。

中汇会计师针对信息系统一般控制（ITGC）测试，通过访谈信息系统管理人员、查阅信息系统管理制度，抽查关键业务流程表单，对公司 IT 控制环境、逻辑访问、系统变更、系统开发、数据修改和计算机运行等方面进行审查，了解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情况的总体可靠性。经核查，公司系统一般控制有效，针对一般控制中存在的个别不足，已与公司沟通识别了相关的补偿性控制，不构成可能对公司 IPTV 业务结算产生直接影响的不利事项。

中汇会计师针对信息系统功能有效性的应用控制（ITAC）测试，通过了解公司主要的业务订购流程和相关系统的控制情况，并就 IPTV 基础业务和增值业务的关键业务流程执行系统控制穿行测试，以验证系统运行的可靠性。经核查，公司应用控制有效。

中汇会计师针对关键业务数据分析（CAATs）的计算机辅助审计核查，通过对报告期内系统用户数与结算用户数一致性分析，确定报告期间有效的基础业务用户数据；对增值订单金额、数量、终端用户新增等方面进行趋势和集中性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虚假订单粉饰收入情况；针对异常波动数据，利用统计

学置信区间的概念对核查过程的疑似异常进行界定，同时对疑似异常数据的业务解释进行量化分析和抽样核查，验证其合理性，从而保证了整体核查的客观及科学性，最终支撑审计结论的合理性。基于上述数据分析思路及方法，综合整体的数据分析结果，公司不存在可能对 IPTV 收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利事项。

综上，中汇会计师通过对海看股份的信息系统控制及关键业务数据审计，总体审计结论如下：IT 一般控制有效、IT 应用控制有效、关键业务数据审计未发现明显异常。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和评价信息系统内部控制流程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立信会计师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总体符合规范中的相关标准，未发现公司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管理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况，数据分析未见重大异常情况，对公司信息系统整体评价的结论为：控制有效。

综上，根据中汇会计师和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执行的核查程序以及评价意见，发行人系统控制有效，能够保障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性。

4、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百途业务系统接收运营商同步的运营数据，基础业务用户状态在系统中实时更新，与山东联通和山东电信合作的增值业务订单数据亦进行同步，百途业务系统对相关的用户数、增值业务订单等运营数据予以记录；与山东移动合作的 IPTV 增值业务采用的是银河互联网的银河点播业务系统，山东移动增值业务的运营数据记录于银河点播业务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逐月以上述业务信息系统中的运营数据为参考和运营商进行对账，将用于结算的用户数、基础业务分成金额、增值业务流水、结算金额等重要信息记载于结算单中，并与运营商进行盖章确认。

公司 IPTV 业务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版权内容。对于固定金额采购模式，公司与版权方主要依据合同约定的固定金额进行结算；对于运营收入分成模式下的版权采购，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与运营商结算的具体金额、与版权方约定的结算方式及与版权方的分成比例等信息，计算出应向版权方供应商结算的具体金额，经双方逐月确认后记载于结算单中。

根据中汇会计师和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信息系统执行的核查程序以及评价意见，发行人系统控制有效，能够保障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的匹配性。

综上，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自身的业务平台及银河点播业务系统同步或记录 IPTV 业务运营数据，公司与运营商进行逐月对账，与运营商结算完成后，以与运营商结算金额为基础，依据公司版权方签署的合同约定就版权结算金额逐月与版权方进行确认。公司的运营数据完整、准确。

（三）是否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刷单”及“自充值”情形

1、是否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

（1）IPTV 基础业务

基础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基础视听节目服务，主要以中央、各省级卫视频道、山东本地地方频道的直播、点播、回看以及电影、电视剧、综艺、音乐等免费内容的点播为主，终端用户在支付 IPTV 基本视听服务费之后，无需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即可收看基础业务中的直播、点播内容。对于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单一用户对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贡献度以公司和运营商协议中约定的 IPTV 基础业务分成单价为上限，基础业务不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

（2）IPTV 增值业务

增值业务主要向终端用户提供个性化的优质视听节目，包括电影、综艺、音乐、特色频道等付费节目内容，终端用户通过购买付费点播内容的方式享受公司提供的增值服务。针对 IPTV 增值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对终端用户购买增值服务产生的收入按比例进行分成。

经信息系统核查机构中汇会计师与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增值业务同一用户订购量集中度、同一用户订购金额集中度、同一用户订购不同产品数量集中度、同一用户订购同一产品订单数量集中度等进行查验，未发现明显异常。

综上，对于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

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单一用户对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贡献度以公司和运营商协议中约定的 IPTV 基础业务分成单价为上限；对于 IPTV 增值业务，经对公司同一用户订购量集中度、订购金额集中度、不同产品数量集中度、订购同一产品集中度等多维度进行分析，公司单个用户不存在异常大额的订购行为，因此，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

2、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刷单”及“自充值”情形

首先，如前文所述，对于 IPTV 基础业务，公司与电信运营商以 IPTV 用户数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的每月每户单价进行结算，单一用户对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贡献度以公司和运营商协议中约定的 IPTV 基础业务分成单价为上限；对于 IPTV 增值业务，经对公司同一用户订购量集中度、订购金额集中度、不同产品数量集中度、订购同一产品集中度等多维度进行分析，公司单个用户不存在异常大额的订购行为。公司个别用户的单体消费金额远远低于公司的业务规模，公司无法通过少量用户的高额消费实施“刷单”及“自充值”进而达到影响公司业绩的目的。

其次，无论发生 IPTV 基础业务还是增值业务均需以用户开户为前提，在 IPTV 业务开展过程中，运营商为面向终端用户的一方，负责办理终端用户的开户，运营商具有成熟的业务体系，在办理新用户开户时，具备标准化的业务流程，在开户过程中，可以掌握用户必要的基础信息。因 IPTV 个别用户的单体消费金额较低必然需要大量的用户才能对财务数据产生较大的影响，而在运营商成熟的业务体系下，动用大量用户实施“刷单”及“自充值”的行为无法实现。

再次，发行人 IPTV 业务获取终端用户主要源于电信运营商通过与已有的宽带业务和“电话与宽带”业务组成套餐的方式向终端用户进行业务推广。在与宽带业务等进行组合销售的情况下，想要实现“刷单”而进行的开户必然付出较大的成本。在 IPTV 的业务模式下，终端用户的款项先由运营商收取，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分成规则由运营商将其中的部分分子发行人，任何“刷单”及“自充值”的行为将导致大量资金无法回流。

针对潜在的“刷单”或“自充值”行为，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 IPTV 业务的合作模式、款项收取方式、各合作方的角色和分成机制；

（2）现场走访运营商营业厅，向业务人员了解终端用户办理 IPTV 业务所需材料以及具体操作流程，取得相关的产品介绍；

（3）查看三侧运营商电视端的操作界面，了解订购产品包的操作流程；

（4）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对其中的大额款项支出，抽取并查看大额银行流水对应的凭证，确认不存在异常的款项支出；

（5）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银行资金流水，并取得其出具的“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或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真实性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说明；

（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和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出具的“本单位/本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资金或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及其他影响发行人财务报表真实性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等情形”的说明；

（7）取得申报会计师中汇会计师和独立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分别出具的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复核其中关于“订购量集中度、订购金额集中度、不同产品数量集中度、订购同一产品集中度”等终端用户行为的数据统计及分析，确认不存在异常订购行为。

综上，在 IPTV 业务模式下，“刷单”及“自充值”不具有现实的可行性以及经济性；经中介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刷单”及“自充值”的情形。

（四）各类产品和服务的收入确认是否依赖于信息系统，该信息系统的归属方，相关用户数量、交易数据如何验证，各方的对账机制以及差异情况、解决方式

1、IPTV 业务

（1）各类产品和服务的收入确认是否依赖于信息系统，该信息系统的归属方

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以经与运营商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收入确认的最终依据。发行人信息系统中的相关业务数据作为与运营商对账时的参考，发行人 IPTV 收入的确认参考但并非简单依赖信息系统。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 IPTV 业务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平台为发行人的百途业务系统，适用于除山东移动增值业务之外的 IPTV 业务；发行人与山东移动合作的 IPTV 增值业务采用的是银河互联网的银河点播业务系统。银河互联网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是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新媒体运营公司，其拥有的银河点播业务系统是行业内知名的视频点播运营系统，为国内众多省份的新媒体业务运营方提供了业务支持。具体如下：

①IPTV 业务（山东移动增值业务除外）

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金额是运营商以向终端用户收取的 IPTV 业务费用为基础，根据与发行人约定的结算规则，计算确定的结算金额。运营商的计费结算单生成基础是运营商自身业务管理平台记录的经营数据。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记录终端用户的交易信息，并向发行人业务平台同步交易数据的部分字段信息，发行人业务运营平台接收运营商上述交易数据并予以记录。

发行人 IPTV 业务（山东移动增值业务除外）使用的主要信息系统平台为百途业务系统，涉及的主要业务模块包括内容管理、用户管理、业务支撑等，该系统归属方为发行人。发行人的业务信息系统不直接对接财务系统。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的确认，主要采用与运营商对账的形式。运营商按月向发行人出具结算单后，发行人以信息系统平台记录的相关业务数据与结算单数据进行核对，如核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通常为不高于约定的坏账率）之内，则公司

对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盖章确认，以经双方盖章后的结算单作为最终确认收入的依据；如核对差异超出可接受范围，则公司将会向运营商申请对账，根据双方重新核对后确认的结算金额确定结算单，并以最终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结算单数据确认收入。

②山东移动增值业务

发行人与山东移动合作的 IPTV 增值业务采用的是银河互联网的银河点播业务系统。银河互联网成立于 2012 年 7 月，是由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和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新媒体运营公司，其拥有的银河点播业务系统是行业内知名的视频点播运营系统，为国内众多省份的新媒体业务运营方提供了业务支持。

山东移动增值业务的运营数据记录于该业务运营系统，该系统归属方为银河互联网。银河点播业务系统不直接对接发行人的财务系统。山东移动增值业务收入的确认为主要采用与运营商定期对账的形式，运营商按月向发行人出具结算单后，发行人以银河点播业务系统的相关业务数据与运营商进行核对，如核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通常为不高于约定的坏账率）之内，则公司对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盖章确认，以经双方盖章后的结算单作为最终确认收入的依据；如核对差异超出可接受范围，则公司将会向运营商申请对账，根据双方重新核对后确认的结算金额确定结算单，并以最终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结算单数据确认收入。

综上，发行人 IPTV 业务收入以经与运营商盖章确认的结算单为收入确认的最终依据；发行人信息系统中的相关业务数据作为与运营商对账时的参考，发行人 IPTV 收入的确认参考但并非简单依赖信息系统。

（2）相关用户数量、交易数据如何验证，各方的对账机制以及差异情况、解决方式（如有）

①用户数量、交易数据验证方式

在 IPTV 业务开展过程中，运营商为面向终端用户的一方，直接掌握终端用户的具体交易数据。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传输至公司业务平台的用户业务数据，确定用户数量及每月结算金额，并将其与运营商提供的

结算单上载明的用户数量、结算金额进行核对。

②对账机制

发行人与运营商按月进行对账结算，由运营商提供结算数据，发行人对结算单进行核对。如核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通常为不高于约定的坏账率）之内，则公司对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盖章确认，以经双方盖章后的结算单作为最终确认收入的依据；如核对差异超出可接受范围，则公司将会向运营商申请对账，根据双方重新核对后确认的结算金额确定结算单，并以最终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结算单数据确认收入。发行人与运营商关于对账机制的约定具体如下：

| 客户名称 | 业务类型 | 合同约定的对账机制 | 约定的坏账率 |
|------|------|---|---------------|
| 山东移动 | 基础业务 | 山东移动在结算当月（M）的5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对应月份（M-2）的结算单发送给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结算单后5个工作日内确认并返回给山东移动。如发行人未按时返回确认的结算单，则山东移动视为发行人确认此单。 | 6% |
| | 增值业务 | 如果双方对服务费的统计数据存在异议，在双方统计数据存在误差的情况下，以山东移动的数据为基数进行正常结算的同时，任何一方均可发起对于差异部分的对账要求，双方对于差异部分在次月启动专门对账流程，重新核对，明确原因，及时解决。 | 未明确约定，实践中参考6% |
| 山东联通 | 基础业务 | 在结算当月25日前，山东联通上个月IPTV业务分账用户数向发行人提供结算确认单，并提供技术手段进行数据核实，方便发行人进行用户数据核对；经核对无误后，由甲、乙方分别提供结算发票，丙方应于结算次月25日前完成向甲、乙方的结算付款。本协议签订前的协议期内结算费用在协议签订后支付。 | 5% |
| | 增值业务 | 双方采取“N+3”周期按月进行结算，即山东联通于“N+3”月执行合作产品在N月的结算。山东联通每月25日前将结算单发至发行人，发行人如有异议须在山东联通发布结算数据的10个工作日内提出对账申请，如不提出则视为发行人已确认。如发行人对当月应收结算数据提出异议，自发行人提出异议后15日内，山东联通提供结算数据进行对账。 双方每月进行用户数据核对。核对出的差异用户，由山东联通提供核对数据及用户订购关系。 | 10% |
| 山东电信 | 基础业务 | 山东电信在每月10日前（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计费的结算单发送给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结算单后15个工作日内确认并返回给山东电信。如发行人未按时返回确认的结算单，则山东电信视为发行人确认此单。如有异议，发行人应在收到结算单后7日内向山东电信书面提出，在双方统计数据存在误差的情况下，以山东电信的数据为基数计算正常结算的同时，任何一方均可发起对于差异部分的对账要求，双方对于差异部分在次月启动专门对账流程，重新核对。 | 8% |
| | 增值业务 | | 8% |

③差异情况及解决方式

IPTV业务中，公司与运营商按月进行对账结算。由运营商提供计费结算单，

公司作为对账执行方进行核对无误后确认结算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与运营商的对账差异情况如下：

A、基础业务

IPTV 基础业务中，公司与运营商以当月用户数为基础进行对账和结算。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双方结算确认的用户数①（万户） | 1,628.68 | 1,523.67 | 1,459.13 |
| 公司业务系统的用户数②（万户） | 1,641.71 | 1,535.62 | 1,472.20 |
| 差异率③=（②-①）/① | 0.80% | 0.78% | 0.90% |

注：用户数量为各月末用户数量的算术平均数。

经对比，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业务系统用户数与运营商双方结算确认的用户数之间的总体差异率较小。

B、增值业务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双方确认的结算金额①（万元） | 16,654.03 | 16,269.44 | 14,124.42 |
| 根据公司业务系统数据计算的结算金额②（万元） | 17,310.38 | 16,829.69 | 14,639.64 |
| 差异率③=（②-①）/① | 3.94% | 3.44% | 3.65% |

经对比，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系统数据计算的结算金额及与运营商确认的结算金额之间的总体差异率较小。

根据公司与运营商的合同约定，双方以运营商从终端用户收取的 IPTV 费用作为结算的基础，由运营商向公司支付 IPTV 服务费用。公司与运营商形成对账结果差异的原因主要包括用户销户、停机但未拆机，用户重复订购或误订购后的退费、用户欠费，未激活用户等无效用户，用户装机信息未能及时同步等情形。

公司业务部门根据运营商业务管理平台传输至公司业务平台的业务数据，确定每月结算金额，并将其与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上载明的结算金额进行核对。如核对后差异在可接受范围（通常为不高于约定的坏账率）之内，则公司对运营商提供的结算单盖章确认，以经双方盖章后的结算单作为最终确认收入的依据；如核对差异超出可接受范围，则公司将会向运营商申请对账，根据双方重新核对确认的结算金额确定结算单，并以最终经双方盖章确认后的结算单数据

确认收入。

2、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按照合同规定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不依赖于信息系统。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项目备案证书 | 建设期 |
|----|----------------|-------------------|------------------|--|-----|
| 1 | 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25,777.44 | 25,777.44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102-63-03-129109） | 3 年 |
| 2 |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 97,537.60 | 60,000.00 |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102-63-03-129114） | 3 年 |
| 合计 | | 123,315.04 | 85,777.44 | - | - |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部分项目投资款，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部分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特别是公司对募集资金将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专款专用。公司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经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处于 IPTV 业务领域的区域独占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依赖核心技术开展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利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继续投资于主营业务，助力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各系统平台之间的融合，打破传统互通能力不足的系统架构，提高系统运营管理的效率和水平；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持续提高在山东省的 IPTV 业务渗透率、加强终端用户黏性、促进终端用户付费意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研发能力及综合实力，有利于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涉及原有平台的数据统一、平台互通及建设优化，旨在进一步提高 IPTV 平台的支撑，节目内容存储等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网络视听服务平台、海看 IPTV 智能运营平台、海看智慧广电服务平台和海看公共服务云平台的建设及优化。

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主要通过购置服务器、交换机、存储器等专业设备及配套的专业软件，研发并应用大数据采集技术、大数据分析及挖掘技术、推荐技术、IP组播技术、队列技术、平台架构技术、云计算技术等信息技术，建设或升级主要包括智能网络视听服务平台、海看IPTV智能运营平台、海看智慧广电服务平台和海看公共服务云平台在内的四个平台项目，涉及公司

原有各业务平台的数据统一、平台互通及建设优化。具体情况如下：

| 模块名称 | 主要内容 | 主要应用场景 | 主要应用方式 |
|----------------|--|-------------------------|---|
| 智能网络视听服务平台 | <p>搭建海看大数据中心用于收集、分析和重新整合收集业务终端用户的爱好及需求等数据资源，同时可实现公司各业务数据信息的共享；</p> <p>搭建 AI 智能推荐系统，通过将公司采购的视听节目内容按照标准设置内容标签，利用算法将终端用户收视行为和-content 标签相结合形成终端用户收视标签，结合海看大数据中心和终端用户收视历史实现智能搜索和智能推荐等功能；</p> <p>搭建 AI 内容智能审核系统，对语音信号的时间序列结构建立统计模型并以此模型为基准进行匹配识别，利用计算机对图像进行定量分析，通过基于色彩特征和纹理的图像分类相结合的技术来对所审核的影像资源进行分类，提高系统智能识别速度</p> | IPTV 业务智能搜索、智能推荐及智能内容审核 | <p>1、AI 智能搜索：终端用户可利用智能化搜索对视频点播节目进行搜查，输入简单的拼音字母即可进行精确的搜索结果排序，并可根据用户的行为推荐最佳搜索结果，大幅提升用户使用体验；</p> <p>2、AI 智能推荐：根据终端用户的历史收视节目内容为终端用户进行个性化视听节目内容推荐；</p> <p>3、AI 智能内容审核：审核人员利用该系统识别图片和视频中的涉黄、涉暴、涉恐、政治敏感及可疑类内容，提高版权内容效率</p> |
| 海看 IPTV 智能运营平台 | <p>搭建直播、点播管理系统将接收到的各类信号自动以规定的参数进行编转码，使信号形成统一的规范，并将各频道的信号按照预先设定信息以组播形式传输至电信运营商平台；</p> <p>通过升级业务管理系统和制定数据传输规范，提升业务管理系统的响应速度，应用队列技术降低应用耦合、异步消息等问题，使得各系统数据层面的对接更加实时和规范</p> | 视听节目管理和终端业务数据查看 | <p>1、视听节目管理：在降低服务器负荷的同时满足千万级用户对于直播的观看需求，终端用户在收看视听节目时可实现毫秒级的换台速度</p> <p>2、终端业务数据查看：电信运营商按照公司制定的规范，将终端用户开户、销户信息和 IPTV 增值业务新增、续订、退订等数据信息实时同步至该系统</p> |
| 海看智慧广电服务平台 | <p>建设山东省统一的全媒体大数据平台和网络信息支撑服务平台，支持全省市县广播电视台的 IPTV 接入，提升地方广电的网络传播覆盖面和影响力</p> | 信息发布 | <p>1、应急信息发布：可通过利用该系统可实现应急广播信号在各县区的综合覆盖和县乡村三级应急信息发布能力；</p> <p>2、通过 IPTV 专区进行内容匹配和定向发布，宣传展示及便民服务等信息可直接通过电视主屏推送至不同社区，完善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和信息发布渠道，提升公共服务综合治理水平</p> |
| 海看公共服务云平台 | <p>采用分布式云存储服务器架构设计搭建海看公共服务云平台，通过在该云平台上开发不同的功能体验组件化及应用端口，实现多样化公共服务功能</p> | 公共服务和智慧服务 | <p>1、信息服务：终端用户可通过 IPTV 电视终端查询政府部门办事大厅指引、气象预警等信息；</p> <p>2、智慧服务：终端用户可通过 IPTV 电视终端实现预约挂号、预约体检、购买电子门票等服务</p> |

本项目实施后，将有助于整合公司资源及实现技术兼容，避免资源重复投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节约运营成本，促进数据信息互通流转，提高客户服务能力。

1、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1）IPTV 技术升级，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在国家“三网融合”政策的大力推动下，IPTV 行业迅速发展，但随着行业规模快速扩张，用户数规模增长的人口红利将逐渐削减。此外，互联网电视等其他媒体形式的快速发展给 IPTV 市场带来冲击。因此，IPTV 技术升级成为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

公司 IPTV 技术目前主要涉及视频编解码技术、EPG 技术、智能推荐技术等，可有效满足当前的行业发需要。未来，面对电信运营商战略布局调整、内容运营成为竞争焦点、IPTV 监管力度加强等市场环境变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公司需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发展 IPTV 技术，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本次项目建设结合大数据分析、智能算法推荐等技术的最新运用，对公司现有新媒体云平台进行升级，满足市场发展需要。

（2）系统架构互联互通能力愈发重要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可支持业务快速发展的系统架构和平台体系，随着大数据技术的蓬勃发展，不同系统平台之间的融合能力及互联互通能力对于公司整体系统运营管理的效率和水平有着愈发重要的作用。本次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从系统上打破信息墙和数据墙，提升服务和功能复用率，减少重复性建设，提高技术开发与服务效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2、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对 IPTV 等新媒体行业的大力支持

近年来，三网融合、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文化数字化等政策共同推进了 IPTV 业务的规范化发展。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首次明确提出“支持 IPTV、手机电视等新兴服务业发展”。2010 年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IPTV 播控

平台实行总分播控平台两级架构，初步确定了中央、地方电视台、电信企业合作开展 IPTV 业务的分工协作模式”。2016 年三网融合全面推广成为 IPTV 渗透率大幅提高的助推力。2018-2019 年，规范并推广超高清在 IPTV 平台中的应用，并鼓励贫困地区开展 IPTV 等视频服务，满足贫困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信息需求。2020 年以来，国家作出推动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的决策部署，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新媒体云平台的升级有助于公司 IPTV 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国家利好政策的持续发布增强了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可行性。

（2）居民视听节目服务需求提升，下游市场前景广阔

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期，居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在精神文化层面的需求将与日俱增，对于文化产品消费能力不断增强。通信及信息传输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样的视听服务产品涌现，终端用户可以更加自主的根据个人习惯和需求选择观看时间和观看内容，打破传统节目类型和媒体区隔的限制；更加注重视听节目服务的交互性，通过对视听节目的分享、再现和再造，形成多内容、多体验的视听服务消费组合。下游用户对于视听服务需求向个性化、社会化方向发展，终端用户对于视听服务市场的主导地位凸显，给 IPTV 行业进一步发展带来新的机遇，IPTV 用户数量和用户付费点播业务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3）公司拥有开展 IPTV 等新媒体业务相关的资质或授权

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网络视听服务平台、海看 IPTV 智能运营平台、海看智慧广电服务平台和海看公共服务云平台的建设及优化，更有助于促进山东省和公司 IPTV 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拥有的开展 IPTV 业务相关资质授权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基础。

（4）公司具备平台建设的技术积累和人才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知识密集型业务，对综合型人才以及技术积累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 IPTV 智能运营平台以大数据中心、AI 智能推荐、内容审核监管等系统为核心，借助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IP 组播技术、

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能推荐等信息技术，提供多样化视听服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4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 项。未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超高清技术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及应用日趋成熟，公司将紧跟信息技术及新媒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把技术运用作为战略重点，积极探索相关信息技术在公司各项业务领域的应用，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打造全业务、全终端的融合媒体智慧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公司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人才基础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3、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是公司业务的发展平台保障，也是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业务的基础。本次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主要包括智能网络视听服务平台、海看IPTV智能运营平台、海看智慧广电服务平台和海看公共服务云平台四个模块的建设和升级，涉及公司原有各业务平台的数据统一、平台互通及建设优化，有助于公司从系统上打破信息墙和数据墙，提升服务和功能复用率，减少重复性建设，提高技术开发与服务效率。

同时，本次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致力于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在网络视听服务中的应用，实现 IPTV 视听节目高效管理，构建高速、泛在、智慧、安全的新型综合广电传输覆盖体系以及建设集信息服务、智慧服务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帮助公司加强内容智能推荐能力，提高系统运营管理效率、提升 IPTV 业务服务质量及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对公司服务能力及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形成强力的支撑。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 25,777.44 万元，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4,595.76 万元、建设工程费用 19,011.34 万元、预备费 590.18 万元和铺底流动资金 1,580.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1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 4,595.76 | 17.83% |
| 1.1 | 设备购置费 | 4,461.90 | 17.31% |
| 1.2 | 安装工程费 | 133.86 | 0.52% |

| 序号 | 项目 | 投资额（万元） | 比例 |
|----------|---------------|------------------|----------------|
| 2 | 建设工程费用 | 19,011.34 | 73.75% |
| 2.1 | 前期工作费 | 60.00 | 0.23% |
| 2.2 | 软件购置费 | 1,355.70 | 5.26% |
| 2.3 | 合作开发费 | 1,000.00 | 3.88% |
| 2.4 |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9.00 | 0.03% |
| 2.5 | 职工培训费 | 9.00 | 0.03% |
| 2.6 | 研发费用 | 13,457.64 | 52.21% |
| 2.7 | 建设期宽带租赁及安全服务费 | 3,120.00 | 12.10% |
| 3 | 预备费 | 590.18 | 2.29% |
| 4 | 铺底流动资金 | 1,580.17 | 6.13% |
| 合计 | | 25,777.44 | 100.00% |

5、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预计研发投入金额的合理性

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25,777.44万元，主要包括智能网络视听服务平台、海看IPTV智能运营平台、海看智慧广电服务平台和海看公共服务云平台四个模块的建设和升级。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大数据采集技术、大数据分析及挖掘技术、推荐技术、IP组播技术、队列技术、平台架构技术、云计算技术等信息技术在IPTV业务领域应用及实施相关研发或开发工作。公司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预计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募投项目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同类募投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额 | 预计研发/开发费用 | 研发费用占总投资额的占比 |
|---------|-----------------------|-----------|-----------|--------------|
| 重数传媒 | 智能融合服务云平台建设项目 | 22,867.96 | 12,650.00 | 55.32% |
| 芒果超媒 | 芒果TV智慧视听媒体服务平台项目 | 58,142.00 | 31,108.00 | 53.50% |
| 新媒股份 | 全媒体融合云平台建设项目 | 46,305.00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东方明珠 | 全媒体云平台项目 | 98,600.00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无线传媒 | 河北IPTV集成播控平台系统化改造升级项目 | 21,235.00 | 未披露 | 未披露 |
| | 智能超媒业务云平台项目 | 60,110.80 | 2,640.00 | 4.39% |
| 海看股份 | 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 25,777.44 | 13,457.64 | 52.21% |

经对比，公司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预计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重数传媒、芒果超媒同类募投项目无显著差异，预计研发投入金额具有合理性。

6、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3 年，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人员招聘与培训及竣工验收等。具体进度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3 | 6 | 9 | 12 | 15 | 18 | 21 | 24 | 27 | 30 | 33 | 36 |
| 1 | 项目前期准备 | * | * | | | | | | | | | | |
| 2 | 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 * | | | | | | | |
| 3 | 人员招聘与培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竣工验收 | | | | | | | | | | | | * |

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102-63-03-129109）。

本项目主要的实施内容为设备购买、软件系统开发与购买等，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同时不涉及与他方合作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二）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随着公司 IPTV 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终端用户视听节目需求日益多样化，终端用户付费意愿逐渐增强，优质版权内容成为当前行业发展的核心因素。公司需加大优质版权内容采购，以增加客户黏性，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本项目针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版权内容采购，以满足未来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终端用户活跃度及付费意愿的提升，促进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

1、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

随着近年来高品质电影、电视剧、综艺等视听节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终端用户视听节目需求日益多样化，构建多样化的版权内容库已成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广电新媒体运营平台保持 IPTV 业务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版权内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4,757.27 万元、34,295.91 万元和 41,450.61 万元，2020-2022 年复合增长率为 9.21%。公司计划拟在上市后三年内分别支付 29,754.31 万元、32,432.20 万元和 35,351.09 万元用于 IPTV 版权内容采购，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用于采购 IPTV 版权内容，本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情况如下：

（1）构建多样化的版权内容库已成为行业竞争的核心因素

终端用户接入是 IPTV 业务模式的基础，而内容资源是吸引终端用户、保持终端用户粘性和忠诚度的核心生产要素。在版权内容日趋规范的背景下，精品内容、特色内容等版权内容在用户流量和品牌形象建设中发挥着更为重要的作用。构建多样化的版权内容库已逐渐成为保护企业在行业中的行业地位、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本次项目建设针对优质版权内容进行采购，将有助于增加终端用户黏性，持续扩大终端用户规模，提升山东省的 IPTV 业务渗透率，进而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能力。

（2）IPTV 增值业务对于公司业绩贡献度逐步提升

过去十年，IPTV 终端用户规模的迅速提升推动公司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大幅提升。未来，公司将利用技术手段及优质版权内容采购等方式，促进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IPTV 增值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11%、16.52%和 16.50%，占比持续提升。

优质版权内容可有效满足终端用户对版权内容质量日益增长的要求，提高终端用户的付费意愿，进而培养终端用户的付费习惯，从而提高终端用户的付费率，最终实现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的增长。

（3）有利于提升版权内容的稳定性

随着视频行业的发展，优质版权内容资源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通过加强优质版权内容库的建设，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对于优质版权内容的稳定供应，以应对市场竞争的客观需要；同时可减轻公司对于版权内容来源审查难度，降低版权风险，有利于拓展公司运营能力和服务能力。

2、募投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1）优质版权内容丰富

近年来，随着我国“文化强国”战略的推进、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及付费观看等消费习惯的形成，我国文化产业不断发展，行业内版权内容运营商纷纷在内容资源的质量、覆盖面上进行重点投入，近年来高品质电影、电视剧、综艺等视听节目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高质量、特色版权内容数量快速增长，丰富的优质版权内容为本次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2）IPTV 等新媒体业务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20 年末-2022 年末，我国 IPTV 用户数分别为 3.15 亿户、3.49 亿户和 3.80 亿户，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87%，呈现增长趋势。同时，新媒体产业作为服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行业，其发展历来受到党和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文化产业振兴和三网融合的宏观政策背景下，国家和各部委相继出台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电子信息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推进三网融合的总体规划》、《关于在全国范围内深入推进三网融合全面推进的通知》等一系列支持新媒体产业发展的政策，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IPTV 等新媒体业务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 IPTV 业务具有一定的终端用户规模优势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拥有超过 1,600 万 IPTV 业务用户，将募集资金投入版权内容采购项目后，公司将实现内容资源在新媒体端的高效、充分利用，打造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内容资源库，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丰富的内容支撑，从而提升公司 IPTV 增值业务规模，实现公司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因此，公司现有 IPTV 业务用户规模保证了项目拥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推广潜力，为本次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重要助力。

3、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版权内容采购是公司开展 IPTV 业务的基础，在 IPTV 业务链中公司承担山东 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运营方职责，主要负责节目内容的采集，构建内容库，向用户提供优质的视听节目内容。公司通过本次版权内容采购项目对电影、电视剧、少儿动漫、体育类、纪实、资讯、综艺、教育、4K、3D、VR 内容、特

色直播频道以及其他等优质版权内容采购，有助于公司持续提高在山东省的 IPTV 业务渗透率、加强终端用户黏性、促进终端用户付费意愿、提升 IPTV 增值业务盈利能力。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针对版权采购公司建立了版权委员会、版权管理部等专门机构，负责公司版权节目的引入、评估等工作的决策及执行。公司 IPTV 版权采购一般按年度进行统一规划、统一采购。

根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主要 IPTV 版权内容供应商签署的合同约定，针对 IPTV 基础业务版权内容，IPTV 版权内容供应商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电视剧、综艺、动漫、纪录片等内容用于公司基础视频点播业务，每自然月内节目更新时长不少于 1,000 小时；针对 IPTV 增值业务版权内容，IPTV 版权内容供应商应根据公司增值视频点播业务的规划提供相应的内容在线量和更新量，具体节目由公司从 IPTV 版权内容供应商全量提供的片单中进行挑选，对于公司选中的节目，IPTV 版权内容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无条件提供视频介质。

公司本次版权内容采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在上市后三年内购买根据版权内容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的 IPTV 版权内容，主要用于向爱上电视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快乐阳光互动娱乐传媒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 IPTV 版权内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使用募集资金采购 IPTV 版权内容投入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T1年 | T2年 | T3年 | 合计 |
|----|---------------------|-----------|-----------|-----------|-----------|
| 1 | IPTV 版权内容采购（全部） | 29,754.31 | 32,432.20 | 35,351.09 | 97,537.60 |
| 2 | IPTV 版权内容采购（使用募集资金） | 18,303.29 | 19,950.58 | 21,746.13 | 60,000.00 |

注：T1 年、T2 年和 T3 年分别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使用募集资金采购 IPTV 版权内容投入计划如下：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 |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合计 |
| 1 | 电影、电视剧 | 7,321.31 | 7,980.23 | 8,698.45 | 24,000.00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 | | 第1年 | 第2年 | 第3年 | 合计 |
| 2 | 少儿动漫 | 2,745.50 | 2,992.59 | 3,261.92 | 9,000.00 |
| 3 | 体育类 | 3,660.66 | 3,990.12 | 4,349.23 | 12,000.00 |
| 4 | 纪实、资讯、综艺、教育 | 915.17 | 997.53 | 1,087.30 | 3,000.00 |
| 5 | 4K、3D、VR内容 | 1,830.33 | 1,995.06 | 2,174.61 | 6,000.00 |
| 6 | 特色直播频道 | 915.17 | 997.53 | 1,087.30 | 3,000.00 |
| 7 | 其他（生活服务、音乐、宠物、戏曲） | 915.17 | 997.53 | 1,087.30 | 3,000.00 |
| 合计 | | 18,303.29 | 19,950.58 | 21,746.13 | 60,000.00 |

5、项目实施进度

根据本募投项目的规模、实施条件、迫切性及外部条件等因素，确定本项目将在公司上市后分三年进行实施，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3 | 6 | 9 | 12 | 15 | 18 | 21 | 24 | 27 | 30 | 33 | 36 |
| 1 | 电影、电视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少儿动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体育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纪实、资讯、综艺、教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4K、3D、VR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特色直播频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 其他（生活服务、音乐、宠物、戏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采购 IPTV 版权产生的摊销费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计划拟在上市后三年内分别支付 29,754.31 万元、32,432.20 万元和 35,351.09 万元用于 IPTV 版权内容采购，其中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18,303.29 万元、19,950.58 万元和 21,746.13 万元用于同期根据版权内容合同约定总金额分期支付方式采购 IPTV 版权内容。

若假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使用募集资金采购 IPTV 版权内容的合同均无合同期限，其余 IPTV 版权内容采用营运收入分成方式采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参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处理方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采购 IPTV 版权内容部分投入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摊销比例分别为 60%、20%和 20%，则本募投项目实施后 3 年内公司 IPTV 版权内容采购成本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项目实施后 第1年 | 项目实施后 第2年 | 项目实施后 第3年 |
|---------------|--------------|--------------|--------------|
| IPTV 版权内容采购成本 | 22,432.99 | 28,112.63 | 34,303.41 |

报告期内，公司 IPTV 版权内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4,757.27 万元、34,295.91 万元和 41,450.61 万元。若假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使用募集资金采购 IPTV 版权内容的合同均无合同期限，其余 IPTV 版权内容采用营运收入分成方式采购，上市后三年内公司 IPTV 版权内容采购成本分别为 22,432.99 万元、28,112.63 万元和 34,303.41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3.66%。2020 年度-2022 年度公司 IPTV 业务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4.40%，未来公司对于 IPTV 版权内容采购金额的增加将有利于推动公司 IPTV 业务营业收入的增长，版权内容采购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履行情况

本项目已在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了《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102-63-03-129114）。

本项目为版权内容采购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无需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涉及生产制造和新建房屋构筑物，不会构成环境污染，同时不涉及与他方合作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资产。

三、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战略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在国家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三网融合和媒体融合等政策的支持下，公司以建设成为全国领先的视听新媒体运营和科研机构、打造具有“科技+文化”属性的生态型企业为主要发展目标，自觉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历史使命，以 5G、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为支撑，以网络视听内容建设为驱动，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实现以多屏视听为主导的信息科技与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探索科技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新路径，使公司发展成为极具传播力、公信力、

影响力和市场价值的新型传媒与科技集团，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2、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1）夯实 IPTV 主营业务，实现媒体融合发展

在国家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战略布局下，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夯实 IPTV 等主营业务基础，不断深化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的合作，一方面策划、自制海看原创内容，集成网络视听行业头端节目内容，为平台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内容；另一方面加强内容审核，确保内容安全。同时以视听为基础，扩大增值应用种类、提高服务效能、挖掘数据价值，积极探索多样服务方式及增值业务，提供丰富、优质的综合信息服务，实现媒体转型、融合发展。

（2）加大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研发，促进服务升级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应用为先”的科技战略，紧跟信息技术及新媒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把技术运用作为战略重点，积极探索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超高清技术等信息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创新业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和技术输出效率，提高科研成果的行业价值和市场转化率，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打造全业务、全终端的融合媒体智慧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优化业务结构，促进产品更新迭代，实现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

（3）探索“媒体+政务服务商务”新路径，赋能社会公共服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竞争意识和能力，探索“媒体+政务服务商务”新路径、新模式，通过机制创新、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以媒体视听内容服务切入多个领域，开展媒体云服务，以及健康医疗、电子政务等行业智慧信息服务，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和业务模式，跨界整合优质媒体资源、政务信息资源、社会行业资源，全方位开展社会公共服务，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社会公共服务平台。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强研发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公司的研发体系建设，在研发过程中注重提高成熟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重视转化研究，及时有效地将基础、前沿研究的新知识、新成果转化为原创技术突破和应用。公司 IPTV 智能运营平台借助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视音频编解码技术、IP 组播技术、大数据云计算技术、智能推荐等信息技术，可提供包括视听节目服务的直播、点播、回看、智能推荐以及个性化优质视听节目增值服务。公司“基于大数据的 IPTV 智能推荐系统”于 2021 年荣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首届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大赛（Media AIAC）智能推荐类三等奖以及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颁发的 2021 年“王选新闻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29.49 万元、4,090.85 万元和 4,230.60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在报告期内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2 项专利、235 项软件著作权。

2、构建人才储备机制

稳定的骨干队伍、优秀技术人才的引进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公司重视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结合实际和阶段性的技术研发需求，有计划、分步骤地引入专业人才，不断完善公司人才结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研发人员共计 152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45.24%，其中 149 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的持续引进和培养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管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聘请独立董事并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

（三）公司未来规划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业务和平台运营

公司将充分利用已取得的资质授权，在业务平台、增值服务和版权内容等方面全面深入发展，实现公司业务在广电新媒体领域的全面布局。在业务平台建设方面，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升级建设海看新媒体云平台，更好的为业务运营提供平台基础，实现各业务之间的融合互动发展，打造综合性新媒体业务平台竞争优势；在增值服务方面，公司将针对终端用户群体的兴趣爱好及消费习惯，积极拓展增值服务，不断探索公司业务发展的新盈利点；在版权内容方面，公司通过采购优质的电影、电视剧、少儿动漫、体育、纪实、资讯、综艺、教育以及 4K、3D、VR 内容等版权内容，充实公司媒体资源库，形成差异化的特色内容服务，打造公司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特色内容资源库，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丰富的内容支撑。

2、技术发展

公司将基于已有技术基础和研发团队，扩充研发人员，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提高研发工作的效率和效益。同时，公司将持续根据终端用户需求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研发投入，并基于研发成果不断优化使用体验，通过技术研发与应用支撑公司 IPTV 等新媒体业务持续发展，为公司未来业务扩张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条件。

3、人力资源开发

公司重视人才引进和培养，在后续发展中将持续优化员工结构，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一支与公司战略发展定位及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队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考核奖惩制度及薪酬体系，设计与市场接轨的激励计划，建立阶梯式的人才培养体系，营造能发挥出人才主观能动性的机制和环境，加强对年轻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任用，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持续稳定的人才保障。

4、市场推广

公司主营的 IPTV 业务具有较强的互动性，公司将基于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分析终端用户的特点、爱好及消费习惯，结合终端用户的个性化和差异化需求，

制定多样化及差异化的业务推广策略，针对不同的新媒体业务细分市场制定不同的新媒体平台内容和业务推广策略，以满足不同终端用户的兴趣习惯和业务需求。此外，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的牌照、平台和技术优势，立足于独家运营山东省广电新媒体的优势地位，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一定的影响力。

5、对接资本市场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借助资本市场实现产业和资本的结合，以多样化的融资方式助力公司业务的发展。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将有效提升自身的行业和公众影响力，进一步优化自身的财务状况、人力条件和技术水平，提升公司开展新媒体运营业务的能力。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筹资规划，促进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本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了完善的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规范有效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897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所列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5 条所列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 拆出方 | 拆入方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公司 | 数字电视公司 | 60.00 | 2019 年 2 月 | 2020 年 8 月 |

2019 年 2 月，公司拆借给原子公司数字电视公司 60.00 万元，该借款初始年利率为 4.35%，后调整至 4.15%-4.35%。2019 年 3 月，公司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传媒集团，数字电视公司成为传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3 月，传媒集团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山东东方万象传媒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数字电视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将数字电视公司股权处置之后，公司按照市场利率水平计提利息。数字电视公司已经还清上述借款及利息。

报告期内，除以上资金拆借外，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行为。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对数字电视公司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数字电视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公司将数字电视公司股权处置之后，公司按照市场利率水平计提利息；公司上市辅导期间，积极敦促数字电视公司偿还以上资金并明确还款安排，数字电视公司已经还清上述借款及利息。以上资金拆借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6 条所列第 三方回款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客户支付的情形。报告期各期，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销售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第三方回款情形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财政代为支付 | 53.70 | 94.19 | 393.47 |
| 客户关联方代付 | 0.50 | 26.30 | 47.00 |
| 客户员工代付 | - | - | 129.00 |
| 合计 | 54.20 | 120.49 | 569.47 |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5% | 0.12% | 0.61% |

公司收到第三方回款主要为以下情形：（1）财政代为支付：公司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的客户多为全国各地区的广播电视台，部分采购项目指定地方财政统一支付，因而存在由地方财政部门代当地的广播电视台进行支付的情形；

（2）客户关联方代付：公司与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内容服务业务，向其提供内容并获取收入，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款项主要由其母公司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支付；（3）客户员工代付：公司与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内容服务业务，向其提供内容并获取收入，山东长城宽带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其员工账户支付部分款项。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由财政代为支付以及客户关联方代付形成，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财务人员对方回款的入账进行复核，能够保证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相对应。

未来，公司将与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强调销售回款与经济合同签订方一致的重要性。对客户非必要通过第三方付款的，公司将要求客户以合同签订方付款。若确实需要第三方代付的，需向公司提出申请，公司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付款。同时公司财务人员与销售人员将跟进客户付款流程，及时发现和阻止第三方回款情况的发生。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受到其他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

广电总局 2020 年 12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同意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意见》（广电函〔2020〕200 号）中明确：

“公司与山东省广播电视台签署的《授权协议》已经在广电总局备案，从事的广播电视业务均获得相关资质和授权许可，业务经营范围符合广电总局相关政策，符合《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要求。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遵守广电总局相关管理规定，近年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 2 月，公司拆借给原控股子公司数字电视公司 60.00 万元。2019 年 3 月，公司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 55% 的股权转让给传媒集团，数字电视公司成为广电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2020 年 3 月，传媒集团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 50% 股权转让给山东东方万象传媒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传媒集团控股数字电视公司期间，该笔借款构成了控股股东传媒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间的资金拆借。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数字电视公司已经还清上述借款及利息。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由本公司继承，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及销售体系。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公司独立性的表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八）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发布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同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作为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业务牌照的持有方，山东广播电视台并不从事集成播控相关经营性业务，而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山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已就相关授权事项签署了授权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并已在广电总局备案，该项授权长期有效，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

发行人已构建多样化的 IPTV 视听节目内容库，拥有超过千万的终端家庭用户；已建立一支能够支持 IPTV 业务发展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团队，有能力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IP 组播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保证节目观看的清晰、流畅；已经与三大运营商及其他上下游合作方建立了清晰明确的合作模式和利益分享机制，集聚了 IPTV 业务发展相关的内容资源、用户资源、技术资源和合作伙伴资源，具备提供高质量 IPTV 服务的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发行人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符合法规规定，具有与业务开展相关的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营销、服务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同时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性。

2、发行人资产独立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已全部足额到位，并由发行人拥有所有权、实际占有和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场地、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权属清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违规占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

3、发行人技术独立

发行人高度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增强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在研发过

程中，发行人注重提高成熟信息技术的系统集成能力，同时重视转化研究和应用。发行人注重技术人才培养，以保持技术研发及应用能力。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研发团队，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发行人技术具有独立性。

4、发行人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人员具有独立性。

5、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发行人财务具有独立性。

6、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监督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依照《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技术、人员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独立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九）山东广播电视平台持有部分播控平台资产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可比，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部分播控平台资产的具体用途及合理性

在 IPTV 业务中，按照国务院和广电总局的有关规定，山东广播电视台作为省级广电播出机构，承担着播控管理，确保节目内容安全播出的职责。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与 IPTV 播控相关的接收机、汇聚设备、编码设备、转码设备等资产，用于节目技审、数据校验、人工播前审核等，以实现其对 IPTV 业务的播控管理、内容安全审核职能；若出现紧急情况，山东广播电视台在必要时可以及时切断各类播出信号。因此，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履行其播控管理职责、确保节目播出安全，持有部分播控资产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对情况及政策因素，充分论证对发行人资产独立性的影响

（1）相关政策规定

关于 IPTV 集成播控的相关政策如下：

| 政策名称 | 相关内容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35号） | 为保证政治、文化安全，在宣传部门指导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 IPTV、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节目的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在确保播出安全的前提下，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与电信企业可探索多种合资、合作经营模式，以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节目内容和优质的信息服务 |
| 《广电总局关于三网融合试点地区 IPTV 集成控制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局[2010]344号） | IPTV 集成播控平台是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的新媒体业务，按照国务院三网融合总体方案、试点方案的要求，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应在宣传部门指导下，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负责。IPTV 集成播控、传输服务等各环节都要把保障网络信息安全和文化安全放在首位，从机构、人员、制度各方面落实安全保障准备，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
| 《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号） |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和分平台，均应分别取得广电总局颁发的具有相应许可项目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上述各方均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对接并开展业务。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牌照由中央电视台持有，IPTV 集成播控分平台牌照由省级电视台申请 |

| 政策名称 | 相关内容 |
|--|---|
| 《关于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媒体业务公司化运营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办发网字[2013]80号） | 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开展互联网电视、手机电视业务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等事业体制主流媒体单位（以下简称持证机构），可以成立公司运营相关业务。持证机构授权所成立的公司负责相关业务运营时，应当把经营性业务与宣传性业务分开，授权的范围仅限于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持证机构的自身主体责任不对外转移，所持许可证也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 |
|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电总局令第6号） | 申请从事集成播控服务的，应当是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批准设立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向原发证机关备案后可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 |

根据上述政策规定，IPTV 集成播控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开展。山东广播电视台作为山东省 IPTV 集成播控牌照的持证机构，虽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但其自身主体管理责任不对外转移。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播控管理相关资产是履行其职责的需要，符合政策规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A、新媒股份

根据新媒股份上市时披露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广东广播电视台在授权南方新媒体负责独家运营与 IPTV 业务集成播控平台、互联网电视业务集成播控平台和内容服务平台配套的经营性业务的同时，负责对上述业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及公司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予以指导，承担相关集成播控、内容审核把关职责，确保各业务平台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并提供了相关播控设备、人员和场地等以支持公司新媒体业务的发展...”

根据新媒股份上市时披露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合作协议的双方确认，广东广播电视台以弥补相应成本（该等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广东广播电视台及广东广播电视台下属电视台相关的播控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场地使用以及其他日常开支等，下同）为原则（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成本按以发行人从广东省内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费分成收入的 1%计算；上述广东广播电视台收入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

本的，广东广播电视台与发行人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与上述业务平台有关的所有业务收益应全部由发行人享有。”

根据上述文件披露，在新媒股份的 IPTV 业务中，广东广播电视台承担相关播控、内容审核把关职责，确保各业务平台视听节目安全播出；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成本中包括了播控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场地使用以及其他日常开支等。

B、东方明珠

根据东方明珠资产重组时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上海广播电视台应对百视通传媒和百视通技术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以及集成播控平台的建设和运营提供政策指导，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新媒体业务平台上无线频道、卫星频道及其他频道和节目内容的播控，确保新媒体业务平台上的视听节目内容安全播出。”

“集成播控平台由上海广播电视台对建设和运营提供政策指导，并授权百视通传媒负责日常管理。”

“上海广播电视台作为许可证拥有方不直接参与收益分成。鉴于百视通技术独立负责运营与 IPTV 业务、手机电视业务集成播控平台配套的所有经营性业务以及互联网视频业务，百视通传媒以弥补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该等成本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播控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场地使用、其他日常开支等）为原则参与收益分成，在扣除百视通传媒分成收益后，百视通传媒和百视通技术共同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分成收益应全部归百视通技术享有。

百视通传媒的分成收益以百视通技术和百视通传媒共同从全国所有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计算。前述收入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百视通传媒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的，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根据上述文件披露，上海广播电视台对上海 IPTV 业务的播出承担播控管理、安全播出职责；经上海广播电视台授权负责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百视通传

媒的播控成本构成中包括了播控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场地使用、其他日常开支等。

综上，根据同行业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的披露文件，广东广播电视台、上海广播电视台均承担 IPTV 业务的播控管理、安全播出职责，其播控成本构成中包括了播控设备购置、人员工资福利、场地使用、其他日常开支等。发行人开展的山东 IPTV 业务中，山东广播电视台的职责及播控成本构成与上述公司具有可比性。

（3）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部分播控资产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山东广播电视台作为省级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承担着播控管理、内容安全审核的管控主体职责。为履行播控管理职责、确保节目播出安全，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播控设备相关资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持有与山东 IPTV 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上述两类资产权属清晰，界限分明，不存在混同之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场地、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系统，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权属清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在权属关系上界定明确，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违规占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发行人资产具有独立性，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部分播控资产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综上，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部分播控资产是为履行其播控管理职责的需要，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且与同行业公司的情况可比，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广电传媒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广播电视广告经营；

新闻以外的广播电视节目拍摄制作生产、发行销售及相关购销代理业务；影视剧的投资、发行等。广电传媒集团系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设立的持股平台，负责管理山东广播电视台下属的经营性资产。广电传媒集团的主要业务是投资和管理，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山东广播电视台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的举办宗旨和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宣传工作方针，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弘扬时代主旋律，及时准确有效地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广播电视节目安全播出和技术保障工作；办好健康向上的广播电视节目，丰富全省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等。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山东省广播电视局依法举办的事业单位，统一领导山东广播电视台事业和产业发展，承担山东广播电视台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责，与公司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企业为传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传媒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山东广播电视台不控制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公司与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山东体育频道发展有限公司 | 2019.3.19 | 10,000 | 体育赛事节目制作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2 |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1994.6.1 | 5,100 | 餐饮、房产租赁、车辆运营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3 | 山东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 2016.12.31 | 4,000 | 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提供技术服务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4 | 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2006.11.22 | 3,900 | 电视节目制作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4-1 | 山东广电呀咭咭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 2009.2.24 | 1,552.47 | 停业 |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 4-1-1 | 泰安市壹山圣影动漫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2011.1.6 | 300 | 停业 | 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
| 4-1-2 | 泰安市壹山圣影数码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 2009.11.16 | 100 | 停业 | 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4-2 | 山东龙视国际演艺有限公司 | 2006.2.27 | 1,400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 |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 4-2-1 | 北京龙视大羽华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006.10.11 | 102.08 | 停业 | 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
| 5 |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 2016.12.13 | 3,000 | 山东省内县级融媒体平台建设以及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网络运维服务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5-1 | 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 2020.11.13 | 3,000 | 开展山东半岛地区县级融媒体运维业务 |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 5-2 | 山东一千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2022.5.19 | 500 | 数字文化创意藏品开发运营 |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 6 |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2012.6.8 | 3,000 | 影视剧投资、拍摄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7 | 山东广电广播技术有限公司 | 1993.4.24 | 2,000 | 声学装修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8 | 山东齐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2009.4.1 | 2,000 | 电视节目策划制作、宣传片、广告片拍摄制作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8-1 | 山东齐鲁匠心传媒有限公司 | 2018.1.16 | 300 | 电竞赛事策划 |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 9 | 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2015.9.14 | 2,000 | 劳务派遣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0 | 山东广电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 1999.7.7 | 1,000 | 体育赛事转播技术服务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1 | 山东广电韶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018.4.26 | 1,000 | 青少年艺术素质教育 IP 孵化，赛事运营、青少年品牌活动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2 | 山东广电农科传媒有限公司 | 2015.10.15 | 800 | 生态农业项目创意策划、投资与开发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3 | 山东广电惠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 1998.12.28 | 700 | 商品销售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4 | 山东广电满天星传媒有限公司 | 2013.9.9 | 660 |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短视频直播运营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5 | 山东广电国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2008.9.12 | 300 | 高端旅游服务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6 | 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999.12.29 | 5,476.6 | 业务重整中，暂未开展运营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6-1 | 济宁视通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 2003.12.24 | 5,000 | 停业 |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7 | 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 2016.11.18 | 3,000 | VR 技术服务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7-1 | 山东广电电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2017.9.12 | 1,000 | 电竞赛事策划 |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 18 |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 2006.12.30 | 5,811 | 居家购物频道运营商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19 | 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015.2.11 | 500 | 活动策划服务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20 | 山东鲁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 2008.5.22 | 933 | 报刊出版发行 | 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
| 20-1 | 山东鲁视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2014.8.5 | 500 | 停业 | 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
| 20-1-1 | 济南鲁视畅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 2014.4.29 | 30 | 国内旅游服务 | 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77.3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山东广播电视台直接持有广电传媒集团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除海看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广电传媒集团及山东广播电视台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六、同业竞争/（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广电传媒集团及山东广播电视台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山东尼山传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广电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持股30%的企业 |
| 2 | 山东广视海康实业有限公司 | 广电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
| 3 | 山东首建投广视星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广电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
| 4 | 山东省辉煌世纪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 广电传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8.98%的企业 |
| 5 | 山东鲁视领航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广电传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的企业 |
| 6 | 山东电竞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广电传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
| 7 | 江西视之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广电传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
| 8 | 山东原产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广电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广电农科传媒有限公司持股40%的企业 |
| 9 | 山东海天华采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股40%的企业 |
| 10 |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股28.82%的企业 |
| 11 | 山东百姓厨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股27%的企业 |
| 12 | 山东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 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股24%的企业 |
| 13 | 山东水发视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 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股20%的企业 |
| 14 | 山东省文博有限公司 | 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股7.27%，派驻一名董事 |
| 15 |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山东广播电视台直接持股2.56%，派驻一名董事 |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广电传媒集团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四）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4、公司控股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联营企业，参

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一）控股子公司情况”及“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三）其他参股公司情况/1、文旅云智能”。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长张先担任董事 |
| 2 | 中传视友（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晓刚担任董事 |
| 3 | 海看研究院 |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晓刚担任执行董事 |
| 4 | 山东齐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孙珊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 5 | 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90% |
| 6 | 无锡派瑞新媒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1% |
| 7 | 派瑞无锡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1.96% |
| 8 | 中财文投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
| 9 | 山西智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 |
| 10 | 上海众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 |
| 11 | 深圳我看华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 |
| 12 |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 |
| 13 | 优地网络有限公司 |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长 |
| 14 | 瑞智未来（武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65% |
| 15 | 德清钰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董事查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50% |
| 16 | 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查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70% |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7 | 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董事查勇出资 82.28%，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
| 18 | 珠海守静投资有限公司 | 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0% |
| 19 |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 57.00% |
| 20 | 杭州天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查勇持股 40.00% |
| 21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董事查勇出资 67.00% |
| 22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董事查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50% |
| 23 | 海南原力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查勇持股 51.00% |
| 24 | 济南道哲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独立董事朱玲出资 60.00%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5 | 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朱玲持股 93.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6 | 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朱玲持股 67.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7 | 济南东弘泵业有限公司 | 公司副总经理申玉红的妹妹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8 | 传媒集团 | 公司董事长张先担任总经理 |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员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吕芑 | 担任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台长，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董事长 |
| 2 | 李翠芳 |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董事 |
| 3 | 周盛阔 |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董事 |
| 4 | 于晓东 |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董事 |
| 5 | 潘士强 |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监事 |
| 6 | 张先 | 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总经理 |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邓晖 |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2020年6月卸任 |
| 2 | 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 公司曾持有其55%股权，2019年3月公司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
| 3 | 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 | 公司曾持有其100%股权，2019年4月，公司完成对网络电视公司的吸收合并 |
| 4 | 上海瓯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曾持有其51%股权，2019年1月已注销 |
| 5 | 山东广电迅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经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二级全资子公司，2020年4月已注销 |
| 6 | 山东禾丰沐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曾经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二级控股子公司，2019年1月已注销 |
| 7 | 锡东视新（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监事张宇霞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卸任 |
| 8 | 山东美丽人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经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二级控股子公司，2021年1月已注销 |
| 9 | 舟山兰蕙企业管理工作室 | 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董事查勇的配偶持股100%的企业，2021年3月已注销 |
| 10 | 山东电视新传媒文化传播中心 | 报告期内，曾经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一级控股子公司，2021年7月已注销 |
| 11 | 山东名瑞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独立董事朱玲持股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21年9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并卸任 |
| 12 | 泰安泰岳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经为传媒集团持股5.00%并派驻董事的企业，2021年11月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
| 13 | 山东鼎泰天泓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 曾为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电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2022年9月已转让 |
| 14 | 山东振鲁名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经为公司独立董事朱玲持股95.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10月已注销 |

(2) 注销关联方从事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及区别、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注销原因、注销程序合法合规、注销前对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注销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与发行人的关系 |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及区别 | 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注销原因 | 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注销前对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 |
|----|-----------------|--|--|--|---------------------------------------|------------|---|
| 1 | 金卡股份 | 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公司曾持有其34%股权，2018年9月已注销 | 拟建设运营基于广电金卡系统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其设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 |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因金卡股份自设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股东决定将其注销 | 合法合规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 |
| 2 | 瓯沙文化 |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51%股权，2019年1月已注销 | 拟运营影视文化艺术衍生品项目。因市场环境变化等原因，瓯沙文化设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 |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因瓯沙文化自设立后未实缴出资且未实际经营，股东决定将其注销 | 合法合规 | 未实际开展经营，不涉及资产、业务、人员的处置和安置 |
| 3 | 网络电视公司 | 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曾持有其100%股权，2019年4月，公司完成对网络电视公司的吸收合并 | 在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系发行人IPTV业务实际运营主体 | 报告期内曾存在4笔金额较小的税务处罚，已取得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 为减少发行人层级架构，加强管控能力，发行人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 | 合法合规 | 网络电视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发行人承接 |
| 4 | 山东广电迅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经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二级全资子公司，2020年4月已注销 | 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普通货物运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因股东山东乐拍发展战略调整，山东乐拍决定将其吸收合并 | 合法合规 | 相关资产、业务、人员已由唯一股东山东乐拍吸收承继 |
| 5 | 山东禾丰沐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报告期内，曾经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二级控股子公司，2019年1月已注销 | 主要从事文化交流策划服务，广告业务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因经营未达预期，股东决定将其注销 | 合法合规 | 资产已清算完毕；业务已停止；5名员工自愿与该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
| 6 |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 曾经为控股股东传媒集团的一级全资子公司，2018年9月已注销 | 报告期内长期未开展业务 | 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长期未开展业务，传媒集团决定将其注销 | 合法合规 | 资产已清算完毕；长期未开展经营，业务已停止；1名员工分流至传媒集团其他公司安置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结合以上标准，公司将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的交易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计算，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其下属单位的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向山东文旅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好客山东云游齐鲁”平台系统功能开发升级服务属于一般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2,564.92 | 2,574.04 | 2,426.78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418.84 | 471.70 | 654.34 |
| | 关联方租赁 | 3.00 | 4.62 | 3.79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212.19 | 1,105.89 | 1,056.12 |
| | 代发员工薪酬 | - | 53.48 | 78.71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 采购固定资产 | 31.77 | -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系经常性关联交易中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426.78 万元、2,574.04 万元和 2,564.92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60%、5.10%和 4.40%；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54.34 万元、471.70 万元和 418.84 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0%、0.48%和 0.41%。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以及接受关联方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版权费 | 1,531.59 | 2.63% | 1,481.02 | 2.93% | 1,430.12 | 2.71% |
| | 播控费 | 765.79 | 1.31% | 740.51 | 1.47% | 715.06 | 1.35% |
| | 广告宣传费 | - | - | 7.96 | 0.02% | - | - |
| | 技术服务费 | - | - | 1.45 | 0.00% | 14.89 | 0.03% |
| | 电话费 | 0.67 | 0.00% | 1.32 | 0.00% | 1.65 | 0.00% |
| | 职工餐厅餐费 | 10.45 | 0.02% | 10.45 | 0.02% | 12.55 | 0.02% |
|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水电物业费 | - | - | - | - | 0.17 | 0.00% |
| | 车位费 | - | - | - | - | 0.17 | 0.00% |
| | 餐费 | 0.43 | 0.00% | - | - | 0.10 | 0.00% |
|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 机柜租赁费 | 234.16 | 0.40% | 178.41 | 0.35% | 234.16 | 0.44% |
| | 技术服务费 | 4.67 | 0.01% | 1.61 | 0.00% | 0.53 | 0.00% |
|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节目制作费 | 3.86 | 0.01% | 31.98 | 0.06% | - | - |
| 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费 | 13.30 | 0.02% | 117.91 | 0.23% | 17.39 | 0.03% |
| 山东广电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 广告宣传费 | - | - | 1.42 | 0.00% | - | - |
| 合计 | | 2,564.92 | 4.40% | 2,574.04 | 5.10% | 2,426.78 | 4.6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2,426.78 万元、2,574.04 万元和 2,564.92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4.60%、5.10%和 4.40%，金额及占比相对较低。上述关联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版权费

山东广播电视台是山东省广播电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承担着弘扬时代主旋律，办好健康向上的广播电视节目，丰富全省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等重要职责，拥有优质的电视节目资源。公司自山东广播电视台引入山东省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的节目内容，可更好地实现广电新媒体业务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公司采购山东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是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参考版权内容丰富度、优质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经双方协商，以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 2%为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内容金额分别为 1,430.12 万元、1,481.02 万元和 1,531.59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2.71%、2.93%和 2.63%，占比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版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 具体内容 | 主要频道 | 数量及对应的价格 |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是否存在其他版权来源或购买渠道 |
|----------------------|--|---|---|---|
| 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不含地市台） | 齐鲁频道、体育频道、影视频道、综艺频道、生活频道、农科频道、公共频道、少儿频道等 | 无数量、单价等计量属性。 定价依据为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 是，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重数传媒及无线传媒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 | 否，向山东广播电视台采购频道为山东省本地地面频道版权内容，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频道内容不同 |

公司版权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重数传媒及无线传媒支付给广东、上海、重庆及河北地区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所有方的版权费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版权费定价依据 |
|--------|---|
| 新媒股份 |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从广东省内所有运营商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5%为依据确定 |
| 东方明珠 |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作为视听节目内容合作费用 |
| 重数传媒 | 参考同行业市场化定价方式，按照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2%支付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费用 |
| 无线传媒 |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2021年6月2日至2024年6月1日：以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为依据确定 |

| 可比公司名称 | 版权费定价依据 |
|--------|------------------------------------|
| 发行人 | 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

公司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服务费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公司已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署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许可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 20 年，未来山东广播电视台将持续为公司提供优质的版权内容，双方就视听节目版权合作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②播控费

A、基本情况

公司所运营的广电新媒体业务为广播电视行业新兴的业务形态，具有特殊的宣传属性。山东广播电视台拥有广电总局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证号：1503009），取得了从事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业务的行政许可。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并已就相关授权事项签署了授权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授权期限至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之日止。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议，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定价以公司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为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金额分别为 715.06 万元、740.51 万元和 765.79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1.35%、1.47%和 1.31%，占比较低。

公司播控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及无线传媒支付给广东、上海、湖南及河北地区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所有方的播控费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播控费定价依据 |
|--------|--|
| 新媒股份 | 以弥补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本为原则，按照新媒股份从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为依据确定 |
| 东方明珠 |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1%）计算，前述收入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的，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及百视通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

| 可比公司名称 | 播控费定价依据 |
|--------|--|
| 芒果超媒 | 湖南广播电视台以弥补集成播控平台的投资、管理与运营相应的成本为原则参与收益分成；上述湖南广播电视台分成收益，以每季度快乐阳光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计算 |
| 无线传媒 | 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2021年6月2日至长期：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
| 发行人 | 公司从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孰高为确定依据 |

公司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及无线传媒的播控费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山东广播电视台已与发行人就授权发行人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事项签署了长期协议，预计未来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发生的播控费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

B、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

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播控成本由设备折旧费用、场地使用费、物业、水电等运营费用及人力成本构成，已经过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设备折旧费用 | 114.37 | 176.72 | 351.98 |
| 场地使用费 | 57.17 | 57.17 | 57.17 |
| 物业、水电、制冷、采暖费用等运营费用 | 24.52 | 24.52 | 24.52 |
| 人力成本 | 40.83 | 46.11 | 45.69 |
| 合计 | 236.89 | 304.52 | 479.35 |

综上，山东广播电视台 IPTV 播控平台的播控成本计算依据明确，且已经过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C、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的协议，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定价以公司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为确定依据。

公司播控费定价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芒果超媒及无线传媒支付给广东、上海、湖南及河北地区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所有方的播控费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 可比公司名称 | 播控费定价依据 |
|--------|--|
| 新媒股份 | 以弥补广东广播电视台相应成本为原则，按照新媒股份从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
| 东方明珠 | 从全国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1%）计算，前述收入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管理集成播控平台的成本的，上海百视通电视传媒有限公司及百视通网络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
| 芒果超媒 | 湖南广播电视台以弥补集成播控平台的投资、管理与运营相应的成本为原则参与收益分成；上述湖南广播电视台分成收益，以每季度快乐阳光从所有网络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百分之一计算 |
| 无线传媒 |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分成比例在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足以弥补授权方相应成本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该比例进行适当调整；2021 年 6 月 2 日至长期：按照无线传媒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础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为依据确定 |
| 发行人 | 公司从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投资、日常维护成本孰高为确定依据 |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金额分别为 715.06 万元、740.51 万元和 765.79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IPTV 基础业务收入 | 81,185.14 | 78,482.88 | 75,796.32 |
| IPTV 基础业务收入的 1% | 811.85 | 784.83 | 757.96 |
| 山东省广播电视台播控成本 | 236.89 | 304.52 | 479.35 |
| 上述两者孰高值 | 811.85 | 784.83 | 757.96 |
| 发行人确认的播控费金额（税后，6%税率） | 765.79 | 740.51 | 715.06 |

综上，发行人播控费计算依据明确且定价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③广告宣传费

2021 年，公司因活动宣传分别向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广电体育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广告宣传费 7.96 万元和 1.42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0.02% 和 0.00%，金额及占比较低。

④节目制作服务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与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发生的节目制作服务金额分别为 31.98 万元和 3.86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例为 0.06%和 0.01%，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其中，2021 年的节目制作服务系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农技说》栏目制作服务产生 31.98 万元相关支出，该项目经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节目制作服务交易价格是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服务工作量等因素，经双方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项节目制作服务已履行完毕。

⑤机柜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采购机柜租赁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234.16 万元、178.41 万元和 234.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0.44%、0.35%和 0.40%，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交易价格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基于市场价格、服务内容、电费等资源消耗等因素，经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采购的机柜租赁服务费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系随着 IPTV 用户增长对公司信息存储、传输等 IT 建设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 IT 投入增长较快带动租赁机柜数量增长所致。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山东广电信通网络有限公司签订的机柜租赁协议仍在履行。

⑥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广播电视台采购的技术服务支出合计 32.81 万元、120.98 万元和 17.97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0.06%、0.24%和 0.03%。上述技术服务主要系音视频节目内容的加工制作、视频切条、轮播运维服务、视频审核服务和宣传推广类活动技术服务等。公司的该等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并平等自愿签署相关协议，定价公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与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的节目内容加工服务协议仍在履行，上述其

他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⑦水电物业费、车位费、餐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水电物业费、车位费、餐费等主要系公司租用其办公场所支付的附属费用以及员工日常使用食堂用餐所支付的职工餐费，金额合计分别为 14.64 万元、11.77 万元和 11.55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0.03%、0.02%和 0.02%，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相关费用定价根据关联方提供相关服务的成本、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确定，与关联方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的同类服务的价格保持一致。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 | - | - | - | 3.40 | 0.00% |
| |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 | 14.15 | 0.01% | - | - | - | - |
|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377.36 | 0.37% | 471.70 | 0.48% | 650.94 | 0.70% |
| 山东文旅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其他 | 22.27 | 0.02% | - | - | - | - |
| 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其他 | 1.42 | 0.00% | - | - | - | - |
| 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其他业务-其他 | 3.64 | 0.00% | - | - | - | - |
| 合计 | | 418.84 | 0.41% | 471.70 | 0.48% | 654.34 | 0.70%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654.34 万元、471.70 万元和 418.8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0%、0.48%和 0.4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整体相对较低，上述关联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运营服务，具体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乐拍提供的新媒体内容运营服务主要系平台定制专区运营支持服务，公司为山东乐拍开设专区频道并提供运营支持，保证节目播出质量稳定不中断，防止出现静帧和马赛克现象。报告期内，公司对山东乐拍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50.94 万元、471.70 万元和 377.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0%、0.48%和 0.37%，占比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该项关联交易的交易定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考虑客户频道播出时段、播出时长、技术服务所需成本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交易仍在进行。

B、2020 年 12 月，公司为山东广播电视台体育频道提供媒体发布服务，取得收入 3.40 万元，金额较小。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②移动媒体平台服务

2022 年，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移动媒体平台服务业务，协助山东广播电视台在公司“轻快云”平台建立移动视听平台，销售金额为 14.15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相关交易定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考虑客户平台所需实现功能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与公司向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定价相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完毕。

③其他业务-其他

2022 年，公司向山东文旅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好客山东云游齐鲁”平台系统功能开发升级服务，销售金额为 22.27 万元；为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提供业务平台升级技术支持，销售金额为 1.42 万元；为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机柜租赁等服务，销售金额为 3.64 万元，以上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相关交易定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租赁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租赁费用 | | |
|--------------|--------|---------|---------|---------|
| |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房屋租赁 | - | - | 1.67 |
|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汽车租赁 | 3.00 | 4.62 | 2.13 |
| 合计 | | 3.00 | 4.62 | 3.79 |

①房屋租赁

2020 年，公司向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公司日常办公，租赁金额 1.67 万元。租金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公司在前期发展阶段尚未购置自有办公场所，主要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因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企业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实业”）所拥有的房屋可提供安全稳定的广播电视业务开展环境，公司前期曾向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广电实业租赁房屋用于公司办公和经营。随着公司发展规模不断扩大，2019 年 9 月，公司新购置的自有办公场所投入使用后，公司已不再大规模租赁关联方办公场所。

②车辆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因日常办公需要向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车辆而支付的车辆租赁费用分别为 2.13 万元、4.62 万元和 3.00 万元，租金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合计 | 1,212.19 | 1,105.89 | 1,056.12 |

②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

奖金或跨期支付的情形；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的情形

A、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或跨期支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及归母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薪酬总额 | 营业收入 | 薪酬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归母净利润 | 薪酬总额占归母净利润比例 |
|-------|----------|------------|-------------|-----------|--------------|
| 2020年 | 1,056.12 | 93,527.06 | 1.13% | 38,812.77 | 2.72% |
| 2021年 | 1,105.89 | 97,300.80 | 1.14% | 43,976.72 | 2.51% |
| 2022年 | 1,212.19 | 102,085.98 | 1.19% | 41,396.10 | 2.93%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所增长，营业收入由 2020 年度的 93,527.06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 102,085.98 万元，归母净利润由 2020 年度的 38,812.77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度的 41,396.10 万元。发行人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山东省内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并将发行人业绩实现情况纳入管理层薪酬绩效考核体系，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制度。2019 年度，发行人制定了《超额利润奖励考核办法》，对超过年度净利润任务指标的额度，按比例提取超额效益奖金，因此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比例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经营业绩增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具有合理性。

除报告期内曾经保留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承担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外，发行人其他员工的薪酬均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发行人不存在体外支付员工薪酬、奖金的情形。发行人按月计提各项职工薪酬，不存在跨期支付的情形，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B、上市前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安排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在发行人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年终绩效、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组成。发行人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

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制定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发行人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其薪酬系根据公司人力资源相关制度进行确定。

上市后，公司将延续上市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安排。

C、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的情形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并领薪的情形。

（5）代发员工薪酬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由公司实际承担，山东广播电视台代为发放的员工薪酬 | - | 53.48 | 78.71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在山东广播电视台保留事业编制的情况。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承担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报告期内，因上述原因产生的关联资金往来发生额分别为 78.71 万元、53.48 万元和 0.00 万元。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与曾经的子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 关联方名称 | 拆入/拆出 | 金额（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
| 数字电视公司 | 拆出 | 60.00 | 2019 年 3 月 | 2020 年 8 月 |

2019 年 2 月，公司拆借给原子公司数字电视公司 60.00 万元。2019 年 3 月，公司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 55% 的股权转让给传媒集团，数字电视公司成为广电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2020 年 3 月，传媒集团通过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

牌的方式，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 50%股权转让给山东东方万象传媒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数字电视公司已经还清上述借款及利息。

（2）固定资产采购

2022 年，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采购网络防护设备，关联采购金额为 31.77 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该项目经代理机构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 | -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名称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账款 | 山东广播电视台 | 1,142.40 | 1,113.71 | 1,073.44 |
| |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 84.52 | 5.58 | 275.95 |
| |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 | 7.38 | - |
| |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0.07 |
| | 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 - | 44.50 | 17.62 |

（三）报告期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确认。

2020年10月29日，海看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按照《上市规则》对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对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2021年5月8日，海看股份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2020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2022年6月27日，海看股份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2021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对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所必需的，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汇总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关联交易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和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对所有股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除上述规定以外，公司还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范围、审批、程序等进行了细致规定。

2、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二节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部分关联交易未来将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关联交易未来是否长期存在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版权费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

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公司独家运营与山东 IPTV 集成播控相关的经营性业务，双方已就授权事项签署了长期协议，预计未来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发生的播控费关联交易将持续发生；同时，公司自山东广播电视台引入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的节目内容，双方已签署视听节目内容版权许可长期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为 20 年，未来山东广播电视台将持续为公司提供优质的版权内容，双方就视听节目版权合作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

（2）除播控费、版权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总体规模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已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除播控费、版权费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总体规模较小。

同时，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各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的影响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根据广电总局《关于 IPTV 集成播控平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广发[2012]43 号）等文件要求，我国 IPTV 行业实行两级集成播控平台的架构：中央设立 IPTV 集成播控总平台，由中央电视台负责；各省设立 IPTV 集成播控分平

台，由省级电视台负责。山东广播电视台负责山东 IPTV 播控平台的投资、管理和运营，公司向其采购播控服务并依据授权经营相关的经营性业务。

根据现行政策规定，发行人的 IPTV 业务运营许可仅能授予广播电视播出机构，须由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或其子公司负责经营性业务运营。因此，发行人在开展 IPTV 业务过程中，存在向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播控费支出。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重数传媒及无线传媒，其亦存在与广东、上海、重庆及河北地区 IPTV 集成播控资质牌照所有方的播控费交易，因此发行人的该等关联交易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之间的播控费用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的版权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山东广播电视台是山东省广播电视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承担着弘扬时代主旋律，办好健康向上的广播电视节目，丰富全省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等重要职责，拥有优质的电视节目资源。发行人自山东广播电视台引入山东省本地广播电视频道的节目内容，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新媒股份、东方明珠、重数传媒及无线传媒，其亦存在与广东、上海、重庆及河北地区电视台的版权采购交易，因此发行人该等关联交易符合行业特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之间的版权采购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具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技术等方面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已构建多样化的 IPTV 视听节目内容库，拥有超过千万的终端家庭用户；已建立一支能够支持 IPTV 业务发展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团队，有能力运用流媒体技术、CDN 技术、IP 组播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保证节目观看的清晰、流畅；已经与三大运营商及其他上下游合作方建立了清晰明确的合作模式和利益分享机制，集聚了 IPTV 业务发展相关的内容资源、用户资源、技术资源和合作伙伴资源，具备提供高质量 IPTV 服务的能力和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3、测算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的《网络视听业务合作协议》以及《视听节目合作协议》，公司向山东广播电视台支付的播控费定价以公司从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孰高值为确定依据；公司采购山东广播电视台版权内容价格以公司从电信运营商处取得的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 2%为确定依据。

随着公司 IPTV 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报告期内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已高于山东广播电视台为弥补 IPTV 平台的播控成本。因此预计未来公司的播控费、版权费将与 IPTV 业务收入挂钩，二者合计约占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 3%，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的情形。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3)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

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20年10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其他虽未达到以上金额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授权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授权协议》 | 山东广播电视台、海看股份（海看有限、新媒体公司） | 山东 IPTV 集成播控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授权 | - | 长期有效，除非山东广播电视台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及相关批准文件到期未能延展或被终止 | 正在履行 |

（二）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协议》 | 山东广播电视台、海看股份 | 视听节目内容版权合作 |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2% | 2020.1.1 至 2039.12.31 | 正在履行 |
| 2 | 《网络视听业务合作协议》 | 山东广播电视台、海看股份 | 播控等网络视听业务合作 | IPTV 业务基本包收视费分成收入的 1% 和山东广播电视台年度播控成本孰高值 | 2020.1.1 起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3 | 《2020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移动侧）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银河互联网 |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0.1.1 至 2020.12.31 | 已履行 |
| 4 | 《2021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移动侧）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银河互联网 |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1.1.1 至 2021.12.31 | 已履行 |
| 5 | 《2022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 | 海看股份、银河互联网 |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1.1-2022.12.31 | 已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容（移动侧）合作协议》 | | | | | |
| 6 | 《2020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IPTV节目内容（电信侧）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华数传媒网络 | 山东IPTV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0.1.1至2020.12.31 | 已履行 |
| 7 | 《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华数传媒网络 | 山东IPTV移动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IPTV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0.1.1至2020.12.31 | 已履行 |
| 8 | 《2020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联通侧定向底量视频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华数传媒网络 | 山东IPTV联通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基础视频点播490万元；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0.1.1至2020.12.31 | 已履行 |
| 9 | 《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华数传媒网络 | 山东IPTV联通侧和电信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IPTV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1.1.1至2021.12.31 | 已履行 |
| 10 | 《2021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华数传媒网络 | 山东IPTV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1.1.1至2021.12.31 | 已履行 |
| 11 | 《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华数传媒网络 | 山东IPTV联通侧和电信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IPTV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1.1-2022.12.31 | 已履行 |
| 12 | 《2022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移动侧）》 | 海看股份、华数传媒网络 | 山东IPTV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1.1-2022.12.31 | 已履行 |
| 13 | 《2020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IPTV节目内容（移动侧）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快乐阳光 | 山东IPTV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0.1.1-2020.12.31 | 已履行 |
| 14 | 《2019-2020年度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通侧定向底量视频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有限、快乐阳光 | 山东IPTV联通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基础视频点播130万元；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19.3.1至2020.2.29 | 已履行 |
| 15 | 《2020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联通侧定向底量视频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快乐阳光 | 山东IPTV联通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基础视频点播248万元；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0.3.1-2020.12.31 | 已履行 |
| 16 | 《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快乐阳光 | 山东IPTV电信侧增值视 | 具体金额根据IPTV增值业务收 | 2020.1.1-2020.12.31 | 已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 | 听节目内容及产品 | 入确定 | | |
| 17 | 《2021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联通侧、电信侧） | 海看股份、快乐阳光 | 山东IPTV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联通侧基础视频点播310万元，电信侧基础视频点播根据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1.1.1-2021.12.31 | 已履行 |
| 18 | 《2022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联通侧、电信侧）》 | 海看股份、快乐阳光 | 山东IPTV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联通侧基础视频点播410万元，电信侧基础视频点播根据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1.1-2022.12.31 | 已履行 |
| 19 | 《2023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联通侧、电信侧）》 | 海看股份、快乐阳光 | 山东IPTV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联通侧基础视频点播441万元，电信侧基础视频点播根据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3.1.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20 | 《频道传输落地合作协议》 | 中广影视、海看有限 | 频道直播版权经营 | 6,800万元 | 2019.9.1至2020.12.31 | 已履行 |
| 21 | 《中央电视台3、5、6、8整频道节目加密电视信号业务合作合同》 | 中广影视、海看股份 | 频道直播版权经营 | 豁免披露 | 2021.1.1至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22 | 《山东IPTV业务合作协议》 | 爱上传媒、海看股份 | 频道直播版权经营等 | 结算金额根据约定的合同期间的播控版权费与合作补贴金额确定 | 2020.1.1至2022.12.31 | 已履行 |
| 23 | 《2020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IPTV节目内容（移动侧）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未来电视 | 山东IPTV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0.1.1-2020.12.31 | 已履行 |
| 24 | 《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 海看有限、未来电视 | 山东IPTV联通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IPTV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19.6.28-2020.12.31 | 已履行 |
| 25 | 《2021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 海看股份、未来电视 | 山东IPTV移动侧、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1.1.1-2022.3.31 | 已履行 |
| 26 | 《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未来电视 | 山东IPTV移动侧、联通侧、电信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IPTV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4.1-2022.12.31 | 已履行 |
| 27 | 《2020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 | 海看股份、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 | 山东IPTV移动侧基础和 | 具体金额根据IPTV基础业务用 | 2020.1.1-2020.12.31 | 已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东)股份有限公司IPTV节目内容(移动侧)合作协议》 | 媒有限公司 | 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 |
| 28 | 《2019-2020年度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联通侧定向底量视频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有限、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山东IPTV联通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基础视频点播140万元;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19.3.1-2020.2.29 | 已履行 |
| 29 | 《2020年度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联通侧定向底量视频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山东IPTV联通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基础视频点播260万元;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0.3.1-2020.12.31 | 已履行 |
| 30 | 《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山东IPTV电信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及产品 | 具体金额根据IPTV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0.1.1-2020.12.31 | 已履行 |
| 31 | 《2021年度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联通侧、电信侧) | 海看股份、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山东IPTV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联通侧基础视频点播450万元,电信侧基础视频点播根据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1.1.1-2021.12.31 | 已履行 |
| 32 | 《2022年度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联通侧、电信侧) | 海看股份、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山东IPTV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联通侧基础视频点播708万元,电信侧基础视频点播根据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1.1-2022.12.31 | 已履行 |
| 33 | 《2021年度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联通侧、电信侧) | 海看股份、北京金胡桃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IPTV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联通侧基础视频点播370万元,电信侧基础视频点播根据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1.1.1-2021.12.31 | 已履行 |
| 34 | 《2022年度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联通侧、电信侧)》 | 海看股份、北京金胡桃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IPTV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联通侧基础视频点播620万元,电信侧基础视频点播根据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1.1-2022.12.31 | 已履行 |
| 35 | 《2021年度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股份有限公司IPTV节目内容合作协议》(联通侧、电信侧) | 海看股份、浙江岩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IPTV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联通侧基础视频点播180万元,电信侧基础视频点播根据IPTV基础业务用户数;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1.1.1-2021.12.31 | 已履行 |
| 36 | 《IPTV节目内容 | 海看股份、浙江岩华 | 山东IPTV移 | 具体金额根据 | 2021.1.1-2021.12.31 | 已履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合作协议》 | 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动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 行 |
| 37 |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浙江岩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 IPTV 移动侧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具体金额根据 IPTV 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1.1-2022.12.31 | 已履行 |
| 38 | 《2022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联通侧、电信侧）》 | 海看股份、浙江岩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 IPTV 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联通侧基础视频点播 396 万元，电信侧基础视频点播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1.1-2022.12.31 | 已履行 |
| 39 | 《2023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联通侧、电信侧）》 | 海看股份、浙江岩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 IPTV 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联通侧基础视频点播 413 万元，电信侧基础视频点播根据 IPTV 基础业务用户数；增值业务分成按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3.1.1-2023.12.31 | 正在履行 |
| 40 | 《2022 年魔百和咪咕内容三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山东移动、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4,002 万元 | 2022.1.1-2022.12.31 | 已履行 |
| 41 | 《2022 年度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IPTV 节目内容合作协议》 | 海看股份、极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山东 IPTV 移动侧、联通侧、电信侧基础和增值视听节目内容 | 2,048.77 万元 | 2022.4.1-2022.12.31 | 已履行 |

注：因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于网络电视公司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成的合同，海看有限受让网络电视公司在原合同项下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权利、义务，作为合同主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三）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报告期有重大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魔百和”业务合作协议》及备忘录 | 山东移动、海看股份 |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业务 |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19.12.31-2021.12.31 | 已履行 |
| 2 | 《魔百和业务合作协议》 | 山东移动、海看股份 | 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和增值业务 |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移动侧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1.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 3 | 《IPTV 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 爱上传媒、山东联通、 | 山东 IPTV 联通侧基本包业务 |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联通侧 | 2016.12 至 2021.12 | 已履行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方 | 合同标的 | 合同价款 | 合同期限 | 履行情况 |
|----|---------------------------|----------------|--------------------|-----------------------------------|-----------------------|------|
| | 议、会议纪要 | 网络电视公司（海看有限） | | 基础业务用户数确定 | | |
| 4 | 《IPTV 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 | 爱上传媒、海看股份、山东联通 | 山东 IPTV 联通侧基本包业务 |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联通侧基础业务用户数确定 | 2021.12.1-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5 |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 山东联通、海看股份 | 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包业务 |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包收入确定 | 2020.1.1 至 2020.12.31 | 已履行 |
| 6 |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 山东联通、海看股份 | 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包业务 |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1.1.1 至 2021.12.31 | 已履行 |
| 7 | 《IPTV 增值业务合作协议》 | 山东联通、海看股份 | 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包业务 |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联通侧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1.1 至 2022.12.31 | 已履行 |
| 8 | 《联通专网视频合作协议》 | 山东联通、海看股份 | 版权内容 | 7,500 万元 | 2020.1.1 至 2020.12.31 | 已履行 |
| 9 | 《联通专网视频合作协议》 | 山东联通、海看股份 | 版权内容 | 7,500 万元 | 2021.1.1 至 2021.12.31 | 已履行 |
| 10 | 《联通专网视频合作协议》 | 山东联通、海看股份 | 版权内容 | 7,900 万元 | 2022.1.1 至 2022.12.31 | 已履行 |
| 11 | 《地市广播电视台电视直播频道引入合作协议》 | 山东联通、海看股份 | 版权内容 | 800 万元 | 2021.1.1 至 2021.12.31 | 已履行 |
| 12 | 《地市广播电视台电视直播频道引入合作协议》 | 山东联通、海看股份 | 版权内容 | 800 万元 | 2022.1.1 至 2022.12.31 | 已履行 |
| 13 | 《IPTV 业务协议》（2019 年度）及补充协议 | 山东电信、海看有限 | 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和增值业务 |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19.1.1 至 2021.12.31 | 已履行 |
| 14 | 《IPTV 业务协议》 | 海看股份、山东电信 | 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和增值业务 | 具体金额根据山东 IPTV 电信侧基础业务用户数或增值业务收入确定 | 2022.1.1-2022.12.31 | 正在履行 |

注：因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2018 年 7 月 1 日起，对于网络电视公司签署的尚未履行完成的合同，海看有限受让网络电视公司在原合同项下 2018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权利、义务，作为合同主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

（四）其他合同

2019 年 2 月，公司与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采

购公司办公场所装饰配套工程及监理服务，合同暂定价款为 1,543.86 万元。根据中环松德（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出具的《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所装饰配套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经造价工程师计算复核，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场所装饰配套工程审定金额为 1,720.00 万元。

由上述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合同主要为围绕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履行，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关于发行人原董事、副总经理董崇飞及员工狄敏涉及刑事犯罪事宜

（一）董崇飞案件的具体经过、套取公款方式、涉案渠道商的处置

经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审理查明，董崇飞在担任新媒体公司副总经理兼无线事业部总经理期间，利用负责无线事业部业务的职务便利，与其下属部门经理狄敏合谋，由狄敏联系有关业务公司采取通过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合作渠道商虚报业务量、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方式骗取公款，开票公司在扣除税点后，将余款转至狄敏实际控制的账户中。通过开票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面金额共计 4,059,219 元。

2017 年 5 月 10 日董崇飞因涉嫌贪污罪被刑事拘留，同年 5 月 27 日被逮捕。2018 年 12 月 27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鲁 0102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书》，以董崇飞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

万元；狄敏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依法扣押的董崇飞退缴赃款一百万元，发还被害单位新媒体公司；狄敏退缴赃款五十万元，发还被害单位新媒体公司；责令被告人董崇飞、狄敏共同退赔被害单位新媒体公司经济损失四十万五千九百二十一元九角。

一审宣判后，董崇飞提起上诉，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重审。

2020 年 10 月 27 日，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鲁 0102 刑初 336 号《刑事判决书》，以董崇飞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万元；狄敏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依法扣押的董崇飞退缴赃款一百万元，发还被害单位新媒体公司；狄敏退缴赃款五十万元，发还被害单位新媒体公司；责令被告人董崇飞、狄敏共同退赔被害单位新媒体公司经济损失四十万五千九百二十一元九角。该判决已生效。

根据司法机关对董崇飞案件的判决结果，该案件涉及的渠道商包括上海盈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鸿海时代传媒科技有限公司。案件发生后，公司立即终止与涉案渠道商开展业务上的合作。为保证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规范发展，公司对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渠道商进行梳理和整顿，结合渠道商背景、双方的合作期限、结算条款、结算流程等，针对其合作资质的完备性和业务发展能力进行了重新审查和评估。

（二）相关人员涉及的违法违规案件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利益，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反映并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是否有可能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相关人员涉及的违法违规案件是否影响发行人的利益

根据司法机关对董崇飞案件的判决结果，董崇飞、狄敏合谋通过开票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面金额共计 4,059,219 元。案件的发生给发行人财产造成了一定的损失，但综合案件的涉案金额、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来看，对发行人利益影响相对较小。

2、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反映并予以充分披露

对于上述案件中司法机关认定的虚报增值税发票的部分，该部分支出发生于报告期之前，对报告期的财务报告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中已真实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

3、发行人是否有可能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证明》：“该案中，董崇飞、狄敏涉案事实发生于 2015 年、2016 年，法院认定的犯罪事实均系其个人犯罪，与其案发时所在任职单位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无关，亦不涉及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我院未发现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现名‘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存在涉嫌单位犯罪的情况。”

董崇飞一案的生效司法文书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发行人了解到此情况后，根据该判决确定的事实及内容尽快、积极、主动沟通税务机关，确定需要补缴的税款金额。2021 年 1 月，发行人为此补缴了企业所得税 63.27 万元、增值税 11.82 万元、附加税费 1.54 万元、滞纳金 28.93 万元，合计 105.56 万元。

针对发行人补缴相关税款事项，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出具《证明》：“针对上述事项，海看股份作为受害单位，在司法机关对相关事实认定后，及时主动与我局进行沟通，补齐了上述事项涉及的所得税、增值税和附加税金等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未造成税款流失等不良法律后果。因此，我局认为该单位已主动沟通税款事项、积极自行补缴，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上述事项对海看股份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检察院和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会因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结合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中描述“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

1、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公司已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要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如下：

（1）内部环境

治理结构方面：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内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设置的内部机构有董事会办公室、战略规划部、投资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审计部、研发中心、运维中心、数字应用事业部、运营商事业部、产业发展事业部、版权事业部。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内部审计机构设立方面：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部总监 1 名，配备审计员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

人力资源政策方面：公司制定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包括：员工的聘用、培训、辞退与辞职；员工的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关键岗位员工的强制休假制度和定期岗位轮换制度；重要商业秘密的员工离岗的限制性规定等。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3）控制活动

公司已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财产保护、预算控制、运营分析、绩效考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等多方面的控制活动，可以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在信息收集渠道方面，公司可以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办公网络等渠道，获取内部信息；也可以通过社会中介机构、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在信息传递程序及时性方面，公司能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企业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及时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能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性方面，公司已建立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已建立内部控制监督制度，明确内部审计机构和其他内部机构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要求以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范围、频率。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能及时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或者管理层报告。

2、发行人费用管理的完善情况

在董崇飞案件发生前，发行人已经编制了《财务管理制度手册》，建立了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涵盖资金借支审批、发票审核、发票及收据管理、报销管理及大型活动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案件发生后，发行人严格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费用支付的管理，对于报销单据标准、取得发票审核规定、开具发票及收据管理规定等费用管理措施进行规定，明确要求在对外支

出相关服务费用时应附合同（协议）及明细清单，并需提供能够证明劳务已经提供的证明材料，比如制作样单、物品照片、咨询报告等等。通过有效的制度建设，加强费用支出管理，严控费用支出。董崇飞案件系偶发性事件，案件发生后，公司及时进行自查并采取了相关整改措施，未再有类似情形发生，发行人内部控制具有有效性。

3、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4、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0897 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四）相关自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能否能够有效防止职务犯罪行为再次出现

前述案件发生后，2017 年 8 月 1 日和 8 月 2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免去董崇飞的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发行人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自查和整改，具体如下：

1、组织对业务合作方的自查

董崇飞案件涉及到发行人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案件发生后，为保证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规范发展，发行人对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渠道商

进行梳理和整顿，结合渠道商背景、双方的合作期限、结算条款、结算流程等，针对其合作资质的完备性和业务发展能力进行了重新审查和评估。经对业务合作方开展自查，除前述涉事渠道商外，其他合作方不存在类似情形。

2、规范与渠道商的审核、选用与合作流程

案件发生后，发行人立即对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相关的业务流程进行规范整改，进一步整改渠道商选用流程，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具体措施包括：对现有渠道商进行梳理，整改渠道商选用流程，加强渠道商资质审核，要求渠道商补充签订渠道推广安全承诺书，并制定了渠道商选用标准细则；业务部门在与渠道商以分成模式合作，在合作方选择时，由业务部门提供相关渠道商资质证明、工商信息等资料，报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进一步加强对渠道商合作伙伴管理，使业务更加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3、设置专人复核，加强付款流程的管理

为保障资金支付的安全性，同时为了使对供应商的资金支付切实用于实际业务支付，发行人安排专人专岗对资金支付所涉单据进行复核，每月结算时由专人按照合同约定、后台数据进行复核，确认结算金额是否正确、是否满足付款条件，经核对确认后再继续履行付款审批流程。

4、加强费用支出的管理

发行人严格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费用支付的管理，对于报销单据标准、取得发票审核规定、开具发票及收据管理规定等费用管理措施进行规定，明确要求在对外支出相关服务费用时应附合同（协议）及明细清单，并需提供能够证明劳务已经提供的证明材料，比如制作样单、物品照片、咨询报告等等。通过有效的制度建设，加强费用支出管理，严控费用支出。

5、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 2 名，其中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且担任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设审计部总监 1 名，配备审计员 1 名，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

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报告。公司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业务部门业务开展情况的审计，梳理内控流程，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综上，在案件发生后，发行人已积极进行自查整改，进一步规范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与渠道商的审核、选用与合作流程，设置专人复核，加强付款流程和费用支出流程的管理。相关规范措施及时有效。自董崇飞案件发生后，发行人未再出现相关人员职务犯罪的情形，相关自查和整改措施能够有效防止职务犯罪行为的再次出现。

（五）无线增值业务渠道商的选取标准，渠道推广费的计费模式和结算条款，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1、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商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在选取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商时，需将渠道资质等详细材料以书面的形式上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通过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确定后方可与选定的渠道商开展合作。选取时主要考量渠道商经营资质、合法合规性、专业能力、业务经验等多方面因素，并针对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商的选取制定了《渠道商选用标准细则》，相关选取标准具体如下：

| 项目 | 具体要求 |
|-------|---|
| 基本要求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
| 经营资质 | 从事互联网及信息服务相关业务的领域，具有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ICP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 |
| 合法合规性 |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 |
| | 负责业务推广期间，确保推广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且不得损害产品业务品牌；保证业务健康推广和用户正常使用，不得采用涉黄、涉黑等违法手段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商业信誉 | 渠道商结算以实收信息费为基础，以运营商出具的结算对账单为依据，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专业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具备完善的服务支撑体系、版权保障机制、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
| | 渠道商应积极处理涉及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况 |
| 业务经验 | 运营商重点推荐以及曾与知名品牌业务合作过的优质渠道商，优先考虑 |

2、渠道推广费的计费模式和结算条款

（1）计费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中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系移动端内容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下属的咪咕视讯、咪咕音乐、山东移动以及山东联通等公司。由于渠道商拥有一定的推广方式和用户资源，通过渠道商来拓展终端用户在手机视频等无线增值业务中较为多见，公司开展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也借助渠道商开拓市场。渠道推广费系该业务开展过程中为取得业务推广、渠道拓展、投诉处理等服务而支付给渠道商的推广费用。

公司与渠道商的主要计费模式为依据自咪咕视讯等合作方处获取的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的相关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分成条款与渠道商进行分成。

（2）结算条款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渠道推广费的主要支付对象为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志”），上海合志成立于 2014 年，专注于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提供娱乐发行服务，上海合志承接了多家知名企业的运营商增值业务合作，如百事通、芒果 TV 等。2020-2022 年，发行人与上海合志各期结算金额分别为 96.98 万元、49.85 万元及 0.00 万元，占同期渠道推广费的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及 0.00%，因此发行人与渠道商的结算条款以上海合志为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经营成果分析/（四）期间费用分析/1、销售费用/（2）渠道推广费”。

3、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业务收入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渠道推广费主要为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开展过程中支付给渠道商的推广费用，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各期收入及渠道推广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渠道推广费 | - | 49.85 | 96.98 |
| 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 | 59.06 | 179.72 | 203.77 |
| 占比 | - | 27.74% | 47.59% |

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报告期内，该部分收入分别为 203.77 万元、179.72 万元及 59.06 万元，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该项业务收入规模持续下降，相应的向渠道商支付的渠道推广费用也持续下降。渠道推广费与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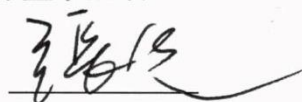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59%、27.74%及 0.00%，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发行人与部分渠道商的结算政策中约定了发行人的每月最低收入，超出每月最低收入的部分方与渠道商进行分成，随着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规模的下降，对于超出每月最低收入的部分向渠道商进行分成的金额下降，因而与渠道商的实际分成比例也在下降，渠道费下降幅度高于收入下降幅度，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应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发行人与部分渠道商的结算政策中关于渠道商推广产生的新增用户和留存用户的分成比例存在差异，其中新增用户的分成比例/结算单价较高，留存用户的分成比例/结算单价较低，随着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规模的下降，新增用户减少，留存用户的占比逐渐增加，因而总体上向渠道商支付的渠道推广费占相应无线增值内容服务收入的比重下降。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不再就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主动发展新的用户，相应的渠道推广费系根据留存用户产生的收入分成发生。因此，报告期内渠道推广费占无线增值内容服务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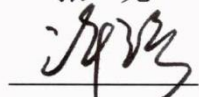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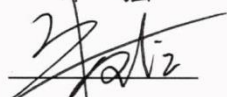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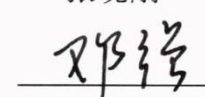
许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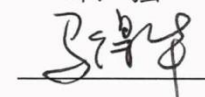
朱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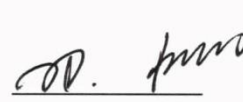
张晓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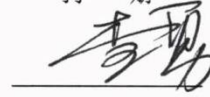
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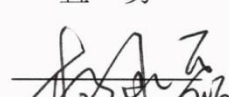
马得华



孙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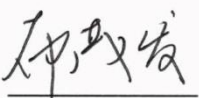


查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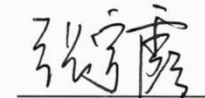


杨承磊

全体监事签名：



布茂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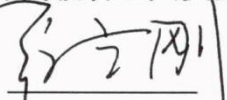


张宇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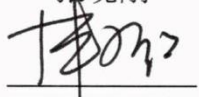


夏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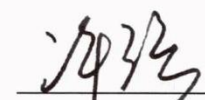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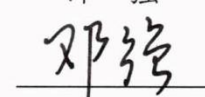
张晓刚



申玉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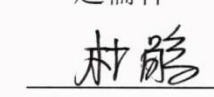
许强



邓强



赵儒祥



杜鹃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吕 芑

2023 年 5 月 31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山东广播电视台（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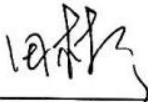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吕 芑


2023 年 5 月 31 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田彬

保荐代表人： 
孙参政


仓勇

法定代表人： 
王洪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王洪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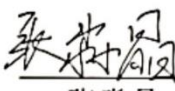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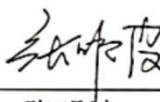



冯艺东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房立棠 张森晶 张明波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克江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大智   罗静   洪海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5月31日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_____
王涛 吴夏 黄飞翔（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_____
王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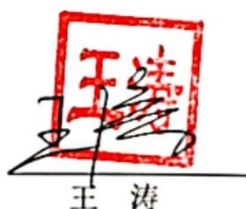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评估人员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7）第 0102 号”《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签字评估师黄飞翔已于 2019 年 8 月离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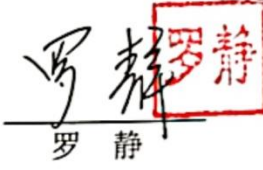



王涛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八、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大智   罗 静   朱智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三）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四）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五）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查阅

（一）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刚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9777 号鲁商国奥城 5 号楼 36 层

联系电话：0531-81690182

联系人：邓强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泓晟国际中心 17 层

联系电话：010-59013863

联系人：孙参政

三、股东投票机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累积投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网络投票等股东投票机制，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机制

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充分保障了投资者依法享有的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切实保障了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根据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邮件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说明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征集投票权机制

根据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公司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发行人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单位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3、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其他股东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3、本企业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

“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持有股份超过 5%以上期间，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制定本预案：

1、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上市后 3 年内，若股票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以下简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在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迫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股价稳定措施采取如下顺序与方式：

①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股票，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的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在实施回购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

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将中止实施回购股票措施。

②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自公司上市后应得公司现金分红累计金额的 5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③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措施或者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实施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触发增持股票措施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自发行人处取得税后工资总额的 30%。

在实施增持股票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中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3）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权限

任何对稳定股价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稳定股价预案的执行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 3 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应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届时的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就其未履行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施作出书面承诺。

2、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

2、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相关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承诺：

“1、积极督促公司及相关方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应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

2、不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议案未予通过。”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任何重大信息披露违法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公司将促成发行人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

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单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作出认定或对发行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本单位将促成发行人在被有权部门认定违法事实后及时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在此期间，发行人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单位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该等损失的金额以经人民法院认定或与本人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的承诺

（1）保荐人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

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条件

（1）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材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股票回购方案，依法履行回购义务。

2、股份回购及购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责令回购决定书，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履行回购义务。同时，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股票回购方案相关的报送或报告义务。

(3) 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1)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公司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如下：

“海看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海看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海看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单位承诺将督促海看股份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

“海看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海看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海看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单位承诺将督促海看股份依法从投资者手中回购及买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

“1、本单位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促使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增强公司持续回报的能力，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通过设立专项账户的相关决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厚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

经营和管控风险。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2、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 公司承诺：

“公司将切实执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对发行人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八）关于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九）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3）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与出售、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等资本运作事项，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并实施完毕时为止；（4）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5）不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6）本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不转让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3、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

“1、本单位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承诺内容系本单位自愿作出，且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

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将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5）不转让本单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的承诺内容系本人自愿作出，且本人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不主动要求离职；（5）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6）本人同意发行人调减或暂停向本人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5、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承诺：

“1、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企业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企业的承诺内容系本企业自愿作出，且本企业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3）本企业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将本企业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发行人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及时、充分、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十）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

对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3、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单位或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单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一）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

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二)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传媒集团承诺：“如发行人因上市前未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进行补缴，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发行人补缴或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要求的合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发行人支付的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的运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大会届次 | 召开时间 | 参会人员 |
|----|----------------|------------|-----------|
| 1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19.11.22 |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
| 2 |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0.6.30 |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
| 3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10.29 |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
| 4 |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0.11.12 |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
| 5 |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1.5.8 |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
| 6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1.12.29 |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
| 7 |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2.6.27 |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
| 8 |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2.12.30 | 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张先、张晓刚、马得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张先为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张晓刚、朱玲、马得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朱玲、马得华为独立董事，朱玲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张晓刚、马得华、杨承磊 3 名董事组成，其中马得华、杨承磊为独立董事，由马得华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经董事会选举的张晓刚、朱玲、杨承磊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朱玲、杨承磊为独立董事，由杨承磊担任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项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各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各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会议在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 1 名职工代表，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会议在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出席了自任职独立董事以来历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知识支撑，促进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

（五）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对董事会负责，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由邓强担任。

2、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勤勉尽职，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积极沟通、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事宜发挥了高效作用。

七、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 名称 | 召集人 |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张先 | 张先、张晓刚、马得华 |
| 审计委员会 | 朱玲 | 朱玲、张晓刚、马得华 |
| 提名委员会 | 马得华 | 马得华、张晓刚、杨承磊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杨承磊 | 杨承磊、张晓刚、朱玲 |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内容。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良好地履行了各自的职责。